

#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0

##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OneRobotics

##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222,3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22,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且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8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0.1元
股份代號	: 66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  
CHINA GALAXY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隨附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倘基於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81.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8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後，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63.0港元至81.0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該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本公司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潛在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終止規定，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隨時全權酌情決定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終止規定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務請 閣下參閱該節所載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可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

####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可供閱覽。倘 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2025年12月18日

## 重要提示

###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列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方式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醒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必須為認購最少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且為表中所列數目之一。閣下應按照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擇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款項。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 重要提示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100	8,181.69	2,000	163,633.76	10,000	818,168.86	300,000	24,545,065.50
200	16,363.38	2,500	204,542.21	20,000	1,636,337.70	400,000	32,726,754.00
300	24,545.07	3,000	245,450.65	30,000	2,454,506.56	500,000	40,908,442.50
400	32,726.75	3,500	286,359.10	40,000	3,272,675.40	600,000	49,090,131.00
500	40,908.44	4,000	327,267.55	50,000	4,090,844.26	700,000	57,271,819.50
600	49,090.13	4,500	368,175.98	60,000	4,909,013.10	800,000	65,453,508.00
700	57,271.82	5,000	409,084.43	70,000	5,727,181.96	900,000	73,635,196.50
800	65,453.51	6,000	490,901.31	80,000	6,545,350.80	1,000,000	81,816,885.00
900	73,635.20	7,000	572,718.20	90,000	7,363,519.66	1,111,100 <sup>(1)</sup>	90,906,740.93
1,000	81,816.89	8,000	654,535.08	100,000	8,181,688.50		
1,500	122,725.32	9,000	736,351.96	200,000	16,363,377.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 . . . .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根據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sup>(2)</sup> . . . . .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支付白表eIPO申請股款及向香港結算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4)</sup> . . . . .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此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異，故可能有別於上述最早及截止時間)。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 . . .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 . . .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1) 有關下列資料的公告：

- 最終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sup>(6)</sup>刊登 . . . . .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晚上十一時正或之前

(2)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發佈公告  
(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 . . . . .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晚上十一時正或之前

- 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或者：  
[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 . . . . 2025年12月29日  
(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至  
2026年1月4日  
(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  
電話查詢熱線 + 852 2862 8555 . . . . .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  
2026年1月2日(星期五)及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 . . . . 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下午六時正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將H股股票  
寄發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7)(8)</sup> . . . . . 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全部獲接納(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申請寄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9)</sup>. . . . .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 . . .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開始,直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止。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我們持有,而任何退款(如有)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遞交申請並已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即完成繳付申請股款)。
- (3) 倘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有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生效,則該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E.惡劣天氣安排」一節。倘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作出公告。
- (4) 申請人如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2.申請渠道」一節。
- (5) 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網站或網站所載的任何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未被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於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8) 將會就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由聯名申請人作出申請)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

---

## 預期時間表<sup>(1)</sup>

---

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若申請人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兌現退款支票。

- (9)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必須攜同已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獲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以了解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發送到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會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發出，而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亦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發出。

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基於公開可得分配資料在獲發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進一步詳情，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要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預期時間表 .....	iii
目錄 .....	vii
概要 .....	1
釋義 .....	25
技術詞彙表 .....	39
前瞻性陳述 .....	46
風險因素 .....	48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9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10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106
公司資料 .....	112
行業概覽 .....	114

---

## 目 錄

---

監管概覽 .....	136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67
業務 .....	195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33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337
主要股東 .....	356
基石投資者 .....	362
股本 .....	371
財務資料 .....	37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452
包銷 .....	459
全球發售的架構 .....	47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48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	VII-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章節。

### 概覽

我們是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全球提供商，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並致力於構建以智慧家庭機器人產品為核心的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全球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提供專為多種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廣泛家庭機器人品類。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如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如多功能家用機器人)以及運動機器人；(ii)感知與決策系統，包括智能中樞、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及(i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如照明及電動工具及智能家電。我們以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為驅動核心，發揮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的產業鏈優勢，持續加強家庭機器人技術在廣泛的家庭生活場景(覆蓋智能操控、家務勞動、智慧管家、養老護理、安全防護及能源管理)的應用及深耕，並不斷提升家庭場景覆蓋縱深及機器人智能自主學習和決策能力，為用戶提供完整豐富的智能家庭生活生態系統。

**研發實踐者。**作為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研發實踐者，我們已推出多款產品，同時建立起強大的知識產權資產並保持大量的研發投資。我們於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推出多款創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SwitchBot Bot；我們於2020年推出SwitchBot Curtain，於2021年推出SwitchBot Lock，並於2023年推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SwitchBot S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11項專利，其中包括56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代表了我們的主要技術發展。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3.4%。我們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亦體現在大量研發投資上，2022年至2024年，研發開支約佔我們收入的20%。

---

## 概 要

---

**全球運營者。**我們作為全球運營者的崛起體現在我們廣泛的全球影響力、高用戶參與度以及在不同市場及人群中的廣泛產品覆蓋。立足技術根基，我們已構建一個將我們的創新產品與全球用戶緊密聯結的完整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推出以來，我們SwitchBot App的註冊用戶逾3.5百萬名，且已有超過10.8百萬台設備連接到我們的SwitchBot Ap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9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界各地逾2,000間線下零售店可供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SwitchBot App的所有用戶中約55.9%已連接兩款或以上SwitchBot產品至SwitchBot App，顯示我們產品生態系統的廣泛採用，充分印證消費者忠誠度以及品牌強勢定位。

**增長驅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收入及毛利率均穩步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人民幣609.9百萬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DTC渠道增長顯著，複合年增長率為73.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15.6百萬元，在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1%。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50.4%及51.7%。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顯著改善，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人民幣69.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反映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在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方面取得的進展。

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相較傳統單體智能家庭設備及普通家庭機器人取得了根本進步。相比之下，單體智能家庭設備僅提供基本的智能控制而無互聯性，普通家庭機器人則是按預設程式或簡單命令操作，而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集成了人工智能、機器人及物聯網技術，以實現自主學習及智能決策。我們的系統模仿人類的行為特徵，包括手、腳、眼睛、皮膚和大腦，通過我們的決策智能中樞實現實時環境感知、多功能設備協作及邊緣智能處理。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涵蓋47個SPU的七種品類。我們已建立廣泛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涵蓋透過電商平台及我們自營網站的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包括Amazon等主要國際零售商)及分銷渠道。我們廣泛的品牌知名度通過我們的SwitchBot App得到證明，SwitchBot App擁有龐大且不斷增長的用戶群，且擁有數百萬名註冊用戶及連接設備，彰顯我們在不斷擴大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中擁有較高的客戶保留率及品牌強勢定位。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i)在家庭場景全面佈局的家庭機器人系統領先提供商；(ii)通過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和自主研發的專有技術推動技術創新；(iii)依靠產品創新能力開發家庭機器人系統並構建擁有多樣化產品矩陣的全方位智能家庭生態系統；(iv)深厚的品牌積累和強大品牌影響力，擁有覆蓋全球的全渠道銷售網絡；(v)集研產銷於一體並高效協同的完整價值鏈，保障運營效率；及(vi)穩定默契合作多年的核心管理團隊和高效的組織架構。

###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i)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ii)加強市場地位及擴大全球影響力；(iii)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吸引企業及機構客戶；及(iv)進行策略性收購／投資以完善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多個類別的廣泛產品，主要包括(i)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如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如多功能家用機器人)以及運動機器人；(ii)感知與決策系統，包括智能中樞、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及(i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如照明工具、電動工具及智能家電。我們產品的品牌名稱為SwitchBot及Acemate。我們的用戶可以主要通過SwitchBot App隨時與產品互動，滿足彼等不同家庭生活需求，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有效實時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共有涉及47個SPU的七個產品類別。

# 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229,146	1,800,356	416,334	2,116,673	546,960	2,402,756	348,845	1,217,071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139,896	771,408	255,091	907,485	347,869	971,085	237,735	547,552
—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	139,896	771,408	198,345	877,620	237,579	918,500	173,623	522,973
— 門鎖機器人	58,689	259,831	78,582	277,589	112,904	334,578	102,591	236,610
— 窗簾機器人	40,643	163,030	76,973	260,150	82,782	296,485	43,717	135,223
— 手指機器人	40,053	348,547	42,251	339,881	36,329	287,437	20,321	151,140
— 相關配件 <sup>(2)</sup>	511	—	539	—	5,564	—	6,994	—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	—	56,746	29,865	110,290	52,585	64,112	24,579
— 多功能家用機器人	—	—	54,200	29,865	107,524	52,585	48,293	24,579
— 相關配件 <sup>(2)</sup>	—	—	2,546	—	2,766	—	15,819	—
感知與決策系統	89,250	1,028,948	161,243	1,209,188	199,091	1,431,671	111,110	669,519
— 智能中樞	32,903	407,861	95,766	523,877	115,826	596,102	52,834	215,872
— 智能傳感器	33,224	480,434	41,878	573,507	61,126	731,007	41,336	390,798
— 智能攝像頭	21,544	140,653	23,094	111,804	21,799	104,562	16,551	62,849
— 相關配件 <sup>(2)</sup>	1,579	—	505	—	340	—	389	—
其他智能家居產品與服務 <sup>(3)</sup>	45,451	—	40,930	—	62,964	—	47,449	—
總計	274,597	1,800,356 <sup>(5)</sup>	457,264	2,116,673 <sup>(5)</sup>	609,924	2,402,756 <sup>(5)</sup>	396,294	1,217,071 <sup>(5)</sup>

附註：

- 平均售價乃按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由於我們的產品有時會組合銷售並提供折扣，因此平均售價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組合產品的平均售價。上表呈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我們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售價範圍。此差異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持續進行產品迭代，並推出零售價更高的高端新型號產品，同時逐步淘汰較簡單及過時的型號。
- 我們認為配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非有意義的分析指標，因為該等產品主要為消耗品或配套組件，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大量銷售，與我們以單件為單位銷售的核心產品不同。配件的收入貢獻對我們的主要產品線而言乃輔助性，其購買模式通常受更換週期驅動，或與主要設備購買捆綁銷售，而非代表獨立的消費者採用趨勢。
- 其他智能家居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電控設備及智能家庭應用設備的銷售收入，以及雲存儲服務收入。
- 我們窗簾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同時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 銷量僅反映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銷量，不包括相關配件。

## 概 要

### 我們的SwitchBot App

於2018年，我們開發並推出SwitchBot App，可用於iOS及Android設備。我們的SwitchBot App旨在為用戶提供簡單易用且個性化的體驗，以便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遠程控制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下表載列自SwitchBot App首次推出至所示日期的已註冊累計用戶數量及已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備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最後實際
				2025年	可行日期
SwitchBot App的累計用戶					
數量 <sup>(1)</sup> . . . . .	1,252,138	2,004,206	2,806,210	3,151,433	3,564,849
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					
備數量 <sup>(2)</sup> . . . . .	3,001,140	5,387,255	8,147,627	9,375,187	10,889,251
通過SwitchBot App已購買我們					
感知與決策系統並與我們的					
產品配對的累計用戶數量 <sup>(3)</sup> .	988,583	1,502,637	2,061,509	2,274,931	2,538,492

#### 附註：

- (1) 出於計算「SwitchBot App的累計用戶數量」之目的，我們以成功將設備（每台設備擁有唯一設備標識符）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首個SwitchBot App賬戶計為一名用戶。倘後續多個SwitchBot App賬戶連接至同一設備，則僅計入首個連接該設備的賬戶為用戶，後續賬戶不再重複計數。
- (2) 「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備數量」指截至相關日期，通過其唯一設備標識符識別且曾成功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不同設備總數。無論(i)有多少個SwitchBot App賬戶曾連接至該設備，或(ii)該設備被斷開並重新連接過多少次，設備僅計數一次。此外，若干註冊用戶已將多台設備連接至SwitchBot App。
- (3) 出於計算「通過SwitchBot App已購買我們感知與決策系統並與我們的產品配對的累計用戶數量」之目的，我們僅計入成功將至少一款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首個SwitchBot App賬戶。倘(i)多個賬戶連接至同一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則僅將首個連接至該產品的賬戶計為一名用戶；及(ii)單個賬戶連接多款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該賬戶僅計為一名用戶。

---

## 概 要

---

我們的產品與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Apple Home等主流智能家庭平台兼容。有關我們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 我們的技術

我們自主研發並掌握了三大核心技術：(i) 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通過多傳感器融合和視覺重構，讓家庭機器人系統具備毫米級定位和動態環境建模能力，可適應複雜佈局並自主規劃路徑；(ii) AI 機器視覺控制技術，結合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垂直模型及擴散模型，通過CMOS視覺傳感器實現毫秒級物體識別和實時反饋，廣泛應用於清潔、安防等場景；及(iii) 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採用仿生通訊協議構建低能耗自愈網絡，保障全屋協同響應的同時自動適配不同戶型與設備組合，為完整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提供技術底座。所有該等核心技術均已成功應用於我們的產品中。

有關我們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技術」一節。

### 研發

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的研發能力，涵蓋包括機器人、AI、物聯網技術、視覺算法、運動控制及機器學習在內的多個領域，這為我們全面的專有核心技術奠定基礎。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功能及應用場景，以滿足各種智能家庭場景的特定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8名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43.4%。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及人民幣112.0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7百萬元。該等開支約佔我們2022年至2024年各年度總收入的20%。

自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獨立開展逾31個研發項目，該等項目促成我們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有關我們研發能力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研發」一節。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銷售我們產品的各個市場量身定製。我們維持平衡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因為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線下及線上渠道在業務中發揮同等重要的作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整體包括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及分銷渠道。在DTC

## 概 要

渠道下，我們透過多個電商平台（包括Amazon SC等）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在零售商渠道下，我們主要向主要的國際及國內零售商銷售產品，包括Amazon VC，該等零售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售予終端客戶。在分銷渠道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其後將其分銷予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DTC渠道 . . . . .	101,182	36.9	210,965	46.2	303,732	49.8	120,391	43.7	177,469	44.8
— Amazon SC . . . . .	79,817	29.1	120,043	26.3	173,020	28.4	62,732	22.8	90,386	22.8
— 自營網站 . . . . .	20,460	7.5	60,793	13.3	88,688	14.5	35,836	13.0	60,588	15.3
— 其他在線市場 . . . . .	905	0.3	30,129	6.6	42,024	6.9	21,823	7.9	26,495	6.7
零售商渠道 . . . . .	172,115	62.6	204,783	44.7	244,824	40.1	125,628	45.7	183,008	46.2
— Amazon VC . . . . .	145,080	52.8	178,186	38.9	218,634	35.8	112,447	40.9	175,233	44.2
— 其他零售商 . . . . .	27,035	9.8	26,597	5.8	26,190	4.3	13,181	4.8	7,775	2.0
分銷渠道 . . . . .	1,300	0.5	41,516	9.1	61,368	10.1	29,002	10.6	35,817	9.0
總計 . . . . .	274,597	100.0	457,264	100.0	609,924	100.0	275,021	100.0	396,294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DTC渠道 . . . . .	61,082	60.4	139,571	66.2	197,640	65.1	80,029	66.5	114,141	64.3
— Amazon SC . . . . .	48,185	60.4	84,687	70.5	119,168	68.9	44,379	70.7	60,286	66.7
— 自營網站 . . . . .	12,339	60.3	38,702	63.7	53,866	60.7	22,937	64.0	37,307	61.6
— 其他在線市場 . . . . .	558	61.7	16,182	53.7	24,606	58.6	12,713	58.3	16,548	62.5
零售商渠道 . . . . .	32,643	19.0	76,390	37.3	98,309	40.2	50,535	40.2	87,403	47.8
— Amazon VC . . . . .	24,910	17.2	69,786	39.2	88,429	40.4	45,924	40.8	84,385	48.2
— 其他零售商 . . . . .	7,733	28.6	6,604	24.8	9,880	37.7	4,611	35.0	3,018	38.8
分銷渠道 . . . . .	414	31.8	14,577	35.1	19,648	32.0	8,274	28.5	13,209	36.9
總計 . . . . .	94,139	34.3	230,538	50.4	315,597	51.7	138,838	50.5	214,753	54.2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日本、歐洲及北美。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日本 . . . . .	168,381	61.4	285,057	62.3	352,408	57.7	167,390	60.9	268,354	67.7		
歐洲 . . . . .	46,193	16.8	68,737	15.0	130,465	21.4	47,769	17.4	68,055	17.2		
德國 . . . . .	12,443	4.5	19,685	4.3	51,450	8.4	16,364	6.0	31,161	7.9		
英國 . . . . .	10,592	3.9	16,341	3.6	20,048	3.3	8,760	3.2	9,844	2.5		
其他歐洲國家 . . . . .	23,158	8.4	32,711	7.1	58,967	9.7	22,645	8.2	27,050	6.8		
北美 . . . . .	47,614	17.3	83,482	18.3	96,735	15.9	42,394	15.4	46,176	11.7		
美國 . . . . .	45,101	16.4	78,451	17.2	86,878	14.3	38,687	14.1	40,860	10.3		
其他北美國家 . . . . .	2,513	0.9	5,031	1.1	9,857	1.6	3,707	1.3	5,316	1.4		
世界其他地區 <sup>(1)</sup> . . . . .	12,409	4.5	19,988	4.4	30,316	5.0	17,468	6.3	13,709	3.4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附註：

- (1) 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為我們貢獻的收入甚少。

有關我們銷售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一節。

###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1.4%、25.7%、24.0%及33.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0.1%、7.2%、7.4%及9.0%。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採購及五大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一節。

### 客戶

我們向終端消費者、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9.6%、50.2%、47.4%及5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2.8%、38.9%、35.8%及44.2%。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一節。

### 與AMAZON的關係

我們與Amazon的重要業務關係始於2018年。我們主要通過Amazon電商平台的兩個獨立計劃(即Amazon SC及Amazon VC)銷售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絕大部分收入產生自通過該等Amazon計劃進行的銷售。

根據Amazon SC計劃，我們作為第三方賣家直接在Amazon市場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該安排允許我們為我們的產品設定零售價。對於此等銷售，我們自Amazon採購一系列服務，包括平台服務、Amazon倉儲及物流、營銷及廣告服務，我們為此另行支付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Amazon SC進行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29.1%、26.3%、28.4%、22.8%及22.8%。該等期間通過Amazon SC進行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84.7百萬元、人民幣119.2百萬元、人民幣44.4百萬元及人民幣60.3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60.4%、70.5%、68.9%、70.7%及66.7%。

---

## 概 要

---

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參與Amazon VC。通過此計劃，我們作為第一方供應商，以協商批發價直接向Amazon批量銷售我們的產品，該批發價可能低於我們通過Amazon SC進行銷售的零售價。我們或會相互協商不時根據該計劃向Amazon提供額外折扣，尤其是在重大促銷活動期間。然後，Amazon自行向終端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Amazon VC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我們總收入的52.8%、38.9%、35.8%、40.9%及44.2%。該等期間通過Amazon VC進行銷售產生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人民幣88.4百萬元、人民幣45.9百萬元及人民幣84.4百萬元，相應的毛利率分別為17.2%、39.2%、40.4%、40.8%及48.2%。

通過Amazon SC及Amazon VC，我們主要針對相同的終端用戶，即Amazon的在線消費者及購物者。除與我們的電商業務相關的服務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將AWS用作我們的主要計算服務提供商。

###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概要，其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以下概要應與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 概 要

###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 . .	274,597	457,264	609,924	275,021	396,294
銷售成本 . . . . .	(180,458)	(226,726)	(294,327)	(136,183)	(181,541)
毛利 . . . . .	94,139	230,538	315,597	138,838	214,7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787	8,342	9,111	4,578	10,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102,104)	(136,698)	(171,894)	(70,969)	(106,829)
行政開支 . . . . .	(21,006)	(24,139)	(32,372)	(15,936)	(30,864)
研發開支 . . . . .	(61,761)	(89,192)	(112,022)	(56,737)	(58,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136)	(798)	151	(120)	(490)
其他開支 . . . . .	(431)	(2,100)	(6,836)	(10,886)	(1,964)
財務成本 . . . . .	(2,422)	(2,240)	(4,409)	(1,738)	(2,1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	(86,934)	(16,287)	(2,674)	(12,970)	24,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49)	(89)	(400)	(671)	3,777
年/期內(虧損)/溢利 . . . . .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 . . .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中「—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會撇除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用於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以類似名稱所呈列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為此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 概 要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年內(虧損)/溢利。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EBITDA。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86,983)	(16,376)	(3,074)	(13,641)	27,903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sup>(1)</sup> . . . . .	3,378	4,181	4,181	2,091	5,041
上市開支 . . . . .	—	—	—	—	11,261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83,605)	(12,195)	1,107	(11,550)	44,205
加：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	—	1,275	104	80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利息 . . .	666	749	698	325	398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1,756	1,491	2,436	1,309	9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49	89	400	671	(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3,005	5,113	9,589	4,229	5,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0,430	11,451	10,988	5,124	4,5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22	676	1,646	822	1,940
減：					
利息收入 . . . . .	1,647	1,560	2,058	864	55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u>(69,124)</u>	<u>5,814</u>	<u>26,081</u>	<u>170</u>	<u>54,144</u>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的淨虧損主要與以下開支有關：(i)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及服務組合以維持我們於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既有地位產生的研發開支；(ii)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扭虧為盈乃

---

## 概 要

---

主要因我們擴大業務營運，核心產品利潤率較高、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率產品及持續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令核心產品的毛利率改善，因此收入顯著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改善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乃主要因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

- (i) 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提高，可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證明，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9.0%。同樣，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
- (ii) 已確立核心優勢的家庭系統產品類別的銷售額持續增長、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高利潤率新產品成功上市，共同推動我們整體毛利率從2022年的34.3%提升至2023年的50.4%及2024年的51.7%，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
- (iii) 有效及高效的營銷活動，通過依託成熟的品牌影響力、完善的營銷模式，致使運營槓桿因收入增速快於相關支出而改善。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7.2%降至2023年的29.9%及2024年的28.2%，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比例分別為25.8%及27.0%，而同期收入持續增長；
- (iv) 審慎戰略性研發投入，我們認為這是維持技術領先及長期增長的關鍵。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2.5%、19.5%及18.4%，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0.6%及14.8%，體現我們在選擇具有強大商業化前景的項目時所採取的審慎策略以及我們能夠保持成本效益成功將技術進步轉化為收入增長；
- (v) 銷售渠道的優化及專注於高利潤率DTC渠道的戰略。DTC渠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6.9%提升至2023年的46.2%及2024年的49.8%。同樣，我們DTC渠道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7%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該等DTC渠道的毛利率高於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從而促進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改善；及

## 概 要

(vi) 跨關鍵區域的戰略性市場擴張，尤其可由我們在歐洲的快速增長充分印證，我們於該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1%)，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的期間比較」一節。

###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994)	24,621	(31,278)	(32,804)	29,1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169)	(13,743)	(90,656)	(8,781)	55,1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6,826	(24,411)	60,595	26,485	43,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663	(13,533)	(61,339)	(15,100)	128,1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06	145,265	130,177	130,177	62,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04)	(1,555)	(6,501)	(11,201)	6,627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145,265	130,177	62,337	103,876	197,065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 概 要

###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重要項目：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 . .	46,403	74,568	84,537	103,758
流動資產 . . . . .	294,765	299,901	367,995	566,922
非流動負債 . . . . .	23,556	40,762	55,290	97,936
流動負債 . . . . .	109,086	137,306	199,737	281,643
流動資產淨值 . . . . .	185,679	162,595	168,258	285,2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 . .	232,082	237,163	252,795	389,037
資產淨值 . . . . .	208,526	196,401	197,505	291,101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一節中「—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產及負債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一節。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比率</b>			
收入增長率(%) . . . . .	不適用	66.5	33.4	44.1
毛利增長率(%) . . . . .	不適用	144.9	36.9	54.7
毛利率(%) . . . . .	34.3	50.4	51.7	54.2
淨(虧損)／利潤率(%) . . . . .	(31.7)	(3.6)	(0.5)	7.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25.2)	1.3	4.3	13.7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 . . . .	2.7	2.2	1.8	2.0
<b>資本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 . . . .	0.5	0.6	1.0	0.7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4.53%的持股權益及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1.82%；(2)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8.24%；及(3)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4.47%組成，就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潘先生同意與李先生就需要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利(如適用)的所有事宜採取一致行動，李先生有權指示潘先生的投票及其他股東行動。於上市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0.07%的持股權益及投票權，由(i)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19.64%；(ii)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7.41%；及(iii)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3.02%組成。因此，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集團。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為對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自臥安科技及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根據於有關期間之前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1,390,789股普通股(指公積資本化之前的股份數目)，錄得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9.68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05(3)條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自境內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理據為(其中包括)鑒於(i)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609.9百萬元(相當於約657.2百萬港元)，超過500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3.00港元至81.00港元的中位數)計算)，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測試。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上市後並無預期或預定的股息派付率。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在完全彌補先前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除稅後利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該累計虧損被完全彌補之前，我們不得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可能會以資本盈餘或通過減資來彌補累計虧損。一旦本公司穩定盈利並實現正向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考慮實施股息政策，該政策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及利潤、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業務計劃、未來前景、現行市況、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政策一經實施，董事會將不時予以檢討。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相當於95.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2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剩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2.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預期包括人民幣55.8百萬元的包銷費用、保薦人費用及上市申請費用以及人民幣30.6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

## 概 要

###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內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1)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22,222,300股股份；及(2)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發售價 63.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72.0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81.0港元計算
市值(百萬港元) . . . . .	14,000.0	16,000	18,0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每股股份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港元) . . . . .	7.23	8.11	8.99

附註：

- (1) 市值及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H股，以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而計算，並無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 (2)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述調整後計算。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3.0港元至81.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4.9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1,000.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6.5%)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與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相關的關鍵技術及產品。
- 約297.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9.8%)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區覆蓋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

---

## 概 要

---

- 約56.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8%)將用於償還我們於上市後24個月內的部分未償還銀行貸款。
- 約150.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競爭格局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經歷快速發展。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以零售額計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7%，預計將於2029年達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近年來，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且高度動態化。一方面，該行業現有企業正在不斷推進家庭場景的具身智能技術及系統級應用的落地。另一方面，新的市場進入者正在積極爭奪市場份額。此外，國際領先的科技公司利用其在人工智能算法及硬件製造等領域的綜合實力，正在加速推出創新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為行業競爭環境增添不確定性。

儘管我們面臨的競爭加劇，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我們於家庭機器人系統保持著11.9%的市場份額。以2022年至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在日本市場的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排名第一。

###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部分主要風險因素載列如下：

-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而我們的按單銷售模式為業務增長增添風險。
- 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仍處於新興階段，可能不會如預期快速增長，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在機器人技術的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但該等投資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

## 概 要

---

- 我們在多個不同的國家及司法權區經營，因此會面對國際及跨境經營固有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尤其是Amazon)進行經營，因此面對與在該等平台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
- 替代技術、不斷發展的標準及公眾對AI技術接受程度的不確定對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業務帶來風險。

###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且系統性的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 近期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規

#### 美國關稅政策

自2025年初以來，美國政府採取了新的關稅措施，提高了對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其中包括我們若干產品。

因此，我們從中國出口至美國的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被徵收更高的美國關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適用於我們核心產品的最高美國關稅稅率約為63%，視產品分類及任何其他適用關稅、豁免條款及調整而定。美國關稅及貿易政策可能會發生變化，且可能會在幾乎並無或根本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訂、擴大或取代。有關近期美國及中國關稅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貨物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 關稅」。

---

## 概 要

---

董事認為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徵收美國關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主要考慮因素：

- (i) **市場多元化**：通過全球擴張，我們已顯著降低對美國市場的依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收入增長來自日本及歐洲等其他主要市場。
- (ii) **客戶銷售分佈**：我們的最大客戶主要面向非美國市場，且美國關稅尚未對我們的訂單量、定價、客戶付款或物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ii) **強大的定價能力**：我們一直於全球範圍內保持強大的定價能力及產品競爭力，儘管關稅上調，但美國的銷量持續增長，價格保持穩定或有所上漲。
- (iv) **產品差異化與靈活性**：我們專注於創新的高端產品類別，並通過垂直整合運營，能夠有效調整成本與供應安排，從而減輕關稅相關成本上漲的影響。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現行美國關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彼等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彼等對董事觀點的合理性產生疑慮的事項。

###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維持由以下機構實施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制度：

- 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主要依據出口管制條例(EAR)及相關受限對象名單(統稱「BIS名單」)；及
-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負責管理各類制裁計劃及受限對象名單(統稱「OFAC名單」)。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若干半導體芯片。董事認為，美國對我們使用該等芯片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相關的潛在風險甚微，且預期有關規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達致該觀點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我們的產品為家庭使用的消費產品，所使用的芯片支持標準(而非先進或敏感)功能；(ii)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目前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措施主要針對先進半導體、敏感技術以及受限制司法權區、受限方或最終用途，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所使用的芯片不屬於該等類別；(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名列OFAC名單之任何實體採購產品，及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主要半導體供應商及其已確認的主要管理人員，均未名列任何BIS或OFAC受限制對象名單，我們對最初由BIS列明實體製造的芯片的有限採購屬微不足道，且屬於間接採購，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停止；且該等採購活動不會觸發EAR下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及(iv)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產品不涉及軍事、擴散性或其他敏感用途，及基於產品性質及所用芯片(包括主要在亞洲製造的美國品牌芯片)，我們產品及相關採購及分銷活動不受美國制裁法律或出口管制禁令約束，亦不產生EAR或OFAC法規下的許可要求，因所用半導體均被歸類為EAR99。

我們持續監控相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制度的發展，並根據需要調整採購及分銷安排。

因此，董事認為，當前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嚴重限制我們業務的風險不高。基於聯席保薦人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彼等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彼等對董事觀點的合理性產生疑慮的事項。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近期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規」。

### 小包裏關稅政策的影響

於美國，「小包裏關稅」制度通常指《美國關稅法》第32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豁免，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條款允許直接運送至美國消費者的低價值包裹(價值800美元或以下)免征關稅入境。由於我們的產品以散裝形式運往美國倉庫，並在當地配送予終端消費者，故此類運輸不屬於該最低限額小包裏制度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小包裏關稅政策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定價或利潤率均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美國最低限額或進口關稅政策的任何變動，並適當調整其配送安排。

### 潛在淨虧損

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該虧損狀況可能持續甚至隨後加據。我們預計該結果主要是因為(i)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前會繼續產生上市相關開支；及(ii)我們正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這需要巨額持續投資，包括招募研發人才及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此等舉措旨在維持我們的競爭市場地位且預期會支持我們的日後收入增長。儘管如此，我們已實施並會繼續採取措施提升可持續性及推動業務發展，從而實現可持續盈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可持續發展路徑」。

在進行充分且董事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過適當且審慎之考量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
「一致行動協議」	指	李先生與潘先生於2022年9月8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Amazon」	指	Amazon.com, Inc.及其附屬公司
「Amazon SC」	指	Amazon Seller Central計劃，一個使第三方賣家能夠通過Amazon市場直接向終端消費者發佈及銷售產品的平台
「Amazon VC」	指	Amazon Vendor Central計劃，一個允許製造商及分銷商直接向Amazon批發銷售產品，Amazon其後將該等產品轉售予終端消費者的平台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自上市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平均售價」	指	平均銷售價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的授權代表
「AWS」	指	Amazon Web Services，由Amazon提供的雲計算平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 釋 義

---

「Brizan Ventures V」	指	Brizan Ventures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於2025年1月8日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高教授及鄺宇開先生控制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且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集團」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COVID-19病毒，被確定為爆發呼吸道疾病的原因的冠狀病毒，據信於2019年底首次出現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蘊和」	指	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12月20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最終控制
「DTC」	指	直接面向客戶
「2021年初增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SG」	指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歐盟數據合規顧問」	指	Studio Legale De Berti Jacchia Franchini Forlani，本公司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

## 釋 義

---

「交易所參與者」	指	以下人士：(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備存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聯交所或通過聯交所買賣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極端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政府宣佈發生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洪災、重大山體滑坡或超強颱風後的大規模停電
「FBA」	指	由Amazon配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所有新上市均須使用該平台獲准買賣及(如適用)收集以及處理相關認購及交收的特定資料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關於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載述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GDPR」	指	歐洲數據隱私及安全法《通用數據保護條例》
「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	指	Ro“ dl & Partner，本公司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經營本集團目前業務的現時附屬公司的實體或前身(視情況而定)
「佔地面積」	指	佔地面積

---

## 釋 義

---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渠道」	指	該等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中有關參與者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代表彼等申請新發行股份及支付申請股款的電子指示的安排，以及根據該等指示行事的安排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2,222,300股H股(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進一步詳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7日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一節進一步詳述
「H股」	指	由我們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就其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H股全流通」	指	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轉換H股全流通參與股東合共持有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即全部已發行非上市股份)。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5年6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而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2月5日就全球發售發出備案通知，且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H股全流通參與股東」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將轉換為H股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及詮釋

##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IEEE」	指 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
「國際發售」	指 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或任何其他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的登記規定豁免，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詳述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及購買的20,000,000股新H股，連同(倘適用)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及轉讓的任何額外H股(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2月24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國際發售」一節進一步詳述
「日本法律顧問」	指 TMI Associates，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事項的法律顧問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所列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聯席保薦人」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按英文字母順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獲准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預期為2025年12月30日或前後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但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李先生」	指	李志晨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潘先生」	指	潘陽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以及控股股東集團成員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釋 義

---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將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00%經紀佣金、0.00565%聯交所交易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	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333,300股H股，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進一步詳述
「整體協調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本招股章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一節的整體協調人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執行機構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進行的投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 釋 義

---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有關最終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議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高教授」	指	高秉強教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Brizan Ventures V的最終控制人之一、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李教授」	指	李澤湘教授，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的最終控制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省份或(如文義所指)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申報會計師」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支(如適用)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天使輪融資」	指	臥安科技於2017年10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7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2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1年11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B+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3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C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5月進行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Pre-A輪融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完成的融資，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拆細」	指 我們股份的拆細，即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分為1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該股份拆細將緊接上市前生效，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指 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2月1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最終控制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SwitchBot JP」	指 SWITCHBOT株式会社，一家於2020年9月24日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itchBot JP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SwitchBot US」	指 SWITCHBOT INC，一家於2021年10月11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組成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itchBot US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

## 釋 義

---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法律顧問」	指	The Law Office of Mark.A Kerstein，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白表eIPO」	指	通過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臥安香港」	指	臥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臥安香港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臥安科技」	指	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臥安科技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指	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5月27日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由李先生(作為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
「萬德香港」	指	萬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德香港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

## 釋 義

---

「Wonderlabs US」	指	WONDERLABS, Inc.，一家於2017年1月23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組成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onderlabs US由我們持有100%的權益
「盈湖智能」	指	盈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5月23日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最終控制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金額已按人民幣0.90862元兌1.00港元或人民幣7.06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概不代表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本應或可以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或美元。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相關資料均以未行使超額配股權的假設為前提。

## 技術詞彙表

此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所使用與本公司相關及與我們的業務或我們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特定涵義不一定與行業標準涵義一致。

「自適應拓撲網絡」	指	一種能夠根據變化條件動態調整結構及路由路徑的網絡架構，可在智能家庭環境中實現多設備間的高效通信同時保持最低延遲並增強可靠性
「AI」	指	人工智能
「AI網球機器人」	指	能夠接球、發球及擊球的網球機器人
「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	指	讓機器人能夠通過人工智能算法感知並解析周圍環境的視覺信息，從而在家庭場景中實現精準物體識別、空間感知及基於環境的決策判斷的技術
「自主學習」	指	AI系統一般通過數據模式解析與環境交互實現非監督式知識獲取、表現優化及新情景適應的能力，而無需明確的人工編程
「藍牙低功耗」	指	藍牙低功耗，一種無線個人區域網絡技術
「仿生神經通訊協議」	指	一種專為人工系統設計的通訊協議，該協議借鑒了生物神經系統的結構、功能及通訊機制，旨在提升系統在智能性、適應性及效率等方面的性能
「雲端」	指	通過互聯網而非本地托管交付及訪問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可實現遠程數據處理、存儲及管理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例如同伺服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分析及智能
「CMOS」	指	互補金屬氧化物半導體，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芯片的技術，尤其適用於機器人視覺系統中的圖像傳感器

---

## 技術詞彙表

---

「通訊協議」	指	一套規範電子設備間數據傳輸與接收的規則及標準，確保信息交換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	指	專為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機器人產品，使用機器人技術模擬人類「手指」及「手腕」的功能運動，實現按壓、撥動、旋轉等物理交互操作。典型產品包括手指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
「擴散模型」	指	一種通過迭代去噪過程將隨機噪聲逐步轉化為連貫輸出的生成式AI模型，使機器人能針對複雜任務生成創新解決方案
「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	指	將AI處理及決策分配至機器人系統多個互聯節點的去中心化系統，可實現高效任務執行、容錯機制及可擴展控制架構
「EBITDA」	指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電氣設備和材料」	指	利用電能進行運行的設備、機器或組件，以及用於其構造或相關應用中的材料。這包括但不限於家用電器、工業電氣設備、布線材料以及開關、插座及電纜等組件。在電氣用品安全法的語境下，該術語特指根據該法案所分類的物品，以確保其安全性及符合監管要求
「邊緣智能」或「邊緣計算」	指	向雲系統傳輸所選數據前直接在數據生成設備端或近端部署計算資源與AI能力，通過本地處理信息降低延遲及帶寬消耗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指	通過多功能組合(如全屋巡邏攝像與加濕器自動補水)模擬人類「足部」運動拓展家庭自動化能力的機器人。為實現場景延伸而設計，整合了複合功能(例如清掃+物品運輸)，以此強化智能家庭生態系統

---

## 技術詞彙表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指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是專為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機械產品。通過運動控制與機械工程等技術，利用機器人模擬人類「手足」動作，實現物理交互。作為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運動執行組件，它能複現人類行為，將用戶從體力勞動中解放。通過與感知決策控制系統整合，該機器人可執行更複雜的家庭自動化任務，使家庭生活更智能高效
「普通家庭機器人」	指	Hub產品：主要指具備連接功能但不含本地算力的通信中心；執行產品：僅能連接通信中心的家庭機器人，以及可連接智能決策中心但缺乏增強功能的產品。例如不帶邊緣計算或預處理功能的攝像頭、智能照明控制系統、智能音箱系統及家用機器人等
「家庭機器人系統」	指	在現代智能家庭環境中，先進的機器人系統通過結合AI決策、機械傳動與物聯網連接技術，實現高度擬人化的功能表現。該等系統精準複刻人類的靈巧性(通過機械手臂與肢體)、移動能力(依託自適應運動系統)及認知處理能力(包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視覺及觸覺多重維度)。借助三維視覺、觸覺反應與環境掃描等多模態傳感器的融合，系統能夠實現無縫的現實交互。通過運用邊緣計算與分佈式物聯網架構，系統在執行複雜家務任務的同時保持持續的環境態勢感知。這種技術協同最終塑造出能夠學習並適應住戶獨特生活模式的回應式、情境感知型家庭助手
「家庭機器人」	指	在日常家庭場景中，家庭機器人整合了人工智能、機器人與傳感器技術，可連接通信中心或智能決策中心，並在其控制下自主完成家務與日常流程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通過加速度計、陀螺儀及(有時)磁力計組合，測量並報告身體特定加速度、角速率及(有時)方位的裝置

---

## 技術詞彙表

---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傳感器、軟件等技術的物理設備網絡，通過互聯網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進行數據交換
「ID」	指 工業設計，其涵蓋產品物理外觀與結構的視覺、人體工程學及美學，著重關注產品的外觀呈現、觸感及與用戶的交互方式。於此階段，工業設計涉及打造產品的實體形態，確保其既符合功能需求，又達成用戶體驗目標
「紅外線」	指 紅外線，波長長於可見光的電磁輻射，應用於機器人系統的傳感、通信及熱探測領域
「IT」	指 信息技術
「LIDAR」	指 光探測與測距，一種通過發射脈衝激光測量反射信號來獲取周圍環境精確三維信息的遙感技術
「元學習」	指 一種讓系統學會如何學習的機器學習方法，培養利用以往學習經驗獲取知識、以少量數據快速適應新任務的能力
「最小可行產品交付 驗證」	指 確保工程驗證測試原型固件滿足產品被視為可行所必需的基本功能要求的流程。該驗證重點在於確認固件支持產品運行並為用戶提供基本價值所需的最關鍵功能，而不包含所有潛在功能或進行優化
「運動控制」	指 通過協調速度、加速度與定位的算法控制機器人部件精確運動的技術，以實現平穩精準的機械動作
「多層次機器人任務 架構」	指 將機器人任務從高層目標規劃到中層動作序列再到低層運動執行的不同抽象層級進行劃分的分層框架，通過結構化分解實現高效任務完成

---

## 技術詞彙表

---

「神經網絡」	指	模仿人類大腦神經元結構的計算模型，通過各設備間的通信連接以及相關的數據算法學習，實現家庭設備間的自主決策與智能化控制
「NFC」	指	近場通訊，一組通訊協議，可讓兩個電氣裝置在近距離(通常在4釐米內)進行通訊
「NPU」	指	神經處理單元，專為模擬人腦處理功能設計的微型處理器
「感知與決策系統」	指	由傳感設備與智能中樞構成的AI驅動家庭機器人智能決策核心，模擬人腦、皮膚及眼睛功能，用於家庭應用。該感知與決策系統通過共用算力與AI驅動視覺處理實現多設備協同，動態優化清潔安防等任務的優先順序，並持續通過機器學習提升決策能力。通過將邊緣雲計算與自適應算法和知識圖譜相結合，打造具備自主學習能力的自我優化智能家庭生態系統
「PSE」	指	電氣用品認證(Product Safety of Electrical Appliances and Materials)。此為日本電氣用品安全法規定的一項標識要求，適用於必須符合特定安全標準的電氣用品及材料。PSE標識表明該產品已符合日本法規所規定的安全要求，且特定類別的電氣產品於日本進行銷售或進口至日本之前必須加貼此標識
「強化學習」	指	機器學習的跨學科領域，智能體通過執行動作並接受獎勵或懲罰形式的反饋來學習決策
「機器人」或「機器人產品」	指	一種可在兩個或以上軸向上編程驅動的具一定自主性(即基於當前狀態和感知無需人工干預即可執行既定任務的能力)的機械裝置，能在環境中移動以完成既定任務

---

## 技術詞彙表

---

「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	指	使機器人能精確定位自身在物理空間中的位置並構建周圍環境詳細數字模型的技術，為其導航和與物體交互提供支持
「機器人運動規劃與控制」	指	機器人運動規劃與控制指將期望的運動任務分解為滿足移動約束並優化某些運動特性的離散動作的過程
「自愈網絡」	指	能自動檢測、診斷並修復連接問題或故障的網路系統，無需人工干預即可確保智能家庭設備間的持續通訊
「Sim2Real」	指	一種將現實環境中的知識遷移至模擬環境並再次反饋回現實的技術方法，使機器人能在虛擬環境中安全學習技能後再應用於物理空間
「SLAM」	指	同步定位與建圖
「智能家庭產品」	指	智能家庭產品指融合先進智能物聯網設備、控制晶片、通信技術等智能技術的新一代家庭服務產品，通常能通過智能化的方式實現遠程控制、自動化管理或智能回應，並能根據用戶需求與環境變化自動調整，為消費者提供更便捷、舒適、安全的生活體驗
「SPU」	指	標準產品單位，對具有共同屬性、規格或功能的產品進行標準化分類，無論其尺寸、顏色或包裝如何變化
「結構工具」	指	用於製造和成型產品結構組件(如硬件外殼及機械零件)的物理模具、衝模、夾具或專用設備。其涉及設計及製造直接影響硬件物理形態、耐用性及裝配的工具，且通常需要通過固件支持進行驗證，以確保兼容性及功能性
「TOPs」	指	每秒萬億次運算，通常用於量化AI處理能力的計算性能指標，表示每秒可完成一萬億次運算

---

## 技術詞彙表

---

「視覺算法」	指	用於處理、分析和解讀攝像頭及其他光學傳感器視覺數據的數學流程與計算方法，使機器人能識別物體並了解環境
「視覺 — 語言 — 動作模型」或「VLA模型」	指	一種融合視覺感知、自然語言理解與物理動作執行的AI集成框架，使機器人能解析視覺場景、理解語言指令並執行相應的物理回應

---

## 前瞻性陳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乃建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所作的假設及現時可得的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詞彙如「預料」、「相信」、「可以」、「估計」、「預期」、「預測」、「未來」、「打算」、「可能」、「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將」、「將會」、「希望」及其他類似表達（因其與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部分或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前瞻性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儘管我們相信在該等前瞻性陳述中表達的預期屬於合理，但其後可能發現並不準確。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可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期有重大差異的重要風險及因素一般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等章節。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並且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有重大差異或大幅遜於預期。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面臨的可能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以及實施該等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的能力；
-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前景；
- 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本身產品需求的預期；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保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管理風險敞口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營運條件發生變化；
- 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條件（包括經濟、政治及業務條件），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遵循目前適用或將適用於我們於中國及國際業務的法律和法規的能力；

---

## 前 瞻 性 陳 述

---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本需求；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知識產權；
- 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歷史事實的其他陳述；及
-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基於陳述作出當日情況，且除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有關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任何後續意料之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特別指出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於作出投資於我們H股的決策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H股的成交價或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無法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從事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或會存在目前我們尚不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目前視為並不重大的額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時，應一併考慮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內所討論的風險。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特點為：日新月異的技術、產品、日益激烈的競爭、不斷改變的政府法規及行業標準以及快速轉變的消費者生活習慣與偏好。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相對較新，並已顯著增長，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達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2%。同樣地，家庭機器人的滲透率由2022年的1.0%增加至2024年的2.3%，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6.2%。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日後增長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消費者採用變化、宏觀經濟波動的潛在影響、AI技術發展及擴大應用及來自替代智能家庭解決方案的競爭加劇。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市場若不按我們預期發展或發展速度遠慢於我們預期，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且預期將增至2029年的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2%。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市場將繼續以相同的速度增長、我們將繼續產生相同或更高水平的收入或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增長。

**我們以逐個訂單進行銷售的模式使我們的業務增長面臨風險。**

我們的業務模式面臨與產品生命週期及購買模式相關的特定挑戰。相較諸多其他消費電子產品而言，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例如窗簾機器人、門鎖機器人、手指機器人及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具有相對較長的設計生命週期，在購買後可維持數年的功能。在我們的DTC渠道下，終端消費者通常會按個別情況直接採購我們的產品，並無經常性的購貨承諾。基於該市場現況，我們無法保證使用者會在短時間內或根本無法保證使用者會重新下訂、重新購買更新的機型或升級現有產品。

另外，我們的策略之一乃結合我們的技術，在不同的家庭生活場景中提供更為多元化及廣泛的產品。我們全面的產品矩陣包括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及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消費者的正面態度會維持不變或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會繼續按我們預期的水平增長。

由於我們設計產品乃供終端消費者獨立使用，因此產品的使用及執行通常無需持續的售後服務及營運支援。儘管業界嘗試透過優質服務或訂閱產品來推廣經常性收入模式，但市場對該模式的了解仍不成熟，且需要時間培養消費者的經常性消費模式。

我們若無法吸引新客戶及／或留住現有客戶，或消費者若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偏好轉變或市場採用率降低，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依賴並可能繼續依賴若干知名電商平台(尤其是Amazon)進行經營，因此面對與在該等平台上經營相關的各種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知名電商平台(尤其是Amazon，透過Amazon VC及Amazon SC)產生大部分收入。Amazon為我們最大的客戶，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Amazon V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8%、38.9%、35.8%、40.9%及44.2%。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Amazon S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1%、26.3%、28.4%、22.8%及22.8%。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有利的條款維持與Amazon或其他電商平台的合作。隨著我們銷量的增加，Amazon及其他電商平台可能會獲得越來越多的議價能力，要求更高的返利、折扣或較不利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該等平台亦可能會暫停賣家賬戶並扣留收益，例如聲稱違反平台政策、客戶投訴、疑屬欺詐活動、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等。我們與合作夥伴的協議一般不禁止其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或銷售競爭產品。競爭對手可能會更有效地向電商平台提供獎勵，以利好其產品並促進其銷售。

此外，產品排列算法或搜尋結果排名的任何變動，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產品列表的流量。電商平台可能會不經事先通知而修改其服務條款、佣金結構、廣告政策或營運要求，繼而可能會要求我們調整商業模式並增加成本。

再者，該等電商平台的正常運作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圍繞主要的電商活動協調大型促銷活動，例如創造可觀銷量的黑色星期五。在該等高銷量期間，任何系統故障或性能降低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銷售並有損我們的業務。

與第三方電商平台建立並維持穩固的關係需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關係的任何惡化或Amazon或其他第三方電商平台營運的任何重大中斷，可能大幅減少我們的銷量及市場範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一節。儘管我們繼續發展自營網站，並透過其他線下零售及分銷渠道進行多樣化，但該等替代方案的規模與效率可能無法與主要第三方電商平台相提並論，尤其是在日本、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市場。倘我們失去進

---

## 風險因素

---

駐該等平台的機會，我們要迅速建立具可比覆蓋範圍及客戶群的替代銷售渠道時，將面臨重重挑戰。我們若不能及時以有利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將可能導致收入損失，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機器人技術的研發上投入大量資金，但該等投資面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仍在不斷演進，其全部潛能有待發揮。要達到滿足日益複雜的客戶需求所需的水平，需要跨學科的重大技術進步。我們的願景要求無縫融合各種機器人與AI技術，以提供終端消費者所期望的增強功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達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由於技術創新對於我們在這個發展日新月異的行業中的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打算繼續對此大量投資。

然而，若干因素造成該等投資回報存在不確定性：

- 不同學科的技術發展進度不均勻，可能造成產品開發瓶頸；
- 隨著家庭機器人的普及，可能會浮現意想不到的技術挑戰；
- 我們或需投入額外資源進行研發，進而延長開發週期並增加支出；及
- 產品開發不僅需要大額投資，亦需在多個領域成功執行，包括：(i)設計令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的創新功能；(ii)持續改進我們的核心技術棧；(iii)有效應對競爭對手的技術進步；及(iv)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與客戶偏好。

儘管我們持續進行研發投資，但在開發新產品或增強現有產品時，我們或會遇到無法預見的技術及生產挑戰或延遲。倘我們未能克服相關挑戰，或任何關鍵學科的技術進步未達預期，則我們可能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或獲得更廣泛的市場認可。

此類結果將嚴重影響我們能否實現產品及服務增長潛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競爭地位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在多個不同的國家及司法權區經營，因此會面對國際及跨境經營固有的法律、監管、營運及其他風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國際及跨境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90多個國家及地區，尤其是日本、歐洲及北美。我們主要向中國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元件，我們的製造設施目前位於中國。由於我們的足跡遍佈全球，因此我們會面對與在多個司法權區經營相關的法律、監管、營運、經濟、商業及其他風險，包括：

- 外幣匯率波動；
- 為保持了解當地市場及跟隨市場趨勢的能力以及發展及維持有效的營銷及分銷能力而增加的成本；
- 在若干海外市場難以提供有效率的客戶服務與支援；
- 為取得在海外司法權區製造或向海外司法權區進口、營銷及銷售產品所必要的海外許可證、執照及批文，與我們可能不熟悉的監管制度、監管機構及政府政策打交道所產生的風險；
- 國際法律及協議的不利變動，特別是影響貿易及投資的國際法律及協議；
- 貿易壁壘，例如出口要求、制裁、關稅、許可證及其他限制及禁令；
- 因遵守海外市場的商業及法律要求而產生的高成本，包括涉及勞工、環境及行業特定法規的相關要求；
- 全球航運路線、物流及倉儲網絡不穩定及中斷；
- 管理廣泛的營運以及執行內部政策與程序，例如遵守國外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規；
- 難以取得或執行知識產權；
- 嚴格的外匯管制及現金匯回限制；
- 現行政治、經濟狀況及法規要求的意外變動；

---

## 風險因素

---

- 與遵守當地稅務法律法規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及時提交報稅表、繳納稅款（包括增值稅）、繳納進口關稅，以及與當地稅務機關就（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計算及優惠稅務待遇等事項發生爭議或分歧；
- 政府不穩定，包括戰爭威脅或恐怖襲擊；及
- 在若干國家難以透過法律制度執行協議及保護資產。

作為一家全球性企業，我們的整體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管理此類風險。風險及其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的潛在影響因國家而異，難以準確預測。我們未必能在開展業務的每個地點制定並實施有效處理這些風險的政策及策略，亦不能保證我們面臨的該等風險（隨著我們擴展國際業務而可能變得更大）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我們分散資源以處理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申訴。

此外，我們的供應商以及運輸及倉儲服務供應商可能面臨上述相同風險。因此，即使在我們不營運的地區發生國際或跨境事件，該等事件仍將影響我們的供應及物流網絡，繼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如無法成功競爭，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特點在於來自不同市場參與者的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業務的多個分部面臨來自不同類型公司的競爭壓力。

在平台生態系統分部，我們主要與擁有雄厚財務資源、既有品牌知名度及龐大用戶群的大型科技公司所開發的開放式平台競爭。該等平台通常是智能家庭環境中第三方裝置整合的基礎，可能會限制採用我們的家庭機器人解決方案。關於我們的硬件產品，我們面臨來自不同機器人及智能裝置類別的專業製造商的競爭。

此外，我們預期未來可能會面臨來自擁有強大供應鏈能力的大型技術硬件公司、開發先進機器人的專業機器人公司以及可能利用其技術能力進入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AI基礎模型公司的競爭。

---

## 風險因素

---

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大型跨國企業集團及全球科技公司的潛在競爭，該等公司擁有比我們更好的財務資源、更先進的技術研發能力及更廣泛的銷售渠道，以尋求進軍我們目前營運所在的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額降低、價格下調、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份額流失。為應對市場競爭，我們可能會加大研發、營銷及銷售投資，然而，無法保證這些投資將行之有效。我們若未能成功競爭，或成功競爭需要採取成本高昂的舉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實力及市場接受度。我們如未能維護、推廣及提升品牌，或會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相信品牌「SwitchBot」乃我們成功不可或缺的關鍵部分。維護及提升品牌很大程度上將視乎我們能否持續提供滿足市場需求的具競爭力、優質、設計精良、實用且可靠的產品與服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並提升品牌知名度。

我們相信，當競爭加劇時，品牌知名度將隨之提高。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如媒體報導、社交媒體營銷、與有影響力的人士／關鍵意見領袖進行內容營銷以及參加產業展覽和活動）將會成功，或我們將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甚至根本無法達到宣傳效果。如果我們未能維持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推廣產品與服務，或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若花費過多，則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替代技術、不斷發展的標準及公眾對AI技術接受程度的不確定對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業務帶來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多樣化組合，包括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感知與決策系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一節。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消費者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接受程度，而我們則無法保證受眾越來越多。隨著AI技術的演進並愈發商品化，產業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定價及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若市場採用率因經濟因素、技術限制、隱私顧慮或監管變動而降低，則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與發展前景。

機器人及AI技術在標準及應用方面不斷發展，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機遇及風險。我們於產品中採用AI邊緣計算技術，並正在擴大計算機視覺、視覺語言模型及其他高級AI功能

---

## 風險因素

---

的應用範圍，以增強我們產品感知家庭環境並與之互動的能力。然而，隨著該等功能變得日益複雜，確保其安全、合乎道德地運行的複雜性亦隨之增加。

與許多顛覆性創新類似，機器人及AI技術也面臨著可能影響市場接受度的公眾認知挑戰，包括對工作自動化、算法可靠性、機器人運動的安全風險、深度學習的潛在濫用、算法偏差、監控能力以及遵守道德標準及數據保護法規的擔憂。

替代技術給我們的業務模式帶來了另一風險。儘管我們的產品通過與家庭環境互動的實體設備實現自動化，但擴展實境、全息界面及純語音控制系統等新興技術有可能減少或消除對實體機器人設備的需求。例如，智能眼鏡或全息投影可能會提供虛擬界面，無需實體機器人即可實現類似功能。

倘該等競爭技術的發展速度快過預期或證明比我們的產品更為有效、方便及經濟實惠，則可能會降低機器人的適用性甚至在一定情況下淘汰機器人。儘管我們計劃將產品定位為人工智能的體現，但快速的技術變革可能會削弱我們方法的價值。

機器人及AI技術的任何不當使用或未被發現的缺陷，無論是實際存在亦或是感知上的、有意的或無意的，及無論是由我們或第三方造成的，均可能使潛在客戶望而卻步，損害市場的普遍接受度，招致負面宣傳，並損害我們的聲譽。該等問題亦可能違反日本、北美及歐洲各國以及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維權人士的壓力以及更多監管審查。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主要原材料短缺，繼而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生產、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依賴各種關鍵元件及原材料，尤其是為我們產品的計算及傳感器賦能的專用半導體。我們產品中包含的半導體芯片主要用於標準功能，包括遠程控制、整個產品生態系統的無縫通訊及數據存儲。全球半導體產業近年來經歷了嚴重的供應鏈中斷與短缺，該等挑戰可能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持續或在未來再次出現，包括：

- 全球汽車、消費電子產品及雲計算等多個行業對芯片的需求增加；
- 影響半導體產業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貿易限制；

---

## 風險因素

---

- 芯片製造能力集中在有限的企業及地區；
- 影響半導體生產設施的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或其他事件；及
- 有限的產能擴張無法跟上不斷增加的需求的腳步。

我們向多家供應商採購半導體及其他關鍵元件。雖然我們致力於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已實施存貨管理策略以降低供應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未來能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足夠數量的關鍵元件。

任何半導體芯片或其他關鍵元件的長期短缺都可能：

- 打亂我們的生產時間表，延遲產品上市；
- 增加我們的採購成本，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
- 迫使我们重新設計產品以適用替代元件，從而需要額外的研發開支；
- 使我們無法準時完成客戶訂單，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客戶關係；及
- 限制我們擴大生產規模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取得足夠數量的半導體芯片或其他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調整我們的SwitchBot App以滿足消費者需求或保持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兼容性，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開發並推出了自有的SwitchBot App，可用於iOS及Android設備。我們的大多數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僅在通過SwitchBot App進行操作時方能發揮全部功能，而該App是我們整個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的中央控制點，連接及協調我們的各種設備，同時收集寶貴的用戶反饋與偏好，幫助我們改進產品及服務。為使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我們將需要設計、開發、推廣及營運與SwitchBot App相容的新產品，同時持續改善App的功能及用戶體驗。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終端消費者在移動設備上安裝SwitchBot App或使用App連接或設定其擁有的設備時不會遇到困難，或SwitchBot App在任何時候都能運作流暢。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並修復SwitchBot App中的所有問題與缺陷。若未能發現並修復任何問題與

---

## 風險因素

---

缺陷，可能會降低終端消費者對我們軟件與產品的滿意度，進而減少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有損我們的聲譽。

任何降低或妨礙SwitchBot App正常功能的移動操作系統變更，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用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為提供優質服務，我們的SwitchBot App能在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網絡、移動設備及標準下良好運作同樣十分重要。

隨著新產品的發佈或更新，我們在開發及升級在移動設備上使用的SwitchBot App時可能會遇到問題及不足，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來建立、支持及維護我們的SwitchBot App，而我們未必能成功地做到這一點，並不保證我們將能為所有終端消費者提供SwitchBot App及連接設備的完整功能。

除SwitchBot App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競爭地位部分取決於其與第三方產品及服務的運行能力。我們擬通過維護及擴大業務及技術關係，促進產品及服務與各種第三方軟硬件及基礎設施的兼容性。我們的產品與主要智能家居生態系統兼容，我們的智能中樞可作為中心連接點，使我們的產品能夠相互通信，並與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及Apple Home等其他若干第三方平台通信。

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用於各種信息技術系統及設備，因此我們依賴產品及服務與我們無法控制的主流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兼容。第三方如開發出與我們競爭的軟件或服務，該供應商可能會選擇不支持我們的一種或多種產品及服務。此外，技術公司可能選擇不支持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兼容的軟硬件或基礎設施的運行，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不支持與此類軟硬件或基礎設施運行所需的功能。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依賴若干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模型而面對相關風險。**

為提高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與人類互動的能力並達到更高水平的類人功能，我們在核心技術中運用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垂直模型及擴散模型。舉例而言，我們的AI應用包括將視覺語言模型用於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使其能夠理解物理家庭環境並與之互動。

---

## 風險因素

---

倘該等模型的設計不對，我們用來訓練模型的數據並不完整充分，或在某些方面有偏差，或我們若無足夠權利使用模型所依賴的數據，則我們的產品、服務及業務的表現以及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或我們可能會因為違反法律、第三方隱私權或其他權利或我們所簽訂的合約而招致責任。

舉例而言，我們的視覺辨識系統如錯誤辨識家庭環境中的物件或錯誤詮釋空間關係，則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智能攝像頭或其他產品可能會發生故障，導致用戶體驗不佳或潛在的不安全操作狀況。同樣地，我們的訓練數據若過度代表特定人群或環境條件，則我們的AI系統可能會在不同的文化背景或家庭環境中表現欠缺。當我們擴展到更為複雜的AI應用時，例如我們的家庭服務機器人及AI邊緣計算路線圖中所描述的應用，此類風險更高。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淨虧損，且我們未來能否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仍存在不確定性。**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年內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該等淨虧損乃主要由於有關以下各項的支出：(i)我們為提升核心技術以及豐富產品及服務範圍而產生的研發開支，從而維持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穩固地位；(ii)我們為提高品牌聲譽及擴大客戶和終端消費者群而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

由於我們將持續在研發方面投入資金，並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拓展業務營運，我們可能在未來期間產生淨虧損。隨著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增長，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會增加。此外，我們預計作為上市公司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開支或實現足夠的收入增長，我們在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方面可能會面臨挑戰。

**我們可能會於開發新銷售渠道以及維護、擴大或優化我們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面臨挑戰。**

為實現進一步增長，我們一直在努力擴大銷售及分銷渠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加強市場地位及擴大全球影響力」。我們依靠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推廣及銷售產品，其中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佔我們總收入的很大部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總收入的63.2%、53.9%、50.2%、56.3%及55.2%分別來自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

拓展新銷售渠道面臨多重挑戰。首先，當我們進入品牌知名度及營運經驗有限的渠道時，會面臨經營及營銷的挑戰。與我們現有的銷售渠道相比，該等新渠道可能有不同的競爭者、監管環境及消費者偏好。其次，該擴張需要大量的資本投入及經驗豐富的人員，而我們

---

## 風險因素

---

未必有足夠的資金有效地實現銷售渠道多元化。再次，我們可能難以招聘、訓練及留任熟悉新銷售渠道的合格僱員。最後，新銷售渠道的終端消費者可能不熟悉我們的品牌與產品，這需要增加廣告與促銷活動的投資，從而可能要提高產品價格，這可能會影響該等新業務的可行性及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維持我們現有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亦面臨挑戰。於我們的行業中，對高質量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競爭非常激烈。儘管我們通常為分銷商指定區域，彼等僅能在其指定區域內銷售產品，但如果彼等發現我們的協議及安排不如競爭對手有利，則彼等可能會選擇分銷競爭品牌的產品。當我們根據業務策略終止與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時，尋找替代者可能非常耗時，由此產生的任何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付出高昂代價。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夠維持與現有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或與新零售商及分銷商建立關係以取代現有零售商及分銷商。

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擴張成功與否取決於若干因素，其中包括：(i)合適分銷渠道或地理位置的可用性；(ii)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磋商有利合作條款的能力；(iii)管理及財務資源的可用性；(iv)合適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可用性，尤其是在我們依賴彼等對當地市場深入了解的欠發達市場；(v)我們於DTC渠道僱傭、培訓及留任熟練人員的能力；及(vi)使我們的物流及其他營運系統適應經擴大的網絡。

此外，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使我們的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吃緊。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系統以及擴大、培訓、激勵及管理我們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將足以支持我們未來的增長。倘我們無法成功開發新的銷售渠道，或倘我們在維護、擴大或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方面遇到困難，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成長策略將成功執行或帶來我們預期的成果。**

我們持續執行多項策略以擴展業務。詳情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擴展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措施全新且不斷演進，部分未必能成功。我們亦可能需要比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開發技術及建立產品的市場接受度，而我們的經驗

---

## 風險因素

---

可能不足以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措施將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預期結果。如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我們的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取得並維持我們營運所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需的必要執照及批文，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並維持在中國內地及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開展業務的必要執照及批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成功更新或續期我們業務所需的執照或該等執照足以開展我們目前或未來的所有業務。

我們的產品必須通過各種法規認證及批准，尤其是我們在日本、歐洲、北美及其他市場進行國際銷售時。有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產品安全認證、電磁相容性測試、無線電頻率認證以及(在若干情況下)針對特定產品類別的專門認證。

若無法取得或更新任何營運所需的批文、執照、許可證或認證，可能會導致相關的執法行動，包括由相關監管機關發出停止經營的命令，並可能包括需要資本支出或補救行動的矯正措施。規範我們業務活動的現行及未來法律、法規及政策在詮釋及執行可能發生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完成、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執照或批文，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受到各種處罰，例如施加罰款、終止或限制經營。任何處罰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包括實施貿易限制及制裁)相關的風險，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會面臨國家之間政治及經濟關係惡化、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增加關稅、稅收及政治不穩定)。

我們的產品在中國製造並出口至國際市場，其中日本、歐洲及北美是我們的主要銷售地區。這使我們面臨各種國際貿易風險，尤其是近年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愈演愈烈。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出口了兩類產品及其他配件，適用最高關稅稅率為5.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日本銷售該等加征關稅產品及配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3.0%、3.7%及10.1%。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須繳納關稅的產品及配件及其適用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維持不變。本集團對日本的出口不受任何進口限制，且我們的產品或配件不屬於任何敏感或受控類別。

雖然日本現行關稅制度通常允許以相對較低或零關稅稅率進口消費電子產品（如我們的產品），惟無法保證該等待遇將保持不變。日本政府可能根據全球貿易動態變化、國內產業政策調整或國際談判進展，修訂其關稅稅則，或增設進口相關費用或非關稅壁壘（例如更嚴格的產品認證、標籤或環境合規要求）。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任何此類發展，以確保持續合規並降低潛在風險。此外，中日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或雙邊貿易關係惡化，可能導致監管審查加強或新增貿易壁壘，從而對本集團對日出口產生不利影響。

中美貿易緊張對我們的業務構成持續風險。由於關稅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產品定價及競爭力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正密切關注這一關係。此外，由於美國政府已針對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的進口產品徵收一系列關稅，美國政府對我們的產品施加關稅或會迫使我们提高零售價並將提價的負擔轉嫁予終端消費者，可能會降低消費者的需求或削弱我們的競爭地位。有關近期美國及中國關稅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貨物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 關稅」。此事的後續發展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任何政治緊張局勢的升級，以及美國與中國之間關稅的上調或貿易政策的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目前尚不確定是否會實施任何進一步的關稅措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的銷售收入分別達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6.4%、17.2%、14.3%、14.1%及10.3%。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提高關稅及中國採取的反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影響有限。然而，美國對中國貿易政策可能出現變動的不確定性，尤其是與中國進口商品關稅相關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對家庭機器人（特別是家庭機器人系

---

## 風險因素

---

統)實施的任何進一步貿易限制，可能會大幅提高我們在中國製造的產品的進口價格，進而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及吸引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錄得淨虧損。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 — 《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反向CFIUS行政命令」)，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的權力。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落實2023年8月9日的行政命令。該最終規則已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針對涉及與「受關注國家」(目前包括中國)相關的個人及實體的投資，並對從事半導體和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或人工智能等特定領域活動的個人進行的各種投資施加要求(如禁止或通知要求)。最終規則將上述活動定義為「受限活動」，而來自受關注國家並從事受限活動的個人則定義為「受管轄外國主體」。受最終規則管轄的美國人士進行的投資(定義為「受限交易」)包括收購股權(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中購買股份)、某些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的某些投資。由於我們設計並開發某些軟件上的機器人家庭技術(包括智能操控、家務勞動、智慧管家、養老護理、安全防護及能源管理)，並不斷提升家庭場景覆蓋縱深及機器人智能自主學習和決策能力，為用戶提供完整豐富的家庭生活生態系統，因此我們可能被視為受管轄外國主體。

據我們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公司並不設計、製造、加工、包裝或生產屬於「禁止活動」範疇的項目，尤其是用於軍事用途、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用途，或超過指定計算能力的項目，我們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活動不屬於「禁止活動」；雖然美國人士對我們的投資不屬於禁止交易，但可能構成最終規則規定的「需通知交易」，從而要求美國人士(而非本公司)有義務通知美國財政部(「財政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只要所進行的投資未賦予美國人士某些不屬於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美國人士即可根據最終規則中的公開交易證券例外情況，投資我們的H股而無需履行通知義務。然而，最終規則仍可能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並可能導致某些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加謹慎的態度，這可能會對我們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的規則及法規可能會進一步發展。例如，唐納德•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國家安全總統備忘錄，以(其中包括)指示美國財政部長考慮將對華境外投資的限制擴展至新領域，並擴大對更多類型交易的覆蓋

---

## 風險因素

---

範圍。該備忘錄還考慮了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和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投資公開交易證券的潛在限制。該備忘錄並未改變現行法律或法規，但可能會對美國政府如何監管美國對華境外投資產生重大影響，取決於該政策如何實施。尋求在中國投資的美國投資者可能會面臨更廣泛的投資限制，這可能會對我們向美國投資者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經計及我們對外投資規則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最終規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全球發售或我們的投資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售往全球90多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國家或地區的貿易或投資政策、條約或關稅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任何該等國家對我們所售產品實施貿易制裁、進口限制或額外關稅，或會嚴重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

###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存貨以及零售商與分銷商的存貨。**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分別約佔流動資產總額的28.4%、27.5%、44.5%及35.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111.9天、76.8天、82.0天及90.5天。我們面臨的存貨風險來自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消費趨勢及客戶偏好的變化、競爭產品的發佈、國際及本地航運的中斷以及中美貿易緊張等經濟及政治因素。此外，我們通常會為備貨而在實際銷售時間之前預估若干銷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準確預測相關趨勢與事件，並隨時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市場如對我們所售產品的需求意外減少或會導致存貨過多或過時，而我們可能被迫提供折扣或進行促銷活動以處理滯銷存貨，進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另一方面，庫存不足可能造成我們的銷售損失。任何該等事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將部分產品售予零售商及分銷商，後者可能面臨存貨管理的挑戰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未能管理存貨水平可能會使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財務資源緊張，損害彼等的流動資金，進而導致彼等不願或無法向我們採購產品。庫存不足可能導致錯失銷售機會，而庫存過多則可能導致存貨過時、需求較大的庫存貨架空間減少。倘彼等的盈利能力降低或因此蒙受損失，則可能會退出我們的分銷商或零售商網絡。另外，零售商或分銷商可能會在有理或無理的情況下抱怨並將其存貨週轉緩慢的原因歸咎於我們，進而損害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並可能有損我們在零售商及分銷商之間的聲譽。若發生任何此類事件，銷售及分銷網絡的穩定性或會受損，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能追蹤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及存貨水平，進而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及預估客戶需求，引致存貨水平過剩或產品短缺。

### **我們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來降低外匯風險可能無效，並可能導致財務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中國的合資格銀行訂立外匯衍生工具合約，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及外匯掉期存款，以減輕以外幣(尤其是日圓)計值的銀行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錄得與該等衍生工具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000元、零、人民幣54.4百萬元及零。

儘管我們有全面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但該等衍生工具仍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策略可能無法完全抵銷相關外匯風險；
- 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發生快速或意外變化，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外幣安排的有效性；
- 該等衍生工具合約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按市值計價，其公允價值的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呈報的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 與我們訂立該等安排的交易對手銀行可能未履行其義務，從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財務虧損；及
- 我們於實施策略時可能會錯誤地估計實際外匯風險。

---

## 風險因素

---

儘管我們已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優先考慮減緩營運風險，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外幣對沖活動將有效防範所有外匯風險或防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的潛在財務虧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財務風險，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作為我們正常業務營運的一部分，我們已與一家中國銀行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據此，我們轉讓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以換取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等安排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最長達120天，我們可能須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該等保理安排使我們面臨多項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貿易債務人遇到財務困難或延遲付款，我們可能需要向銀行賠償利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 於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上繼續確認應收款項及相關貸款會影響我們的債務比率，並可能影響我們獲得額外融資的能力；
- 中國銀行法規或銀行政策的變化可能導致我們的保理安排條款的修改或限制我們繼續此類安排的能力；
- 我們與該銀行關係的任何惡化均可能限制我們獲得這一融資來源；及
- 依賴保理作為融資工具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因為若利率上升，與該等安排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增加。

我們繼續參與該等安排或會造成財務負擔，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此舉可能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i)於中國的191個商標、307項專利（包括54項發明專利）、22項軟件著作權及六項作品著作權；(ii)於其他司法權區的113個商標、四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一項作品著作權；及(iii)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

---

## 風險因素

---

的三個域名。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著作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結合作權、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商業機密保護、與僱員及第三方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來保護知識產權。

儘管我們努力不懈，未經授權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與僱員及第三方的協議未必能有效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密資料外洩，也可能無法在未經授權外洩的情況下提供足夠的補救措施。對侵權或未授權使用的監控既困難又昂貴，且未必奏效。強制執行我們權利的訴訟可能導致巨額成本、資源分散、業務中斷，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全球範圍內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帶來額外挑戰。在多個司法權區備案、起訴及維護我們的技術專利極為昂貴且費時。眾多公司在海外保護知識產權時遇到重大問題。許多國家及地區的法律制度並不支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的執行，因此難以阻止侵權行為。

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註冊知識產權的司法權區以外的所有國家及地區實踐我們的發明。競爭對手可能會為開發自己的產品而在我們未取得專利保護的司法權區使用我們的技術。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足以阻止彼等與我們競爭。

在海外司法權區強制執行我們專利權的訴訟程序，可能會大幅增加成本、分散我們業務其他方面的資源與注意力、使我們的專利面臨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專利申請遭拒絕以及激起第三方對我們的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出的訴訟中勝訴，或獲得我們認為足夠的損害賠償或補償。因此，我們在世界各地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努力未必足以從我們開發的知識產權取得顯著的商業優勢。

**我們或會受到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而可能使我們承擔巨大的知識產權侵權責任及其他損失。**

我們無法確定經營或業務的任何方面並無或不會侵犯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所持專利、商標、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未來可能不時受到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訴訟及索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聲稱與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業務部分方面相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

---

## 風險因素

---

產權持有人(若存在任何此類持有人)不會在中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尋求對我們強制執行此類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知識產權，我們或須為侵權活動引致責任，或可能被禁止使用此類知識產權，且我們可能要負擔授權費或被迫自行開發替代方案。針對此類侵權或授權指控及索償進行抗辯相對而言成本較高且耗時，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時間及其他資源而無法專注於我們的業務及經營。若發生涉及重大金額的判決、罰款或和解，或針對我們發出禁令救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的貨幣負債，並可能會因限制或禁止我們使用相關知識產權而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所註冊的商標、購買的網絡搜尋引擎關鍵字及註冊的域名與我們的商標、品牌或網站相似，可能引起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混淆，並使彼等偏離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註冊與我們相似的商標或購買與我們相似的網絡搜尋引擎關鍵字或域名，以將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自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轉移至其處。預防此類不公平競爭活動實屬困難，而我們若未能做到這一點，競爭對手及其他第三方可能會使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遠離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繼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專利保護取決於是否符合政府專利機構所規定的各種程序、文件、付費及其他要求，而我們的專利保護可能會因不符合該等要求而被減少或取消。**

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及其他司法權區各類政府專利機構要求在專利申請過程中及專利有效期內遵守多項程序、文件、付費及其他類似規定。包括未在規定時限內回應官方行動、未支付定期維護費、未能適當地合法化及提交正式文件等在內的不合規事件，可令專利或專利申請被放棄或失效，導致部分或完全喪失在相關司法權區的專利權。在此情況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進入市場，進而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未必能保護我們商業機密的機密性，且我們或會遭到索償，指控我們或我們的僱員或我們的業務夥伴錯誤使用或揭露據稱由他人擁有的商業機密。

除註冊專利及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產品，包括未取得專利的專有知識、技術及其他專用信息，進而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保護商業機密的方式，部分乃透過與可取得相關機密的各方簽訂不披露及保密協議、不競業契約或將該等承諾納入協議中。我們亦與僱員簽訂僱傭協議，其中包括有關轉讓發明與發現的承諾。然而，無法保證僱員或第三方不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使用或披露我們的專有機密信息。這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發生。儘管我們可能會對有關人士採取任何法律行動，但競爭對手仍有可能取得相關信息並加以利用，進而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此外，倘僱員或業務夥伴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可能會產生相關或由此產生的專有知識及發明權利糾紛。

商業機密難以保護。僱員或業務夥伴可能會有意或無意地將我們的商業機密信息透露給競爭對手，或我們的商業機密可能會以其他方式被盜用。強制執行針對第三方非法取得及／或使用本公司任何商業機密的索償，費用昂貴且耗時，結果更難以預測。我們亦尋求與僱員簽訂協議，使其有義務將在為我們工作期間所創造的任何發明轉讓予我們。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取得相關協議，而該等協議項下的知識產權轉讓可能無法自動執行。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有可能會由未涉及此類協議的人士獨立開發。再者，倘簽訂協議的僱員違反其條款，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而因該等違反協議的行為而失去商業機密及發明。我們可能會捲入由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與該等知識產權所有權相關的索賠。倘我們未能就任何此類索償提出起訴或抗辯，除支付金錢損害賠償外，我們或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即使我們成功地對此類索償提出起訴或抗辯，訴訟仍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及研發人員的注意力。

**專利法的變動可能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進而損害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各司法權區的專利保護範圍存在不確定性。中國內地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專利法或其詮釋的變更，可能削弱我們保護發明、取得、維護、捍衛及強制執行知識產權的能力，更籠統而言，可能影響我們知識產權的價值或縮小我們專利權的範圍。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目前正在

---

## 風險因素

---

進行及未來可能進行的專利申請是否會在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獲准成為專利，或任何未來獲准專利的權利要求是否能提供避免競爭對手的足夠保護。在專利授權前，專利申請中所要求的涵蓋範圍可能會大幅減小，而在專利授權後其涵蓋範圍可被重新詮釋。

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獲得授權，此類授權的形式可能無法為我們提供任何有意義的保護、阻止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與我們競爭或以其他方式為我們提供任何競爭優勢。因此，我們專利權的專利申請授權、範圍、有效性、可強制執行性及商業價值極不確定。

### 產品缺陷及錯誤可能導致責任申索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產品質量視乎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體系的有效性而定，而該等體系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元件的可靠性、員工能力及對既定協議的遵守。儘管我們作出了努力，惟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能夠始終防止質量標準出現偏差。我們的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協議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或變差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無法發揮其正常功能，引發可能導致人身傷害的安全問題，或損害我們的市場聲譽以及與業務夥伴的關係。

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所依據的技術本身相當複雜，因此很難識別所有潛在的缺陷或錯誤。在推出新產品或新功能時尤其如此。儘管已進行內部測試，但嚴重錯誤、安全漏洞或軟件問題可能僅在產品商業化並部署產品後方被發現。

我們亦依賴於不同供應商提供的元件及零件，其質量超出我們的直接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從其採購的零件、元件及／或產品安全無瑕或能夠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依賴供應商的質量控制程序。倘我們生產中使用的供應商製造的零件及元件出現任何質量問題，我們可能會遭到投訴及產品責任申索，而且我們未必能向供應商尋求彌償保證。我們若對供應商展開法律訴訟，則無論結果為何，此類訴訟都可能耗費大量時間與金錢。

一旦發現缺陷或錯誤，則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從終端消費者召回缺陷產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退款、維修及／或更換，作為我們補救措施的一部分。該等缺陷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包括：

- 與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相關的龐大費用；
- 成本高昂且耗時的補救工作；
- 客戶或其他方針對我們提出訴訟，使我們面臨潛在的責任與損害賠償金；
- 收入損失、市場接受度的延遲或損失；及

---

## 風險因素

---

- 影響我們品牌及聲譽的大量負面宣傳。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產品責任申索中尋求的所有損害賠償，而申索過程本身亦可能曠日持久。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申索或訴訟均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資金及管理資源，同時損害我們的聲譽，最終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可能會使我們面臨新的營運和市場挑戰。**

我們的目標是不斷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偏好。此舉包括擴大我們現有的產品範圍，以及涉足新的產品類別，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範圍。然而，該等努力可能伴隨著巨大的風險及挑戰。例如，通過擴大我們的產品範圍，使其包括更廣泛的項目或SPU，我們可能會無意中增加存貨管理的複雜性，並對我們的採購工作施加額外壓力，需要大量資源來預測及滿足客戶需求。此外，更廣泛的產品範圍可能會導致更高的退貨率及更多消費者投訴，特別是倘該等新產品不符合我們客戶所期望的標準。倘無法有效管理該等問題，可能會導致代價高昂的產品責任申索，並對我們的聲譽及財務業績造成損害，破壞我們在運營及擴張過程中以客戶為中心的方法。

於推出新產品類別時，我們亦可能面臨額外的挑戰。具體而言，我們可能無法推出符合客戶偏好變化的產品，或錯誤判斷消費者對我們新產品的需求，從而導致存貨積壓及代價高昂的存貨撇減。此外，為在新產品類別中獲得市場份額，可能需要採取激進的定價策略。該策略雖然能有效吸引客戶，但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除該等市場挑戰外，我們亦可能於採購及生產過程中遭遇困難，從而延誤產品發佈及交付。此外，每種新產品均可能受限於其自身監管要求的約束，而該等要求因司法權區及市場而異。駕馭該監管環境可能既複雜又昂貴。在推出新產品時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售後服務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提供高質量的售後維護及支持服務對於與客戶及終端用戶保持良好關係至關重要。我們於該領域面臨若干挑戰，該等挑戰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業績及聲譽。

我們可能無法招聘或留任足夠的具有產品及服務支持經驗的合格支持人員。這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快速響應客戶對技術支持或維護協助需求的增長。我們亦可能難以調整我們的維護服務及技術支持，以應對競爭對手提供的技術服務的變化。

---

## 風險因素

---

倘客戶對售後支持的需求增加，我們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成本，從而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當我們向消費者保護法規更加嚴格、市場慣例不同的國家及地區擴張時，情況尤其如此。

我們的退貨政策亦帶來財務挑戰。我們通常允許零售客戶在收到產品後30天內退貨。此外，客戶可能依法有權要求更換存在特定缺陷或質量問題的產品，我們可能被要求採用或修改退貨政策，以符合相關規定。儘管該等政策可改善購物體驗並提高客戶忠誠度，但亦使我們承擔額外的成本，而該等成本可能無法收回。倘大量客戶濫用該等政策，則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相反，制定更嚴格的政策可能會讓終端消費者不滿意，從而導致客戶流失或獲取新客戶的速度減慢。未能保持良好的售後服務，甚至被認為我們的支持不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團隊的持續努力，以及支持我們現有經營及未來成長的優秀人才庫。倘我們無法留住、吸引、招募及培訓該等人才，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成功有賴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與努力，尤其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潘先生(首席技術官)。

倘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無法或不願繼續為我們提供服務，則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及時甚至完全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人員。失去該等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服務或無法在未來物色、僱用、培訓及留任其他合資格及管理人員以取代彼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同樣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招募及培訓合資格僱員以及留任現有關鍵人員。具體而言，我們依靠內部頂尖的研發團隊來開發核心技術、產品及服務，以及經驗豐富的銷售及營銷人員來維持與產品和服務的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關係。為爭取人才，我們可能需要為僱員提供更高的報酬、更好的培訓及更具吸引力的職業機會、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及其他福利，而可能耗費成本與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留任支持我們未來增長所需的合資格員工。再者，我們與僱員之間的任何糾紛或任何與勞動相關的法規或法律訴訟，可能分散管理及財務資源、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降低我們的生產力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未來的招募工作。此外，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其融入營運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不斷成長的業務需求。任何與我們勞動力相關的前述問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欠佳表現，且彼等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0.5%、9.1%、10.1%、10.6%及9.0%的收入來自我們的分銷商渠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三家、五家、六家及六家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有效地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如果分銷商減少訂單、要求大幅折扣或未能與我們續約，可能會導致庫存過剩、銷售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會及時將我們的產品銷售給終端消費者，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存貨周轉率及運營效率。

分銷商不當使用我們的品牌、產品或知識產權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降低客戶需求。如果分銷商對我們的產品進行虛假陳述或違反法律，可能會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儘管我們要求遵守分銷協議，但我們無法確保遵守或檢測違規行為，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銷售並損害關係。

我們的分銷商可以在未經我們授權的情況下聘請次級分銷商，從而限制我們的控制權。我們主要依靠分銷商來管理他們的分銷商，無法確保該等次級分銷商會遵守我們的政策或避免相互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及業務。

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包括：分銷商訂單減少或取消；無法維持與分銷商的關係；無法與新分銷商達成有利條款；難以替換失去的分銷商；以及分銷商優先考慮競爭產品。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網絡，且擴張成本可能超過產生的收入。這些因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銷量，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滿足客戶需求及增長業務，部分取決於生產工廠的有效、適當及不中斷運作以及持續且充足的水電供應。若發生地震、火災、乾旱、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動盪、暴動或民間動亂、重要公用事業或運輸系統的長期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破壞我們生產設施營運能力的事件，我們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造成的收入損失。我們亦可能需要承擔超出保險賠償範圍的巨額額外支出，以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設備或設施。

---

## 風險因素

---

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以及向客戶履行交貨義務的能力將會受到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同樣可能受到破壞，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升級我們的設備或擴大我們的產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增加產量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如無法達成該等目標，則未必能在營運上達到理想的規模經濟水平，或無法將邊際製造成本降至必要的水平以維持定價及其他競爭優勢並實現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未來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可能需要大量資金投入、重大工程努力、及時交付製造設備及專注的管理，並受限於下列風險與不確定性：

- 對我們可用營運資金的負面影響；
- 需要透過銀行或其他借款(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取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為設備升級及產能擴充提供資金；
- 與我們新設備相關的折舊費用及與我們未來計劃升級或擴充的借款相關的利息支出增加；
- 成本超支、施工延遲、製造設備問題(包括設備交付延遲或交付的設備未達我們的規格)以及其他經營困難；
- 未能因應升級或擴充而改善經營及財務系統、風險監控與管理系統；
- 產品價格下跌，無法覆蓋增加的生產成本；
- 未能與現有或潛在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或建立關係而匹配我們增加的產量；
- 我們的新設備未能達到預期效能及降低製造成本；
- 管理資源不足，無法妥善監督及管理我們規劃的產能擴張；及
- 延遲或拒絕我們擴張所需的類似性質的必要政府批文、許可證或文件。

---

## 風險因素

---

任何上述或類似的風險或不確定性可能嚴重延遲或限制我們未來升級製造設備及擴充產能的計劃，進而妨礙我們達成規模經濟效益及滿意利用率的能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技術基礎設施漏洞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技術基礎設施來支持機器人及AI技術，導致來自第三方服務及我們自有內部系統的漏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使用AWS作為我們的主要計算服務提供商。有關我們使用AWS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客戶 —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一節。該等第三方維護虛擬基礎設施的配置、架構、功能及安全性，但我們對彼等的營運或設施的控制權有限或並無控制權。該等提供商的容量限制可能會阻礙我們服務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影響彼等基礎設施的不可預測事件(如自然災害、火災、水災、嚴重風暴、斷電、電信故障或安全漏洞)可能會嚴重干擾我們提供予客戶的部分服務。儘管已採取預防措施，但我們的內部技術基礎設施仍面臨類似漏洞。電信故障、停電、人為失誤或系統攻擊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我們可能無法迅速解決或根本無法解決。該等中斷使客戶無法訪問我們產品的若干功能，損害了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促使客戶轉向替代解決方案。

任何技術基礎設施長時間的服務中斷均會對我們的客戶服務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承擔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商業聲譽。如果我們與第三方提供商的協議終止或出現服務失效，我們在安排替代解決方案或重新架構我們的軟件用於部署至不同平台時不僅會面臨服務中斷，亦會面臨重大延誤及開支。

該等基礎設施漏洞的後果不僅僅是暫時的不便，亦包括未來收入減少、潛在監管審查及客戶滿意度下降。無法保持穩定的網絡性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依賴第三方業務夥伴，或會在此類安排下遭遇困難或延遲，因而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

我們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若干原材料及元件，並將涉及若干產品的部分生產流程外包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將物流外包予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該等原材料、元件及服務的穩定供應、生產質量以及與該等業務夥伴的穩定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成功至關重要。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會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發生營運上的困難，包括但不限於可用產能降低、未達我們的產品規格及服務標準、質控不足以及未能滿足客戶的生產計劃表。我們的供應商亦可能因機器故障、材料短缺、經營成本增加、環境違規問題或其他類似問題等各種原因而出現經營中斷。

再者，我們未必能與供應商重續合約安排，亦或會無法及時找到替代供應商。儘管我們通常會為關鍵元件保留替代供應商，但並非所有元件有現成的替代者。未能與供應商續約或供應商延遲履約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策略需要大量資金。我們若無法獲得足夠的融資來支撐業務發展，則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未來策略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大量投資於(其中包括)研發、提高產能、增加產品推廣及營銷等方面。隨著我們產能及經營的提升，我們亦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來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或會高過預期。我們預期資本支出水平將受用戶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重大影響。未來資本需求無法確定，而實際資本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所預期者不同。我們可能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來撥付部分資本支出。我們若未能及時或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則或須大幅減少支出、延遲或取消規劃的活動或大幅改變企業策略，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商業原因可能會要求我們增發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信貸融資。發行額外的股權或股權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的股東，降低每股股息。債務的產生會導致債務償還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經營及融資契約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的銷售受季節性波動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乃按訂單銷售，且銷售有明顯的季節性模式。我們的銷售通常在假期、節日及活動之前及期間有所增加。我們的銷售高峰期通常出現在每年第四季度，主要是受 Amazon Big Deal Day、黑色星期五(11月)和我們售出產品的各大海外市場的年終假日購物季等主要購物活動的影響。

---

## 風險因素

---

並不保證客戶的採購訂單及交付在每個季節將與我們的預期一致。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因不同期間而各異。倘我們不能有效規劃生產及交付時間表，並於淡季獲取客戶採購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視乎我們是否及時收到客戶付款。倘客戶延遲付款或違約，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根本無法收回。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62.1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0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3.0天、43.0天、32.6天及41.5天。倘任何客戶面臨財務困難或信譽轉差等預料之外的狀況，我們向彼等收回全部或部分付款可能面臨挑戰，且難以對彼等執行判決債務。該等不可預見的情況亦可能使我們對信貸虧損撥備的判斷或估計不準確，進而可能導致虧損較目前估計更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倘我們無法改善經營現金流量及我們未能持續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足夠的資本為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我們現金淨流出乃主要歸因於我們為開發核心技術及新產品而產生的研發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我們計劃繼續著重投資研發工作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並產生重大的資本支出。

然而，該等投資一般需要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或根本無法實現回報。因此，我們預期於不久的將來繼續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我們的負值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減少可用以滿足業務營運所需現金以及為業務創新及擴張投資撥資的現金數額，從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未來經營現金流量未能提高到足以滿足我們總體現金需求的水平，我們將不得不依賴外部債務或股權融資，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我們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

---

## 風險因素

---

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外部融資。然而，我們未來獲得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到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影響，包括與我們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的不確定因素、本行業公司融資活動的整體市場狀況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及全球的宏觀經濟及其他條件。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資本需求，我們可能無法執行增長策略，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過往的增長率，而我們的歷史增長未必代表未來的增長或財務業績。**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及毛利快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同樣，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到2024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其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然而，歷史增長可能不具指示性，並不保證我們在未來期間將能夠保持增長率。

我們的增長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以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增長、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技術發展、終端消費者採用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意識、我們在技術開發上的投資、我們留住及吸引新客戶及產品終端用戶的能力以及我們管理成本及提升經營效率的能力。

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地實施業務策略並維持業務增長。如市場發展不如我們預期，或我們未能應對動態市場需求，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改善及簡化經營以控制或降低成本。**

我們持續尋求機會精簡流程，儘管無法保證該等舉措所節省的開支不會因各種因素而減少，包括經濟疲弱、競爭壓力以及在促銷或研發等領域增加成本以使其高於另行假設之水平的決策。未能達到或延遲達到該等措施所預測的效率與成本節省水平，或因正在進行或擬進行的製造與行政重組行動而造成意外的低效，均會不利於我們的業績。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對我們的行政及經營基礎設施造成壓力，特別是對我們的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及系統。過往數年，我們的擴張要求我們擴大管理人員數目，並加大管理架構的複雜性。不能保證新的人員及管理架構能讓我們成功執行策略，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整合新的人員及新的架構，且不會產生意外的成本與低效。隨著我們經營的擴張，我們將繼續需要

---

## 風險因素

---

額外的資源來管理與新地區的新客戶以及其他第三方(如合約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顧問)的關係。我們管理經營及增長的能力將需要我們持續改善經營、財務及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與程序。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增長及執行業務策略，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我們錄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對我們吸引、留任及激勵關鍵人員的能力頗為重要，我們可能在未來繼續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因此，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或會增加，從而進一步增加我們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現有股東的權益。

**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營銷活動，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增加產品銷量，我們專門設計各種不同的營銷及廣告活動並產生費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營銷及推廣」一節。我們的營銷及廣告活動未必能達到預期的宣傳效果，也可能無法達到我們預期的產品銷售水平。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招募及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在我們正在擴大或增加知名度的市場加強銷售及營銷工作，此舉可能會也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的效益。我們預期銷售及營銷開支會隨著我們的擴張而增加。

此外，我們主要使用線上營銷策略，例如社交媒體或電商平台上的線上廣告產品。然而，線上及線下廣告模式之間存在顯著差異，倘我們未能適當實施該等策略，我們的營銷努力可能無法達到最佳效果。我們從廣告增加收入及盈利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如競爭加劇、線上廣告價格可能上調以及難以獲取及留住廣告商。

---

## 風險因素

---

我們已經產生且未來將繼續產生債務。債務水平的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健康以及我們產生足夠現金以清償未結算及未來債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經產生並將繼續產生債務，為我們的持續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分別達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及人民幣98.7百萬元。

我們的債務可能會為 閣下帶來重要後果。例如，其可能：

- 限制我們履行銀行及其他借款項下義務的能力；
- 使我們更易受不利的整體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我們將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的絕大部分用於還債，從而減少我們可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我們靈活規劃或應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所在行業的變動；
- 與債務較少的競爭對手相比，使我們處於競爭劣勢；及
- 增加額外融資的成本。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獲得足夠的融資來撥付營運資金。除銀行借款外，倘我們未能以合理的條款取得外部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外部融資，則我們的經營及擴張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中斷。

此外，我們能否賺取足夠現金以清償未結算及未來債務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表現，而有關表現將受現行經濟狀況、財務、業務及其他因素所影響，其中諸多因素並非我們可控制。倘我們無法還債，則須採取替代策略，其中可能包括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債務或尋求股權資本等行動。該等策略可能無法以令人信納的條款實施，甚至根本無法實施。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可能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大部分的產品都在中國製造，並銷向全球90多個國家的客戶。因此，由於我們進行以多種貨幣計價的交易及投資，故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的主要貨幣風險為日圓、美元及

---

## 風險因素

---

歐元。貨幣匯率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與競爭對手在相同市場銷售產品的相對價格，以及我們經營所需產品及服務的成本。

我們主要從中國製造及採購產品並銷售至國際市場。若人民幣兌我們的銷售貨幣升值，我們的成本可能會增加而降低利潤率。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調整定價策略或實施其他緩解措施以抵銷該等成本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換算風險(將國際經營的財務業績兌換成人民幣時)及交易風險(來自出口銷售及國際採購)。該等貨幣波動會對我們所報告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努力管理外匯風險，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實施有效措施以減少或消除所面臨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顯示該等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的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無法獲得中國稅務優惠待遇及若干政府補助或補貼，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倘我們目前在中國享受的高新技術企業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終止，或稅法或政府補助政策發生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義務及費用。

我們的附屬公司臥安科技目前持有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享有應課稅收入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臥安科技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目前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4日。我們擬於其後申請續期該資質，惟並不保證申請將會成功。

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由相關部門每三年重新評定一次，而評定標準或會變化。倘若此稅務優惠待遇被終止，臥安科技將須繳納25%標準企業所得稅，這將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可能大幅降低我們的淨收入及盈利能力。適用於我們業務之現行稅法或法規的不利變更、詮釋或新的稅務法律或法規之頒佈，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稅法的任何不利變更可能導致額外的稅務義務與費用。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達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作為鼓勵研發、穩定就業及對當地經濟的貢

---

## 風險因素

---

獻。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及附帶條件由中國相關部門全權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持續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或任何該等政府補助的金額日後不會減少。即使我們繼續合資格獲得該等政府補助，我們無法保證補助的任何附帶條件會一如既往地對我們有利。減少或終止該等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遵守與數據處理實踐相關的隱私、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法規，任何安全漏洞或違反此類義務的行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

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可通過我們的手機應用程式SwitchBot App(需要用戶註冊)進行配置與控制。我們收集、儲存、處理及使用個人信息及其他消費者數據，須受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政府法規及其他法律義務所約束，例如歐盟的GDPR、日本的《個人信息保護法》(「APPI」)以及美國各州級的隱私法律，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B.日本法律及法規 — 有關個人資料收集的法律及法規」、「監管概覽 — C.美國法律及法規 — 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及「監管概覽 — D.德國及歐盟法律與法規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可能會受到更多有關數據保護及數據隱私的法規要求，這可能需要調整我們的數據架構並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致力於保護消費者數據。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消費者信息，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包括加密技術。然而，收集及保留敏感及機密信息的公司正受到全球網絡罪犯越來越多的攻擊。物聯網產品因連接至網絡，尤其易受網絡攻擊。儘管我們在產品、經營及系統中實施網絡安全措施，但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未必能偵測、預防或控制所有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行為，包括分散式拒絕服務攻擊、病毒、特洛伊木馬、惡意軟件、入侵、網絡釣魚攻擊、第三方操控、安全漏洞、僱員不當行為或疏忽或其他攻擊、風險、數據洩漏及類似中斷，而該等行為可能會危及我們系統所儲存及傳輸或我們以其他方式維護的數據的安全。

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漏洞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系統及SwitchBot App、盜用信息或數據、刪除或修改用戶信息或拒絕服務或其他中斷我們的業務運作。由於用於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經常改變，而且可能在針對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發動

---

## 風險因素

---

攻擊之後方會得知，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預測或實施足夠的措施以防範該等攻擊。網絡安全事故可能導致未經授權訪問、複製或以其他方式濫用我們終端消費者的個人數據，通常稱為數據洩露。被盜用的信息可能包括賬戶信息或終端消費者如何使用我們產品的相關信息。在若干情況下，同樣可能導致終端消費者的產品及／或其智能家居功能無法運作、無法按照設計運作或出現其他非預期行為。再者，儘管我們已實施措施防止內部竊取，包括保密協議及監控信息技術使用情況，但仍可能無法防止僱員或承包商將終端消費者的相關個人信息盜用並出售或用作其他未經授權用途。客戶可能有權獲悉該數據洩露，並有權獲得或預期獲得賠償或服務，例如信用監控。該等數據洩露也可能使我們遭受監管調查、罰款及處罰，亦會有損我們在客戶心中的信譽。

倘我們的電商平台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本身的產品、元件、網絡、安全系統及基礎設施發生故障，亦可能成為我們安全風險的來源。此外，我們無法確定犯罪能力的進步、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發展不會導致保護訪問我們產品與服務的網絡的技術受到破壞或入侵。該等事件不僅可能擾亂我們的經營，亦可能導致不利的宣傳，因而對市場對我們服務的安全性與可靠性的看法以及我們在客戶心中的信譽與聲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客戶不滿，並可能造成銷售損失及客戶收入降幅擴大。再者，個人數據傳輸相關法規的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增長。

### **我們若未能遵守各種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

我們須遵守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國家及地方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我們若未能遵守相關的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被處以糾正、罰款或處罰，而該等不合規行為如造成重大環境污染或生態破壞，我們亦可能會被勒令暫停或終止施工。倘我們受到任何此類處罰，則嚴重不利於我們的經營，並引致重大成本，進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生產線及工廠建設項目的所有法規批文，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文。延遲或未能取得此類設施所需的所有法規批文，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製造產品並將其商業化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可能因未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若干中國法律法規而被罰款及處罰。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僱主須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未能作出該等供款的實體可能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清償欠款，並被處以滯納金或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若干全職僱員按其實際工資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欠繳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此不合規事件主要是由於部分全職僱員要求按較低標準而非實際薪金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全額承擔彼等的相關供款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分為僱主供款和僱員供款。當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各自的供款。僱員部分的供款可按月直接從僱員薪金中扣除，這將導致僱員收取的薪金金額減少。因此，我們的部分僱員不願根據其實際薪金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倘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會被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責令限期補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欠繳總額0.05%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我們可能會被處欠繳總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行政處罰；及(ii)倘未能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補繳；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受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處以的滯納金、罰款或處罰、被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未付的社會保險付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或收到任何糾正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命令。亦不保證不會有僱員投訴我們未悉數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

---

## 風險因素

---

公積金。此外，我們可能因遵守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該等法律法規而招致額外成本。任何該等發展可能會損害我們的企業形象，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重續現有租約或為租賃場所尋求理想的替代場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室及生產設施。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延長或重續現有租約。我們與其他企業競爭若干地點或理想規模的場所，這可能會導致因租賃物業需求量大而導致租金付款大幅增加。

倘我們無法於租賃當前期限屆滿時重續，我們可能會被迫搬遷受影響的業務。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並導致巨額搬遷費用。隨著業務的不斷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辦公室的理想替代地點。對於用作中國附屬公司註冊地址的租賃場地，倘我們未能延長有關租賃或妥善搬遷註冊地址並向地方當局備案，我們將面臨被列入經營異常企業名單的風險。

**我們可能捲入法律訴訟及商業糾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捲入因經營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這可使我們面臨聲譽風險及重大責任。我們可能會與業務經營中涉及的各方發生糾紛，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物流服務提供商、保險公司及銀行。該等糾紛有可能升級為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威脅採取法律行動。此類訴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在經營過程中，我們或會遇到合規問題而可能引致行政訴訟及不利的結果，從而導致負債以及我們生產或產品上市進度的延遲。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而任何不利的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製造業務面臨日益增加的成本及勞工挑戰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所有的製造業務均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而我們的供應鏈主要位於同一地區。儘管地方經濟經歷快速增長，但該經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長及通貨膨脹上升。整體通貨膨脹導致勞工、運輸及商品成本上升。倘公用事業及供應成本的增速高於我們的價格，特別是如再加上外幣匯率的不利變動，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我們目前生產地點的預期成本效益。

---

## 風險因素

---

此外，隨著地區經濟持續增長，平均工資預期也會增加。我們預計員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持續上漲。如果勞工供應減少，或我們設施所在區域的製造商突然增加而導致職位供應率激增，則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地方政府實施的新勞動法、僱員福利制度或勞動稅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勞工成本。因此，我們無法保證能以與過去相同的成本聘請工人。除非我們能夠提高產品與服務的價格而將增加的員工成本轉嫁予客戶，否則我們的利潤率可能會縮減。

穩定的產品質量部分取決於中層管理人員的監督，包括質量控制主管及生產線主管。在我們的製造地區，能夠指導生產並快速適應新生產工藝的熟練中層管理人員的可用性存在很大差異。在中層管理人員競爭激烈的地區，我們可能會遇到招聘、培訓及挽留成本增加的問題。我們若無法以合理的成本或根本無法留住或吸引中層管理人員，則我們的生產進度可能會延遲或放緩，產品質量可能會下降。因此，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該等成本增加及勞工挑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發生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的設備或設施遭受重大損害，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及時或根本無法成功地依據目前的保單索償損失。我們也可能難以為一些業務活動尋找保險保障，例如境外業務經營的信貸保險。倘我們產生任何保單未承保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若該等風險成真，我們也可能遭受巨額損失。

### **我們可能會遇到本地及全球供應鏈及物流的中斷及延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營運一個生產基地。此外，我們經營倉庫以儲存半成品、成品及若干元件和原材料，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將產品交付予客戶。

我們依賴及時的原材料供應，方能如期執行生產計劃。供應商的任何原材料供應延遲或中斷，或會對我們滿足市場需求的能力以及我們產品與服務的營銷及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自然或人為災害或其他意外災難事件，包括惡劣天氣、火災、技術或機械

---

## 風險因素

---

困難、風暴、爆炸、地震、罷工、恐怖主義行為、戰爭及疫情爆發，可能擾亂我們的運輸渠道及損害供應商的經營，並妨礙我們及時製造產品並交付予客戶的能力。未來任何中斷或延遲生產以及產品與服務交付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運費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的運費主要與(i)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將產品運送至電商平台倉庫的快遞服務，及(ii)電商平台提供的最後一英里運送服務(即將產品由倉庫送至客戶)有關。此外，我們產生倉儲費，作為Amazon等若干電商平台提供的履行服務的一部分，而該服務負責處理訂單的產品接收、倉儲、包裝、運送及退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及倉儲成本分別達人民幣33.5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人民幣55.3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18.5%、16.3%、18.8%、14.5%及15.2%。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預計運費及倉儲費會相應增加。再者，我們未來可能會因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經歷運費波動，其中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可能暫停及關閉服務、服務提供商的勞工成本上升或勞工短缺以及可能限制我們客戶所在區域貨物自由流通的天災或疫情等突發事件等。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儲存產品及原材料的倉庫如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則我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將產品存放在Amazon及其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營運的倉庫，而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存放在我們的生產設施的倉庫或鄰近倉庫。任何倉庫的重大及意外維修或保養所導致的嚴重停工導致我們的營運出現重大中斷，可能會造成我們無法長時間儲存產品或原材料，而需要我們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及／或延遲產品生產或交付。

若上述任何一項或多項風險發生，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存放產品及原材料的倉庫同樣面臨諸多風險，例如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第三方干擾、電力供應中斷或停電、戰爭、恐怖主義及族群動亂，都可能引致我們的營運嚴重中

---

## 風險因素

---

斷或造成倉庫或存貨嚴重損失。該等危險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非正常死亡索償，以及對我們倉庫的其他損害。有關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宏觀經濟不確定性、自然災害、健康流行病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全球及區域性宏觀經濟狀況不確定性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利率波動、通貨膨脹水平、失業率、勞工及醫療成本、消費者信心及取得信貸的機會。此外，我們的經營易受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所引致的干擾的影響，包括：

- 水災、地震、沙塵暴、雪災、火災或乾旱等自然災害；
- 廣泛的健康流行病或大規模疾病爆發，如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H5N1禽流感、H1N1流感或COVID-19；及
- 戰爭行為、恐怖主義或其他社會動盪。

該等事件可能嚴重擾亂受影響地區的公共生活與經濟活動，影響我們的研發活動、製造流程、商品化計劃、供應鏈及整體業務經營。例如，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會整體損害全球經濟，並可能破壞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中斷產品採購，使我們的業務受到無法預料的損害。任何後果可能對我們的銷售、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因主管機關實施轉讓定價調整而受到影響。**

我們的稅務狀況可能會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面臨質疑，並可能受法律的任何可能變動影響。倘我們的稅務狀況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審查及可能面臨質疑，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政策及相關稅法發生變動，其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於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已審查及評估我們的轉讓定價風險，原因為稅務機關可能質疑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

概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被發現我們的營運違反有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或相關法律不會作出修訂，進而可能要求我們修改轉讓定價安排。任何重新分配收入的決定或有關轉讓

---

## 風險因素

---

定價法律及法規的修訂，均可能導致被視作來自重新分配收入或修改有關轉讓定價相關法律的徵稅司法權區的部分收入須進行所得稅評估及產生其他相關收費。

### 有關在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從事業務的風險

根據中國政府機關頒佈的境外發售及上市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法規要求。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連同五項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首次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未來的發售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我們將於《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之特定期限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備案或根本無法完成備案。未能備案可能會限制我們完成發售的能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財政部、中國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檔案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檔案規定》要求，對於直接或間接形式的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活動，該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保密和檔案管理的規定，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檔案規定》的解釋及實施可能會不斷演變，未能遵守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應用及執行仍在演進中，或會變動。我們正密切關注該等法規將對我們的經營及日後融資活動有何影響。

---

## 風險因素

---

在我們從事重大業務運營的司法權區及全球範圍內，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司法權區從事重大業務運營，包括於不同地區設有生產設施及總部。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監管、政治及社會狀況影響。世界各地的政府已實施並可能繼續推出各項政策及措施，以鼓勵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配置。整體而言，本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包括國際、國家、地區及本地經濟狀況、貿易關係、就業水平、消費者需求及可支配開支。於我們從事重大業務運營的司法權區及全球範圍內，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貨幣匯兌監管制度的約束。

人民幣兌換須遵守中國適用的法律法規。無法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現行的中國外匯監管制度，我們以經常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須出示該等交易的證明文件，並在中國境內指定從事外匯業務的持牌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將可在遵守特定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並不保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在未來仍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均可能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資本化資本支出計劃的能力，甚至可能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

### H股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非中國居民個人及非中國居民企業就我們向其支付的股息以及因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變現的收益，須承擔不同的納稅義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指引，非中國居民個人在中國取得的所得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因此，除非中國與外國個人居住地之間的適用稅務條約減少或豁免相關稅務義務，否則我們必須從股息付款中預扣該等

---

## 風險因素

---

稅款。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簽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H股，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而取得的所得，應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簽發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繼續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須就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轉讓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而據我們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徵收該等個人所得稅。然而，並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改變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向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就出售H股所得徵收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非中國居民企業，以及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支付的股息以及該等境外企業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簽發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發股息的代扣代繳稅率為10%，及我們擬對派發予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繳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預扣稅款，而該等退稅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儘管有上述安排，但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以及對現有適用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詮釋與應用可能會不斷演變，或會變化。潛在的新稅項徵收可能對閣下投資於本公司H股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向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及尋求跨司法權區認可及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不同司法權區的法律制度差異頗大。因此，法律程序文件的送達以及任何判決的認可與執程序可能因司法權區而異，且受限於認可及執行其他司法權區法院所做判決的條約或安排。因此，投資人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或認可及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提出爭議的任何判決時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我們幾乎所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在中國，而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可能位於中國內地。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外地方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出訴訟。再者，中國尚未與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簽訂有關互認及執行司法裁決及裁定的條約。

僅在中國法律未規定必須進行仲裁的情況下，並滿足中國民事訴訟法規定的起訴條件後，方可在中國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起原訴。

**外匯匯率的不利波動，尤其是日圓持續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日本的銷售，並主要以日圓收取客戶付款。然而，我們的大部分成本，包括製造、元件採購及物流費用，均以外幣計價，尤其是以人民幣計價。因此，我們面臨外匯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

倘日圓對其他主要貨幣(包括人民幣)進一步貶值，我們將收入轉換為該等貨幣進行報告或結算時，收入將相對於成本減少。該錯配可能會削弱我們的利潤率，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日圓貶值可能會降低日本終端消費者的購買力，並增加進口貨物的成本，從而可能抑制日本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儘管我們已採取包括訂立外幣衍生工具在內的若干措施管理外匯風險，但該等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有效或可行。日圓持續貶值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以及於日本市場的競爭地位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經濟下滑(例如日本經濟近期出現的衰退趨勢)、經濟不確定性以及影響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的其他因素的影響

我們的收入主要取決於消費者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需求，該等產品通常屬於非必需品。經濟長期低迷、通貨膨脹壓力或全球及區域經濟(尤其是我們的重要市場之一日本)持續的不確定性，可能會降低消費者購買非必需品(包括我們的產品)的意願。

於2025年初，日本出現經濟衰退的跡象，消費者信心減弱、工資增長停滯、生活成本上升。倘日本的宏觀經濟狀況繼續惡化，可能會導致消費者支出減少、購買決策推遲，或者消費者優先考慮的重點從技術升級及家庭自動化轉移，從而直接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

日本消費者可自由支配支出的任何大幅減少，無論是由於宏觀經濟不穩定、就業不確定性抑或是可支配收入減少，均可能導致銷量下降、存貨周轉率放緩或定價壓力增加。倘我們無法有效應對消費者行為的此類變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H股之前並無公開市場，因此H股的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並不保證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H股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發售價為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未必能反映H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成交價。H股市價可能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隨時跌破發售價。

**我們H股的成交價或會波動，這可能導致閣下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成交價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具體而言，其他提供類似產品或經營相同／相關行業並且其證券已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H股價格的波動及交易量。一些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公司已在香港上市證券，且部分公司正準備在香港上市證券。其中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在發售時或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

---

## 風險因素

---

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的整體情緒，繼而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交易表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在上市日期後一年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由於該禁售規定，全球發售後短期內H股的流通量及交易量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該等因素可能會顯著影響我們H股的市價及波動性。

**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H股，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及我們未來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市價可能因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H股或其他與H股相關的證券、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此類出售或發行而下跌。未來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間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如未來發行更多證券，股東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也可能賦予優於H股所賦予的權利與特權。

若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閣下將即時遭遇重大攤薄，並可能遭遇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將經歷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業務，我們可能會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更多股份。如果我們未來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增發股份，發售股份的購買者可能會經歷其股份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

**我們無法保證新業務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會成功執行或如我們預期般創造收入及利潤。**

作為全球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提供商，我們持續實施各種增長策略與計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例如，我們推出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門控機器人，其設計旨在提升家庭自動化及用戶體驗。此外，我們致力於持續擴展產品線以滿足市場對智能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同時建立一個自給自足的生態系統。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及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和提高品牌知名度等。進一步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拓展新業務涉及風險與挑戰。該等業務計劃屬全新且不斷演進，其中部分未必能成功。我們亦或需較預期更長的時間來開發技術及建立市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接受，且我們可能並無足夠的經驗有效地執行該等新業務計劃。

---

## 風險因素

---

再者，我們為開發、概念化及商業化新產品與服務，將會在研發、銷售及營銷、人事及合規方面產生龐大的成本。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該等新業務計劃能達到我們預期的市場接受度，並產生收入或利潤。倘我們的努力未能提升變現能力，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增加收入或收回任何相關成本，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日後可能轉換為H股，可能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而不利H股的市價。**

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轉換後的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任何轉換後的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或交易，亦應符合該證券交易所之監管程序、規則及要求。轉換後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無須經類別股東表決。然而，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該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在取得必要批准後，目前在我們境內股東名冊上持有的股份在轉換後可於全球發售一年後以H股的形式在聯交所買賣，這可能進一步增加H股的市場供應，而不利於H股市場價格。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而彼等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將持續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併購、資產處置、增發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股息支付的時間與金額以及我們的管理等決策。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與閣下的利益或會有衝突。此外，未經控股股東集團批准，我們可能無法進行對我們有利的交易。是項所有權集中的情況亦可能會妨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的變更，這可能會剝奪股東在出售本公司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大幅降低H股的價格。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身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宣派未來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及附屬公司是否有股息(如有)。根據中國法律及我們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股息僅可以可分派利潤撥付，而可分派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法定

---

## 風險因素

---

資本公積金的規定分配。在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於隨後年度可供分派。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可分派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算者有諸多差異。此外，按章程細則規定，可分派利潤以依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較低者為準)所釐定之稅後利潤減任何累計虧損的收回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金分配後確認。因此，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即使擁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釐定之利潤，但在某一年度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則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可能無法派發股息。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詳情，見「財務資料 — 股息」。

並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支付及金額均由董事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儘管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獲利，但我們未來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利潤可供向股東派息。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開可得的官方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與國際家庭機器人行業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各種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來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的質素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對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與其他來源提供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呈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性，且該等資料未必是完整或最新的。由於此等原因，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各類政府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作為閣下投資H股的依據。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謹慎考慮該等來自該等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

## 風險因素

---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所影響。

本文件載有若干屬於前瞻性的陳述及資料，並使用如「旨在」、「預期」、「相信」、「可以」、「可能」、「繼續」、「估計」、「將來」、「擬」、「計劃」、「預計」、「潛在」、「預測」、「尋求」、「期望」、「或會」、「可能」、「應該」、「應當」、「將會」或「將要」等前瞻性術語及類似表達。該等陳述本身存在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潛在投資人請留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即使董事認為與該等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假設屬合理，但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明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

就此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中所識別者。鑒於上述及其他風險與不確定性，本文件所披露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公司聲明其計劃與目標將可達成，且投資人不應過度依賴該等陳述。過往表現不保證未來結果。本公司不承擔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公佈任何前瞻性陳述修訂內容的義務。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詳情(包括相關風險)，見「前瞻性陳述」。

**閣下應謹慎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及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可能有媒體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已有報導。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更多關於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的媒體報導。有關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括對並未出現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的提述，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本公司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授權在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我們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對於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我們不作任何聲明，亦不承擔任何責任。若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負責，且 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並將繼續位於香港境外，即中國內地。董事認為，委任將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無益或不適當，因而並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0段，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隨時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郵方式與我們的各授權代表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目前，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胡治東先生(「胡先生」)與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鍾先生」)；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此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必要時能夠即時聯絡全體董事；

- (c)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聘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反之授權代表及董事將會為合規顧問提供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範圍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董事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約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胡先生與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鍾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鍾先生是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在香港以外。我們認為，由熟悉本公司日常事務的人士，比如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執行董事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治理的最佳利益。胡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因此，儘管胡先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擔任公司秘書的學術或專業資格，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在鍾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協助下，胡先生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條件如下：(i)鍾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胡先生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及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ii)倘鍾先生於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胡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該豁免將即時撤銷。

---

##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此外，胡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且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胡先生可以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胡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鍾先生提供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間結束前與聯交所聯絡，以便其評估胡先生過去三年在鍾先生的協助下是否受益、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毋須進一步的豁免。

有關胡先生及鍾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包括於上市後待委任的建議董事)就本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 中國證監會備案

我們已於2025年12月5日取得中國證監會對全球發售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申請的備案通知。在授出有關備案通知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發表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取得與全球發售及上市以及上市後將我們部分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相關的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

###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且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由此取得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任何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或聲明不應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通過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於未經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獲其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尤其是，發售股份未曾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或美國發售及銷售。

### 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我們概無任何部分H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或於短期內不會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上市許可。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H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截止申請登記日期起計的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已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均屬無效。

###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獲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必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中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時，將會如何影響他們的權利及權益的意見。

### 有關將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轉換若干現有股東持有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90%)。有關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以及將非上市股份轉為H股的相關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及「股本」。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上市起計一年期間受交易限制。本公司已自中國證監會接獲有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備案通知。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專業投資者根據香港及經營、住所、居住、駐所或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H股附帶的權利)涉及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責任。

###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登記於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存置在中國的總部。

買賣於H股股東名冊所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通過中國結算代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入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由其通過境內證券公司發放至投資者，從而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

### 應付H股持有人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息，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開始買賣H股

預期H股將於2025年12月30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H股進行交易。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600。

### 匯率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實際可按所示匯率兌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兌換。除另有指明外，(i)人民幣與港元之間乃按人民幣0.90862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及(ii)人民幣與美元之間乃按人民幣7.0686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均按2025年12月11日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匯率計算。

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任何金額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 語言

本招股章程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實體、法律及法規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其各自的原文語言名稱為準。標有「\*」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約整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和百分比數字已經進行約整。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地方所列的總數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其他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對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持股量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曾用名徐志晨)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西鄉街道 領航城 領尚華府 A棟1307室	中國
-------------------	---	----

潘陽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 前城濱海花園 2B5105	中國
------	---	----

胡治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路33號 深鐵懿府 一期2棟 B座4103室	中國
-------	--	----

楊明輝女士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龍華區 民治街道 北站社區 金亨利瑜璟苑 A1棟2102室	中國
-------	---	----

###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松山湖 大學路11號 3棟801室	中國香港
-------	---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高秉強教授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烏溪沙路8號 迎海•星灣御 25座37樓A室	中國香港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李輝女士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杭曜置地中心1區 11棟2401室	中國
梁淑慧博士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沃泰街1號 嵐岸T7座 3樓F室	中國香港
王勇教授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郫都區 紅光街道 蝴蝶村碧源路 190號雲夏書院	中國

有關董事的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兼資本市場中介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樓至28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2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2樓3203至3209室

*有關中國法律及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有關日本法律：*

**TMI Associates**

23rd Floor, Roppongi Hills Mori Tower  
6-10-1 Roppongi, Minato-ku  
Tokyo 106-6123  
Japan

有關美國法律：

**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950 Echo Lane, Suite 200  
Houston  
Texas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

**Rödl & Partner**  
Denninger Straße 84,  
81925 Munich,  
Germany

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項：

**Studio Legale De Berti Jacchia Franchini Forlani**  
Via San Paolo, 7  
20121 Milan,  
Italy

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8 Bishopsgate  
London EC2N 4BQ  
United Kingdom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19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深圳)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華三路  
卓越世紀中心  
1號樓21、22、23層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 合規顧問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5樓及24樓(2401及2412室)

###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樓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寶安區西鄉街道  
麻布社區  
海城路5號  
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胡治東先生**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南山區  
深雲路33號  
深鐵懿府  
一期2棟  
B座4103室

**鍾明輝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核委員會

李輝女士(主席)  
高秉強教授  
王勇教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王勇教授(主席)  
李輝女士  
梁淑慧博士  
李志晨先生  
胡治東先生

---

## 公司資料

---

### 提名委員會

李志晨先生 (主席)  
梁淑慧博士  
王勇教授

###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2016號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大廈

##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我們委聘的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和其他公開刊物。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概不作任何陳述。

###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聘獨立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22年至2029年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進行詳細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在不受我們影響的情況下編製已委託的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的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所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00,000元。我們已於本節以及「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摘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旨在向我們的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列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開展一手及二手資料研究，並取得有關目標研究市場行業趨勢的知識、統計數據、資料及行業見解。一手資料研究涉及訪談行業參與者。二手資料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主要基於以下假設編製：(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將於未來十年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內，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可能繼續推動中國及全球市場增長；及(iii)無可能對市場狀況造成重大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

我們的董事確認，經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文所載的市場資料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發佈日期以來概無不利變動。

###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概覽

#### 家庭機器人的定義

家庭機器人產品為專為家庭場景設計的智能設備，能夠通過自主感知、學習、決策與執行能力協助人類完成家務、安防及生活服務等任務，起到家庭管家的作用。

#### 家庭機器人與單體智能家庭設備的區別

單體智能家庭設備通過手動、語音、遙控等方式對設備進行基礎的智能控制，但不具備與通信中樞或智能決策中樞連接使用以實現互聯互通的能力，例如單體智能電視、智能馬桶、智能燈等。

家庭機器人產品在日常家庭生活場景中，集成人工智能、機器人學、物聯網技術，在通信中樞或智能決策中樞的控制驅動下完成日常工作。

#### 家庭機器人的分類

家庭機器人包括普通家庭機器人和家庭機器人系統。相比普通家庭機器人，家庭機器人系統能夠通過具備本地計算能力的智能中樞，自主學習並實現複雜任務動態決策，實現類人的「手」、「腳」、「腦」、「皮膚」、「眼睛」的功能增強效果。

普通家庭機器人：(i)中樞類產品：以通信連接為主要功能，不具備本地計算能力的通信中樞；及(ii)執行類產品：只能連接通信中樞的家庭機器人，功能單一，專注於完成單一類型的工作。

家庭機器人系統為在日常家庭生活場景中，集成人工智能、機器人學、智能物聯網設備技術的智能機器人系統，能夠連接智能決策中樞，並通過模仿人類行為特徵，包括手、腳、腦及感知能力(包括但不限於眼及皮膚等)，實現功能增強效果，並與真實世界產生深度交互。有關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具體含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

## 行業概覽

---

下表載列普通家庭機器人與家庭機器人系統之間的比較。

比較維度	家庭機器人系統	普通家庭機器人
自主學習及智能決策能力	具備自主學習，理解並適應用戶習慣，主動控制設備運行的能力。  結合視覺、動作、環境數據做出實時多模態決策。	主要基於預設程序或簡單指令執行，缺乏自主學習能力。決策簡單，更多依賴固定邏輯或有限觸發規則。
感知與響應	可實時感知環境變化並智能響應(如跌倒報警、自動關燈/關電視)。	通常只在用戶明確觸發命令後進行響應，環境感知和處理有限。
多功能性	單台設備可完成多種功能任務(如家用機器人在清潔的同時還能夠為加濕器加水)。	設備功能單一，專注於完成單一類型的任務。

## 行業概覽

比較維度	家庭機器人系統	普通家庭機器人
設備協同	強調不同設備間的智能協同，可將複雜任務拆解由多設備協同完成(如傳感器與窗簾機器人、手指機器人等協同工作)。	各設備獨立運作，協同性弱或依賴人工編排。
邊緣智能	結合終端設備感知(如CMOS視覺、邊緣AI芯片)實現快速本地處理和反饋。	多數處理在雲端或設備內部簡單芯片上，邊緣智能應用較少。
具體示例	家用機器人：憑藉強大的智能控制系統，家用機器人不僅能夠準確地向加濕器加水、高效地搬運衣物，還能與攝像頭等家用設備連接，實現安全監控及多功能家庭服務。	家用機器人：按簡單地圖清掃，無法實現多功能或跨設備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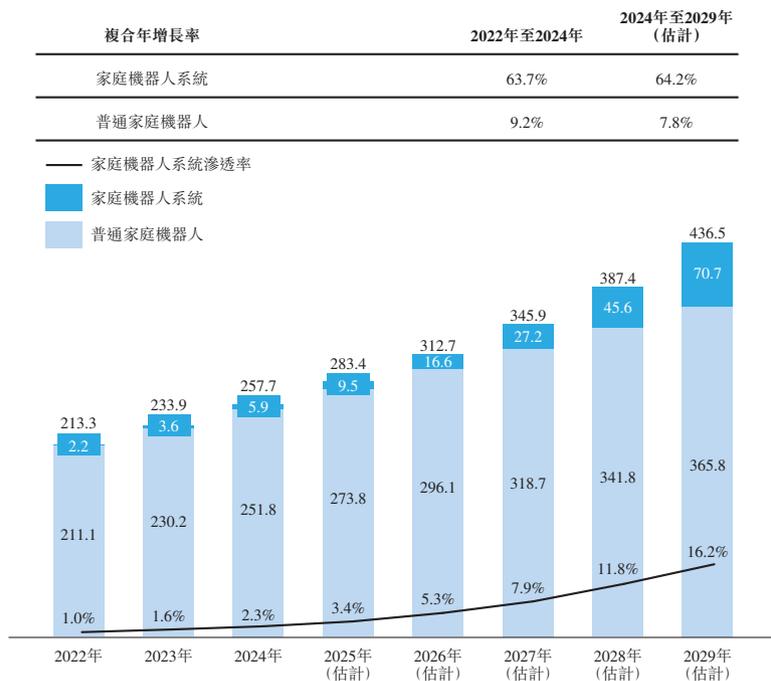
## 行業概覽

###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AI的全球採用率已超過70%。隨著AI等技術的不斷發展，智能化及靈活性的提升正在推動家庭機器人行業對智能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2024年，全球智能家庭行業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0,005億元。2029年，全球智能家庭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14,6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9%。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2,133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5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9%。其滲透率(按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除以全球智能家庭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出)亦從2022年的25.1%增至2024年的25.8%。

於2024年，65歲及以上的人口約佔全球人口的10%，全球人口老齡化趨勢預計將繼續推動對家庭機器人的需求不斷增長。因此，預計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穩步增長。預計到2029年，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將達約人民幣4,36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1%。家庭機器人產品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預期將於2029年增長至29.9%。下圖說明2022年至2029年按零售額計全球智能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

### 2022年至2029年(估計)按零售額計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滲透率乃通過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除以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市場規模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世界銀行集團、中國國家統計局、電子商務平台

隨著AI技術逐漸獲市場接受及廣泛採用，其在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應用已推動市場規模穩定增長，尤其是家庭機器人系統。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3.7%。自2022年至2024年，家庭機器人系統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按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市場規模除以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計算)自1.0%上升至2.3%。

未來，隨著AI技術能更好地滿足人們對個性化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持續增長。從2024年至2029年間，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64.2%增長，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707億元。家庭機器人系統在全球市場的滲透率將於2029年達至16.2%。

###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市場推動因素

根據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預計將持續增長，這主要由於以下推動因素：

- **AI技術創新，加速家庭機器人智能化：**技術的持續創新將家庭機器人的智能化提升至新高。特別是AI技術的不斷創新，在機器視覺、多維感知和導航規劃算法等方面表現出強大優勢。例如，家庭機器人系統在AI技術的賦能下，能主動感知環境變化、模擬人類行為，協同執行多種任務，極大提升用戶體驗。
- **機器人技術發展，推動家庭機器人產品需求的增長：**機器人技術的快速演進，包括傳感器及動力系統技術的提升，極大拓展了家庭機器人的應用範圍，推動智能化產品需求的增長。隨著物聯網和自動控制技術的進步，家庭機器人在清潔、安防、健康監測等領域的應用愈發廣泛。
- **全球人口老齡化和獨居化趨勢推動家庭機器人產品需求的增長：**隨著人類老齡化加速，老年群體對健康監測、安全防護及生活便利性的需求激增，而與此同時，獨居青年群體則更注重情感陪伴與生活效率，如遠程控制的寵物餵食器、語音操控的智能照明系統等創新產品應運而生。這兩大群體共同推動家庭機器人從單一功能向多場景協同與無感服務進化。

- **消費者對便捷舒適家庭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舒適的家庭體驗需求仍是家庭機器人發展的關鍵推動因素。然而，隨著生活節奏加快，終端消費者不再滿足於基本功能，而是尋求自動化、系統化的解決方案處理家庭事務。家庭機器人系統憑藉其環境理解能力及自主決策框架，克服傳統智能設備依賴預設程式的局限，能夠透過智能中樞執行複雜任務。從被動響應轉變為主動服務，正打破家庭自動化服務的界限，將機器人無縫融入日常生活，展現出市場增長潛力。

###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未來趨勢

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未來趨勢如下：

- **邊緣計算技術賦能智能中樞：**邊緣計算節點作為智能家庭網絡的核心，對不同協議和格式的數據進行轉換和適配，形成一個統一的網絡，使各種設備能夠相互理解和通信，實現多設備之間的協同工作。此外，邊緣計算的計算能力提升感知與決策協同的连接。邊緣計算技術的賦能為智能中樞的集成化提供了穩健的技術支持，為整體協同性帶來了更流暢的應用體驗。
- **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智能中樞是能夠實現場景數據搜集和預處理的系統，通過中樞，家庭機器人系統可以實現更加精準的任務執行，通過不同種類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多維度聯動為用戶創造更佳的體驗。當前，消費者對舒適家庭體驗的需求增長，而家庭機器人系統與智能中樞的協同工作進一步增強了機器人的服務能力，迎合了市場的整體趨勢與需求。這種以提升家庭體驗為目標、以技術進步為支撐的相互促進機制，將擴展家庭機器人系統在家庭場景的應用。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中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滲透率將持續提升，預計從2024年的2.3%提升至2029年的16.2%。

- **「工具型」向「交互型」的轉變趨勢：**相較於依賴預設程序的普通家庭機器人，家庭機器人系統在AI技術的持續演進下，展現出顯著的感知、認知與交互優勢。通過融合視覺識別、語音交互、觸覺反饋及環境感知等多模態傳感技術，該等系統能夠對家庭場景實現高精度動態建模，從而優化多設備協同的實時性與適應性。在AI技術的賦能下，機器人不僅能精準解析用戶意圖，還能通過提供高度「類人」的服務，最終構建出既能高效響應需求、又具備人文溫度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此外，基於持續學習機制，該等系統的交互模式可隨用戶習慣動態演進，實現真正個性化的長期適配。

###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概覽

####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分類

家庭機器人系統具備自主學習和設備協同的特徵。家庭機器人系統通過機器視覺、多模態感知持續學習用戶的生活習慣和環境變化，自主構建用戶個性化行為模型。在無指令的情況下自發執行任務，並聯動其他設備自主響應，帶來更自然、無感的居家體驗。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 感知與決策系統包括感知產品和智能中樞產。由於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智能化控制組件，感知與決策系統在家庭場景中，模擬人「腦」、「皮膚」和「眼睛」的功能。感知與決策系統通過機器學習算法持續優化決策能力，並通過共享算力架構實現多設備協同運算。系統結合視覺預處理技術分析攝像頭數據，通過自適應決策模型動態協調設備。在任務執行層面，進行智能任務分層，根據環境變化實時調整清潔、安防等任務的優先級分配，優化決策邏輯，最終實現具備自主學習和智能決策能力的深度互聯智能家庭生態系統。該類系統包含智能中樞、智能物聯網設備、攝像頭等核心組件。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是一種專為家居場景及若干運動場景設計的先進機械產品。其集合運動控制、機械工程及機器人技術，可精準模擬人類「手」和「腳」的動作，從而實現有效的物理互動。作為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關鍵運動執行組件，其可承擔家庭自動化任務，例如清潔及送貨。於具體的運動場景中，增強型執行機器人依靠高精度立體追蹤系統實時捕捉目標的軌跡、速度及旋轉，使用全向運動系統靈活調整位置，以及根據智能算法分析用戶的習慣及技術水平，提供個性化的練習計劃。通過多維數據收集與分析，其有助於提升技術，大幅擴張機器人於日常生活及專業領域的應用界限。

###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重要性分析

#### 感知與決策系統的重要性分析

家庭生活場景下的感知與決策系統是智能家庭的「神經網絡」與「執行中樞」，其重要性體現在兩個方面：(i)全屋管理，感知與決策系統在此領域通過多模態環境交互實現三維空間語義理解，基於深度學習的用戶習慣分析與環境狀態感知，動態優化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服務策略；及(ii)風險防控，系統在此領域可以通過不同級別的智能物聯網設備聯動實現事故防範。

具體而言，邊緣計算技術的重要性愈發突出。在家庭機器人系統中，邊緣計算至關重要，因為它能實現本地快速處理，確保機器人對環境變化作出及時響應，從而提升用戶體驗。通過邊緣計算，機器人可以在不依賴雲端的情況下進行視覺識別、路徑規劃與自主決策，有效降低延遲並保護用戶隱私。特別是涉及多機器人協作和複雜家庭環境的場景中，邊緣計算支持實時、多模態的數據融合與控制指令生成，提高了系統的穩定性和可靠性，同時也使得具身智能得以真正落地應用。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重要性分析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是指圍繞家庭生活場景，模擬人類「手」、「腳」等行為方式，運用機器人學產品技術，實現物理交互的機械產品。該等機器人是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動作執行部分。

## 行業概覽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通過模仿人類行為，解放用戶雙手。與感知與決策系統結合時，實現更複雜的家庭自動化任務，使家庭生活更智能、高效。具體分類包括：

-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專為家庭生活場景而設計。該等機器人使用機器人技術，模擬人類「手指」及「手腕」的功能運動，實現按、撥、旋轉等物理交互。具體的產品包括手指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是指通過產品組合，如攜帶攝像頭全屋巡邏，為加濕器加水等，模仿人類「腳」的動作，具有多種複合功能(如掃地及搬運)，實現家庭生活場景拓展的機器人。於運動場景中，其可依靠全向運動系統靈活調整其位置，配合高精度攝像頭及其他感應設備捕捉目標軌跡及動態，以及結合智能算法分析互動需求。例如，於網球練習中，其可模擬人類腳的運動精準追蹤及取回網球，調整發球速度及著陸點，由此形成「移動性+專門互動」的複合功能以及進一步擴大於家居及運動場景中的應用界限。

### 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

## 行業概覽

---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價值鏈涵蓋從組件到消費環節的整個過程：上游企業負責組件供應、技術開發與研究及認證與檢測。中游企業主要負責整機製造、技術整合及品牌運營。下游實體則從事渠道銷售、售後服務及終端用戶購買。

###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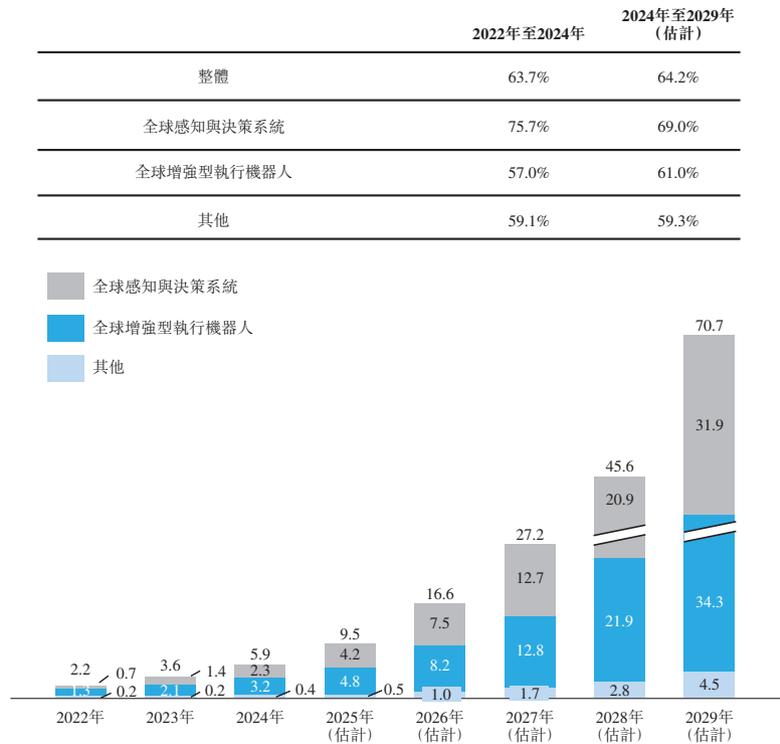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經歷快速增長。按零售額計，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7%。在(i)消費者對便捷舒適家庭體驗的需求日益增長，由弗若斯特沙利文調查的超過40%的人將「舒適及便利」視為其生活方式的關鍵方面；(ii)機器人系統採用模塊化設計；(iii) AI邊緣計算的應用；及(iv)新興視覺 — 語言 — 動作（「VLA」）技術等因素推動下，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預計將達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

按零售額計，全球感知與決策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7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5.7%，預計於2029年達人民幣31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9.0%。按零售額計，全球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從2022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7.0%，預計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343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0%。

## 行業概覽

下表說明2022年至2029年按零售額計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

**2022年至2029年(估計)按零售額計的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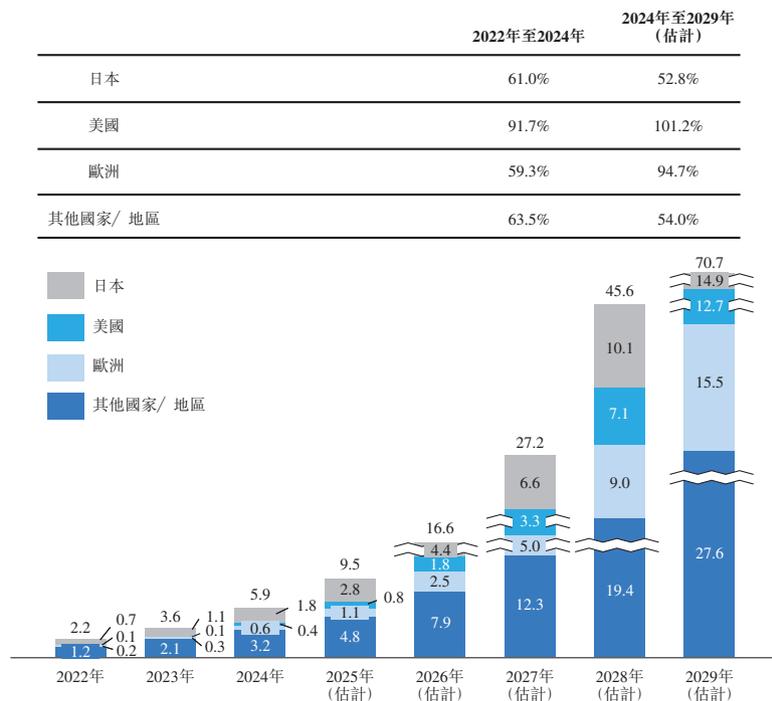
附註：其他指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配件，包括(其中包括)與門鎖機器人相關的鍵盤觸碰、與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相關的淨化器及風扇、清潔用品、電源解決方案及智能家庭控制配件。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世界銀行集團、中國國家統計局、電子商務平台

## 行業概覽

隨著終端消費者生活節奏加快，對自動化及一體化家庭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長，這一趨勢從2023年全球配備智能家庭設備的家庭數量超過300百萬戶即可見一斑。同時，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快速響應互動模式正在重塑家庭環境。因此，該等系統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穩定增長。具體而言，(i)日本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49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2.8%，當地人口老齡化加快及對生活便利性的殷切需求為家庭機器人系統創造有利的條件；(ii)受益於領先的技術生態系統、龐大的智能家庭用戶基礎及活躍的創新環境，美國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2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1.2%；及(iii)受強勁的消費者購買力及市場對自動化和智能產品的廣為認可所推動，歐洲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估計於2029年將達人民幣155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7%。下圖說明按零售額及國家／地區劃分的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規模。

### 2022年至2029年(估計)按零售額及國家／地區劃分的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市場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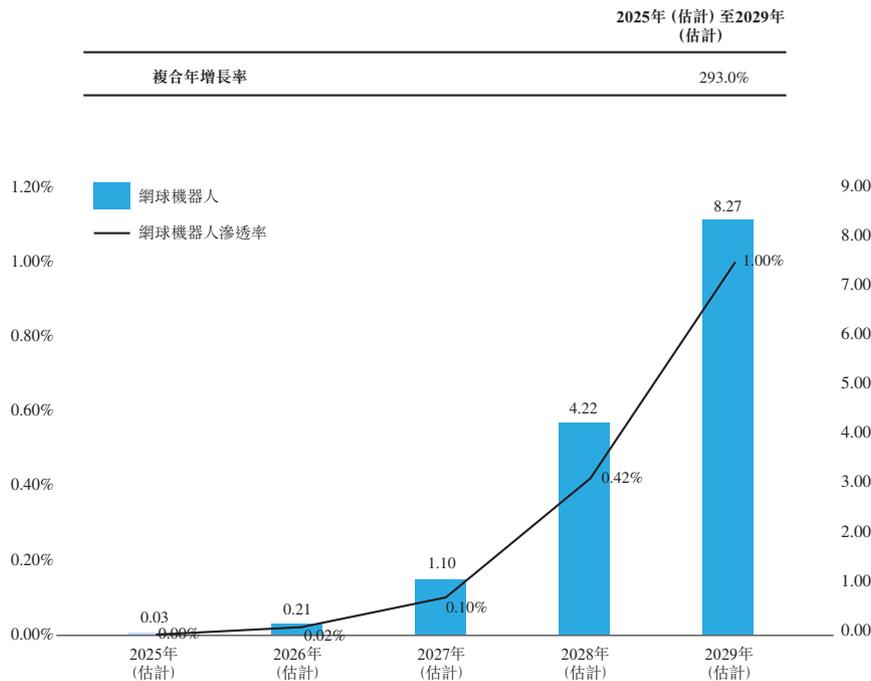
- (1) 「其他國家／地區」指世界其他國家／地區，包括日本、美國及歐洲以外的國家及地區。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世界銀行集團、電子商務平台

## 行業概覽

AI網球機器人為一款具備自主決策能力的智能運動夥伴，既能與人類運動員對戰，又能完成接球及擊球動作。該機器人的問世標誌著具身智能在體育領域的重大突破。隨著網球運動的日益盛行，AI網球機器人不僅能令網球愛好者可以隨時找到練習夥伴助其提高技能，享受運動的樂趣，亦因相較於人類教練，其更具成本效益，使普通的網球愛好者能夠以較低的成本學習及練習該項運動。對網球機器人的市場需求亦相應擴大。按零售額計，全球網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由2025年的人民幣0.3億元增長。未來，許多職業及半職業運動員將依靠網球機器人提升其技能，成為培訓機構的寶貴投資。自2025年至2029年，該行業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為293.0%，以及按零售額計，全球網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將於2029年達到人民幣82.7億元。此外，滲透率將增長至1.0%。下圖說明按零售額計，全球網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

### 2025年(估計)至2029年(估計)按零售額劃分的網球機器人行業的市場規模 (人民幣十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國際網球聯合會

未來，考慮到網球機器人不僅能提供常規服務，亦能提供增值服務。例如為用戶提供動作分析報告，該分部的訂閱費市場預計將於2030年超過人民幣10億元。

###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市場驅動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主要受以下主要增長推動因素所推動：

- **消費者對於便捷舒適家庭體驗的需求：**終端消費者對於便捷舒適家庭體驗的需求促使其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響應速率產生了較高需求。傳感和聯動任務持續增多，例如通過視覺識別環境光變化，結合邊緣計算自主判斷是否需要開關窗簾，系統無需用戶指令便可實現室內光照優化，且能與溫控及燈光系統聯動協作。在這樣的情況下，家庭機器人系統的賦能能夠實現整家整合，集成更多智能化、自動化的功能，使得居家體驗更加舒適便捷。場景邏輯的日益複雜化疊加多設備協同，使得感知與決策協同的重要性不斷提升。
- **模塊化設計推動產品功能擴展：**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將出現更多模塊化設計，集成更多智能化、自動化的功能，能夠處理更複雜的家務任務。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可搭載不同工具模塊，模塊化設計和產品疊加組合能夠實現功能的靈活替換和迭代，例如實現開關窗簾、端茶倒水等多樣化任務，實現從單一掃地功能進化為全屋服務平台。
- **AI邊緣計算的應用：**家庭機器人系統可以通過芯片實現佈局本地算力部署及實時多模態AI模型，從而實現用戶需求預判和主動服務。例如，解析用戶的自然語言指令，並結合三維地圖實現物體定位及路線規劃。同時，通過雲計算和AI邊緣計算在數據處理、實時響應、安全性等方面的互補，協同工作以提高響應速度。對於實時性要求相對較低的計算密集型任務，採用雲端處理方式。對實時性強但算力需求低的任務，採用本地邊緣計算。
- **VLA的技術應用：**隨著VLA新範式在具身智能領域的應用，家庭機器人系統可以在多樣化的場景中自主決策，靈活應對未見過的环境。VLA模型的應用顯著提升了機器人對複雜環境的理解和適應力，推動家庭機器人系統往更加通用、場景應用更加泛化的方向發展。

###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未來趨勢

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主要趨勢包括以下方面：

- **能效升級**：在能效優化層面，家庭機器人系統結合邊緣計算實時分析設備負載，通過動態調整通信頻率與功率模式降低功耗。隨著AI算法的優化，能效升級將進一步推動家庭機器人系統向輕量化、長續航、高性能方向發展，使其在智能家居領域具備更廣泛的應用價值。
- **自主學習能力逐步提升，人機交互更加靈活**：AI技術將顛覆傳統指令式交互。隨著VLA技術的應用，感知與決策系統迭代升級，家庭機器人系統將能夠理解用戶的複合指令。未來，家庭機器人系統的自主學習能力將持續成為行業發展的核心趨勢。機器人將不再僅僅依賴預設程序執行任務，而是通過自主感知、理解和決策，動態適應不同家庭環境和用戶需求。在視覺識別、語義理解、環境建模等方面的持續改進，使得機器人能夠通過日常交互不斷積累數據，實時更新用戶行為模型，從而實現個性化、情境化的服務體驗。此外，自主學習還將促進設備間的協同，將複雜工作交由多個設備協同完成，形成更加高效、智能的家庭生態系統。最終，家庭機器人將主動發現需求、預測行為，極大提升居家生活的舒適性與安全性。這一趨勢也將推動整個行業向更加複雜、自然的人機協作方向演進，催生新的應用場景和服務模式。

###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進入壁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新進入者主要面臨以下進入壁壘：

- **深刻的行業理解及消費者痛點洞察能力**：在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行業，成功的關鍵之一在於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察。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公司需要對不同家庭應用場景痛點進行精準識別，設計及開發為解決該等痛點而量身定製的產品，以滿足終端消費者的個性化、智能化和全方位服務需求。

- **堅實的技术創新實力：**在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企業成功的關鍵在於核心技術的積累，體現在三維環境繪製、機器視覺等領域。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通過多傳感器融合和邊緣技術，使機器人能夠在複雜家庭環境中實現高精度的定位和三維環境繪製，保證機器人能精確識別障礙物和周圍環境，為穩定的自主運動和任務執行提供了堅實的基礎。其次，機器視覺控制技術結合了雲端深度學習和邊緣計算，利用視覺傳感器和優化處理單元，能夠保障家庭機器人實現環境識別與理解，執行複雜任務，提升了產品的智能化水平和用戶體驗。此外，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採用低耗、高效的通訊協議，確保智能家庭設備之間實現實時協同控制。總體來看，堅實的技术實力使得機器人產品具備高智能、高適應性和高穩定性，是企業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脫穎而出的核心優勢。
- **對增強型產品功能的持續優化：**具備多功能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能夠執行和實現更多的功能，還能夠實現多維度任務的聯動，例如在清潔方面，機器人可以先進行清潔，再帶動加濕器等產品換位，實現全方位的環境優化服務。這種多任務的聯動和協同工作，極大地提升了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實用性和便捷性，使終端消費者在使用過程中能夠享受到更加高效、智能的服務體驗。
- **良好的品牌形象：**良好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以提高終端消費者對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信任度和認可度。企業通過提供多元的產品功能、人性化的服務和獨特的使用體驗，獲得消費者的認可，樹立良好的口碑形象。用戶在體驗到穩定優質的產品後，更容易形成長期信任和復購，還能通過口碑傳播吸引更多潛在終端消費者，推動品牌在市場上的持續增長。

### 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競爭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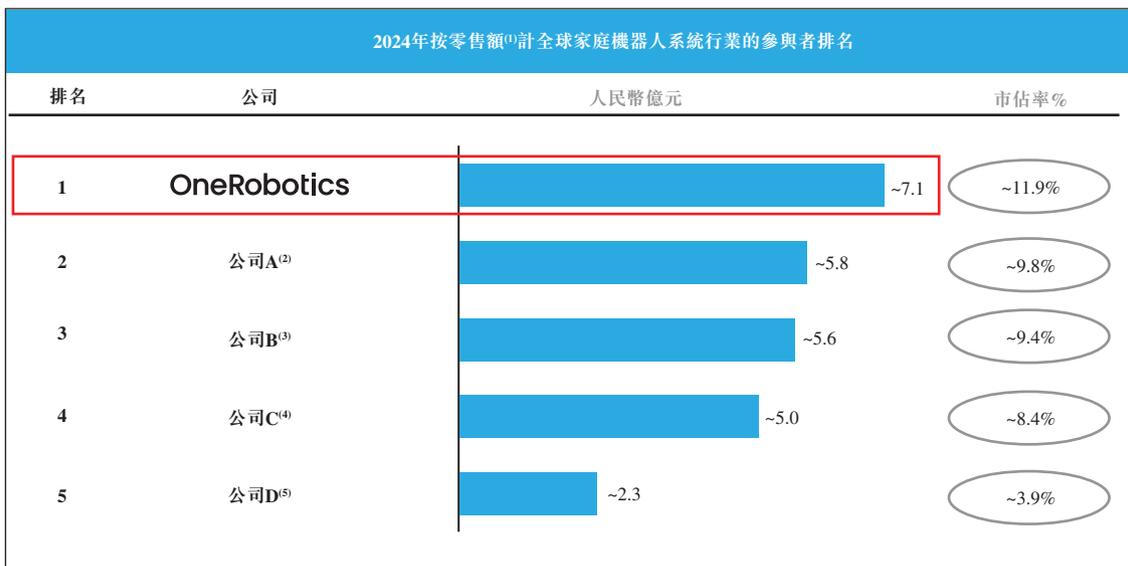
#### 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主要參與者概覽

近年來，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競爭日益加劇且高度動態化。一方面，該行業現有企業正在不斷推進家庭場景的具身智能技術及系統級應用的落地。另一方面，新的市場進入者正在積極爭奪市場份額。此外，國際領先的科技公司利用其在人工智能算法及硬件製造等領域的綜合實力，正在加速推出創新產品及技術解決方案，從而進一步加劇競爭，為行業競爭環境增添不確定性。

截至2024年底，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公司A。憑藉其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是全面佈局家庭機器人系統品類的行業參與者，亦是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包括手指機器人、指紋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以及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及其組合首創者。

從綜合產品解決方案的角度來看，我們是一家在全面家庭生活場景中實現全面佈局家庭機器人品類的公司。全面佈局指我們的產品組合覆蓋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感知與決策系統全品類。

從零售額來看，我們於2024年全球市場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提供商中排名第一。下圖說明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排名及市場份額。



附註：

- (1) 有關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具體含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 (2) 零售額指產品通過零售渠道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時的總銷售額（包括分銷商或零售商加上的任何加價）。
- (3) 公司A：成立於2010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其為於2018年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公司A為一家消費者電子及智能製造公司，其核心是智能手機、智能硬件及物聯網平台。
- (4) 公司B：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深圳。公司B專注於智能家庭及物聯網解決方案，涵蓋智能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 (5) 公司C：成立於1891年，總部位於荷蘭阿姆斯特丹，並於1987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C乃一家大型綜合性公司，業務部門包括醫療、照明及高端生活方式等，涵蓋廣泛的業務領域。
- (6) 公司D：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中國杭州。該品牌於2022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D致力於成為值得信賴的智能家庭服務提供商及物聯網雲平台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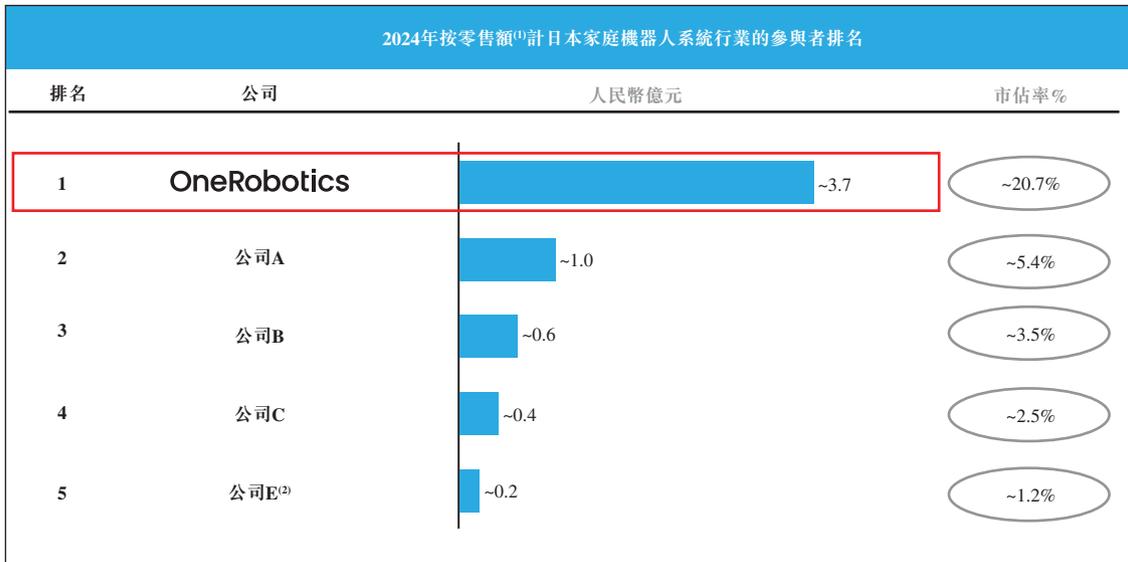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電子商務平台

### 不同細分市場的競爭格局

從各細分市場的競爭格局來看，按零售額計，我們在手指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中市佔率分別達到6.2%、9.4%及12.9%，於2024年全球市場分別排第一、第四及第一。我們亦開發出全球尺寸最小的智能激光掃地機器人。截至2025年5月，我們推出將大語言模型與邊緣計算相結合的SwitchBot AI Hub，這大幅提升了本地計算能力，使決策更快速且更有效率。該產品代表原始Hub的AI功能的進一步升級，加入了邊緣計算功能，可在多種場景下實現多源感知及自主決策。其亦可與家庭機器人協同作業，完成家庭巡邏等各種功能。

## 行業概覽

於日本市場，我們於2022年至2024年間以零售額計算，在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提供商中排名第一，我們的手指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於2022年至2024年間在日本市場中均排名第一。具體排名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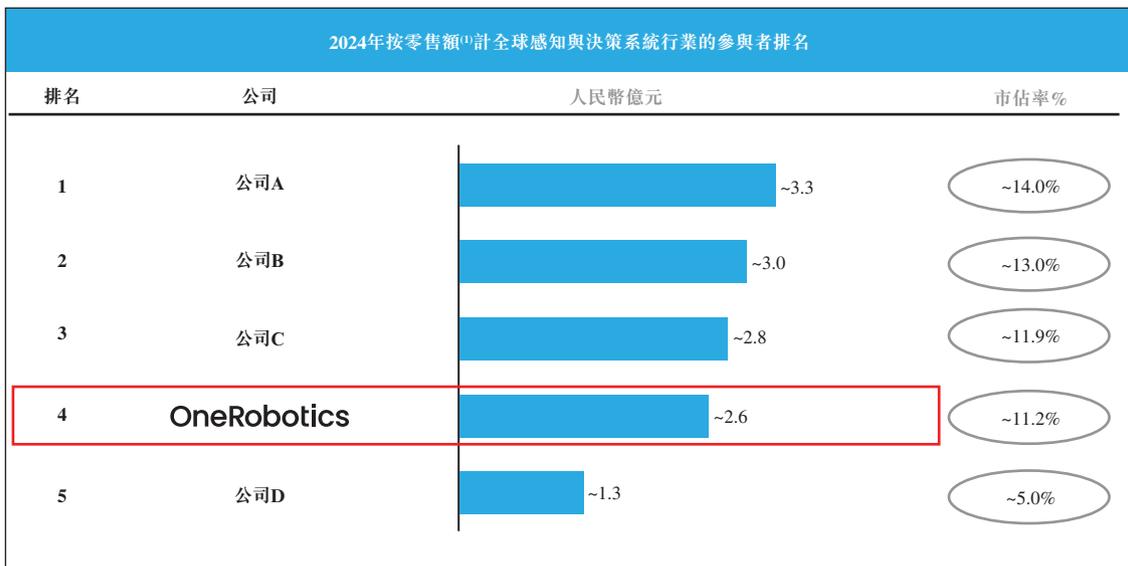
附註：

- (1) 有關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具體含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詞彙表」一節。
- (2) 零售額指產品通過零售渠道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時的總銷售額（包括分銷商或零售商加上的任何加價）。
- (3) 公司E：於2019年註冊，總部位於中國。公司E致力於設計並提供智能家庭設備的綜合解決方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電子商務平台

## 行業概覽

就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零售額而言，2024年我們於感知與決策系統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領域分別實現11.2%及14.2%的市場份額。於2024年，就感知與決策系統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零售額而言，我們於全球分別位居第四及第一。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市場參與者可大致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垂直參與者，指聚焦單一產品線的企業，具體包括聚焦感知與決策系統的企業以及僅專注於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的企業。第二類為綜合參與者，指於上述產品類別均有佈局的企業。此外，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分佈主要集中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目前，感知與決策系統市場以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市場競爭激烈，主要參與者為本公司、公司A、公司B及公司C。按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於歐洲及北美的市場份額分別為27.0%及28.0%。下圖說明按2024年零售額計，全球感知與決策系統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行業的前五大參與者的市場份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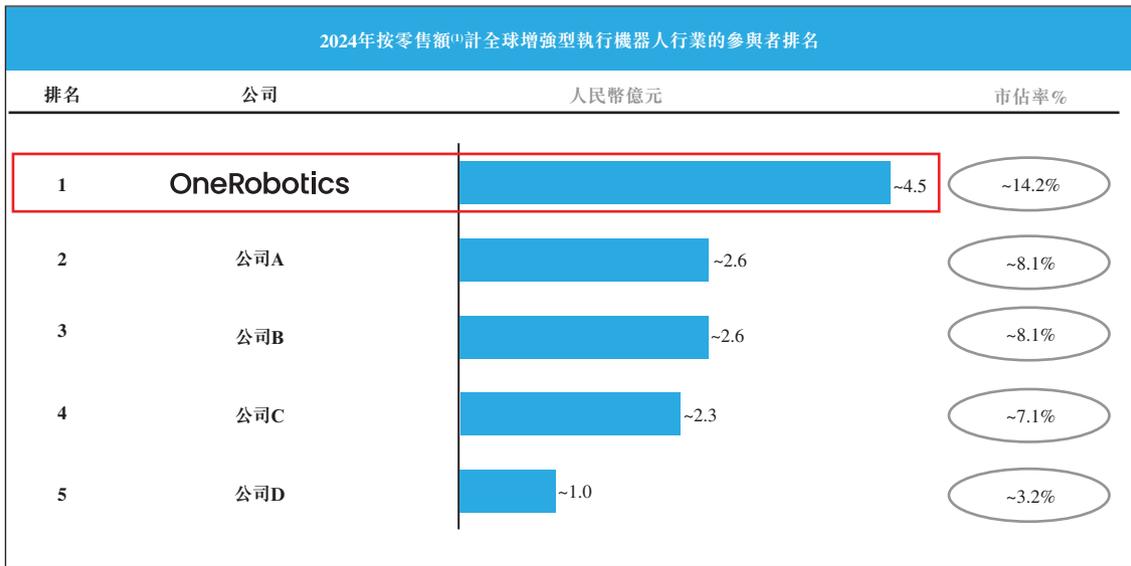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零售額指產品通過零售渠道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時的總銷售額（包括分銷商或零售商加上的任何加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電子商務平台

## 行業概覽



附註：

- (1) 零售額指產品通過零售渠道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時的總銷售額（包括分銷商或零售商加上的任何加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電子商務平台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我們適用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該概要並非旨在全面描述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適用的及／或可能對潛在投資者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根據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作出，可能會出現變動。

### A. 中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於中國註冊成立及運營的所有有限責任公司均受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規定了公司的設立及解散、公司的組織架構及資本制度，並加強了股東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各自的實施細則。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嚴格實施外商投資法的立法原則及宗旨，強調促進及保障外商投資以及完善將予實施的具體措施。

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明確國家應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目錄，以明確鼓勵及引導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的產業、領域及地區。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進行的投資活動主要受《鼓勵外商投資

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現行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生效，而現行負面清單為2024年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並作為管理及監督於中國的外商投資的主要基準。對2024年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未載列的有關產業的外商投資通常被視為獲准許，惟其他中國法律明令限制或禁止者除外。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須不時由中國政府審閱及更新。我們的業務並不屬於受限制或被禁止目錄範圍內。

###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倘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第三方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倘銷售者賠償而責任屬於生產者，銷售者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反之亦然，倘生產者賠償而責任屬於銷售者，生產者有權追索。

於198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化法》規定，不得生產、銷售、進口或提供不符合強制性標準的產品及服務。

### 與電子商務活動及跨境電商有關的法規

#### 電子商務活動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線上進行的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務活動須受電子商務法規管。根據電子商務法，通過互聯網及其他信息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務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包括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平台內經營者及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其他電子商務經營者。

### 跨境電商

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法規或政策，以鼓勵及支持中國跨境電商的發展，其中包括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8月2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商務部等部門關於實施支持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有關政策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5年6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快速發展的指導意見》，國務院於2014年5月15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支持外貿穩定增長的若干意見》以及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十二個部門於2017年10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務部等14個部門關於複製推廣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探索形成的成熟經驗做法的函》。該等政策支持實施電商出口稅收優惠政策，建立電商出口信用體系，建設出口產品倉庫及海外運營中心，創立自主品牌，提升出口產品質量，優化跨境電商管理模式及海關通關作業流程，並為跨境電商企業提供支付服務及外匯結算服務。

### 出口貨物

根據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依法作出的規定，向有關部門提交與其對外貿易經營活動有關的文件及資料。

根據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已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按照國家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進行檢驗。

根據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者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

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在海關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相關海關管理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其實施條例為規管著作權相關事務的主要法律法規。根據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有權享有(其中包括)著作權保護。著作權登記屬自願進行，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

國務院及國家版權局(下文稱為「國家版權局」)已頒佈多項與中國軟件保護有關的條例及法規，包括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自2002年2月20日起施行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根據該等條例及法規，軟件著作權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可向國家版權局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軟件著作權並獲得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儘管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進行登記，但鼓勵軟件著作權人、被許可人及受讓人完成登記程序，令已登記的軟件著作權可以享有更好的保護。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及管理工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

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寬展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於2014年4月，國務院發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中明確了申請商標註冊及審查的規定。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頒佈並於2020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及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三個標準。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統一受理、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後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使用專利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 域名

於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下文稱為「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自2019年6月18日起施行的《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 與企業境外投資有關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最新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以及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經商務主管部門審查及核准，而其他企業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主管部門通過境外投資管理系統對企業境外投資進行管理，並向獲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境內機構通過境外附屬公司對境外企業開展投資時，在完成再投資境外法律手續後，企業應當向商務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核准機關是國家發改委。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的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項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等事項進行自由兌換，但對資本項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收回及中國境外證券投資等事項仍受限於外匯管理法規，須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指定銀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兩項行政審批事項(包括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應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地方分局應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23年12月4日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制度。已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賬戶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

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實際國際收支形式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以下用途：(i)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適用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金融計劃（銀行保本型產品除外，風險等級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及(iv)建設或購置非自用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及租賃業務的企業除外）。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部分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規定，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所投項目真實、合法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於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先向銀行逐筆提供支付真實性證明材料。

###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根據公司法及外商投資法，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中國實體須每年從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10%作為法定儲備金；倘法定儲備金合共結餘超過註冊資本的50%時，可停止提取除稅後利潤。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 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如(i)為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內地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及(ii)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除特定情形外，均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參與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個人，須委託合資格的境內代理機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附屬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手續、賬戶開立、資金劃轉及所得款項結算等外匯事宜。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應指定境外代理機構，統一負責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行使購股權及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等相關事宜。未按規定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使參與該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遭致臨罰款及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已就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進一步發佈多項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於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予受限制股份時，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境內附屬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遞交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等相關材料，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認購受限制股份的僱員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依法繳稅或境內附屬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繳責任，稅務機關可對境內附屬公司處以罰款。

### 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採取技術措施保障網絡安全，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為公安機關及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支持及協助。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網絡服務提供者將面臨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

網絡安全法實施後，於2017年5月2日，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網信辦」）頒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該辦法隨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設立了網絡產品和服務國家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與原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或服務外，掌握超過100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必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倘相關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產品、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則政府部門可依法對其啟動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及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及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則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有關政府部門負責參照條例載列的多項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根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有關部門亦應將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尚未被任何政府部門告知獲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責任。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及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於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或利用後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出台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於各個類別的數據，須採取適當程度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及管理機構，對

其數據處理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適用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出口實施限制。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辦法規定，工業及信息化領域的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遵循合法、適當的原則。於數據收集過程中，數據處理者應採取與相關數據相應且適當的安全措施。

於2024年5月10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該實施細則適用於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活動。對一般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本細則實施。實施細則確定了部省兩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工作制度，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監督管理評估活動的機制流程。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於2025年1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防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網絡數據，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實施的違法犯罪活動。

### 與勞工有關的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的用工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的標

準。用工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工保障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工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工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及勞動者要求的其他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境內用工單位須為職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金）以及住房公積金。該等費用應向當地管理部門及用工單位繳納。規管用工單位繳納社會保險金責任的多項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由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及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及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於1999年4月3日頒佈及實施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對於未按規定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用工單位，可處以罰款，並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其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 排污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任何在生產、建設或其他活動過程中排放或將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必須實施有效的環境保護保障措施和程序，以控制和妥善處理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根據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進行部分修訂及隨後被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所取代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排污單位的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簡化管理和登記管理，只有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 與消防有關的法規

#### 消防設計程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29日通過，並於2021年4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消防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國務院應急管理機構及縣級

或以上地方機關須監督管理消防工作。政府的消防及救援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

### **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

根據消防法，已申請消防設計的建築項目竣工後須通過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或向其備案。消防法於2019年4月23日經修訂後，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代替消防救援機構監督管理規定的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及竣工驗收消防備案。即使建築項目已進行消防安全備案，有關政府部門仍可能抽查，若其於進行消防安全備案後未能通過有關政府部門的抽查，建設單位應當關停建築工程，倘並無作出整改，有關政府部門將責令關閉或停止經營並處以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 **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合同當事人應在簽訂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租約登記及備案手續。對未按上述規定辦理的，有關主管部門可按每份租約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之間的罰款。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機密資料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強化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責任，強化跨境信息提供規範化機制，按照依法依規、對等互惠原則完善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並自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同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配套指引第1號至第5號、關於管理試行辦法的說明、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

及相關的中國證監會答記者問(統稱為指引及通知)。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以及指引及通知，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進行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應在提交首次公開發行或上市申請後3個工作日內，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境內企業未按規定辦理備案手續或者在備案文件中隱瞞重要事實或者篡改主要內容的，對境內企業可處以責令整改、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對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亦可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中國財政部、國家保密局、中國國家檔案局聯合發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與管理試行辦法一併施行。保密規定規定(其中包括)：(a)境內企業計劃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或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含有國家機密、政府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材料，應首先依法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並向同級保密行政部門備案；(b)境內企業計劃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提供者、境外監管機構等相關個人及實體公開披露或提供任何其他一旦洩露將損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文件材料的，應嚴格履行適用國家法規規定的相關程序。本公司或其中國附屬公司未遵守或被認為未遵守上述保密規定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的，可能導致相關實體被主管部門追究法律責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律法規

我們應遵守H股「全流通」規定，將其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流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發佈實施以及於2023年8月1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

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境內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再轉回境內。

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境內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聯交所上市流通。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境內企業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全流通」申請，應當就「全流通」是否履行充分的內部決策流程、必要的內部審批及授權，以及「全流通」是否涉及國有資產管理、行業監管、外商投資等法律法規及政策規定的審批或備案流程，若涉及，則是否履行審批或備案流程等關鍵合規問題提交材料。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於2019年12月31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適用實施細則。該實施細則未作規定的，參考中國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結算香港」)、深交所其他業務規則辦理。中國結算香港於2024年9月20日發佈關於2024年9月23日生效的關於修訂並發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的通知，旨在落實H股「全流通」全面推開改革，明確相關股份登記存管和清算交收的業務安排和辦理流程，並對業務準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等業務作出了規定。

## B. 日本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日本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日本產品責任法(1994年第85號法案)，倘產品缺陷對他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造成損害，「製造商等」應對該等損害承擔責任。倘為進口產品，則進口商亦包括在「製造商等」定義內。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1976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當通過網站或其他媒體進行廣告及作出購買申請時，以及通過通信設備(郵政郵件或其他信息處理設備)進行產品交易時，銷售者必須在其廣告及申請表格中包括產品的某些細節。這些細節包括銷售價格、付款時間及方式、交貨時間、撤銷／取消交易的適用政策。銷售者不得投放誤導性廣告，未經收件人同意，不得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廣告。

根據《不當贈品及不當表示防止法》，(1962年第134號法案(經修訂))，禁止企業家向普通消費者做出過度誇大商品或服務的品質、標準或其他屬性的陳述，從而可能誘導不公正的交易並損害消費者的理性選擇(「誤導性陳述」)。

倘首相(或授權消費者廳秘書長)認為有必要評估一項表述是否構成誤導表述，彼等可以指定一個期限，在此期間企業家必須提交證明資料。若未提供此類資料，則推定該陳述具有誤導性。

企業家若被發現作出誤導表述，可能會受到以下處罰：

1. 行政命令，包括：
  - 整改措施；
  - 預防措施；及
  - 承諾不再違規；
2. 附加費，相當於違規期間(最多三年，包括違規後最多六個月期間)與誤導性商品／服務相關銷售額的3%；及
3. 對不遵守行政命令的行為處以刑事處罰，包括監禁(最高兩年)、個人罰款(最高3百萬日圓)及公司罰款(最高300百萬日圓)。

企業家亦須根據該法案建立及實施內部合規制度。無正當理由未履行此義務者，可能受到行政指導。

### 有關電器設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電氣設備和材料安全法》，所有從事進口電氣設備和材料的人員均應履行以下義務：

- (i) 通知經濟產業大臣；
- (ii) 確認符合技術標準；
- (iii) 評估電氣設備和材料，並保存評估記錄自評估起計三年；
- (iv) 將PSE標記標示於電氣設備和材料上；及

未履行上述義務的人員，包括法人(即公司)，可能會受到訴訟令及刑事處罰。

根據《無線電法》，當指定的無線電設備不符合技術規範等時，總務大臣可以命令報告與相關技術規範符合性認證有關的指定無線電設備，檢查相關指定無線電設備等，提交相關指定無線電設備等，並採取必要措施，防止有關指定無線電設備造成的妨礙或損害擴大等。

因此，為符合《無線電法》下的技術規範，銷售指定無線電設備的人員需要接受註冊認證機構的技術規範符合性認證服務，並獲得技術規範符合性認證。

### 有關勞動及僱傭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有多項規管僱傭關係的重要勞動法律，包括：

- 《勞工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
- 《工業安全與健康法》(1972年第57號法案)；及
- 《勞動契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案)。

《勞工基準法》規定了適用於日本大多數工人及僱主(不包括國家公務員等)的最低工作條件。任何低於該等法定標準的合約條款均屬無效，並對違規行為施以處罰。

《工業安全與健康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措施，包括制定工業事故預防計劃及建立安全與健康管理制度。

《勞動契約法》規範僱傭合約、解僱及懲戒措施，強調僱傭條款中的雙方協議，並通過要求解僱必須有客觀合理的理由且符合社會常理來保護僱員。不利於僱員的僱傭條款變更也必須合理，否則將被視為無效。

### 有關國際貿易／跨境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日本海關法(1954年第61號法案)，進口商接收自外國進口至日本的貨物時，原則上應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關稅(如有)。申報進口時，日本海關應於必要時查驗貨物，確認進口商已繳納相應關稅後，方可准許貨物進口。

倘根據日本海關法以外的法律及法規進口貨物時需要許可證，則進口商需於提交進口申報前取得許可證。

### 有關商標的法律

《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旨在保護註冊商標。註冊商標權或其獨佔許可的持有人可以要求侵犯或可能侵犯商標權或獨佔許可的人停止或防止侵權行為。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日本公司須繳納企業稅。企業稅劃分為兩部分：一部分按照上一年度的年度收入徵收，另一部分則不論年度收入統一徵收。企業稅率及金額視乎公司收入及規模(資本及僱員人數)而定，介乎15%至23.2%。

### 有關個人資料收集的法律及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案，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相關個人資料，不得超出取得資料時指定的用途範圍。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持有個人資料的

實體亦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該法案亦適用於日本境外就向在日本的人士提供商品或服務而取得個人資料的經營者。

### C.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美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作為智能家庭機器人產品的製造商及銷售商，倘我們的產品被發現有缺陷，我們可能會根據相關美國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法律承擔責任。雖然美國50個州的具體法律及司法解釋各不相同，產品責任申索通常分為三類：(i)設計缺陷；(ii)製造缺陷；及(iii)無警告。部分州亦會對新發現的缺陷施加售後警告義務。

產品責任訴訟可能由最終消費者或作為集體訴訟提起，而製造商可能面臨供應鏈中其他人士的彌償或分擔申索。原告可獲得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補償性賠償（例如，醫療費用、收入損失、財產損失），在部分情況下還可能包括對輕率或故意不當行為的懲罰性賠償。

產品安全法主要由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為美國聯邦政府的一個行政機構，負責管理向公眾出售的若干類別的產品。消費品安全委員會乃根據1972年消費品安全法（經修訂，「消費品安全法」）成立。消費品安全法為聯邦級別有關消費品的產品安全的總括法規。

消費品安全法於2008年由美國2008年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修訂。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實施是對美國消費品安全法的一次重大改革，旨在加強聯邦及州政府的努力，提高所有進口及分銷到美國的產品的安全性。倘進口到美國的產品不符合消費品安全改進法案的要求，將被沒收，且美國的進口商及／或分銷商將受到民事處罰及罰款，並可能受到刑事起訴。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制定的《馬格努森 — 莫斯品質保證法》規管書面及隱含消費品保證。雖然保證並非強制性，但提供的任何保證必須符合該法案規定的披露及標籤規定。消費者可通過訴訟尋求對違反保證的補救措施，包括收回律師費。

###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跨境業務包括將貨物進口至美國及從美國出口貨物。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關稅及其他進口管制、反傾銷規則及法規、出口管制、美國經濟及其他制裁計劃以及反賄賂法律及法規。

### 有關美國貨物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美國的貨物進口主要受1930年關稅法、海關現代化法及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所頒佈的法規所規範。根據該等規則，美國進口商主要負責正確申報進口貨物的價值、分類及稅率。進口商在向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提交資料及文件時，必須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以確保稅率評估正確、進口資料準確且符合法律規定。

倘任何人士使用虛假或誤導性聲明進口貨物至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可能會施加民事罰款。罰款的輕重取決於過失的程度，可分為疏忽、嚴重疏忽或欺詐：

1. 當某人未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提供的資料完整且準確，或未執行必要的行為時，即屬疏忽。
2. 嚴重疏忽涉及明顯漠視已知事實或責任。
3. 欺詐指明確而有說服力的證據證明該人知情且故意提供虛假信息。

罰款隨著罪責程度的增加而加重，尤其當虛假聲明影響到進口貨物的稅額時。

### 反傾銷法律及法規

美國聯邦反傾銷法律及法規禁止非美國實體以不合理的低價在美國銷售產品，從而禁止不公平的全球競爭。一般界定標準為在美國出售的貨物價格是否低於本土市場的出售價格。倘公司被發現違反反傾銷法規，美國海關可對進口貨物徵收額外關稅。

### 關稅

美國對進口貨物徵收多種關稅。儘管美國憲法授權國會徵收關稅，若干法律允許總統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該權力。所有進口至美國的商品均根據《美國協調關稅表》（「HTSUS」）進行關稅分類。HTSUS由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負責維護，並定期更新，以反映國際貿易及關稅政策的變動。進口至美國的每件產品均必須歸入特定的HTSUS子標題。參與國際貿易及關稅管理的主要政府機構包括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護局（「海關及邊境保護局」）、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國際貿易委員會」）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美國貿易代表」）。

海關及邊境保護局負責在貨物通過美國海關清關時收取關稅。國際貿易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的聯邦機構，執行美國貿易救濟法，並就貿易相關事宜向總統、國會及美國貿易代表提供建議。其亦調查涉嫌違反美國貿易法的行為，包括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的不公平貿易行為，以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可能損害美國工業的進口激增。

美國貿易代表為內閣級官員，擔任總統的首席顧問及國際貿易事務代表。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倘美國貿易代表確定外國政府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可以徵收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於2018年，經過調查，美國對來自中國的若干商品徵收額外關稅。該等第301條關稅乃於其他關稅（例如反傾銷稅）之外適用。由此產生的貿易措施導致美國及中國之間的爭端，包括向世界貿易組織提起的訴訟。

根據中美貿易談判的最新進展，適用額外關稅的產品種類及數量可能會隨時間變化。有關最新美國關稅變化的詳情，請參閱「概要 — 近期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規 — 美國關稅政策」一節。

### 有關數據隱私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受美國各種法律法規的約束，涉及隱私、數據保護及個人資料、數據安全以及數據保留及刪除。具體而言，我們要遵守聯邦、州及外國有關隱私及保護人民資料的法律。美國聯邦及州的法律法規，在某些情況下，除了政府實體外，亦可由私人方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正在不斷演變，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該等法律及條例的適用、解釋及執行往往是不確定的，特別是在我們經營的新的迅速發展的行業中，可能在州與州之間及國家與國家之間的解釋及適用不一致，亦不符合我們目前的政策及慣例。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聯邦政府**

美國聯邦政府可向美國企業、在美國從事若干活動的非美國企業以及企業主及其僱員徵收各種稅項。我們於美國的業務活動要求我們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若干資產銷售稅、股息、分派及利息所得稅、銷售及其他轉讓稅、員工工資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成立之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及收益繳納美國企業稅。企業所得稅按21%的統一稅率(加上任何適用的州或地方企業稅)徵收。稅項乃根據扣除費用後之營運盈利得出。

#### **州及地方政府**

除聯邦政府外，美國50個州及其政府分支機構在各相關司法權區的徵稅及業務活動規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我們於美國州內的業務活動或須繳納該州的營業稅及個人所得稅、工資稅、銷售稅、不動產與動產稅、特許經營稅、預扣稅及其他稅項。此外，部分縣市等地方政府或須徵收其本身的類似稅項。

### 有關註冊及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位於美國的公司乃於50個州當中之一進行註冊及組成。除於特定州合法設立外，倘於一個以上州經營業務的公司就稅務目的而在其他州設立「最低限度聯繫」，該公司或須滿足資格或進行註冊以便於該等州經營業務。除非個別州法律與美國聯邦法律(地位高於州及地方法律)相抵觸或被美國聯邦法律取代，否則該等法律適用於在各州產生的業務交易。因此，美國企業往往須遵守個別聯邦、州及地方法規。

### 美國財政部最終規則

於2024年10月28日，財政部頒佈最終規則，以實施一項對外投資計劃，該計劃限制美國人士及美國控制的實體根據第14105號行政令《關於解決美國對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投資》(Addressing United States Investments in Certain National Security Technologies and Products in Countries of Concern)進行的投資。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 最終規則的適用範圍

最終規則適用於美國人士在「受限活動」中涉及「受關注國家」有關「受限外國人」的「受限交易」的投資。

- 「受限活動」包括(1)半導體及微電子產業、(2)量子信息技術領域及(3)人工智能領域中與國家安全技術及產品有關的活動。
- 最終規則下的「受限交易」包括(1)收購股權(包括購買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或有股權，(2)債務融資，(3)或有股權的轉換，(4)綠地與棕地投資，(5)合資企業，及(6)以有限責任合夥人身份進行的投資。
- 「受限外國人」是指(1)受關注國家中從事涉及半導體及微電子、量子信息技術和人工智能三個領域中一個或以上領域活動的人士，及(2)直接或間接持有受關注國家的人士之董事會席位、投票權或股權，或擁有任何合約權力以指示受關注國家人士的管理或政策的人士。
- 目前的「受關注國家」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 最終規則的主要組成部分

根據最終規則，「受限交易」可以是完全禁止的「禁止交易」，或是須遵守公佈要求的「須予公佈交易」。此外，若某些交易會被視為禁止交易或須予公佈交易，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最終規則，此類交易可豁免遵守禁止或公佈要求以及可能被視為「例外交易」。有關禁止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及例外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禁止交易

禁止交易是指禁止對從事特定類別先進技術和產品的受限活動的受限外國人進行若干美國投資。美國人士不得從事該等交易，除非該交易已獲授予豁免。例如，美國人士對從事下列人工智能產業活動的受限外國人的投資觸達最終規則項下的「禁止交易」門檻：

- 軍事最終用途；
- 政府情報或大規模監控最終用途；或
- 開發任何使用超過 $10^{24}$ 次計算操作量訓練的人工智能系統。

### 須予公佈交易

須予公佈交易指受限外國人開展業務活動的交易，雖未達到禁止交易的門檻，但仍需由美國人士就彼等的交易通知美國財政部。例如，在人工智能行業中，倘受限外國人從事的機器系統能夠根據一組由人工定義的目標，做出影響現實或虛擬環境的預測、建議或決策，則該等交易須予公佈。美國人士應向美國財政部提交彼等受限交易的通知。

### 例外交易

最終規則規定某些類別的例外交易不受限制，前提是此類交易未賦予美國人士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障的某些權利。例外交易包括(1)投資於公開交易證券，(2)投資公司發行的證券，(3)某些有限合夥或等同的投資，(4)衍生工具，(5)向受關注國家的人士全

額收購，(6)公司內部交易，(7)某些聯合貸款融資，(8)基於股權的補償，及(9)根據美國財政部長的決定，涉及美國以外國家或地區人士的某些交易。

值得注意的是，根據最終規則，「公開交易證券」例外豁免受限外國人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然而，任何為促成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對未公開交易的受限外國人的股權的收購，將不屬於最終規則的例外交易。

### D. 德國及歐盟法律與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德國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產品安全及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 產品安全

根據歐盟及德國適用產品相關法律，須以不對用戶造成不可接受風險的方式設計、製造及使用所有產品。具體而言，電氣及電子設備須符合特定的技術標準、環境保護要求、廢物處理規定、生態設計及能源標籤規則以及電磁兼容性標準。具體監管要求因各產品性質及規格而異。

與我們產品相關的法規(非詳盡)包括：

- 指令2014/35/EU(低電壓指令)
- 指令2014/30/EU(電磁兼容性指令)
- 指令2014/53/EU(無線電設備指令)
- 指令2011/65/EU(有害物質限制指令)
- 指令2012/19/EU(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
- 關於電池及蓄電池的法規(EU)2023/1542
- 指令2009/125/EC(生態設計指令)
- 法規(EU)2017/1369(能源標籤法規)
- 指令2006/42/EC(機械指令)，由法規(EU)2023/1230取代(已部分適用)
- 一般產品安全法規(自2024年12月13日起生效)

- 法規(EU)2019/1020(市場監察法規)

德國的相應法規包括，尤其是《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 以及其他轉換、應用及進一步定義歐盟法律要求的國家實施或補充規定。

上述法規一般規定：

- **產品特性** — 包括對若干物質的限制、建設及設計要求、技術標準、無線電或電磁頻率合規性，以及其他基本產品特性。
- **產品標籤** — 例如製造商／進口商識別、CE標誌(如適用)及能源效率標籤。
- **登記及通知義務** — 例如在公共登記冊登記電器及電子設備或電池／蓄電池，以及參與授權回收系統。
- **回收義務** — 包括電子設備及電池／蓄電池的棄置回收。
- **技術文件** — 例如測試報告、專家意見、設計圖及CE標誌(如適用)符合性聲明。
- **用戶資料及說明** — 以銷售國家的官方語言(如德文)提供用戶手冊，並直接在產品上貼上必要的警告。

根據《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 — ProdSG*)，分銷商僅可在產品按原定用途或以可合理預見的方式使用時，不會對健康或安全構成任何風險的情況下，將產品投放到德國市場。一般而言，與產品相關的歐盟及德國法律適用於產品在德國或歐盟市場的投放(*Inverkehrbringen*)、銷售(*Bereitstellen*)或進口(*Einführen*)。

合規性必須透過合規性評估來證明。倘產品屬於要求CE標誌的歐盟統一立法範圍內，則必須以CE標誌證明合規性，並輔以全面的技術文件，通常包括風險評估、使用及維護說明，以及安全及處置指南。

倘產品不在CE標誌要求的範圍內，製造商(或其他負責的經濟經營者)仍須確保符合所有適用的國家及歐盟產品安全規則。在此情況下，通常需要準備並維護適當的技

術文件，以證明符合相關的國家或歐盟要求（例如，一般產品安全規範、特定產業規則）。

倘發現產品不符合規定，主管部門可採取強制措施，如禁止銷售或展示、強制召回或撤回產品，或沒收及銷毀產品。不遵守產品安全規定可能導致每次違規高達100,000歐元的行政罰款，或刑事處罰，嚴重情況下包括高達一年的監禁。涉及個人傷害的情況下，可能會適用更嚴厲的處罰。

### 產品責任

德國的產品責任主要受德國產品責任法 (*Produkthaftungsgesetz* — *ProdHaftG*) 規管，該法律將歐盟產品責任指令(85/374/EEC)轉化為國內法律。*ProdHaftG*為缺陷產品造成的損害建立了嚴格的(無過錯)責任制度。根據該制度，製造商、進口商、分銷商或任何以生產者身份自居的一方(例如在產品上貼上商標或名稱)均可能對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私人財產損失承擔責任，無論是否存在過錯或疏忽。

考慮到所有情況，包括產品的外觀、其擬定用途及投放市場的時間，倘產品未能提供個人有權期望的安全水準，則被視為有缺陷(*ProdHaftG*第3條)。缺陷可能源於設計缺陷(*Konstruktionsfehler*)、製造問題或指示及警示不足(*Instruktionsfehler*)。

倘缺陷產品造成損害，受害方可以要求賠償。*ProdHaftG*規定了自索賠人獲悉損害及責任方之日起三年的標準時效期，以及自產品首次投放市場之日起十年的絕對時效期。產品或具有相同瑕疵的相同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最高賠償額為85百萬歐元(*ProdHaftG*第10條)。此限制僅適用於人身傷害，且指同一事件。對於財產損害並無法定責任限制。多個責任方可被追究共同及個別責任。

*ProdHaftG*並未明確規定居住地或購買地。決定性因素是損害涉及*ProdHaftG*第1條中規定的法律權益(生命、身體、健康或若干財產損害)，且存在產品缺陷。根據*ProdHaftG*第4(2)條，製造商也被視為在業務過程中進口產品或將產品帶入歐洲經濟區(EEA)境內的任何人。因此，當有瑕疵的產品進入EEA(特別是德國)，且不論製造地在何處，均按原定計劃在此使用時，該法即可在實踐中普遍適用。

具體而言，*ProdHaftG*適用於下列情況：

- 受害方居於德國，缺陷產品被投放至德國市場；
- 於德國購買產品及產品被投放至德國市場；或
- 損害於德國發生及產品被投放至德國市場。

只要生產者可合理預見產品可能由第三方(如客戶或分銷商)在德國提供，即已滿足上述情況。重要的是，*ProdHaftG*項下的責任不得通過事先通過合約予以排除或限制。

除了嚴格的責任外，根據*ProdHaftG*第15(2)條，由其他法定責任基礎所引起的索賠仍然不受影響，特別是德國民法典(第823條。*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 BGB*)下的侵權責任可適用於因生產者的疏忽或故意的不當行為所造成的損害。這包括違反確保產品安全的法律責任，其中可能包括監控市場及在產品上市後出現新的風險時採取糾正措施(如產品召回或安全警告)的義務。因此，在提出產品責任索賠的同時，也可以提出侵權索賠。這可能與索賠的執行有關，因為侵權法沒有規定最高責任金額，而且在某些情況下還應用不同的限制規則。侵權責任的範圍通常為無限制。

此外，根據*BGB*的合約保修規則，賣方有義務交付無缺陷的產品。倘出現缺陷，買方有權獲得補救措施，如維修、更換、降價或解除合約。於合約或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賣方可向生產者追索。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於的歐洲聯盟(「歐盟」)(包括德國)的營運受GDPR的約束，該條例建立了一個全面的法律框架，規管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處理及轉移。GDPR適用於歐盟實體，及於若干情況下，適用於在歐盟境外建立且處理居於歐盟境內人士的個人數據並進行各種活動(例如向歐盟境內的個人提供商品或服務，或監控其行為)的實體。

GDPR採用基於風險的合規方法。各機構必須實施適當的風險管理實踐，以記錄並證明符合規定，包括定期及特定的風險評估，以及實施風險緩解措施。個人數據的處理必須符合GDPR的核心原則：合法、透明、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儲存限

制、安全性及責任。無論使用何種技術或媒介，該等原則均適用，並延伸至自動化及非自動化的處理操作。在進行任何處理之前，必須根據GDPR(以及(如適用)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 BDSG))的規定確認有效的法律依據。

數據當事人享有一系列權利，而組織也有相對應的義務 — 例如主動透明化及提供資料的責任。該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查閱、更正、在特定情況下刪除以及數據可攜性。此外，個人可能有權限制或反對若干處理類型，包括用於直接行銷目的的處理，以及有權不接受僅基於自動化處理(包括數據剖析)的決定，而該決定會產生與其有關的法律效力或對其產生類似的重大影響。

組織必須維護處理活動的記錄，例如說明處理的目的、個人數據的類別及接收者的類別。當處理外包給作為處理者的服務供應商時，必須簽訂數據處理協議，以確保採取適當的技術及組織措施，並符合GDPR的規定。控制者亦須確保處理者在未事先取得書面授權的情況下，不得聘用次處理者，且任何次處理須遵守同等的合約保障措施。

### E. 香港法律及法規

本節載列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香港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的概要。

#### 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法規

香港有關貨品售賣的法律及法規乃於法例及普通法內訂明。與貨品售賣項下產品責任索償相關的民事責任源於合約法及有關疏忽行為的法律。

在香港，售賣貨品的合約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例第26章)規管。就消費者交易而言，售賣合約隱含若干條款，以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相關條款包括貨品具備可商售質量之隱含承諾，要求有關貨品應適用於一般購買該類貨品所作用途，有關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平、並無缺陷(包括輕微缺陷)的程度、安全程度及耐用程度在相關情況下達合理期望。

香港的零售商亦對消費者負有謹慎責任，並可能就因彼等的疏忽行為而引致貨品出現缺陷所造成的損害或於售賣貨品過程中所作出任何有欺詐成分的失實陳述負責。倘零售商於處理相關貨品時無視製造商或供應商的指示或未向買家傳達從有關製造商或供應商收到的使用指示及忠告，則或須就此承擔責任。倘零售商知悉或合理相信有關貨品可能存在缺陷或危險，其可能須停止供應有關貨品並採取基本預防措施，例如提醒買家及知會相關製造商或供應商。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 (「《稅務條例》」) 規定對香港財產、收益及溢利徵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士(包括法團、合夥業務、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從而在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從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所有溢利(售賣資本資產所得的溢利除外)均須繳納稅項。

根據《稅務條例》，利得稅稅率實行兩級制。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利得稅。

有關人士可能因(i)含有不正確資料(「不正確資料」)的任何稅務計算表；及(ii)提交含有不正確資料的報稅表，而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或82(1)條遭檢控，據此：

- (a) 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條，任何人士無合理辯解而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即屬犯罪，且可處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以及相等於因報稅表申報不正確、陳述或資料不正確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報稅表、陳述或資料被接受為正確而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

(b) 根據《稅務條例》第82(1)條，任何人蓄意意圖逃稅或蓄意意圖協助他人逃稅而在報稅表中漏報任何原應申報的款項，即屬犯罪：

- (i) 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第3級罰款(即1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未被發現而應已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6個月；及
- (ii) 一經循公訴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即50,000港元)，或相等於因該罪行而短徵的稅款(或假若該罪行未被發現而應已短徵的稅款)三倍的進一步罰款及監禁3年。

###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12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香港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一般而言，香港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

香港稅務局於2009年4月頒佈《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議申索寬免。

此外，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稅基侵蝕及利潤轉移(「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抵消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方。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公平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短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5年，李先生及潘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於2015年1月成立本公司附屬公司臥安科技。

李先生及潘先生為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同學。彼等熱衷於創新機器人設備的設計及開發，在校期間曾參加大學創新設計比賽，包括2009年ADI「未來創新者」大學設計競賽，並取得一等獎。連同林海洲先生、劉國輝先生及劉延飛先生(亦為李先生及潘先生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的同窗)，彼等成為臥安科技的創始管理層。

於2017年，「SwitchBot」品牌旗下的第一款產品SwitchBot Bot通過眾籌活動推出，「SwitchBot」成為家庭機器人系統全球提供商，致力於構建以智能家庭機器人產品為中心的生態系統鋪平道路。

作為預期Pre-A輪融資的重組步驟，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8日由李先生、潘先生、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及當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立，且臥安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從而成為本公司。於2025年10月31日，本公司將英文公司名稱更名為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4.53%的持股權益及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1.82%；(2)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8.24%；及(3)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4.47%組成，就此，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潘先生同意與李先生就需要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利(如適用)的所有事宜採取一致行動，李先生有權指示潘先生的投票及其他股東行動。於上市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0.07%的持股權益及投票權，由(i)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19.64%；(ii)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7.41%；及(iii)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3.02%組成。因此，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集團。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關鍵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事件
2015年	— 成立臥安科技
2017年	— 我們推出手指機器人及「SwitchBot」品牌的第一款產品
2018年	— 本公司成立，臥安科技重組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2019年	— 我們根據Amazon Vendor Central計劃開始銷售
2020年	— 我們推出窗簾機器人並獲得多項行業獎項，包括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頒發的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2021年	— 我們推出門鎖機器人
2022年	— SwitchBot JP榮獲Amazon最佳合作夥伴大獎 — 我們受廣東省科學技術廳委託設立廣東省智慧網路家居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SwitchBot App的累計註冊用戶數首次突破1,000,000人。透過SwitchBot App連接的設備累計數量已超過3,000,000台
2023年	— 我們推出SwitchBot K10+ 家庭機器人及按直徑計，全球最小的激光掃地機器人，該機器人成為Amazon日本最暢銷的智能掃地機器人之一 — 我們推出SwitchBot S10，一款增強型移動機器人，該機器人於2023年在Kickstarter的清潔機器人產品中，眾籌總金額位列第一 — 我們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認定為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年份	里程碑事件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4年	— 我們獲認定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5年	— 我們的SwitchBot App累計註冊用戶已超過3,500,000人，累計連接設備10,700,000台
	— 我們推出SwitchBot AI Hub，一款將大語言模型與邊緣計算相結合的智慧家庭中樞
	— 我們推出一款可媲美與真人對打回合感的AI網球機器人Acemate。Acemate入選《時代》周刊2025年度最佳發明榜單，是該榜單中唯一具全球代表性的運動機器人
	— 我們已於2025年9月在IFA柏林推出AI陪伴機器人，並獲得兩項IFA創新大獎，分別為「Best in IFA Next」及「Best in Emerging Tech」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 (1) 臥安科技的成立及早期發展

臥安科技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5年1月2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臥安科技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臥安科技之股權由李先生擁有33%；潘先生擁有34%，而餘下股權則由臥安科技的前總經理田軍先生（「田先生」）擁有。於2017年4月，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田先生將其持有的臥安科技之全部註冊資本以名義對價分別轉讓予李先生及潘先生，此後，彼不再擔任臥安科技的股東及總經理。轉讓後，臥安科技由李先生及潘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的股權。

### (2)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成立及認購臥安科技的註冊資本

於2017年5月，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成立，作為我們在中國的僱員持股平台，以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於2018年9月，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已認購臥安科技新增註冊資本合計人民幣138,886元，同時李先生及潘先生以名義對價合共轉讓臥安科技總額人民幣69,447元註冊資本的股權。有關僱員持股平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僱員持股平台」。

### (3) 2017年10月的天使輪融資

於2017年10月，長興啟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現稱長興啟賦宏聯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興啟賦有限合夥」) (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基金) 及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朗科投資」) 與李先生、潘先生及臥安科技訂立增資協議，以總對價人民幣4百萬元認購臥安科技的新註冊資本合共人民幣250,000元，從而成為我們的首批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有關天使輪融資及天使輪融資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4)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成立及2018年12月的Pre-A輪融資

於2018年10月18日，為進行Pre-A輪融資，臥安科技當時的股權持有人(即李先生、潘先生、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長興啟賦有限合夥及深圳朗科投資) 及Pre-A輪融資參與者吳曦女士(「吳女士」) 及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成立本公司，當時名為臥安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7,298元。

於2018年12月，臥安科技經過重組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以名義對價將彼等各自於臥安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長興啟賦有限合夥及深圳朗科投資分別以本公司支付的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的對價(其後返還予本公司用以繳足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將彼等各自於臥安科技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此後臥安科技重組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後，本公司與吳女士及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以總對價人民幣5百萬元完成Pre-A輪融資。緊隨Pre-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7,298元。

有關Pre-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Pre-A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5) 2020年7月的A輪融資**

於2020年7月，我們與盈湖智能、東莞蘊和、天津雲泰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雲泰有限合夥」)、以及我們的現有股東吳女士及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以總對價人民幣12百萬元完成A輪融資。緊隨A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867,409元。有關A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A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6) 2021年2月的A + 輪融資**

於2021年2月，我們與Ventech China Asia SICAR(「Ventech」)、南京清科樂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及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完成A + 輪融資，總對價約為人民幣35.0百萬元。緊隨A + 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46,476元。有關A + 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A + 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7) 2021年5月的股權轉讓(「2021年初股權轉讓」)以及2021年5月的增資(「2021年初增資」)**

於2021年5月，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8百萬元進一步向長興啟賦有限合夥及深圳朗科投資分別收購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1,394元及人民幣40,930元的股權。

於2021年5月，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辰鈞」)以對價人民幣13.61百萬元認購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63,293元。有關2021年初股權轉讓、2021年初增資的進一步詳情及上海辰鈞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8) 2021年11月的B輪融資

於2021年11月，本公司分別與上海辰鈞、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天津雲泰有限合夥、盈湖智能、東莞蘊和、吳女士及Ventech以總對價約人民幣61.02百萬元完成B輪融資。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9) 2022年3月的B+輪融資

於2022年3月，本公司與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國調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及珠海安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完成B+輪融資。緊隨B+輪融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492,175元。有關B+輪融資的進一步詳情及B+輪融資投資者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0) 2023年12月的股權轉讓(「達晨內部轉讓」)

於2023年12月，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1.7百萬元向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收購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354元的股權。有關達晨內部轉讓的進一步詳情及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1) 2025年3月的股權轉讓(「Sensethink收購」)

於2025年3月，Sensethink (BVI) Limited(「Sensethink」)以分別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8百萬元(以美元等值計算)的對價收購吳女士及長興啟賦有限合夥持有的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01,103元及人民幣94,856元的全部股權。緊隨Sensethink收購後，吳女士及長興啟賦有限合夥不再為本公司股東。

Sensethink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nsethink的全部發行股本由鄺宇開先生(「鄺先生」)擁有。鄺先生亦與高教授為C輪融資參與者Brizan Ventures V的最終控制人之一。

### (12) 改制為股份公司

於2025年4月，我們當時的股東（即發起人）於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ii)採納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為公司名稱。

改制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492,175元，分為2,492,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我們當時的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改制已於2025年4月25日完成。

### (13) 2025年4月股份轉讓（「深圳萬山收購」）

於2025年4月30日，深圳市朗科萬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山有限合夥」）與深圳朗科投資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深圳萬山有限合夥以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24,922股股份。有關深圳萬山收購的進一步詳情及深圳萬山有限合夥的背景，請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4) Brizan Ventures V作出的投資

於2025年5月，由高教授及鄺先生控制的有限合夥企業Brizan Ventures V通過與現有股東及本公司進行以下交易，已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 (1) 於2025年5月21日，Brizan Ventures V自Sensethink以對價約人民幣47.20百萬元（與Sensethink收購的對價相同）收購195,959股股份，相當於Sensethink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權益。於轉讓完成後，Sensethink不再為我們的股東（「Brizan內部轉讓」）；
- (2) 於2025年5月26日，Brizan Ventures V與本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控股股東集團各成員訂立投資協議（「Brizan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條款，Brizan Ventures V同意：
  - (i) 分別以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的對價收購李先生及潘先生持有的6,250股股份及6,250股股份（「Brizan收購」）；及
  - (ii) 以人民幣60.0百萬元（以美元等值計算）的對價認購本公司37,500股股份（（「C輪融資」），連同Brizan收購，統稱「Brizan投資」）。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2025年6月3日，本公司註冊資本已增加人民幣37,500元至人民幣2,529,675元，Brizan Ventures V已持有245,95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

有關Brizan內部轉讓、Brizan收購、C輪融資及Brizan Ventures V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15) 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增資及股份拆細**

於2025年5月27日，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i)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人民幣17,470,325元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各股東發行17,470,325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ii)股份拆細，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該股份拆細應於緊接上市前生效，據此，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股份應由我們現有股東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比例持有。

##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Brizan投資完成後，假設已進行股份拆細，本公司的股權結構應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
<b>控股股東集團</b>		
李先生	43,648,450	21.82
潘先生	28,934,230	14.47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16,471,130	8.24
<b>小計</b>	<b>89,053,810</b>	<b>44.53</b>
<b>其他股東</b>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附註1)	13,610,600	6.81
盈湖智能 (附註1)	8,431,680	4.22
東莞蘊和 (附註1)	3,909,910	1.95
Brizan Ventures V (附註2)	19,445,900	9.72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16,616,680	8.31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8,757,090	4.38
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	2,003,180	1.00
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186,110	0.09
上海辰鈞	8,757,090	4.38
Ventech	4,247,190	2.12
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	4,044,950	2.02
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7,662,490	3.83
天津雲泰有限合夥	5,813,390	2.91
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	3,283,900	1.64
深圳朗科投資	2,205,660	1.10
深圳萬山有限合夥	1,970,370	0.99
<b>總計</b>	<b>200,000,000</b>	<b>100</b>

附註：

1.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均為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最終控制的實體。
2. Brizan Ventures V為非執行董事高教授連同鄺先生最終控制的實體。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就上述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取得主管機關的所有其他必要批准，或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相關地方分局進行所有必要的登記或備案，且該等轉讓、增資及發行股份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就Brizan投資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取得或提交有關必要批准或備案並無法律障礙。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註冊資本／ 股本總額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控制的股權	成立／註冊日期及 司法權區
1.	臥安科技	人民幣 320,000,000元	研發、生產及銷售家庭機 器人系統產品，並提供相關 服務	100%	2015年1月22日， 中國
2.	臥安香港	200,000港元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2020年5月4日， 中國香港
3.	SwitchBot JP	5,000,000日圓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2020年9月24日， 日本
4.	萬德香港	10,000港元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2018年3月16日， 中國香港
5.	SwitchBot US	4,000美元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並提供相關服務	100%	2021年10月11日， 美國特拉華州

### 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進行涉及任何實體的股份或股權的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為對我們的戰略增長提供資金及擴大股東基礎，自臥安科技及本公司成立以來，我們已進行多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表概述透過向新註冊資本注資或收購現有股權或股份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序號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輪次	認購或收購的 註冊資金金額 (人民幣元) (附註1)	所涉及的對價金額 (人民幣元) (概約) (附註2)	投資後估值 (人民幣元) (概約) (附註3)	協議日期	全額付款日期	每股對價成本 (港元) (概約) (附註4)	較發售價折讓 (概約) (附註5)
1.	天使輪投資	250,000	4百萬 (附註6)	20百萬	2017年10月17日	2017年11月14日	0.22	99.70%
2.	Pre-A 輪融資	198,412	5百萬 (附註7)	40百萬	2018年12月5日	2019年1月2日	0.34	99.52%
3.	A 輪融資	280,111	12百萬 (附註8)	80百萬	2020年1月8日	2020年4月8日	0.58	99.19%
4.	A + 輪融資	179,067	35.0百萬 (附註9)	400百萬 (附註13)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9月14日	2.66	96.30%
5.	2021年初股權轉讓	102,324	20百萬	不適用	2021年3月22日	2021年3月24日	2.66	96.30%
6.	2021年初增資	63,293	13.61百萬	454百萬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5月12日	2.93	95.93%
7.	B 輪融資	105,498	61.02百萬 (附註10)	1,281.3百萬 (附註14)	2021年11月12日	2021年12月31日	7.88	89.05%
8.	B + 輪融資	276,908	200百萬 (附註11)	1,800百萬 (附註15)	2022年3月23日	2022年4月12日	9.84	86.33%
9.	達晨內部轉讓	2,354	1.7百萬	不適用	2023年12月19日	2023年12月27日	9.84	86.33%
10.	Sensethink 收購	195,959	47.10百萬 (附註12)	不適用	2025年3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3.28 (附註17)	95.45%
11.	深圳萬山收購	24,922	10百萬	不適用	2025年4月30日	2025年5月1日	5.47 (附註18)	92.41%
12.	Brizan 內部轉讓	195,959	47.10百萬 (附註12)	不適用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1日	3.28 (附註19)	95.45%
13.	Brizan 收購	12,500	20百萬	不適用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7月2日	21.80	69.72%
14.	C 輪融資	37,500	60百萬	4,047.5百萬 (附註16)	2025年5月26日	2025年6月30日	21.80	69.72%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附註：

1. 除天使輪融資外，指臥安科技的註冊資本，表中所示認購或收購之註冊資本金額指本公司緊接2025年5月決議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增資及股份拆細前的註冊資本金額。
2. 以增資方式進行的各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時機、市場價值及我們業務的前景)經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
3. 投資後估值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相關輪次項下的權益或股份認購總對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註冊資本總額或本公司股權的百分比計算。
4. 表中所列的每股成本乃通過將相關輪次融資所涉及的總對價除以從各自投資者持有的註冊資本中轉換的股份總數得出，並進一步經(i)從資本公積中資本化人民幣17,470,325元，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按各自的持股權益分配予我們的現有股東，及(ii)假設以每1股註冊資本10股股份為基礎的股份拆細已生效作出調整。為本表之目的，原以人民幣計價的對價金額已按相關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以港元列示每股成本。
5. 較發售價折讓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3.00港元至81.0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
6. (1) 長興啟賦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認購臥安科技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56,250元；及  
(2) 深圳朗科投資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臥安科技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93,750元。
7. 根據有關Pre-A輪融資的投資協議條款，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及吳女士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
8. (1) 盈湖智能已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93,370元的對價。  
(2) 東莞蘊和已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5元的對價。  
(3)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已支付人民幣1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23,343元的對價。  
(4) 吳女士已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6,685元的對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 (5) 天津雲泰有限合夥已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作為本公司新註冊資本人民幣70,028元的對價。
9. (1) Ventech以對價1,529,964.35美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51,162元；
- (2) 南京清科樂欽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51,162元；及
- (3)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15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76,743元。
10. (1) 上海辰鈞以對價人民幣27,456,427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7,470元。
- (2)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17,992,143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31,107元。
- (3) 天津雲泰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2,025,543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3,502元。
- (4) 盈湖智能以對價人民幣7,679,356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3,277元。
- (5) 東莞蘊和以對價人民幣1,601,625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2,769元。
- (6) 吳女士以對價人民幣2,784,976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815元。
- (7) Ventech以對價230,943美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2,558元。
11. (1)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8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110,763元。
- (2) 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以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27,691元。
- (3) 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7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96,918元。
- (4) 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的新註冊資本人民幣41,536元。
12. 有關Sensethink內部轉讓的對價金額與Sensethink收購的對價金額相同，因為Sensethink內部轉讓為Sensethink與Brizan Ventures V之間的投資內部重組。
13. 本公司就A+輪融資的估值較A輪融資時的估值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成功推出窗簾機器人，獲得強大的市場吸引力，並大幅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收入增長。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4. 本公司就B輪融資的估值較2021年初增資時的估值有所增加，這主要由於我們的門鎖機器人成功推出，本公司在此期間的銷售額快速增長以及本公司在日本這個主要市場的市場份額大幅提高。當時中國股份市場氣氛良好亦促進了投資者對智能硬件及家庭自動化行業的興趣。
15. 本公司就B+輪融資的估值較B輪融資時的估值有所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旗艦產品窗簾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智能中樞錄得銷售量大增，反映出強勁的市場需求及用戶採用率。
16. 本公司就C輪融資的估值較B+輪融資時的估值有所增加，乃由於：(1)我們的旗艦機器人持續的商業成功，該等產品在推出後屢獲殊榮，保持了強勁的市場動力及用戶採用率；(2)產品銷售表現持續增長，全球市場的用戶採用率不斷擴大；及(3)大規模AI模型及相關技術的日益應用，為本公司在提升產品能力、改善用戶體驗及推動智慧家庭領域的智慧自動化方面創造了新的機遇。
17. 根據董事的理解，Sensethink收購的對價乃經計及各方之間的商業談判、轉讓股份的早期性質以及出售股東的流動資金偏好後釐定。
18. 根據董事的理解，深圳萬山收購的對價乃經計及各方之間的商業談判、轉讓股份的早期性質以及出售股東的流動資金偏好後釐定。
19. 根據董事的理解，對價乃經考慮投資重組的性質後釐定，因此轉讓乃基於行政及內部重組目的，以與Sensethink收購相同的每股成本執行。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C輪融資所得款項外，我們自涉及認購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收取的全部所得款項已全部動用。我們已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展、廠房設備資本開支，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投資而提供的額外資金、對行業的見解、知名度高及信譽良好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網絡及關係、業務擴展及戰略方向的意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上下游資源，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知識、產能及經驗。該等投資亦表明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信心，也是對本集團表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根據本公司、李先生、潘先生、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訂立的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授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贖回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股息權及知情權，其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獲本公司(「本公司贖回權」)及李先生及潘先生(「控股股東贖回權」)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贖回權。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李先生、潘先生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訂立股東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根據補充協議的條款所告知：(1)本公司贖回權已終止且自始無效，並被視為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即不可撤銷地不可執行)；(2)控股股東贖回權於上市申請前已暫停，並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終止；及(3)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領售權、清算優先權、股息權及知情權)均應於上市日期前終止。除本公司贖回權(自始無效且被視為從未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外，控股股東贖回權(於上市申請前已暫停並將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終止)及所有其他特別權利(已前瞻性終止)均並非自始無效，並將於上市日期前停止適用。

於補充協議簽立之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僅行使股東協議項下的若干知情權、查閱權及董事提名權。該等權利乃出於管治及信息目的在正常過程中行使，且並未對本公司產生任何財務義務、負債或其他財務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錄得任何贖回負債，無論該負債源於本公司贖回權或控股股東贖回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未行使本公司贖回權或股股東贖回權。

就本公司贖回權而言，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約訂約方有權相互解除或終止全部或部分協議，並可通過明示約定確定該終止的有效範圍及追溯效力，惟不得違反法律的強制性規定。若訂約方明確約定若干權利或義務應視為不可撤銷地不可執行(「自始無效」)，則該約定於訂約方之間有效且具有法律約束力，並可追溯性地消滅相關合同權利，猶如有關權利從未產生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就控股股東贖回權而言，控股股東贖回權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義務。此外，李先生或潘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並未訂立任何單獨協議或附函，且本公司並非有關協議或附函的訂約方。本公司亦未就控股股東贖回權提供任何擔保。因此，本公司並無就控股股東贖回權錄得任何金融負債。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5。

###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須受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的相關中國法定轉讓限制所限。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基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關對價預計將於上市日期前不少於120個完整日結算，及(ii)上市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不存在任何特別權利，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規定。

###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包括知名的國際及境內私募股權基金及戰略投資公司)的說明。據本公司所深知，除本分節所披露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全為獨立第三方。

####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為一家於2016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機器人及智能設備的研發及銷售，以及向孵化企業提供諮詢、規劃及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的股權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100%，而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控制67.67%，非執行董事高教授擁有12.33%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甘潔教授擁有20%。

盈湖智能為一家於2018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研發、提供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以及股權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湖智能的全部股權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最終控制。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則分別由李教授、高教授及甘潔教授持有57%、23%及20%的股權。

東莞蘊和為一家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蘊和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最終控制，而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則分別由李教授、高教授及甘潔教授持有57%、23%及20%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81%、4.22%及1.95%。

### ***Brizan Ventures V***

Brizan Ventures V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及創業投資。Brizan Ventures V的普通合夥人為Brizan Ventures GP V Limited(「Brizan Ventures GP V」)，持有該合夥企業約0.50%的合夥權益。Brizan Ventures GP V的股權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教授持有50%，鄺先生持有50%。Brizan Ventures V有四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高教授持有約47.16%的合夥權益，Brizan Ventures II LP(「Brizan Ventures II」)持有約26.45%的合夥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不到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Brizan Ventures II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設立的有限合夥企業，Brizan Ventures GP II Limited(「Brizan Ventures GP II」)為普通合夥人。Brizan Ventures GP II的股權由高教授及鄺先生各持有50%。Brizan Ventures II有九名有限合夥人，其中高教授持有約6.43%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中並無任何一人持有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zan Ventures V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72%。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9年10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南京源芯」)，持有其約0.03%的權益。南京源芯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源碼資本的創始人曹毅先生(「曹先生」)最終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嶺有限合

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約44.44%的合夥權益，及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源為有限合夥」)持有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約39.43%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曹先生控制的南京源芯。南京源嶺有限合夥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恒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源恒」)持有約69.97%的合夥權益，其餘兩名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南京源恒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曹先生控制的南京源芯。南京源恒有42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合夥權益。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北京源為有限合夥有八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源恒持有約79.00%的合夥權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不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31%。

### **深圳達晨財智投資者(包括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及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

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為一家於2008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創業投資，其由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000917.SZ)最終擁有及控制。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持有其約4.25%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有49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有30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約0.18%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達晨財智創業投資、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合夥及深圳財智私募股權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4.38%及0.09%。

### 上海辰鈞

上海辰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高瓴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辰鈞是由珠海高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上海辰鈞擁有22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辰鈞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8%。

### 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

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1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資本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國調創新(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調創新」)，持有其約0.06%的權益。國調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分別由南昌招商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南昌招商」)、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寧波錦甜河」)及南昌新世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南昌新世紀創投」)擁有34%、34%及32%的股權。南昌招商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寧波錦甜河為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控股股東為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南昌新世紀創投為南昌市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南昌市人民政府控制。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擁有兩家有限合夥企業，江西高層次人才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西高層次人才有限合夥」)持有其約99.31%的合夥權益。江西高層次人才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江西創新人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創新」)。江西創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中國國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新」)控制33%、由太平國發禾和(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國發」)控制34%以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錦甜河投資管理有限公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司(「寧波錦甜河投資」)控制33%。中國國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中國國務院全部控制。太平國發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禾和眾燦(北京)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一家由章文雯控制的實體)擁有約34.43%，以及其餘股東各自持有少於30%的股權。寧波錦甜河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約30.36%，以及其餘股東持有少於30%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調創新私募股權基金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

### **天津雲泰有限合夥**

天津雲泰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16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天津雲泰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王曉路先生，持有其0.01%的權益。天津雲泰有限合夥有11名有限合夥人，當中概無任何有限合夥人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雲泰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91%。

### **Ventech**

Ventech為一家於2019年6月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風險資本投資公司，主要從事風險資本投資。Ventech由Ventech China Lux控制，Ventech China Lux為一家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Eric Huet先生控制。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ntech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2%。

### **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

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0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南京清科銀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清科銀鈦有限合夥」)，持有其1%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有三名有限合夥人，其中南京銀鈦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銀鈦有限合夥」)持有其50%的合夥權益，及南京市浦口區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南京浦口有限合夥」)持有其39%的權益。南京清科銀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中30%的合夥權益)，而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倪正東先生最終控制。南京銀鈦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清科創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倪正東先生最終控制。南京銀鈦有限合夥有九名有限合夥人，潘俊竹持有其約50.00%的合夥權益，以及其餘有限合夥人持有其少於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南京浦口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雨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南京雨山最終由南京市浦口區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辦公室控制。南京雨山於南京浦口有限合夥1%的合夥權益中擁有權益。剩餘99%的合夥權益由南京浦口有限合夥的唯一有限合夥人南京市浦口區財政局持有。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京清科樂鈦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2%。

### **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

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為一家於2022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劉佳曄先生，持有其約3.33%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有七名有限合夥人，其中江西友宸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江西友宸」)持有約

---

## 歷史及公司架構

---

41.67%的合夥權益，其餘六名個人(即黃麗萍、譚維克、楊鴻長、吳小紅、段艷及周瓊英)均為獨立第三方。江西友宸由周世友先生擁有99.99%的股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珠海安勝投資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4%。

### 深圳朗科投資

深圳朗科投資為一家於2014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深圳朗科投資由萬物為(深圳)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萬物為創業有限合夥」)擁有98.02%的股權，而萬物為創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萬物為智慧產業(深圳)有限公司(「萬物為智慧」)。萬物為智慧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蒲祖麗女士擁有99%的股權。萬物為創業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深圳市萬物常青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萬物有限合夥」)，持有其中90%的合夥權益。深圳萬物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萬物為智慧，持有其中10%合夥權益，而深圳萬物有限合夥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蒲祖麗女士，持有其中90%的合夥權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朗科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0%。

### 深圳萬山有限合夥

深圳萬山有限合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為黃明榮先生，持有其中98%的權益。深圳萬山有限合夥有兩名有限合夥人。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述各人士或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萬山有限合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0.99%。

###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22年9月8日，作為我們聯合創始人並共同主導本公司戰略規劃及重大決策的李先生與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旨在鞏固本公司發展的戰略控制及長期願景，尤其是在至關重要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增長階段。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潘先生同意自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36個月為止期間與李先生就需要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利(如適用)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

具體而言，潘先生已承諾促使其控制下的所有實體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時，包括但不限於涉及提案、提名、投票(贊成/反對/棄權)及其他決策權的事項，與李先生的意見保持一致，並與李先生一致行動。潘先生進一步同意以與李先生一致的方式簽立該等決定所產生的所有決議案及相關法律文件。同樣地，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如適用)的身份而言，潘先生同意在行使董事會權力時按照李先生的意見行事，包括就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提出議案或附議事項以及簽立相關文件。

一致行動協議並無載列任何明確的保留事項或例外條款，容許潘先生在行使股東權利或董事職權時偏離李先生的意見。根據協議條款，潘先生已承諾在涉及及須於本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如適用)上行使表決權的事項，均遵照李先生的指示及意見採取一致行動，不受事項性質影響。因此，根據該協議，潘先生並無保留可在表決時與李先生持不同意見，或就協議所涵蓋的任何事項獨立決定其立場的合約酌情決定權。儘管如此，潘先生仍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項下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而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協議中的任何條款均不得凌駕於其依據該等責任行事的義務。

上市後36個月的有效期乃經考慮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度過初期階段維持管理架構及領導層連續性及穩定性的需求而釐定。除非李先生與潘先生另有約定，否則一致行動協議於其固定期限內應仍然具有約束力，並將於該期限屆滿時自動終止。任何提前終止均需經雙方協商一致。

一致行動協議旨在正式確立李先生與潘先生就上市前後行使股東及董事權利所達成的共識。於其屆滿或終止後(無論系因固定期限屆滿，或是經雙方相互協商以其他方式終止)，李先生與潘先生可獨立行使彼等各自的表決權及董事職權，且雙方不再負有保持決策一致

的約束性義務。儘管這可能導致在公司事務上的觀點或投票結果出現分歧，但我們仍將繼續受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其註冊成立地點及上市地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管。董事會認為，一致行動協議的屆滿或終止將不會對我們的日常營運、企業管治架構或遵守上市規則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僱員持股平台

為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我們於2017年5月在中國成立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據此，我們採納持股計劃（「持股計劃」），向計劃參與者有條件授予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持股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

自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成立以來，李先生一直擔任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持股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我們的若干僱員獲授購股權，並可於購股權獲行使後登記為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

根據合夥協議，持股計劃的所有管理權及投票權由唯一普通合夥人李先生行使，而相關僱員作為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

有關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合夥人結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僱員持股平台」。

### H股全流通

本公司已申請H股全流通，以根據股東的指示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發生），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股份拆細已發生）；及(ii)佔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本公司的H股全流通申請已完成)，本公司將有222,222,300股H股，其中：

- (a) 根據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134,451,9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為該等股份由(i)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ii)我們非執行董事李教授控制的實體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及(iii)Brizan Ventures V(其最終控制人之一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教授)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
- (b) 根據本公司H股全流通申請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並在聯交所上市的65,548,1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該等股份上市後由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持有，而彼等亦並非慣常就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及
- (c)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22,222,300股H股(約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0%)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於上市後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39.50%，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以下人士概不會參與全球發售：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任何慣常就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指示的人士，及其收購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的人士。

根據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至81.0港元計算，本公司股份的預期市值將超過6,000,000,000港元，但不會超過30,00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在上市時，H股須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比例須取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令上市時公眾人士所持H股的預期市值達到1,500,000,000港元的比例；及(ii)15%。因此，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個中超過15%的H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修訂及以第19A.13A條取代)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 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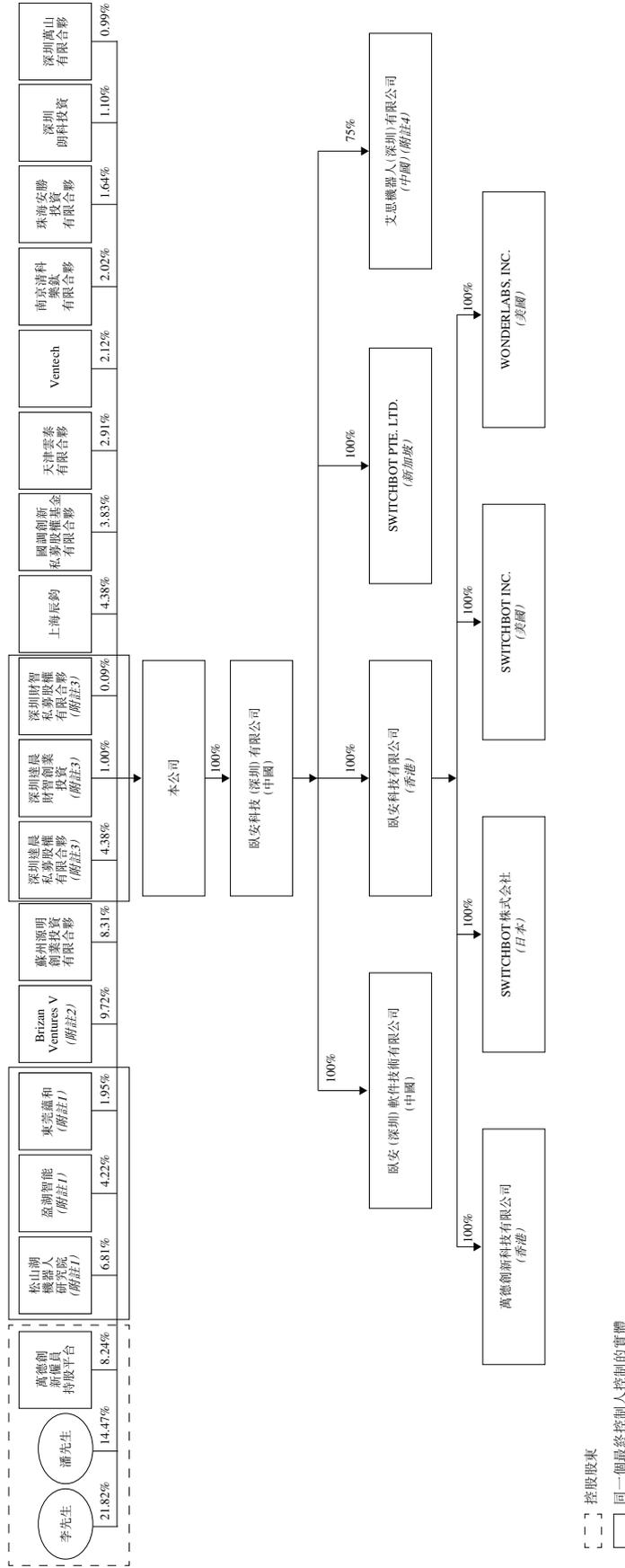
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規定，如新申請人為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指尋求上市的部分H股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必須：(a)相當於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H股63.0港元(即最低發售價)，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均不得處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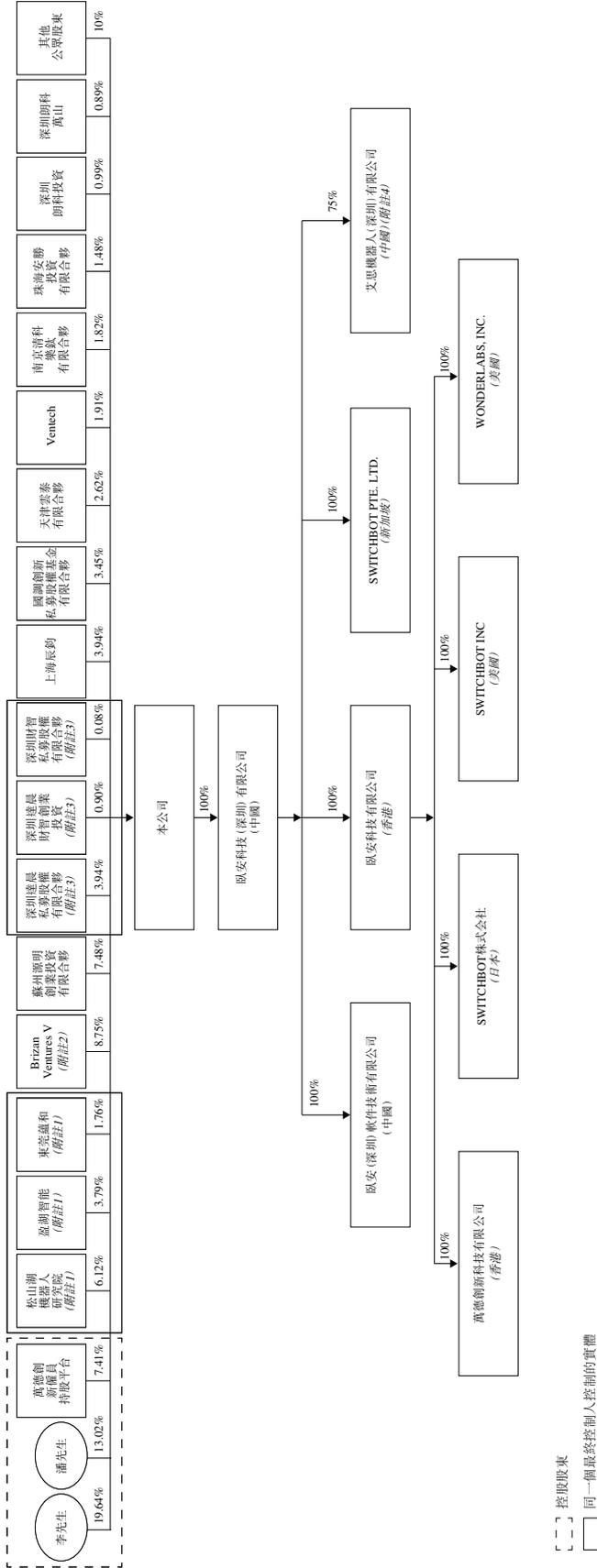


附註：

1.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共同及最終控制。
2. Brizan Ventures V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教授連同鄺先生共同最終控制。
3.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安科技於其中控制75%的投票權，包括直接持有的55%股權以及通過艾思美(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由歐安科技以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的身份控制)持有的20%股權。其餘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馮先生持有。
4. 艾思美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安科技於其中控制75%的投票權，包括直接持有的55%股權以及通過艾思美(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由歐安科技以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的身份控制)持有的20%股權。其餘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馮先生持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益和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共同及最終控制。
2. Brizan Ventures V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高教授連同鄺先生共同最終控制。
3. 深圳達晨私募股權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臥安科技於其中控制75%的投票權，包括直接持有的55%股權以及通過艾思美(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由臥安科技以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的身份控制)持有的20%股權。其餘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馮先生持有。
4. 艾思美(深圳)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合營企業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臥安科技於其中控制75%的投票權，包括直接持有的55%股權以及通過艾思美(深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有限合夥企業及僱員持股平台，由臥安科技以一般及執行管理合夥人的身份控制)持有的20%股權。其餘25%股權由本集團的僱員馮先生持有。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是家庭機器人系統全球提供商\*，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並致力於構建以智慧家庭機器人產品為核心的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11.9%，亦為全球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提供專為多種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廣泛家庭機器人品類。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如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如多功能家用機器人)以及運動機器人；(ii)感知與決策系統，包括智能中樞、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及(i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如照明及電動工具及智能家電。我們以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為驅動核心，發揮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的產業鏈優勢，持續加強技術在廣泛的家庭生活場景(覆蓋智能操控、家務勞動、智慧管家、養老護理、安全防護及能源管理)的應用及深耕，並不斷提升家庭場景覆蓋縱深及機器人智能自主學習和決策能力，為用戶提供完整豐富的智能家庭生活生態系統。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領域致力持續深耕，取得了諸多顯著成就，重點如下\*\*：

行業領導者	一家主要市場在日本、歐洲及北美的家庭機器人系統 <b>全球提供商</b> <sup>(1)</sup>	一家 <b>全面佈局</b> 家庭機器人品類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 <sup>(1)</sup>	自2022年起 <b>連續3年</b> ，於日本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業均 <b>排名第一</b> <sup>(1)</sup>
研發實踐者	<b>推出及商業化</b> 手指機器人、窗簾機器人、指紋門鎖機器人、多功能家用機器人及AI網球機器人 <sup>(1)</sup>	<b>311項</b> 註冊專利 <b>56項</b> 發明專利	<b>43.4%</b> 研發人員 2022年至2024年 平均研發開支佔年度收入的約 <b>20%</b>
全球運營者	<b>SwitchBot App</b> 註冊用戶 <b>逾3.5百萬名</b> 連接設備 <b>超過10.8百萬台</b>	於往績記錄期間 <b>我們的產品</b> 銷往 <b>逾90個</b> 國家/地區 <b>逾2,000間</b> 線下零售店可供購買	<b>約55.9%</b> 的註冊用戶已連接 <b>≥2款</b> 我們的產品至Switchbot App
增長驅動者	2022年至2024年 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 <b>49.0%</b> 來自DTC渠道的收入複合年增長率為 <b>73.3%</b>	2022年至2024年 毛利複合年增長率為 <b>83.1%</b> 2023年至2024年 毛利率為 <b>50.0%+</b>	2023年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首次轉為正值 2023年至2024年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YoY為 <b>348.6%</b>

附註：

- \* 我們的創新方法包括應用家庭機器人技術，通過分佈式結構創造性地分解機器人功能部分，從而模仿人類的能力，如「手」、「腳」、「眼睛」、「皮膚」和「大腦」。
- \*\*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圖表所呈列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研發實踐者。**作為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研發實踐者，我們已推出多款產品，同時建立起強大的知識產權資產並保持大量的研發投資。我們於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推出多款創新產品，並將其商業化。於2017年，我們推出了SwitchBot Bot；我們於2020年推出SwitchBot Curtain，於2021年推出SwitchBot Lock，並於2023年推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SwitchBot S10。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了AI網球機器人Acemat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全球擁有311項專利，其中包括56項發明專利，該等專利代表了我們的主要技術發展。我們組建了一支實力雄厚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我們員工總數的43.4%。我們對創新的堅定承諾亦體現在大量研發投資上，2022年至2024年研發開支約佔我們收入的20%。

**全球運營者。**我們作為全球運營者的崛起體現在我們廣泛的全球影響力、高用戶參與度以及在不同市場及人群中的廣泛產品覆蓋。立足技術根基，我們已構建一個將我們的創新產品與全球用戶緊密聯結的完整生態系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推出以來，我們SwitchBot App的註冊用戶逾3.5百萬名，且已有超過10.8百萬台設備連接到我們的SwitchBot Ap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逾90個國家及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世界各地逾2,000間線下零售店可供購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SwitchBot App的所有用戶中約55.9%已連接兩款或以上SwitchBot產品至SwitchBot App，顯示我們產品生態系統的廣泛採用，充分印證消費者忠誠度以及品牌定位。

**增長驅動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了強勁的財務表現，收入及毛利率均穩步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人民幣609.9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DTC渠道增長顯著，複合年增長率為73.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1%。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50.4%及51.7%。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亦顯著改善，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負人民幣69.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1百萬元，反映我們運營效率的提升以及在實現可持續盈利能力方面取得的進展。

###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組合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專注開發家庭機器人系統，以滿足多元家庭場景的用戶需求。我們的全面產品組合主要由增強型執行機器人以及感知與決策系統構成。我們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主要包括：(i)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可模擬人類手指及手腕動作以實現物理交互，包括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等；(ii)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可模擬人類「足部」的運動，並能透過不同模組化產品的組合，實現清潔、空氣淨化、移動配送及動態監控，甚至參加某些體育活動等複合功能。作為該等產品的補充，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模擬人類感官及認知功能，其中智能攝像頭及智能傳感器等感知產品充當「眼睛」及「皮膚」，同時通過智能中樞擔任「大腦」的角色，實現多台設備之間的互聯互通及協同控制。透過該等組成式產品策略，我們打造了一個為日常家庭環境帶來先進自動化能力的全面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以下圖表說明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完整陣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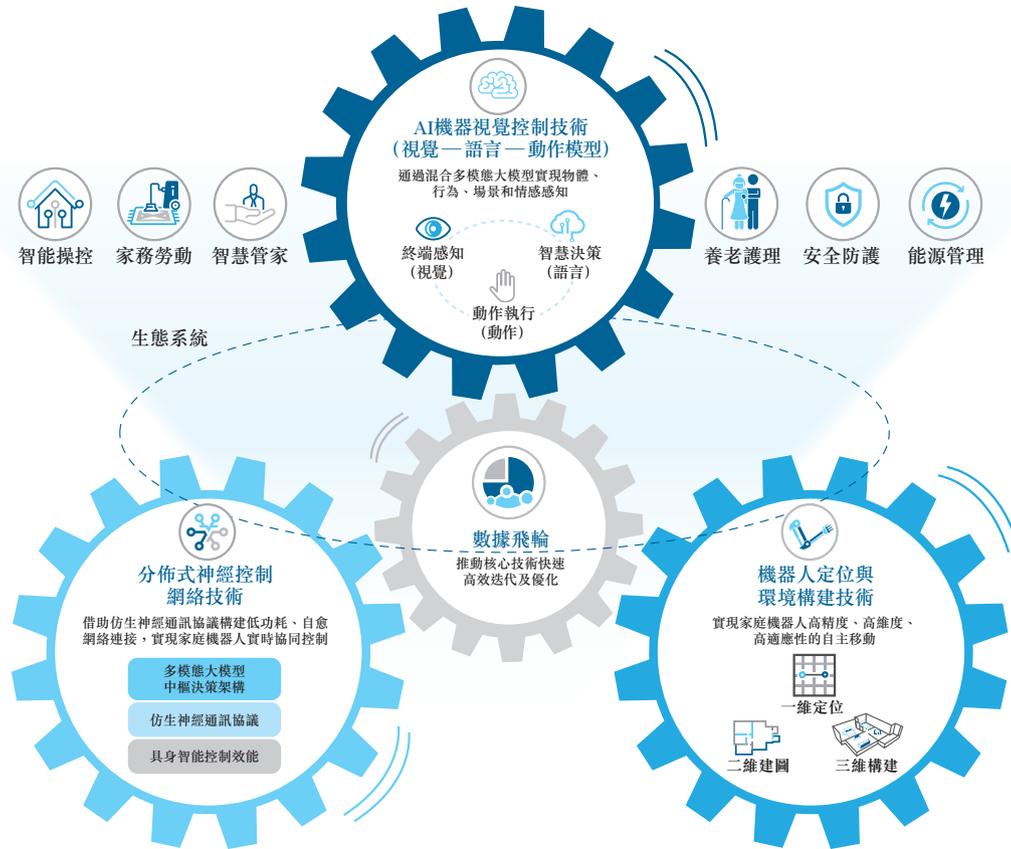
\* 指預計即將推出或出售的產品。具體而言，(i)AI陪伴機器人於2025年9月在IFA柏林正式推出；目前我們正優化產品，預計將適時啟動商業銷售；(ii)人形家務機器人首個模型目前正在進行測試及優化，預計將於2026年1月底推出。有關該等產品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開發中產品」一節。

### 我們的技術

通過構建產品市場契合度(PMF)驅動的敏捷開發體系，有效貫通「技術研發 — 產品迭代 — 市場驗證」的端到端創新閉環，實現了技術方案與產品表現的同步躍遷。

我們自主研發並掌握了三大核心家庭機器人技術：(i) 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通過多傳感器融合和三維視覺重構，讓家庭機器人具備毫米級定位和動態環境建模能力，可適應複雜佈局並自主規劃路徑；(ii) 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結合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垂直模型及擴散模型，通過CMOS視覺傳感器實現毫秒級物體識別和實時反饋，廣泛應用於清潔、安防等場景；及(iii) 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採用仿生通訊協議構建低能耗自愈網絡，保障全屋協同響應的同時自動適配不同戶型與設備組合，為完整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提供技術底座。同時，基於數百萬註冊用戶反饋的海量數據，我們持續深化垂直領域與泛場景通用大模型的訓練優化，通過反饋系統實現算法迭代與場景應用的良性循環，構建一個自我改善的

循環，通過交互或流程收集用戶反饋，用於持續優化模型，從而產生更優結果及更有價值的數據，推動持續改進（亦稱數據飛輪效應），具體如下：



### 我們擁有非常廣闊的市場機遇

隨著用戶需求呈現複雜化、智能化的結構性轉變，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將逐步取代傳統家庭機器人，通過系統級解決方案實現家庭場景的全局智能化覆蓋，最終推動全屋智能生態向自主學習、自主決策的更高維度演進。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已進入高速增長期。此外，家庭機器人系統在全球家庭機器人行業的滲透率從2022年的1.0%增長至2024年的2.3%，預計2029年將達到16.2%。市場規模方面，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已經歷顯著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3.7%。到2029年，其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為我們的成功做出了貢獻，並使我們與競爭對手區別開來：

#### 在家庭場景全面佈局的領先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

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開發與製造領域佔據重要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一家全面佈局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公司，可在生態系統中實現多產品智能聯動。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11.9%。我們的使命是通過創新技術，為家庭提供更智能、更便捷的生活體驗。

家庭機器人系統將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與感知與決策系統融合，是家庭機器人行業中迅猛發展的新品類，融合了人工智能、機器人與物聯網技術，能夠完成類人行為並通過產品組合完成複雜的任務，通過感知與決策系統賦能產品間的互聯互通能夠處理多項家庭任務，從而為智能家庭生活構建一個智能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受智能家庭產品及生態需求日益增長所推動，家庭機器人系統全球市場快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市場規模由2022年的人民幣22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9億元，預計於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市場滲透率由2022年的1.0%增至2024年的2.3%，預計於2029年達16.2%，反映全球使用率不斷增加。該等系統有望取代傳統智能家庭產品，且我們於該快速增長的市場擁有先發優勢。

我們基於對智慧家庭生活的深刻理解，開發了家庭機器人系統，通過智能中樞實現機器人聯動，構建家庭生活場景的專屬生態系統。我們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負責完成家庭場景中的基礎任務，而感知與決策系統則模擬人的感知和大腦功能，即時監測環境變化，實現任務和場景泛化。隨著技術迭代，我們已將AI和邊緣計算融入產品，構建了具備自主學習能力的多層次機器人任務架構。感知與決策系統結合大模型分析和本地訓練，能夠快速反應、預判用戶需求，並聯動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完成任務，使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具備處理複雜的家庭跨場景任務的能力。

我們始終秉持「第一性原理」，深入洞察用戶在家庭生活中的實際痛點和需求，依託自主研發技術，從零起步成功打造了多款行業標桿產品。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及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以及感知與決策系統(如智能中樞、智能

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該等產品可應用於智能操控，家務勞動，智慧管家，養老護理，安全防護，能源管理場景，實現了智能家庭全品類的無縫覆蓋。我們的部分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例如Acemate，甚至可參加網球等體育活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通過全渠道銷售策略，我們成功塑造了全球智慧家庭行業的知名品牌「SwitchBot」。

人工智能技術的迅猛發展進一步加快了我們尋求各種發展機會的步伐。人工智能和邊緣算法大模型有利於我們將更前沿的技術應用到產品端，極大提升產品的自主學習和決策能力，從而實現更深度的智能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每年發佈10款新產品或升級現有產品，完成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全品類佈局。

### 通過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和自主研發的專有技術推動技術創新

**專有技術。**圍繞我們的願景，我們堅持以產品和創新驅動發展為原則升級自研技術，使我們的技術能夠被順利應用到我們的產品端。我們自主研發並掌握三項核心家庭機器人技術，包括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和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該等技術均已成功應用到我們的產品中。

- 對於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我們通過多傳感器融合、邊緣智能與三維視覺重構，從而實現「高精度、高維度、高適應性」的自主移動能力。這一技術將使我們的產品能以高精度實現一維、二維及三維空間準確定位，繪製大範圍家庭環境地圖並創建能顯著識別玻璃表面及障礙物等特徵的詳細空間三維模型。
- 對於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我們結合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垂直模型及擴散模型，利用包含CMOS視覺傳感器和邊緣晶片的終端設備的感知能力，實現精準識別和智能反饋。這一技術使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能第一時間解析視覺數據，了解周邊環境，並將該訊息與定位及環境繪圖技術整合，確定動向及通過增強型執行機器人高精度執行任務。

- 對於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我們通過借助仿生神經通訊協議構建低能耗、快速自愈的網絡連接，從而實現家庭中各類智能機器人的實時協同控制，該技術具有回應速度快、精準度高、控制成功率高、能耗低的特點，同時能自動適應複雜多變的家庭環境，為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提供了堅實技術支撐。

**研發領導與人才。**我們的研發團隊由潘陽先生所帶領，其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學士學位，並擁有約14年的研發經驗。我們組建了一支由278名研發人員組成的高度專業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團隊佔我們總員工數的43.4%。核心團隊成員均來自知名學府，包括哈爾濱工業大學、多倫多大學及北京大學，並擁有谷歌及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先進機器人技術创新中心等領先企業和機構的工作經驗。

**飛輪效應。**憑藉我們專有技術及研發能力，我們創造了一個良性循環，產品與用戶相互作用，產生真實場景的反饋，推動高效產品迭代及優化。此方法使我們能夠快速開發新產品並改進現有產品，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推動可持續的長期增長。

**研發投入及產出。**我們始終保持持續較高的研發投入，向市場推出新產品並擴大我們的競爭優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憑藉我們對用戶需求及使用場景的深入洞察，我們能夠實現研發投入到產品推出的有效轉化，並持續提供既能滿足用戶需求，又能無縫融入用戶現有居住環境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研發項目均實現了相關產品的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全球超過311項專利，包括56項核心創新發明專利。

**獎項及榮譽。**自創立以來，我們始終堅持研發創新。自2024年、2023年及2022年以來，我們分別被評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省智能組網家居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獎項及認可」一節。

### 依靠我們的產品創新能力開發家庭機器人系統並構建擁有多樣化產品矩陣的全方位智能家居生態系統

相較普通家庭機器人注重單體產品功能而言，我們專注於打造具備生態系統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為用戶提供更全面、更智能、更體系化的智能家居體驗。自創立之初，我們一直致力於提高智能家庭生活水平，開發分佈式概念，將人形機器人的功能分解為多個部分，使其能夠分別承擔「手」、「腳」、「眼睛」、「皮膚」和「大腦」的角色，以執行從簡單到複雜的任務。該方法創建了一個生態系統，能夠在不同家庭生活場景中替代多項人類行為。我們遵循清晰明確的發展路線，自創立之初便不斷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擴充應用場景，實現並完善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功能。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為全球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提供專為多種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廣泛家庭機器人品類。我們的生態系統形成堅固的競爭壁壘，確保我們的長期增長動能及鞏固我們的市場領軍地位。

在創新性理念的驅動下，我們推出了多款引領市場潮流的創新性產品品類，其中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是我們打開市場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零售額方面穩居日本領軍地位的核心產品品類。我們一直致力於在多個領域推出產品。我們的創新之旅在2020年繼續推進，推出了窗簾機器人，隨後於2022年推出了指紋門鎖機器人，並於2022年推出了自動百葉窗機器人。2023年，隨著SwitchBot K10+（全球直徑最小的激光掃地機器人）及SwitchBot S10（一款增強型移動機器人，配備自動補水加濕器及直接水管集成技術的完全自動拖地功能）的推出，我們的發展勢頭加速。近期，於2025年，我們推出Fusion平台，這是一個增強型平台，安裝於我們SwitchBot K系列的最新型號SwitchBot K20+ Pro上，創造了一個相當於人類軀幹的結構，可無縫連接多個分佈式增強型執行機器人。這使得我們可以形成「增強型移動機器人+Fusion平台+具身機器人產品」的針對複雜家庭生活場景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組合。此外，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了AI網球機器人Acemate。由於該快速創新，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類別實現了爆炸性的增長，該類別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分別達到人民幣110.3百萬元及人民幣64.1百萬元。

隨著技術進步的不斷推進，我們已經擁有完整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矩陣，目前已經覆蓋七種品類共47款SPU。我們的產品矩陣涵蓋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及感知與決策系統，於往績記錄期間均錄得顯著增長。我們僅用不到八年時間就具備了為用戶提供覆蓋全方位家庭場景服務的能力。

此外，我們所有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能夠在不改動原有家庭環境的情況下自適應主動融入現有家庭生態系統並穩定發揮功能，為用戶提供了極大的便捷性和功能加持。同時，在多產品多場景的聯動下，我們成功實現了「敏銳感知＋神經中樞＋自主學習＋預判決策」的智慧家庭自主運行模式，從而構建出完整的「大腦＋感知＋軀體＋執行」的生態系統，構建了真正意義上面向全面家庭場景的家庭機器人系統。

我們對設計創新的堅持亦使我們獲得多項認可。我們自創立以來已獲得多項產品設計獎，彰顯我們在產品美學及功能方面的出色創新能力。該等榮譽包括優良設計獎（窗簾機器人、智能攝像頭、智能電控設備及增強型移動機器人）、iF設計獎（窗簾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及其他）、紅點設計獎（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智能攝像頭及智能中樞）。此外，我們獲得IDEA美國工業設計獎及金點設計獎。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獎項及認可」一節。

### **深厚的品牌積累和強大品牌影響力，擁有覆蓋全球的全渠道銷售網絡**

SwitchBot品牌經過長期的市場檢驗，積累了豐富的經驗與口碑，形成了獨特的品牌文化和價值觀。我們通過優質的產品體系和對家庭機器人系統品類的全覆蓋，贏得了消費者的廣泛認可，逐步建立了強大的品牌效應。目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SwitchBot已在所有目標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中成為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全球提供商，尤其是自2022年起在日本家庭機器人系統零售額連續三年穩居第一。

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可由我們的搜索引擎詞條熱度證明，終端消費者通過在線搜索「SwitchBot」即可直接進入我們的自營網站。根據SwitchBot App的後台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SwitchBot App的所有用戶中約55.9%及35.7%已分別將兩款或以上及三款或以上SwitchBot產品與SwitchBot App連接。該等數字分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2%及27.7%穩步上升，彰顯我們在不斷擴大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中擁有較高的消費者留存率及品牌定位。

### **DTC渠道展現強勁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DTC渠道展現顯著增長，2022年至2024年收入以7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DTC渠道所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6.9%增加至2024年的49.8%。DTC渠道所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

月的43.7%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此乃主要得益於我們自營網站的收入增長，2022年至2024年收入以108.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自營網站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7.5%上升至2024年的14.5%。自營網站所產生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3.0%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3%。SwitchBot App使用戶能夠實時與我們的產品互動，滿足多樣化的家庭生活需求，並保持較高的用戶參與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冊SwitchBot App的累計用戶數量快速增長，自2022年12月31日的逾1.2百萬增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逾3.5百萬，這得益於我們的多渠道用戶獲取策略，該等策略及模式幫助我們建立了一個忠誠的SwitchBot社群。

我們的市場策略成果持續突出，於銷量及收入方面均取得顯著成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銷量(不包括相關配件)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到1.8百萬台、2.1百萬台、2.4百萬台及1.2百萬台，同時我們持續轉向提供高價值及技術先進的產品。因此，我們的收入實現了快速增長，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達到了49.0%。

### **戰略渠道擴張**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該網絡使我們能夠最大限度地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及利用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我們的銷售策略利用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實體零售及分銷業務，將「SwitchBot」打造成為於90多個國家及地區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品牌。

於電子商務平台(尤其是Amazon)，許多用戶直接搜索「SwitchBot」以訪問我們的產品連接，表明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市場佔有率、不斷增強品牌影響力及鞏固與Amazon的關係，我們已顯著加速銷售增長及提升全球知名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Amazon渠道(包括Amazon VC及Amazon SC)合計貢獻了我們總收入的64.2%。

經過多年的市場培育及品牌建設，我們已與主要市場的多家知名零售及分銷巨頭建立起牢固穩定的合作關係。該等企業對供應商設有嚴格的質量標準，而彼等於該類別選擇與我們合作，展現出我們出色的品牌實力及市場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於全球逾2,000間線下零售門店銷售，不僅幫助我們深入滲透多個當地市場，亦進一步擴大了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地理擴張及多樣化

我們於2017年開始在日本市場銷售SwitchBot，憑藉對當地家庭環境及用戶需求的深刻洞察，我們迅速確立並鞏固於日本市場的領導地位。基於我們在日本積累的成功經驗及建立的業務模式，我們其後拓展至歐洲及北美市場。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日本、歐洲及北美市場銷售所產生零售值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4.7%、68.1%及42.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於全球90多個國家及地區銷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日本、歐洲及北美市場的合計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5.5%、95.6%、95.0%、93.7%及96.6%。我們為不同市場提供本地化售後服務、語言支持及訂製化營銷策略，進一步提升了我們在全球市場的適應力及競爭力。

我們協調的全球銷售網絡使我們得以在多元化地理市場中建立真正的國際化存在。廣泛的市場覆蓋範圍體現了我們對不同消費者偏好的適應能力，以及我們在保持所有地區強勁增長的同時，成功將業務模式國際化的能力。

### 集研產銷於一體並高效協同的完整價值鏈，保障運營效率

我們作為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的全球領導者，已於有關市場建立集研發、生產、銷售於一體的完整垂直產業鏈。這一整合使我們能夠通過高效的供應鏈管理牢牢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同時不斷加快技術研究及產品創新。我們的端對端價值鏈控制顯著提升了經營效率及服務能力，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及長期增長潛力。

我們採用跨部門、項目制的產品開發模式，組建整合研發、生產與銷售人員的專項團隊，確保全開發週期無縫協作與即時決策。這種開發模式結合垂直整合價值鏈，使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內能夠快速將創意轉化為商業化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具備在較短時間內（即三個月）將潛力概念上市的能力，遠超行業8至12個月的平均水平。在產品開發過程中，銷售部提供市場洞察以明確研發重點，而我們的產品立項與流程管理系統會將此等見解轉化為技術參數。產品一經開發完成，便能通過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高效出售，形成從產品概念到商業化的完整路徑。此外，通過標準化設計和模組化生產，我們實現了零部件通用化，從而能夠進行大批量採購，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憑藉高銷量帶來的規模經濟效

應，我們在生產和供應鏈管理方面實現了顯著的效率提升和成本優化。在銷售端，我們直接與用戶互動，快速獲取反饋並精準洞察彼等需求及偏好，這些反饋不僅推動現有產品的迭代升級，還助力我們持續開發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我們集「自主研發 + 自主生產 + 銷售觸達 + 產品迭代 + 持續創新」於一體的價值創造體系形成自主強化的良性循環，幫助我們實現持續增長和創新。

自開發的早期階段開始，我們便將自主生產置於首位，因此我們能以更高效率及供應鏈穩定性，將創新概念順利轉化為可市場化產品。這一模式確保更嚴格控制產品質量、成本優化及生產靈活性，加強我們快速應對市場需求的能力。同時，我們牢牢把控多項核心技術專利、產品設計等知識產權，賦予產品更高的附加價值和定價自主權。

此外，我們的供應鏈優勢體現在與供應商的高效溝通、多樣化的合作模式以及成本優勢上。這種緊密的合作關係不僅提升了供應鏈的靈活性和回應速度，還進一步優化了成本結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34.3%、50.4%、51.7%、50.5%及54.2%，其中2023年及2024年的毛利率均高於行業平均水平。

### **穩定默契合作多年的核心管理團隊和高效的組織架構**

我們由聯合創始人領導並由一隻著名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專家團隊為我們提供支持。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由創新及充滿活力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的平均年齡約為35歲，平均行業經驗約為12年。彼等均來自全球頂尖學府，擁有在知名科技巨頭及獨角獸企業任職的豐富經驗，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及深刻的行業見解。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李志晨先生擁有12年的機器人行業經驗。李先生對產品定義及發明有別具一格的理解。他憑藉獨到的產品理念和敏銳的市場嗅覺，提出開發家庭生活場景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李先生的戰略遠見和執行能力有助於我們不斷推出廣受市場

認可的產品並實現可持續業務增長。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技術官潘陽先生目前領導產品研發部，確保及時開發及向生產部交付產品。潘先生主導核心技術攻關，與李先生協同制定產品路線圖，監督產品設計詳細參數。其技術領導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

我們亦受益於著名學者的指導和支持。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澤湘教授和高秉強教授就產品定位及行業趨勢提供專業意見。李教授在機器人與自動化領域具備廣泛的專業知識，其研究屢獲殊榮，包括IEEE會士稱號及2019年IEEE機器人與自動化大獎。高教授作為著名電子工程專家貢獻卓越洞見，其在集成電路可靠性方面的前沿研究受到學術界與工業界的廣泛認可。彼亦獲得多項榮譽，包括令人夢寐以求的2002年IEEE固態電路獎。兩位教授於職業生涯中曾先後在多所著名大學工作，包括香港科技大學和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

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核心管理團隊擁有多年的技術積累和合作關係。尤其是我們核心管理團隊的幾位成員，包括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首席運營官林海洲先生及生產工程副總裁劉國輝先生，彼等於哈爾濱工業大學上大學時就結下了深厚的友誼，彼此認識已有17年之久。彼等的默契使得職能劃分明確並具備高效的組織架構。在彼等的帶領下，我們始終專注於提供優質的產品並系統性地形成覆蓋家庭服務全生態的全面產品矩陣，並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中前進，如今已發展成為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製造商和服務提供商。

### 業務策略

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並進一步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業務策略：

#### 加強研發能力及擴大產品組合

我們致力於通過不斷創新和戰略研發投資，加強及加快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的技術進步。我們計劃在香港（「香港基地」）和中國內地建立一個雙基地研發中心，以推動我們的技術進步。我們計劃將香港基地設在香港科技大學等領先的創新中心附近，專注於利用全球人才進行尖端的具身機器人控制算法研究。該設施將專注於VLA算法、模仿學習、強化學習及Sim2Real應用，同時探索家庭場景的新機器人應用。通過該中心，我們旨在構建全面的機器人操作資料集，並在算法迭代及實際應用之間建立正反饋回路，形成數據飛輪效

應，不斷改進我們的科技。我們計劃將中國內地的合作基地設在頂級學術集群附近，專注於利用國內大學資源、工程人才及供應鏈合作。該設施將部署工業級驗證設備，以加速科技商業化，專注於工業化及具有成本效益的設計研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香港基地及中國內地合作基地的選址及租賃。建立該等雙基地研發中心的總開支預計包括物業租金費、設計及裝修成本以及相關研發人員的薪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計劃將研發重點放在以下關鍵技術上：

- *先進機器人定位技術*。我們計劃通過三維地圖融合、佔用網格映射及物體運動預測能力提高機器人定位技術。該等進步將使我們未來的產品類別包括人形家務機器人及AI陪伴機器人，能夠在複雜的環境中導航，並更精確地執行任務。雖然我們現有技術能夠在靜態及半結構化環境中實現高精度定位與二維建圖，但我們的先進技術有望實現多機器人協同的三維空間識別以及動態物體軌跡的實時預測，從而將導航從複雜家庭環境中的被動避障轉變為主動路徑規劃。
- *先進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及邊緣計算技術*。我們亦計劃加強AI機器視覺控制及邊緣計算技術，使我們的產品能通過物體、行為、場景及意圖感知更深入地理解環境。通過優化本地部署的視覺語言模型，我們旨在將該等科技應用於我們當前及未來的產品，如SwitchBot AI中樞和AI陪伴機器人，旨在支持100多種家庭視覺語言任務，同時通過邊緣計算保護用戶隱私。我們的先進技術將通過時空行為建模，將環境理解從基本的物體識別提升至意圖預測，同時從基於網絡的處理轉變為完全的本地邊緣計算，以提升運作效率。
- *面向家務的成本效益型機器人抓取／操縱*。我們計劃為家務創建具成本效益的機器人抓取及操縱科技，包括具有複雜控制算法的機械臂及手模塊。該等科技將應用於我們的人形家務機器人，使先進的機器人功能更易於日常家庭使用。

此外，我們計劃將研發工作專注於加強及擴大產品組合至以下類別：

- **基於VLA模型的人形家務機器人。**我們擬開發一種基於VLA模型的人形家務機器人，該機器人集成了感知、語言理解及動作執行，可以執行各種家務，包括整理物品及折疊衣服。該機器人將具有語義導航功能，並通過傳感器反饋適應動態環境。雖然我們現有的VLA技術具備基本的感知與決策能力，但我們的先進研發將通過語義映射及端到端任務分解，實現對家庭任務的全面執行，將自然語言指令轉化為適用於動態家庭環境的完整三維空間動作序列。
- **AI陪伴機器人。**我們亦計劃開發具有增強互動能力的AI陪伴機器人，作為生活助手及家庭娛樂中心。該等機器人將結合先進的自然語言處理與情感識別以及個性化用戶互動模式。該等陪伴機器人具有友好、平易近人的美學設計，將同時履行實用的助手功能和情感陪伴角色，同時作為其他SwitchBot設備的中央控制點。
- **增強感知與決策系統。**我們計劃開發更多智能中樞、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為我們的生態系統提供更全面的環境意識、感知及決策能力。我們的下一代智能中樞將具有增強的邊緣計算能力，實現更複雜的傳感器數據本地處理。我們將針對特定的家庭健康問題開發專門的環境傳感器，並通過提供更先進的計算視覺功能的型號擴展我們的智能攝像頭系列。

通過該等戰略研發計劃，我們旨在加強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的領導者地位，並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創新產品。

此類計劃的部分資金將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此外，我們計劃與領先的大學和研究機構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和獲得專業知識。該等合作將專注於符合我們長期技術路徑圖的基礎研究領域，包括控制算法、先進機器人技術、人機交互技術及材料技術。我們將實施各種合作模式，包括贊助研究項目及聯合研究倡議。

### 加強市場地位及擴大全球影響力

我們致力於擴大於成熟地區的市場份額，同時戰略性地進入具有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我們的綜合戰略專注於提高產品滲透率、優化銷售渠道，並在不同市場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根據每個市場的獨特特點，實施有針對性的方法，以最大限度地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 增加市場滲透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旨在深化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同時通過提高營銷效果、優化銷售渠道及提高客戶參與度的綜合方法來加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利用數位及物理接觸點向終端消費者宣傳我們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推動不同細分市場的採用。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針對特定用戶群體及使用場景的更有針對性的活動，在關鍵市場和人群中加強精準營銷舉措。我們的內容營銷將突出我們的產品在解決家庭生活場景中日常問題的實際應用，展示真實的用戶體驗及評價。我們計劃製作基於高使用率場景的短視頻，在老年護理和寵物友好家庭等情況下展示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品牌推廣策略亦包括贊助行業展覽及技術峰會，並參與加強我們的品牌與「高效智能生活」及「機器人改善家庭生活」的聯繫之社區活動。我們將擴大我們與影響者的合作範圍，不僅限於科技專家，亦包括生活方式及家庭安全內容創作者，通過真實的用戶評價提高可信度。

此外，我們將系統地提高我們在電商平台上的產品知名度及消費者轉化率，我們大部分銷售於該等平台產生。這包括通過改進內容、增強影像以及更引人注目的產品功能及優勢演示優化產品詳情頁面。我們將開發專為電商平台定制的先進搜索引擎優化策略，以確保產品於相關搜索結果中脫穎而出。我們亦將於該等平台實施更複雜的廣告活動，利用數據分析，通過量身定製的消息傳遞瞄準高潛力客戶。

為克服採用障礙及加強品牌知名度，我們將在重點城市的核心商業區建立線下體驗店，使潛在客戶能夠與我們的產品互動，並實時接受訓練有素的員工之專家指導。我們將開發全面的產品教育材料及演示計劃，包括已增強視頻教程、互動式產品指南和清晰傳達產品價值的虛擬演示體驗。對我們的零售合作夥伴而言，我們將實施專門的店內演示裝置，並為零售員工提供額外的培訓，以有效展示我們產品的功能和特點。我們亦將與主要零售商渠道

合作，建立限時促銷的體驗區，與覆蓋主流家電店舖的主要零售商合作，並在目標市場建立本地化的分銷網絡。該等舉措將通過消除家庭機器人系統的神秘性，突出簡單的安裝和操作過程，解決常見的購買障礙。

此外，我們計劃通過制定有針對性的交叉銷售及追加銷售增加每戶SwitchBot產品的數量。我們的戰略將包括在我們的SwitchBot App上提供個性化的產品推薦，突出基於客戶現有購買的互補產品，為多個產品購買提供價值激勵的捆綁產品，以及鼓勵生態系統擴展的忠誠度獎勵。該等舉措將得到App內功能的支持，該等功能將展示額外產品如何提升整體家庭生活體驗。同樣，我們擬實施更複雜的定價策略，包括開發分層定價結構，為首次購買者提供入門級選擇，同時在較高價位提供優質功能。

### **強化主要市場的銷售並擴展至新的區域**

我們計劃加強在既有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的同時，策略性地擴展至具巨大增長潛力的新區域。針對各市場的獨特屬性、消費者偏好及競爭格局，我們將制定差異化策略，以實現最大影響力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作為我們最成熟的市場，我們將專注於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龐大零售網路，深耕日本市場。為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透過增加在Amazon等平台的廣告投放以強化我們的線上渠道，同時優化我們的旗艦店營運。我們亦計劃推出延長保修及保險服務，以提升客戶粘性。就線下渠道拓展方面而言，我們將與零售夥伴合作，優化店舖佈局，培訓專業銷售人員，並在主要城市增加地鐵廣告投放，以觸及通勤人群並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的策略亦包括優化供應鏈，以提高維修效率並降低產品退貨成本。我們將擴大產品組合，推出專為日本市場設計的產品，例如專為日本市場上普遍存在的小型住宅而優化的更精巧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此外，我們計劃增加店內行銷展示的投資，原因為終端消費者通常在店內購物時作出購買決定。

在歐洲，我們擬採取更精準的擴張策略，優先拓展已建立初步業務基礎並取得成功的德國及英國等主要市場。我們計劃通過設計符合當地偏好的產品建立知名度及市場領導地位，在推出全系列產品之前，我們會先將重點放在靈活型技巧機器人。我們的計劃包括在多個國家的多個線上平台上開展精準廣告投放，並加強售後服務以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的策略包括透過關鍵意見領袖及專業媒體進行數位宣傳，以建立精通科技的終端消費者對我們的信任。

我們將加強及拓展北美市場業務，鑒於該地區的規模龐大且終端消費者對家庭機器人技術的接受度高，北美市場是我們最具增長潛力的市場。這包括透過線上廣告加強我們的數位營銷力度、提高我們自營網站的搜尋引擎最佳化，以及與科技影響力人士合作進行產品測評及演示。我們的方法包括針對北美終端消費者偏好，提供適合大面積住宅、多功能且性能更強的產品，同時突出我們的生態系統整合能力。

我們亦針對各區域市場獨特性進行優化而制定的差異化渠道策略。在日本，我們將繼續鞏固穩固的零售合作夥伴關係，同時拓展DTC舉措。在歐洲，我們計劃根據各國當地的零售環境調整我們的策略，重點發展專業電子產品零售商及區域性電商平台。在北美，我們擬採取電商平台、全國性及專業零售商以及大眾市場商店之間平衡的策略，尤其重點提升Amazon的市場佔有率，並深化與主要大型零售商的關係。此外，我們計劃策略性進軍香港、新加坡及澳大利亞等面臨人口老化挑戰及高勞動力成本的新興市場，在該等市場中，我們的產品可滿足重要的社會和經濟需求。

我們加強市場地位及拓展全球影響力的策略將部分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持續擴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吸引企業及機構客戶

我們計劃透過鎖定商業環境中的企業及機構客戶，如養老院、酒店及服務型機構等場所，擴大客戶群，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可於該等場所提升營運效率與服務質素。我們正在積極開拓的潛在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以我們核心產品為基礎所配置的全面解決方案，以滿足特定商業應用的需求。

於成功打入市場後，我們計劃開發基於訂閱的業務模式，提供解決方案，在此模式下，客戶將支付經常性費用，而非購買單一產品，此舉既能降低初期資本開支，亦為我們創造穩定的收入來源。該方法將利用我們產品生態系統中的協同效應，因為企業客戶通常需要集成解決方案，其中多個互聯設備能夠無縫協作，而最終消費者則可能僅購買單一產品以滿足特定需求。

我們的訂閱模式將為客戶提供全面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初始系統配置、定期維護、自動軟件更新、硬件升級以及專屬技術支持。我們相信，該戰略將建立可預測的經常性收入來源，以補充我們現有的消費者銷售業務，同時建立更緊密的客戶關係，為我們提供具價值的

商業應用洞察，以指引我們的產品開發路線圖，並透過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最大限度地拓展市場覆蓋面。

### 進行策略性收購／投資以完善我們的技術生態系統

除內生增長外，我們亦計劃透過股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完善現有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將重點識別、收購及／或投資與我們的業務具有協同效應的公司，特別是與我們的專有生態系統互補的公司，或在機器人價值鏈中擁有技術優勢的上游供應商。我們的收購及／或投資策略將優先考慮具備自主核心技術、強大整合潛力及明顯競爭優勢的目標，以提升我們的產品供應及市場覆蓋範圍。透過該等策略性舉措，我們旨在加速我們的技術發展、擴展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並為我們的股東創造價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發現任何收購或投資目標。我們計劃全部以我們的內部現金資源為該策略提供資金。

###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多個類別的廣泛產品，主要包括(i)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包括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及感知與決策系統；及(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我們產品的品牌名稱為SwitchBot及Acemate。我們的用戶可以主要通過SwitchBot App隨時與產品互動，滿足彼等不同家庭生活需求，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有效實時互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共有涉及47個SPU的七個產品類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平均售價 <sup>(1)</sup> 人民幣元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229,146	1,800,356	—	416,334	2,116,673	—	546,960	2,402,756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139,896	771,408	—	255,091	907,485	—	347,869	971,085	—
—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	139,896	771,408	—	198,345	877,620	—	237,579	918,500	—
— 門鎖機器人	58,689	259,831	226	78,582	277,589	283	112,904	334,578	338
— 窗簾機器人	40,643	163,030	249	76,973	260,150	296	82,782	296,485	279 <sup>(4)</sup>
— 手指機器人	40,053	348,547	115	42,251	339,881	124	36,329	287,437	126
— 相關配件 <sup>(2)</sup>	511	—	—	539	—	—	5,564	—	—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	—	—	56,746	29,865	—	110,290	52,585	—
— 多功能家用機器人	—	—	—	54,200	29,865	1,815	107,524	52,585	2,045
— 相關配件 <sup>(2)</sup>	—	—	—	2,546	—	—	2,766	—	—
感知與決策系統	89,250	1,028,948	—	161,243	1,209,188	—	199,091	1,431,671	—
— 智能中樞	32,903	407,861	81	95,766	523,877	183	115,826	596,102	194
— 智能傳感器	33,224	480,434	69	41,878	573,507	73	61,126	731,007	84
— 智能攝像頭	21,544	140,653	153	23,094	111,804	207	21,799	104,562	208
— 相關配件 <sup>(2)</sup>	1,579	—	—	505	—	—	340	—	—
其他智能家居產品與服務 <sup>(3)</sup>	45,451	—	—	40,930	—	—	62,964	—	—
總計	274,597	1,800,356 <sup>(5)</sup>	—	457,264	2,116,673 <sup>(5)</sup>	—	609,924	2,402,756 <sup>(5)</sup>	—
									1,217,071 <sup>(5)</sup>

附註：

- (1) 平均售價乃按產品所產生收入除以其銷量計算。由於我們的產品有時會組合銷售並提供折扣，因此平均售價可能無法準確反映我們組合產品的平均售價。上表呈列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普遍低於我們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零售價範圍。此差異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持續進行產品迭代，並推出零售價更高的高端新型號產品，同時逐步淘汰較簡單及過時的型號。
- (2) 我們認為配件的銷量及平均售價並非有意義的分析指標，因為該等產品主要為消耗品或配套組件，以相對較低的價格大量銷售，與我們以單件為單位銷售的核心產品不同。配件的收入貢獻對我們的主要產品線而言乃輔助性，其購買模式通常受更換週期驅動，或與主要設備購買捆綁銷售，而非代表獨立的消費者採用趨勢。
- (3) 其他智能家居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電控設備及智能家庭應用設備的銷售收入，以及雲存儲服務收入。
- (4) 我們窗簾機器人的平均售價於2024年有所下降，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選擇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同時保持較高的毛利率。
- (5) 銷量僅反映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銷量，不包括相關配件。

##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組合交易和非組合交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組合交易 . . . . .	43,438	15.8	115,163	25.2	141,649	23.2	71,910	26.1	105,360	26.6
非組合交易 . . . . .	231,159	84.2	342,101	74.8	468,275	76.8	203,111	73.9	290,934	73.4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主要模擬人類肢體動作實現物理交互，為家庭機器人系統的運動執行部分。我們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可以執行類人動作，並結合不同產品實現更複雜的功能，承擔居家生活場景中的基本任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按功能分為兩大類：(i)靈活型技巧機器人，通過按壓、拉動及旋轉動作模擬「手指」及「手腕」動作，包括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及(ii)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其結合各種功能並模仿人類「腳」的動作，且可結合不同產品執行各種複合功能，如清潔（包括清掃及拖地）、空氣淨化、蒸發加濕（自動補水）、移動輸送及動態監測，以及參加網球等若干體育活動。

我們在戰略層面設計產品生態系統以打造的一系列產品能夠模擬人類的多種能力。我們的窗簾機器人、手指機器人及門鎖機器人產品類別代表「手」的功能，而我們的若干增強型移動產品則執行「腳」的功能，我們在此基礎上打造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及其組合。

####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

##### 門鎖機器人

我們的門鎖機器人通過改造現有的門鎖，為用戶提供安全、智能的家庭門禁系統，讓用戶無需更換整套鎖體即可將傳統門鎖轉變為智能鎖。該產品於2021年首次推出，目前我們提供三種型號：SwitchBot Lock、SwitchBot Lock Pro及SwitchBot Lock Ultra。我們的旗艦產品SwitchBot Lock Ultra兼容各種門鎖配置，包括不同類型的門鎖和歐洲鎖具。當與我們提供的keypad touch或keypad vision等配件聯動時，可提供多種開鎖方法，包括面部識

---

## 業 務

---

別、NFC及語音命令。連接到我們的智能中樞時，用戶可以通過SwitchBot App實時監控開鎖記錄、門鎖狀態及電池電量。我們的旗艦型號亦集成重要的安全功能，包括自動鎖定功能、加密通信及實時竊盜警報，以增強住宅安全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門鎖機器人的零售價範圍介乎約每台人民幣462元至約人民幣1,548元。



### 窗簾機器人

我們的窗簾機器人通過模擬人手動作模擬窗簾操作。我們於2020年首次推出，目前提供SwitchBot Curtain及SwitchBot Blind Tilt。我們的最新型號SwitchBot Curtain 3安裝簡單，將普通窗簾升級為智能窗簾，適配主流窗簾軌道，並支持多種重量。該設計強調安靜的運行，以不干擾用戶體驗。與我們的智能中樞整合時，通過SwitchBot App，我們最新的模式可實現多種控制選項，包括窗簾開合、開合幅度以及設置定時任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窗簾機器人的零售價範圍介乎每台約人民幣359元至約人民幣967元。



### 手指機器人

我們的手指機器人是一款模擬手指按壓動作的智能開關控制器，使現有設備（如咖啡機、空調及車庫門）更智能。該產品於2017年首次推出，具有快速安裝及電池壽命長的特點。當與我們的智能中樞聯動時，它可通過SwitchBot App實現定時自動操作及遠程實時控制，從而擴展傳統非智能設備的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指機器人的零售價範圍介乎每台約人民幣205元至約人民幣290元。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通過模擬人類「足部」運動，配合不同模塊化產品組合實現各種複合功能，包括清潔（清掃及拖地）、空氣淨化、蒸發加濕（自動補水）、移動配送及動態監控，以及參加若干體育活動。該等機器人包括多功能家用機器人，其包括SwitchBot K系列

及SwitchBot S系列，以及運動機器人，比如AI網球機器人Acemate。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itchBot K系列及SwitchBot S系列的零售價範圍為每台約人民幣2,564元至人民幣7,738元。我們於2025年5月啟動Acemate的預售，首批產品於2025年第四季度正式出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cemate的零售價範圍每台介於約人民幣11,515元至人民幣17,996元之間。我們採取差異化定價策略，在選定市場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以促進快速進入市場。

### 多功能家用機器人

#### SwitchBot K系列

SwitchBot K系列強調兼容性和易用性。我們最暢銷的型號SwitchBot K10+ 採用緊湊型設計，可在狹小空間及傢具下方高效移動。新一代SwitchBot K10+ Pro具備強勁吸力、超長電池續航時間及集塵底座，可最大限度地減少維護需求。目前，我們提供SwitchBot K20+ Pro，該款進階機型進一步利用這種緊湊型設計，通過內置多功能端口及支架與其他SwitchBot產品協同工作。當與空氣淨化器或風扇等配件搭配使用時，它可實現移動空氣淨化、安全監控或全屋精準製冷，充分體現了我們對分佈式機器人功能的理念。



吸塵大師



速遞智匠



自移動屏幕



監測衛士



空氣淨化大師

## SwitchBot S系列

SwitchBot S系列提供全面的自動清潔解決方案，體現了我們對多功能家用機器人的理念。SwitchBot S系列具備(i)自動清空及烘乾基站，可自動清空收集的垃圾，並利用熱風烘乾拖把，防止黴菌及細菌滋生；及(ii)獨立水站，可直接連接家庭水管，自動為機器人補充清水並排放污水，大幅減少人工干預需求。此先進的水管理系統使S10型號能夠在家庭中充當「運水助手」的角色，使其能夠執行額外任務，例如自動為我們的兼容加濕器補水。S10亦具備同時進行吸塵及拖地功能，並配備自動表面檢測功能。最新型號SwitchBot S20搭載AI導航技術，配備先進的攝像頭系統進行障礙物識別，並採用激光技術進行精確地圖繪製。其吸力更強，在運行過程中持續維持清潔裝置，並通過調整清潔模式自動適應不同地面。兩款型號均可通過SwitchBot App與我們的生態系統整合，實現自定義清潔時間表及遠程操作。



### 運動機器人

#### Acemate

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了AI網球機器人Acemate。Acemate旨在模擬類似人類的擊球節奏，無需人類搭檔或教練即可實現沉浸式互動訓練體驗。其配備了先進的感知系統，搭載4K超高清雙攝像頭及AI算法，可檢測球員位置、球拍速度及球的軌跡。這使得能夠實現精準的3D追蹤及實時擊球分析，精度達到厘米級，反應時間達到毫秒級，並據此動態規劃不同速度和力度的回球。用戶可通過移動設備使用藍牙連接至Acemate，藉助我們直觀的應用程序自定義訓練課程，且一次充電通常可讓用戶享受長達三小時的不間斷無縫訓練。

Acemate的硬件平台專為在各種球場表面(包括硬地、紅土和草地)實現卓越性能而打造，採用全向4X麥克納姆輪實現靈活移動。基於該等功能，我們計劃未來進一步推出增值AI教練服務。該服務將利用Acemate強大的雙攝像頭系統，在訓練過程中觀察並分析球員的生物力學及表現模式。該分析將涵蓋關鍵球員的動作指標，如膝關節屈曲角度，重心移動軌跡及最大揮拍距離。隨後，AI教練將進行分析並生成個性化表現報告，評估球員的進步情況，同時提供建議以幫助彼等提升動作、技術以及整體技能。我們計劃通過月度訂閱模式提供該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均可接入我們的產品生態系統中，可透過SwitchBot App操控。此外，使用下文所述的智能中樞，用戶亦可透過主流第三方語音助手(如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及Apple Home)操控其產品。用戶藉助支援Matter的智能中樞，可將我們的產品接入主流第三方智能家庭平台(如Apple HomeKit)。有關我們智能中樞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感知與決策系統 — 智能中樞」一節。

### **感知與決策系統**

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模擬人類的「大腦」、「眼睛」及「皮膚」功能以用於家庭應用，利用AI技術實現家庭場景中不同產品之間的互聯。我們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旨在通過與感知與決策系統的集成來實現智能功能。作為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智能操控部分，該等感知與決策系統持續監測用戶家庭生活環境的變化並做出分析決策，驅動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完成相應任務。其充當智能家庭的「神經系統」，憑藉空間語義理解顯著改善環境交互，利用集成安全傳感器增強風險防範，並構建用戶行為模式優化服務，使機器人的使用貼合家庭日常生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感知與決策系統分為感知產品及智能中樞。感知產品包括智能攝像頭及智能傳感器，如同人類的「眼睛」和「皮膚」。智能中樞產品充當系統的「大腦」，利用通訊網絡技術、大模型技術和本地運算能力，實現多個設備之間的互聯協同操控。以下為主要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類別的詳情：

#### **智能中樞**

我們的智能中樞於2019年首次推出，為我們生態系統的中央「大腦」。該等設備協調不同機器人產品的活動，使其能夠作為一個集成系統而非獨立的設備一起工作。我們的目前產品組合包括多個型號。

智能中樞採用多種無線通訊標準連接SwitchBot產品，構建設備間信息無縫流轉的統一網絡。它使分佈式機器人組件能夠共享數據並協同響應。透過SwitchBot App，智能中樞可基於環境條件、用戶偏好及預設日程執行自動化家庭管理。例如，當測到灰塵時，系統可自動啟動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依據光照強度調整窗簾機器人；或根據用戶到達規律協調門鎖機器人。這種智能協調將單個機器人轉化為具凝聚力的家庭管理系統，以最少的用戶干預響應家庭需求。於2025年5月，我們推出SwitchBot AI Hub，將大規模、預訓練的語言模型與邊緣計算進行集成，實現多場景下的多源感知及自主決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中樞的零售價範圍每台介乎約人民幣205元至約人民幣2,515元。



### 智能傳感器

我們的智能傳感器(作為我們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的「皮膚」)監測環境變化(包括溫濕度、漏水及移動指標)。當與我們的智能中樞聯動時，傳感器將數據輸入我們的SwitchBot生態系統並促使作出決策。我們的智能傳感器包括溫濕度計，可檢測環境條件，提供實時預警及數據存儲能力；漏水檢測器，可識別漏水問題並遠程報警；門窗接觸傳感器；及移動傳感器，可檢測移動狀況，並融合光線感測功能以實現自動化照明反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智能傳感器的零售價範圍每台介乎約人民幣86元至約人民幣583元。



溫濕度傳感器



接觸傳感器



移動傳感器

### 智能攝像頭

我們的智能攝像頭於2021年首次推出，作為我們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的「眼睛」，對於視覺檢測及家庭安防至關重要。我們的主要智能攝像頭產品組合包括SwitchBot戶外射燈攝像頭，其AI智能監測系統可區分人類與寵物活動，有效減少誤報，以及SwitchBot Pan/Tilt攝像頭，搭載動作檢測功能，可提供全面覆蓋。該兩類產品均內置麥克風及揚聲器，支持遠程雙向即時溝通功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智能攝像頭的零售價範圍每個介乎約人民幣195元至約人民幣967元。



###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

除核心的家庭機器人系統外，我們亦提供補充性的智能家庭產品，以增強生態系統的功能。該等產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如SwitchBot彩色燈泡；智能電控設備，如SwitchBot迷你插頭，用於遠程設備控制及能源監控；以及智能家庭應用設備，如可安裝於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上的空氣淨化器、加濕器及循環風扇。

我們亦提供各種零配件，以擴展我們主要產品類別的功能，包括清潔用品、電源解決方案、智能家庭控制配件和安防附加組件。我們提供精心策劃的產品組合，針對特定家庭場景以折扣價提供集成解決方案。熱門的組合包括我們的窗簾機器人及智能中樞，用於窗戶自動化，以及安防套件，將我們的門鎖機器人與鍵盤及智能傳感器相結合。

此外，我們為訂購計劃的終端消費者提供雲存儲服務。該等服務使終端消費者能夠利用數字存檔功能拍攝我們智能攝像頭拍攝的鏡頭。我們靈活的定價模式包括按月及按年訂購選項以及基於連接設備數量的分層支援，使我們能夠適應終端消費者的多樣化需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雲存儲服務分別有1,973名、3,484名、7,227名及10,459名訂購者。

### 開發中產品

我們持續擴大產品組合及技術功能。下文為目前正在開發的關鍵產品，我們計劃於不久推出／銷售該等產品。

#### **AI陪伴機器人**

AI陪伴機器人於2025年9月在IFA柏林正式推出，目前正進行生產優化。作為專為家庭設計的自主移動陪伴機器人，其能像寵物般陪伴家庭，滿足情感互動需求，同時免去飼養活體動物所帶來的負擔。該款機器人配備多模態感知系統，能夠理解周遭環境並與用戶互動。

其視覺系統專為識別用戶面部表情、身份、手勢及身體運動而設計，而其聽覺系統旨在定位聲源及解讀語音命令。此外，該款機器人結合觸覺傳感器以感知觸碰手勢及握持動作。

通過嵌入式情感互動引擎，該款機器人可藉由動態眼睛顯示、富有情感表現力的語音輸出以及逼真的頭部、耳朵及四肢動作，實現深度及類似陪伴的互動。該款機器人的技術架構集成了使用來自攝像頭及LiDAR的多源數據的感知層、由邊緣計算支撐的嵌入式大型模型所驅動的決策層，以及設計具有生物力學結構的執行層，以提供真實的回饋。



### 人形家務機器人

我們計劃於2026年1月推出首款人形家庭機器人H1。作為一款輕量化機器人，H1旨在解決現有家庭機器人系統無法有效處理的複雜家務。H1的關鍵應用場景預計將包括：衣物分類整理、餐後餐具清洗收納以及輔助備餐。

H1的硬件平台側重於標準化及成本高效的架構，並配備我們自主研發的七種自由度單臂機械臂(代表七個獨立關節運動)。就移動性及環境感知而言，H1配備了集成LiDAR及線激光傳感器技術的高精度移動底盤，從而增強了移動及環境理解。

通過將AI驅動機器視覺及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相結合，我們致力於使H1通過持續的數據採集及算法優化，不斷提升其任務準確性、操作精度及跨場景泛化能力。



### 我們產品採用的多層次機器人任務架構

#### 分層系統架構及處理層

我們的生態系統基於多層次機器人任務架構，可實現家庭機器人系統在各種生活場景中的全面佈局。該架構遵循分層結構，從環境感知到物理執行處理信息。

我們的架構基礎是感知系統，作為整個生態系統的感官輸入。該層持續從家庭環境中收集實時數據。該等設備捕捉包括溫度、濕度、動作、佔用情況、光照水平、空氣質量、聲音及視覺數據在內的全面信息。豐富的數據流提供了對家庭空間進行情境理解所必需的環境認知。

基於該環境數據，系統的「大腦」負責處理高層次抽象、推理及決策。此中央智能系統能夠理解並想像各種情境，制定全局性計劃並生成高層次策略。通過處理感知層的豐富輸入，大腦組件分析模式、識別用戶偏好，並對最佳家庭環境做出預測性判斷。該組件協調系統的整體行為，確定應激活的設備以及應如何協調以實現預期的結果。

邊緣計算層將該等高層次策略轉換為具體的實施計劃。利用VLA、垂直AI模型或兩者組合，該層負責具體任務的執行及優化，能夠跨各種場景和環境進行概括。其負責生成中間結果、優化任務執行，並在任務執行過程中管理環境的動態變化，從而實現結構化和非結構化環境中的準確任務性能。

在單個設備內，設備端AI執行特定任務並向更高層級提供反饋。通過利用強化學習及模仿學習，該組件能夠對各種物體進行概括，例如控制靈巧手抓取任意物體。該層直接部署在終端設備上，能夠根據單個設備的具體能力對通用指令進行調整，確保最佳執行效果，同時不斷從性能結果中學習。

在物理執行層面，機器人本體控制算法以管理我們設備的精確動作。該等算法包括SLAM、運動規劃與運動控制，實現了定位建圖、路徑規劃導航、以及運動學與動力學等傳統機器人功能。該等基礎控制使我們的機器人能夠在特定環境中有效移動，提供將數位指令轉化為現實世界動作的物理能力。



### 多層次機器人任務架構的實際應用

我們的多層次機器人任務架構令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能夠作為一個有凝聚力的智能生態系統發揮作用，全天候回應使用者需求。以下場景演示了我們的集成架構如何處理從環境感知到實際情況下的物理執行的信息。

#### 晨間日常流程強化

我們的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通過床邊傳感器檢測環境光的變化及用戶的睡眠模式。這些信息流向我們的智能中樞，該中樞根據學習到的用戶偏好以識別最佳的喚醒狀態。其後，智能中樞在所有連接的設備上協調一系列早晨活動。窗簾機器人會收到打開80%的指令，讓自然光柔和地充滿整個房間的同時能夠保持隱私。同時，手指機器人啟動廚房咖啡機，為用戶準備偏好的早晨咖啡。當用戶開始其晨間日常流程時，我們的多功能家用機器人會在完成晨間日常流程的同時送來早餐。這種精心編排的序列將通常混亂的晨間日常流程轉變為無縫銜接的支持性體驗，讓用戶為即將到來的一天做好最佳準備。下圖列示我們的產品如何改善用戶的晨間日常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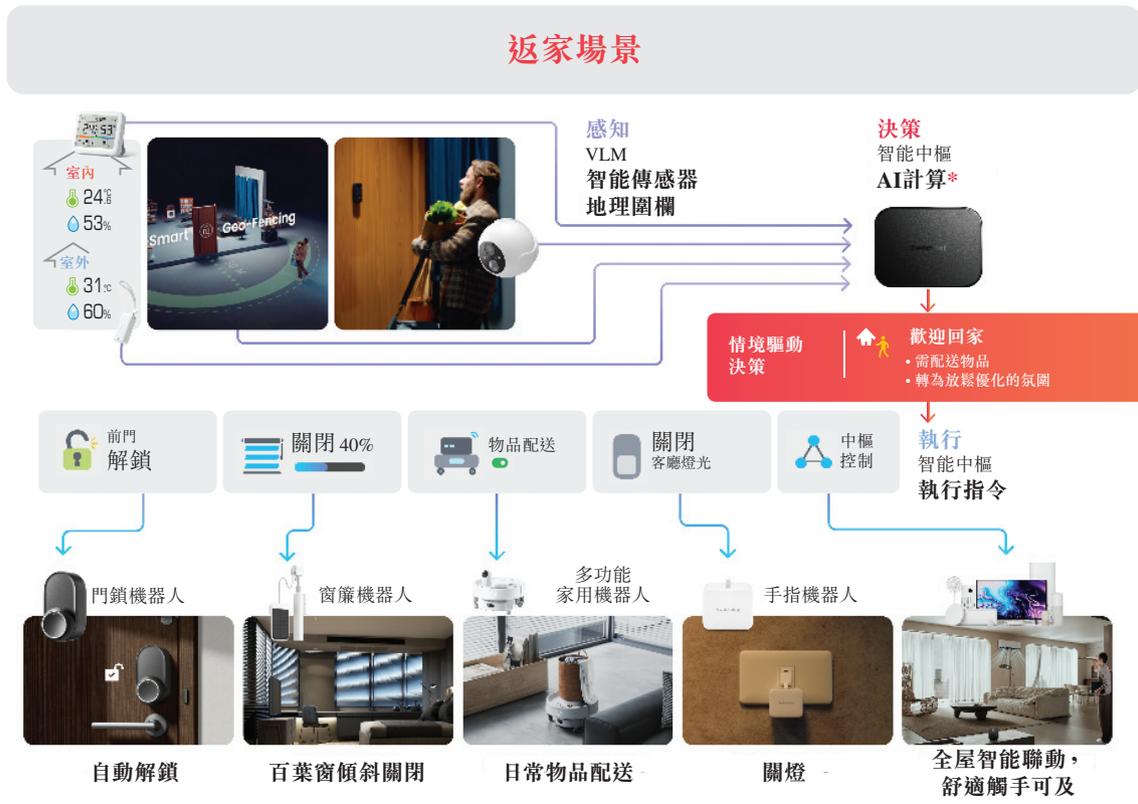
外出期間的家庭安全及維護

當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檢測到所有住戶都已出門，且地理圍欄確認其已離開附近時，智能中樞會將系統轉換為離開模式。智能中樞評估家庭狀況及未解決的維護需求，根據緊急程度和資源可用性確定任務的優先順序。智能攝像頭和智能傳感器激活增強的安全協定，為任何異常活動配置持續的戶外監控和警報。在室內，多功能家用機器人啟動一個全面的清潔週期，使用LIDAR SLAM技術結合視覺輸入在家中高效導航，而智能中樞啟動已安裝的空氣淨化器以保持最佳空氣品質，並根據需要檢查和補充加濕器以保持適當的濕度水平。在整個外出期間，該系統通過智能中樞持續監控房屋狀況，保持警惕的安全，確保房屋在住戶返回時保持安全、乾淨及舒適。下圖列示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在用戶不在家時提高家庭安全性的方式。



個性化歡迎體驗

當用戶靠近家時，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會提醒智能中樞用戶即將到達。智能中樞評估當前的家庭狀況、一天中的時間、天氣和學習到的偏好，以創造一個最佳的歡迎環境，其後在所有連接的設備上協調一系列準備行動。當住戶靠近時，門鎖機器人會自動解鎖前門，無需去尋找鑰匙。在室內，窗簾機器人可以調節到40%的關閉狀態，在夜幕降臨時平衡自然光和隱私。手指機器人在一天中的某個時間以適當的亮度打開必要的照明。多功能家用機器人根據學習到的偏好，在用戶到達時提供可能需要的日常用品。整個家庭環境通過智能中樞的編排進行調整，以創造最舒適的歡迎體驗，從安全模式無縫過渡到個性化的生活空間，以滿足住戶在外出一天后的需求。下圖列示當用戶回家時，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如何創建個性化的歡迎體驗。



上述場景列示我們的多層次架構如何創建一個回應及預測家庭需求的智能家庭環境，提供過往只有人類家庭成員才能提供的個性化支持水準。該系統能夠跨多個設備感知、決策及執行，從而創造一種有凝聚力的體驗，改善用戶的日常生活體驗。

## 我們的SwitchBot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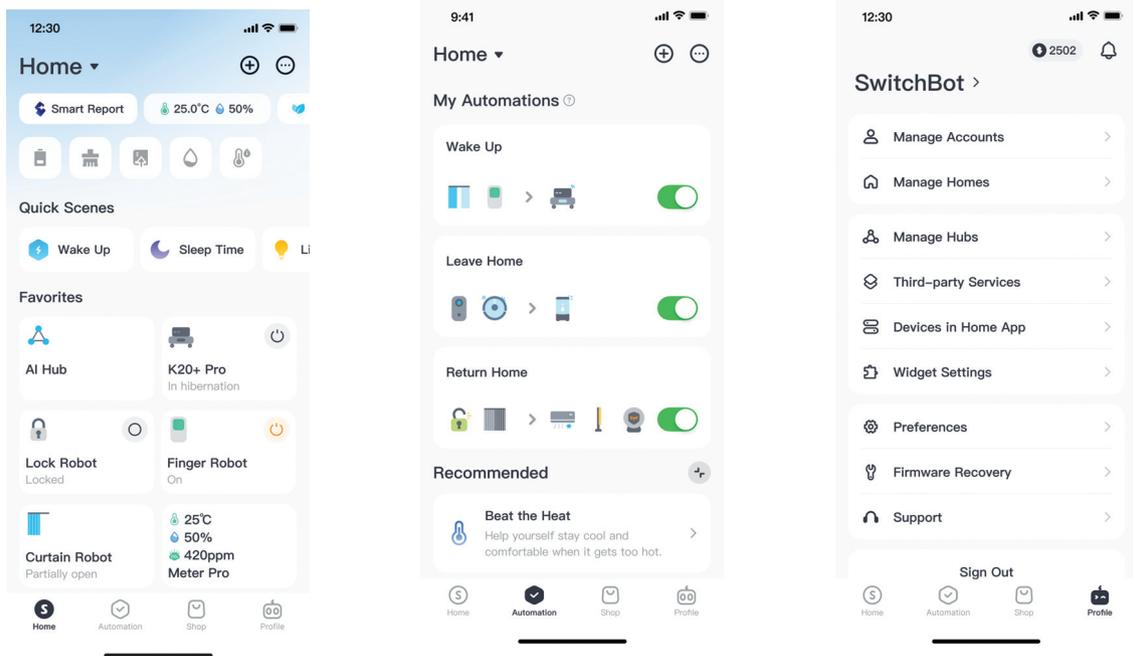
於2018年，我們開發並推出SwitchBot App，可用於iOS及Android設備。我們的SwitchBot App旨在為用戶提供簡單易用且個性化的體驗，以便在任何有互聯網連接的地方遠程控制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下表載列自SwitchBot App首次推出至所示日期的已註冊累計用戶數量及已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備數量。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SwitchBot App的累計用戶數量 <sup>(1)</sup>	1,252,138	2,004,206	2,806,210	3,151,433	3,564,849
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備數量 <sup>(2)</sup>	3,001,140	5,387,255	8,147,627	9,375,187	10,889,251
通過SwitchBot App已購買我們感知與決策系統並與我們的產品配對的累計用戶數量 <sup>(3)</sup>	988,583	1,502,637	2,061,509	2,274,931	2,538,492

**附註：**

- (1) 出於計算「SwitchBot App的累計用戶數量」之目的，我們以成功將設備（每台設備擁有唯一設備標識符）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首個SwitchBot App賬戶計為一名用戶。倘後續多個SwitchBot App賬戶連接至同一設備，則僅計入首個連接該設備的賬戶為用戶，後續賬戶不再重複計數。
- (2) 「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累計設備數量」指截至相關日期，通過其唯一設備標識符識別且曾成功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不同設備總數。無論(i)有多少個SwitchBot App賬戶曾連接至該設備，或(ii)該設備被斷開並重新連接過多少次，設備僅計數一次。此外，若干註冊用戶已將多台設備連接至SwitchBot App。
- (3) 出於計算「通過SwitchBot App已購買我們感知與決策系統並與我們的產品配對的累計用戶數量」之目的，我們僅計入成功將至少一款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連接至SwitchBot App的首個SwitchBot App賬戶。倘(i)多個賬戶連接至同一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則僅將首個連接至該產品的賬戶計為一名用戶；及(ii)單個賬戶連接多款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該賬戶僅計為一名用戶。

我們的SwitchBot App令用戶能夠集中操控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實現全面智能的家庭生活體驗。通過與我們不同的產品連接，用戶可以操控窗簾移動、管理門鎖出入、監測環境狀況(溫度、濕度及二氧化碳濃度)、創建定製化的自動化場景、並根據時間或環境觸發條件安排設備運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產品類別均與SwitchBot App兼容。



SwitchBot App建立在分佈式智能網絡基礎設施之上，具有區域後端服務，融合了先進的數據庫技術及數據分析功能。這種架構使我們能夠以高度穩定、高效及安全的方式處理SwitchBot App上連接設備生成的大量多源信息和指令。通過一個註冊SwitchBot賬戶，用戶即可查看多個設備的狀態、遠程操控該等設備，以及管理具有自訂權限級別的共享門禁讓家庭成員或客人進出。根據SwitchBot App的後台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SwitchBot App的所有用戶中約55.9%及35.7%已分別將我們兩款或以上及三款或以上產品與SwitchBot App連接。該等數字分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2%及27.7%穩步上升，顯示我們較高的客戶保留率，並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提高產品採用率。此外，SwitchBot用戶可以貯存及分析歷史數據(如溫度趨勢或進出記錄)，創建可同時啟動多個設備的自訂場景，並根據用戶設定的條件或我們的數據分析接收推送通知。

SwitchBot App與第三方語音助手兼容，包括Amazon Alexa及Google Assistant以及Apple Home。連接後，用戶可以使用語音命令免持操控在SwitchBot App上啟動的兼容SwitchBot設備。此外，SwitchBot App支持與其他生態系統整合，提升自動化程度，使我們的產品能夠與各種第三方設備無縫協作。

SwitchBot App亦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全面的反饋機制。用戶可以通過應用程式的支持入口直接與我們的客服人員溝通，或向我們發送有關產品的電子郵件詢問。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監察該等訊息，對反饋進行分類，並通過每週售後同步會議系統向我們的研發團隊傳達相關訊息。這種反饋機制在我們的產品迭代過程中發揮重要作用，使我們能夠根據真實的用戶體驗及需求不斷改進產品。

通過SwitchBot App，我們亦為設備提供固件更新，隨著時間增強其功能和安全性，並提供故障排除指南及詳細產品手冊的查閱權限。這種全面的方式通過SwitchBot App提供用戶支持及產品管理，極大地提高了我們的用戶滿意度及促進產品改進流程。

### 定價策略

我們採用以市場為導向的定價策略，在多元化產品組合及地區市場的競爭定位與盈利目標之間取得平衡。我們的方法考慮了多種因素，包括客戶偏好、成本結構、業務發展目標、市場成熟度、競爭格局及貨幣匯率。我們根據產品的創新功能、質量及為終端消費者提供的價值定位產品，而非主要在價格上競爭。我們定期預測市場狀況及成本趨勢，調整定價策略以維持目標利潤率，同時保持競爭力。這種嚴格的方法使我們能夠有效地應對市場變化，同時保障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定價模式因銷售渠道及產品類別而異。對於DTC的渠道，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我們完全控制定價，以實現最佳的利潤管理。我們於不同渠道的直銷業務中保持一致的定價。我們在節日期間提供促銷折扣。我們的DTC渠道通常比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的批發價格更高。對於通過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的產品，我們制定定價指南，並與零售商及分銷商密切合作，以確保一致的市場定位。我們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批量採購定價，其乃通過

磋商而釐定。此外，我們可能會於推廣活動期間向我們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額外折讓，折讓百分比亦通過磋商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分銷商提供的折扣介乎約16%至56%，而向零售商提供的折扣範圍介乎約24%至75%。該等寬泛的範圍反映我們以靈活及具戰略性的方法進行銷售及市場開發。該等範圍的高端折扣，根據每件產品的最高折扣率計算，通常於特定的、有時間限制的情況下提供，包括(i)可帶動大額銷量的大型促銷活動及假期；(ii)戰略性的措施以支持新產品推出或便於進入新地區市場，使用較強的鼓勵措施刺激初始庫存及消費者採納；及(iii)即將退市產品銷售計劃以有效清空老舊型號的庫存及為新產品讓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渠道合作夥伴提供寬泛的折扣以解決戰略目標，如促銷活動、市場滲透及存貨管理，乃業內既有的常規。

在我們的產品系列中，定價反映了相對的效能，較高規格的型號價格相對較高。這種以效能為基礎的差異化，適用於我們所有的產品類別，使我們能夠服務不同的客戶群，同時在整個生態系統中維持我們的品牌定位。

為保持整個分銷渠道的定價完整性，我們與合作夥伴實施合約控制，包括建議定價要求及獎勵機制，以獎勵遵守我們指引的行為。我們的激勵架構主要以分銷商的銷售表現為基礎，包括(i)銷售返利及價格補貼；及(ii)營銷及推廣活動的財務支援。對於符合我們定價指南的分銷商，我們提供基於其銷售表現的銷售返利、價格補貼及／或折扣。我們一般通過非現金機制提供返利，例如基於產品的獎勵或在後續採購訂單中進行價格調整以符合我們的運營及財務政策。此外，我們或會向分銷商提供資金支持其營銷及推廣活動，例如展會、貿易展覽或廣告活動。

### 我們的核心科技

我們自主開發三項核心家庭機器人技術，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根本，已經整合或正在整合至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 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

該技術整合多傳感器融合、邊緣智能及3D視覺重構，可實現我們產品的高精度、高維度及高適應性自主運動：

- **一維定位**：對於窗簾機器人及門鎖機器人等產品類別，我們利用IMU、編碼器及磁性定位相結合的多傳感器融合技術，實現定位誤差 $\leq 5$ 毫米。
- **二維建圖**：我們採用LiDAR SLAM技術，結合信息增益最大化探索算法，能夠對最大2,000平方米的區域繪圖，使機器人在家庭場景中完成精確的導航和避障，綜合避障成功率達到96.3%。
- **三維構建**：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產品結合LiDAR技術、計算機視覺及邊緣AI SLAM技術，應用視覺重定位、姿態估計、多攝像頭融合及三維重建技術，構建高精度三維家庭模型，使機器人在三維空間中完成家務活動。

該技術將使我們的產品能夠以高精度在一維、二維及三維空間中準確定位，繪製大範圍的家庭環境地圖，並創建詳細的空間三維模型，可以清晰識別環境特徵。

### 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VLA模型)

該技術利用VLA模型，藉助配備CMOS視覺傳感器的終端設備感知能力，將多模態大語言模型、垂直模型及擴散模型相結合，實現準確的視覺識別及智能反饋：

- **終端感知(視覺)**：我們的產品具有針對低功耗NPU( $< 1$ TOps)優化的多層視覺輸入系統，終端模型參數 $< 10$ MB，響應速度 $< 50$ ms。
- **抽象智能(語言)**：我們大模型的參數 $\geq 2,000$ MB，能夠實現進階的推理、想像力及理解力，端到端響應速度 $< 1$ 秒。
- **動作執行(動作)**：我們採用一個基於擴散模型的執行模塊，參數 $< 1,000$ MB，實現 $< 100$ ms的響應時間，可直接在設備上運行，以實現精確高效的動作執行。

該技術讓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首先分析及解讀視覺數據，以瞭解其周圍環境，其後將此信息與定位和環境數據整合，使增強型移動機器人能夠高精度地運動及執行動作。

### 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

該技術利用仿生神經通訊協議建立低功耗、自愈網絡連接，實現對多台設備的實時協同控制，其旨在提供快速、精確及可靠的控制，同時可適應複雜的家庭生活環境，這為我們的智能家庭生態提供堅實的互聯互通能力。

- 多模態大模型集中決策架構：
  - 類腦協同控制：我們專有的多模態大模型整合視覺、動作及環境數據，使我們的智能中樞產品能夠充當中央神經節點，實時處理來自傳感器、執行設備及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跨模態數據流（例如視覺、觸覺及空間拓撲數據流）以生成全域優化的控制指令；及
  - 動態自主優化：利用強化學習及元學習框架，該系統支持設備之間的自主決策，例如自動學習用戶操作習慣後調整執行設備的動作，或動態調整增強移動型機器人路徑以避開障礙物。
- 仿生神經通訊協議：
  - 自適應拓撲網絡：該協議結合藍牙低功耗、WiFi及紅外線，形成一個模仿生物神經動態連接機制的異構神經網絡，支持分散式自主設備聯網；及
  - 基於脈衝的能耗控制：採用尖峰神經網絡技術，大大降低通訊能耗，實現藍牙低功耗終端待機功耗 < 10微安，同時持續控制成功率保持 ≥ 99.40%，控制延遲在 850ms 以內。
- 具身智能控制性能：
  - 精密運動神經連接：通過端側運動控制、生物識別算法，我們實現高精度的末端控制，如窗簾機器人的移動誤差 ≤ 5毫米，門鎖機器人的生物識別錯誤識別率 < 0.001%；及
  - 複雜場景下的泛化：通過大模型預訓練及邊緣端增量學習，該系統適應多種複雜的家庭環境，實現控制成功率 > 99.40%。

該技術具備響應快、精度高、控制成功率高、能耗低的特點，同時能夠自動適應複雜多變的家庭環境，為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提供可靠的技術支持。

### 研發

#### 概覽

我們已建立跨學科的研發能力，涵蓋包括人工智能、機器人、計算機視覺、具身系統、雲計算及物聯網技術在內的多個領域。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致力於擴展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功能及應用場景，以滿足各種智能家庭場景的特定需求。

#### 我們的研發理念

我們秉持長期願景，始終優先考慮研發創新作為業務增長的關鍵驅動力。通過對研發的持續投入，我們致力於將解決用戶痛點作為產品研發和創新的核心方向。我們的多學科研發能力涵蓋多個先進領域，包括機器人、AI、物聯網技術、視覺算法、運動控制及機器學習，這為我們全面的專有核心技術奠定基礎。

#### 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核心成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278名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的43.4%。我們的研發部門分為三個主要分部，每個分部均專注於產品開發的關鍵領域：

- **品類部門**：負責整個產品生命週期，由多名硬件產品經理負責硬件產品的規劃、開發及管理。
- **平台部門**：專注於軟件設計。
- **研發部門**：負責從技術預研到量產的產品開發，確保技術可行性及創新性。

為確保該等分部之間研發工作的有效協調和執行，我們採用名為「技術三元組」的協作框架。該框架需要以下三個關鍵角色的密切合作，各自均發揮專長以評估及執行各個階段的研發成果：

- **技術負責人**：監督技術可行性、識別創新機會、並監控解決技術難度的進展。技術主管亦評估當前技術方法的合理性，並確定是否需要對特定技術組件進行調整或優化。

---

## 業 務

---

- **產品經理**：評估項目是否契合當前市場需求，並確保與競爭產品的差異化。產品經理亦關注產品功能的完整性、用戶體驗和軟件交互。
- **項目經理**：協調跨部門的工作，以確保在規定的時間內完成項目里程碑，同時保持質量標準。

這種整合架構及協作框架使我們能夠保持專業所長，同時確保我們的研發工作是市場導向、技術可靠且高效執行。

下表載列我們核心研發成員的詳情：

核心研發成員	簡介
潘陽先生	潘陽先生是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潘先生擁有約14年的研發經驗，重點研究自動化生產及測試。作為我們的核心研發成員，彼負責產品研發、解決關鍵技術問題、與團隊合作規劃產品地圖並為產品設定技術參數。
李建剛先生	李建剛先生為我們的研發副總裁。彼持有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李先生擁有逾10年嵌入式系統與設備開發經驗，專注於軟硬件系統架構與算法研究。彼負責產品系統架構設計及通用硬件平台研發。

### 核心研發成員

### 簡介

鄭旻晟先生

鄭旻晟先生為我們的研發部平台負責人。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及安大略藝術設計學院碩士學位。鄭先生擁有約七年產品開發及平台系統設計經驗，專注於用戶交互與AI數據處理研究。

李建強先生

李建強先生為我們的機器人架構負責人。李先生取得上海交通大學學士學位，亦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加入我們之前，李先生曾於新加坡先進機器人技術创新中心工作。李先生專注於移動平台與機器視覺研究。

馮一先生

馮一先生為我們的AI科學家負責人。馮先生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加入我們之前，馮先生於谷歌工作。彼專注於動態算法及軟件開發研究。

我們的研發工作亦得到多位傑出學者的指導及支持，得到了極大的加強。特別是李澤湘教授及高秉強教授(均擔任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經常就產品定位及行業趨勢提供專業建議。彼等與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以及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進行討論，交流新興技術見解，驗證研究方向，並優化我們的創新管道。有關兩位教授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非執行董事」。

我們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留聘主要管理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於培訓計劃，以提高關鍵管理及技術人員的技能。倘關鍵員工要求終止僱傭關係，我們會與該員工密切溝通，了解離職原因並聽取反饋意見。我們通常通過線上招聘、內部推薦及職介機構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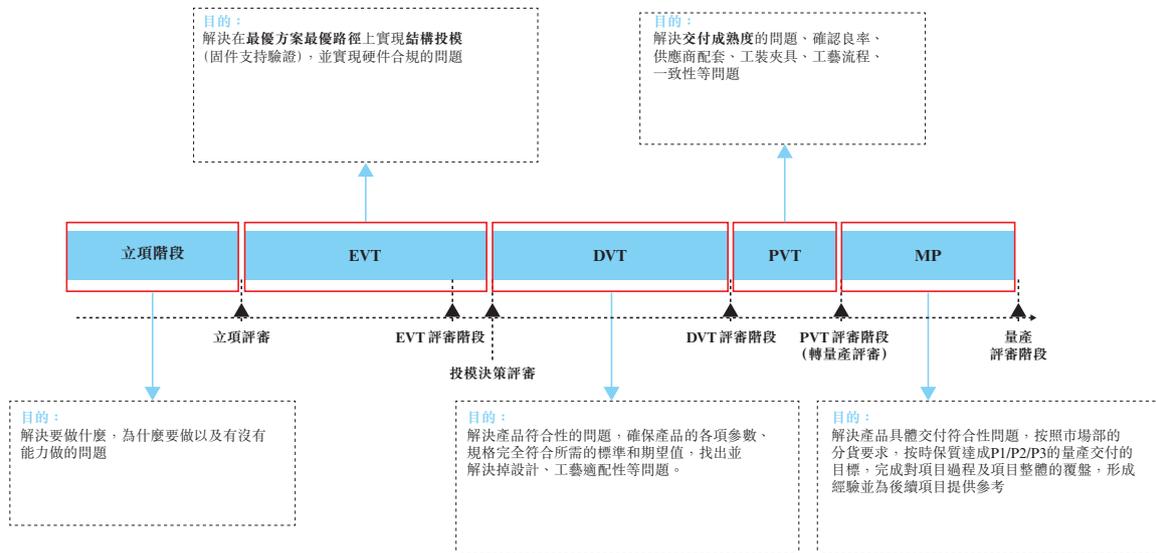
式招聘候選人。就關鍵研發人員而言，我們主要考慮彼等的相關技術專長及行業經驗。我們亦重視彼等的自我激勵、增長潛力及團隊合作能力。與管理及技術人員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衝突禁止**：就職期間，僱員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工作，無論全職或兼職。
- **知識產權歸屬**：僱員在職期間因履行職務或主要利用我們的資料技術條件及商業信息(包括商業秘密等)所完成的發明、創造、作品或非專利技術成果，其所有權均歸我們所有。我們有權使用或轉讓上述知識產權，僱員應積極提供一切必要信息、材料及研究，並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協助我們取得及行使相關知識產權。
- **保密義務**：僱員承諾不披露或使用任何保密資料。
- **競業限制與禁止招攬**：我們保留在終止僱傭關係後，單方面施加最長兩年競業限制期的權利，並相應提供適當補償。僱員在職期間及我們設定的競業限制期內，不得從事任何競爭行為，亦不得招攬或試圖招攬我們僱員離職。
- **爭議解決**：雙方應通過協商解決爭議。協商未果時，任何一方可向我們所在地的勞動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

### 我們的研發流程及方法

我們的研發主要分為兩個主要部分：(i)開發新產品，我們通過社交媒體及其他渠道識別用戶痛點，並根據該等洞察進行創新；及(ii)迭代現有產品，主要通過主要從我們的SwitchBot App、社交媒體及我們提供產品的第三方電商平台收集用戶反饋實現。

我們通過評估客戶需求、進行可行性分析、推進技術進步及考慮實際應用場景進行研發。下圖載列我們於研發流程中一般遵循的主要步驟。



我們的研發流程主要包括(i)立項階段；(ii)工程驗證測試(「EVT」)評審階段；(iii)設計驗證測試(「DVT」)評審階段；(iv)生產驗證測試(「PVT」)評審階段；及(v)量產(「MP」)評審階段。每個階段所需的時間因研究項目及相關產品的複雜性、遇到的技術挑戰、測試結果以及資源分配優先順序的不同而存在顯著差異。

- **立項階段：**在此階段，我們確定項目的目標、理由及可行性。通常情況下，產品經理主要提供初步研究報告、立項報告及項目控制表，其中包括市場調研、競品分析、初步產品定義及項目開發時間表。此階段通常需要約一至十二週。
- **EVT評審階段：**通過立項評審後，研發進入EVT評審階段。此階段的目的是實現結構投模(固件支持驗證)並確保硬件的符合性。在此階段，產品經理及研發工程師需要交付(i)產品及軟件需求規格，包含產品的技術及功能要求；(ii)用戶體驗設計；(iii) EVT原型(滿足認證及驗證要求)；(iv) EVT固件(滿足特定最小可行產品交付驗證)；(v)用於基本可用性測試及功能驗證的功能應用程式原型；及(vi)工業設計、完善產品的視覺及物理設計，確保與用戶需求及我們的品牌一致。此階段通常需要約三至十六週。

- **DVT評審階段**：完成上述步驟後，研發進入DVT評審階段。此階段的目的是解決產品符合性的問題，確保所有參數及規格完全符合所需的標準及期望值，並解決設計及工藝適配性問題。在此階段，我們需要交付(i) DVT原型(全功能及用於驗證產品的設計及表現)；(ii)全功能固件(整合所有核心功能及集成以符合產品設計規範)；及(iii)全功能App及全功能後端(提供完整功能及與固件無縫運作)。此外，這一階段亦涉及產品定價及分銷規劃。同時召開產品定型會議以確定產品設計。此階段通常需要約兩至二十週。
- **PVT評審階段**：PVT評審階段的主要目的是解決交付成熟度的問題。在此階段，我們將專注於解決良率、供應商兼容性、工藝流程等問題。我們需要交付PVT樣機進行內測及公測，包括第三方認證(例如Alexa兼容測試)及空海運認證。此階段通常需要約兩至十週。
- **MP評審階段**：MP階段的主要重點是解決具體交付及定製問題。按照市場部制定的分銷要求，我們旨在實現量產準時及高質量交付的目標。此階段亦包括項目檢討，以總結見解並為未來的項目提供參考。在此階段，我們需要交付(i)可量產及為終端用戶使用的現成產品；(ii)支持穩定規模化生產的生產文件等量產材料及固件；及(iii)具有最終功能設計及為App中的新產品量身定製的用戶界面且已準備就緒可發佈的SwitchBot App正式版本。MP評審階段通常需要約一至八週。

### 我們的重點研發項目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獨立開展逾31個研發項目，該等項目促成我們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完成的主要獨立研發項目的詳情。

序號	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項目描述／產品商業化	產品相關／ 技術相關
1.	AI陪伴機器人項目	2025年1月	2025年11月	該項目已開發具有情感陪伴功能的AI陪伴機器人，同時可作為家庭智慧助手，通過對機器學習、自適應系統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的研究，管理家庭機器人系統中的其他設備。	產品相關
2.	運動機器人開發	2024年12月	2025年9月	該項目涉及在AI算法方面的研究，以實現現在視頻狀態實時識別和跟蹤特定目標(包括人、物及運動軌跡)，並將該等AI視覺技術應用於運動機器人。	技術相關
3.	家庭移動智能服務 機器人開發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實現物體識別技術、多傳感器機器人定位技術、機械臂抓取技術和邊緣清潔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技術相關

##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項目描述／產品商業化	產品相關／ 技術相關
4.	家庭多傳感器感知系統開發	2024年3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實現多來源數據融合顯示、本地環境數據存儲和智能分析、外部傳感器供電技術、二氧化碳傳感器校準系統以及藍牙低功耗與Matter協議互聯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感知及控制產品，提高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感知決策能力。	技術相關
5.	家庭機器人系統的神經網絡升級技術開發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對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進行升級，並開發實時數據處理和顯示、場景共享和同步、低功耗通信優化、跨平台開發、離線操作支持和智能重連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中的產品，提供更智能、更高效、更便捷的解決方案。	技術相關
6.	集成清潔機器人、移動機器人及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2023年6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實現由掃地機器人驅動的多功能移動平台技術和多功能集塵基站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技術相關
7.	多基站、多感測集成智能掃地、拖地機器人以及軟件系統技術開發	2023年1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實現AI物體識別、多傳感器融合定位和激光同步定位與建圖、多基站對接識別以及實時自動清潔設計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技術相關

## 業 務

序號	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	完成日期	項目描述／產品商業化	產品相關／ 技術相關
8.	智能視覺系統開發	2024年1月	2024年12月	該項目實現藍牙低功耗長連接技術、低延時視頻傳輸、NFC安全認證和門鎖機器人聯動系統控制。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智能攝像頭。	技術相關
9.	家庭應用設備集中控制智能終端及系統開發	2023年7月	2024年5月	該項目實現場景聯動算法、紅外碼學習技術及藍牙低功耗多設備低功耗網絡技術控制解決方案。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智能中樞。	技術相關
10.	基於用戶設備加載速度、合規安全性和用戶體驗提升的智能家庭系統開發	2023年2月	2024年4月	該項目實現全屋動態視圖、多條件場景觸發以及AI驅動按重要性排序提醒的智能通知系統等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核心技術解決方案。該項目集成溫度、濕度、空氣質量等多種傳感器數據以及用戶行為分析。	技術相關
11.	物聯網環境中基於安全預防的門鎖機器人及控制系統開發	2022年1月	2022年11月	該項目開發動態規劃算法、電池熱備份技術、電機負載自適應控制、低功耗通信、多級秘鑰管理系統和故障安全導向設計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門鎖機器人。	技術相關
12.	基於激光雷達及IMU SLAM的家庭機器人開發	2022年1月	2022年12月	該項目開發專用柵格地圖建構技術、差動底盤掃描匹配算法、多角度避障控制以及激光雷達和慣性測量單元融合定位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技術相關
13.	感知與決策系統控制速率及加載速度優化開發	2022年9月	2022年12月	該項目開發設備模型抽象、基於雲計算的狀態緩存系統等技術。該等技術可應用於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產品。	技術相關

##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進行的若干關鍵獨立研發項目的詳細信息。

序號	項目名稱	開始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描述／產品商業化	產品相關／ 技術相關
1.	人形家務機器人項目	2024年3月	2026年1月	該項目旨在通過開發VLA模型和運動控制技術，設計能夠在三維居家環境中執行更多任務的人形家庭機器人。	產品相關
2.	帶仿生機械臂的運動 機器人研發項目	2025年6月	2026年12月	該項目旨在為高動態環境開發一個運動機器人平台。其涉及在一個自主移動機器人底座上集成一個多自由度仿生機械臂，結合跨模態感知、決策及控制系統。目標是使機器人能夠使用其仿生機械臂準確及預先攔截高速移動的物體，比如球。	產品相關

### 我們的研發成果及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4.7%，且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5%、19.5%、18.4%及14.8%。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及對用戶偏好的洞察，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將研發投入轉化為產品商業化，使我們能夠持續提供滿足用戶需求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同時無縫融入用戶目前的生活環境。

我們通過原創開發工作，推出了多個新的行業產品類別。自2024年、2023年及2022年起，我們分別被評為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國家高新技術企業、廣東省智能組網家居控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概覽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根據銷售我們產品的各個市場量身定製。我們維持平衡的線上及線下銷售網絡，因為我們相信多元化的線下及線上渠道在業務中發揮同等重要的作用。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整體包括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及分銷渠道。在DTC渠道下，我們透過多個電商平台(包括Amazon SC等)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在零售商渠道下，我們主要向主要的國際及全國性零售商銷售產品，包括Amazon VC，該等零售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售予終端消費者。在分銷渠道下，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其後將其分銷予次級分銷商及／或零售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DTC渠道 . . . . .	101,182	36.9	210,965	46.2	303,732	49.8	120,391	43.7	177,469	44.8
— Amazon SC . . . . .	79,817	29.1	120,043	26.3	173,020	28.4	62,732	22.8	90,386	22.8
— 自營網站 . . . . .	20,460	7.5	60,793	13.3	88,688	14.5	35,836	13.0	60,588	15.3
— 其他在線市場 . . . . .	905	0.3	30,129	6.6	42,024	6.9	21,823	7.9	26,495	6.7
零售商渠道 . . . . .	172,115	62.6	204,783	44.7	244,824	40.1	125,628	45.7	183,008	46.2
— Amazon VC . . . . .	145,080	52.8	178,186	38.9	218,634	35.8	112,447	40.9	175,233	44.2
— 其他零售商 . . . . .	27,035	9.8	26,597	5.8	26,190	4.3	13,181	4.8	7,775	2.0
分銷渠道 . . . . .	1,300	0.5	41,516	9.1	61,368	10.1	29,002	10.6	35,817	9.0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我們不斷評估現有渠道，並探索新渠道，以優化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的渠道策略於整個分銷生態系統中創造了互補優勢：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培養品牌忠誠度並提供寶貴的客戶洞察；零售合作夥伴關係推動銷售量並提升產品知名度；而分銷商則促進地理擴張，進入我們沒有直接建立業務的市場。此平衡策略使我們能夠最大化市場覆蓋範圍，同時於所有消費者觸點上維持定價原則及品牌一致性。我們主要透過監察零售價格及協調各渠道的推廣活動，以避免銷售渠道之間的不健康競爭。

### DTC渠道

我們的DTC渠道一般包括多個電商平台及我們的自營網站，我們透過該等渠道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

### 電商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多個電商平台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包括Amazon SC及其他在線市場。

### Amazon SC

在我們於電商平台的銷售中，大部分收入來自Amazon SC，其為Amazon的零售賣家計劃之一。我們於2018年開始透過該計劃進行銷售。我們通常使用Amazon的「Fulfillment by Amazon」服務，Amazon代表我們將產品自倉庫運輸至終端消費者以履行訂單。當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終端消費者時，我們確認零售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透過Amazon S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9.1%、26.3%、28.4%、22.8%及22.8%。

我們與Amazon就Amazon SC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

### 其他在線市場

我們與其他電商平台訂立協議直接向透過該等平台向我們下單的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該等平台提供產品詳情頁面及我們經營所需的其他支持服務。作為回報，我們一般需按一定的比率（通常按透過該等平台的在線店舖產生的銷售收入的若干百分比計算）向有關平台支付佣金、轉介費或類似費用。對於若干平台，我們亦可能使用其履約服務（包括出入境物流及訂單履行）。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其他電商平台支付的歷史佣金及費率介於在該等平台所產生收入的約6%至16%，視乎相關平台政策及我們與有關平台的合作史及經驗而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在線市場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30.1百萬元及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0.3%、6.6%、6.9%、7.9%及6.7%。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其他電子商務平台（不包括Amazon）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主要條款。

- **付款**：平台自終端消費者收取付款，於扣除佣金及推薦費等適用費用後將所得款項淨額匯給我們。
- **履約及物流**：我們可選擇管理自有存貨、裝運及訂單履行，或我們可利用該等平台提供的履約服務，該等平台處理存放、包裝及交付，以換取服務費。
- **退貨及客戶服務**：我們通常負責客戶支持，包括根據平台政策處理退貨、退款及取消。退回的產品亦可由我們或平台通過其履約服務進行處理。
- **合約期限**：協議通常為開放式，於任何一方終止之前一直有效。
- **佣金及費用**：我們向平台支付多項費用，其中可能包括銷售佣金、推薦費、上市或訂閱費、交易處理費及履約相關服務費。佣金通常按銷售或結算額的固定或變動百分比收取。若干電商平台亦提供為不同規模的店舖定制的分級費用方案。我們使用可選服務（例如營銷、物流或支付處理服務）可能產生額外費用。若干電商平台亦收取系統註冊費等一次過固定費。
- **保修**：我們通常為透過該等平台銷售的產品提供一年保修。該等平台通常不提供獨立的保修服務。
- **責任風險**：若通過第三方物流服務處理的產品發生損壞、被盜或丟失，平台或會根據各自的政策對存儲或交付過程中的此類損失進行賠償。具體而言，對於經由電商平台自身提供的履約服務處理之產品，該等平台通常須對儲存及配送期間所產生之損失承擔責任，終端消費者可直接聯繫平台客服尋求協助。若經內部審查發現倉儲或物流流程存在錯誤，我們將向平台追償。倘終端消費者直接就物流問題聯繫我們，我們通常會引導終端消費者直接聯繫平台解決。倘我們就電商平台

出售商品而委託第三方物流提供商，終端消費者通常直接聯繫我們解決問題，我們後續將向相關物流提供商追償該等損失。通常情況下，因產品缺陷或我們自身疏忽而造成的損失一般由我們承擔。

- **終止**：平台通常可自行決定終止協議(包括於若干情況下無需事先通知)，或由協議任何一方根據適用條款提前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協議。

### 自營網站

我們於2017年起推出並運營自營網站，為終端消費者提供直觀的產品展示及優質的購物體驗，成為線上渠道新的增長引擎。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營網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60.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7.5%、13.3%、14.5%、13.0%及15.3%。有關在我們自營網站購買產品的主要條款載於該網站，其載列如下：

- **保修**：我們的保修政策適用於通過我們官方自營網站購買的產品。所有從我們的官方自營網站購買的產品均提供一年保修期，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 **運輸**：我們將於一至三個營業日內發貨。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政治事件、航運路線中斷及氣候變化等，運輸時間無法保證。
- **責任限制**：我們不對因使用服務而產生的任何損害承擔責任。然而，在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間接或附帶損害賠償責任的司法權區，我們的責任應限於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

### 零售商渠道

#### **Amazon VC**

除Amazon SC外，我們亦通過Amazon VC向Amazon銷售產品。我們於2019年開始通過Amazon VC進行銷售。根據Amazon VC，Amazon向我們發出批量採購訂單，並直接向其客戶配送訂單。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mazon V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8%、38.9%、35.8%、40.9%及44.2%。

## 業 務

我們與Amazon就Amazon VC訂立框架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節「—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

### 其他零售商

#### 概覽

我們的零售商網絡包括遍佈全球主要市場的全國性零售商及電子產品專門零售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已分別售予69家、81家、54家及42家零售商。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零售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數目 . . . . .	75	69	81	54
增加 <sup>(1)</sup> . . . . .	42	44	20	21
減少 <sup>(2)</sup> . . . . .	(48)	(32)	(47) <sup>(3)</sup>	(33) <sup>(4)</sup>
期末 . . . . .	69	81	54 <sup>(3)</sup>	42 <sup>(4)</sup>

附註：

- (1) 增加的零售商指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但緊接所示年度／期間前的年度／期間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零售商。
- (2) 減少的零售商指緊接所示年度／期間前的年度／期間向我們作出採購但所示年度／期間未向我們作出採購的零售商。該等零售商可能於隨後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
- (3) 購買我們產品的零售商數目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81家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家，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優化零售商渠道並不再與我們的成交量相對較低的零售商合作。
- (4) 我們向其銷售產品的零售商數目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54家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42家，乃主要由於(i)多家該等零售商通常採購頻次較低且通常於下半年下單，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產生任何訂單；及(ii)部分小型零售商因長期未複購且已處於失聯狀態，被我們判定為業務關係實際終止。該判定是基於我們的商業評估，並非經由任何一方提出正式終止所致。

我們通過零售商渠道銷售產品，主要是因為(i)該等渠道提供直接接觸終端消費者的途徑，這使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品牌知名度提升；及(ii)零售商渠道的靈活性及廣泛的覆蓋有助於我們接觸不同地區更大範圍的目標終端消費者。

我們通常與零售商建立買賣關係，將產品直接出售並轉讓所有權給零售商，由零售商再轉售給終端消費者。

全國性零售商主要包括大型電子產品零售商、家庭中心及量販零售商，該等零售商經營廣泛的實體店及線上渠道網絡。該等全國性零售商通常是關鍵客戶，對我們的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原因是彼等對產品的持續需求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執行產品開發和市場擴張的長期計劃。我們與該等主要零售合作夥伴密切合作，根據對各區域市場消費者需求及偏好的洞察提供創新產品。

與全國性零售商相比，電子產品專賣零售商通常經營數量較少且針對特定細分市場(包括(其中包括)家庭自動化愛好者及技術愛好者)的門店。我們已建立必要的物流能力、存貨管理系統及支持服務，以有效地與我們主要市場中各種規模的零售商合作。在我們最成熟的零售市場日本，我們已於廣泛的實體零售網絡中佔據一席之地，為我們的品牌提供重要的曝光度。我們持續在戰略性上擴大於歐洲及北美的零售合作夥伴關係，重點關注高價值產品線，如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其他零售商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人民幣26.2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及人民幣7.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9.8%、5.8%、4.3%、4.8%及2.0%。

### 與零售商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零售商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協議通常為期一年，可由一方在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或提供理由的情況下終止。
- **銷售渠道**：我們為零售商指定具體的地區及／或銷售平台。零售商通常不得在未經授權平台或指派地區外銷售我們的產品。
- **名稱及商標使用**：零售商獲准使用我們的名稱及商標營銷我們的產品，但需採取行動保護及促進我們的良好聲譽。零售商不得註冊與我們商標相關的商標。

- **定價：**我們按通常在採購訂單或定價表中訂明的互相約定價格向零售商出售產品。零售商通常遵從地方市場的定價系統或生產商的建議零售價。
- **採購目標：**零售商須達成年度採購目標。未能符合有關目標賦予我們權利全權酌情終止與零售商的協議。
- **付款條款：**零售商通常須於我們工廠接貨前以電匯轉賬方式作出全額付款。我們有時亦提供介於30至60日的信貸期。

### 分銷渠道

#### 分銷商

#####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分銷商銷售若干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向我們購買產品，其後轉售予零售商及次級分銷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分銷商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41.5百萬元、人民幣61.4百萬元、人民幣29.0百萬元及人民幣35.8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額的0.5%、9.1%、10.1%、10.6%及9.0%。

我們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主要是由於：

-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通過分銷商銷售產品是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慣常做法。我們相信，與分銷商的合作在若干當地市場可為我們帶來利益，因為我們可以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業務範圍迅速滲透該等市場，並在當地市場獲得多元化的客戶群。例如，分銷商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對其經營地區的當地市場趨勢和終端消費者偏好有更深入的了解，這有助於我們所售產品的滲透；及
- 地方分銷商提供全方位的市場本地化支持，包括監管合規、文化適配、消費者見解、物流管理及精準營銷策略，提升我們的市場進入效率同時降低運營成本及優化內部流程；及
- 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可控制我們直接開發部分當地市場的風險，同時讓我們更有效地分配內部資源。

##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向三名、五名、六名及六名分銷商銷售產品。我們僅直接與分銷商訂立合約，一般與任何次級分銷商均無合約關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分銷商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期初的數目 . . . . .	3	3	5
增加 <sup>(1)</sup> . . . . .	—	2	3	3
減少 <sup>(2)</sup> . . . . .	—	—	(2)	(3)
<b>於期末 . . . . .</b>	<b><u>3</u></b>	<b><u>5</u></b>	<b><u>6</u></b>	<b><u>6</u></b>

附註：

- (1) 分銷商數目的增加指於所示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但於緊接所示年度／期間前一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
- (2) 分銷商數目減少指於緊接所示年度／期間前一年度／期間向我們採購但於所示年度／期間並無向我們採購的分銷商。該等分銷商可能於隨後的年度／期間向我們購買。

### 與分銷商訂立合約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分銷商訂立的協議通常包含以下主要條款：

- **期限及終止**：通常為分銷協議生效日期起一年。除非另有協定，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終止協議。倘分銷商以無法合理補救的方式違反協議，我們保留即時通知終止的權利。
- **分銷渠道**：我們為分銷商指定特定的地理區域，並禁止彼等向其指定區域以外的任何終端用戶、中間商或第三方銷售或營銷我們的產品。

- *名稱及商標的使用*：分銷商有權使用我們的名稱及商標營銷我們的產品，且必須採取行動提升我們的良好聲譽。然而，分銷商不得註冊與我們商標相關的商標。
- *定價*：分銷商根據市場情況自行決定對中間商的定價，而我們提供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
- *採購數量*：分銷協議通常包括貨幣條款的年度購買目標，倘分銷商未達成該等目標，我們可全權終止協議。
- *付款條款*：分銷商通常於自我們的製造工廠提貨之前通過電匯向我們付款。
- *競業禁止及保密*：雙方同意不繞過另一方誘使亦不試圖誘使另一方的客戶、供應商或合作夥伴終止與另一方的關係。雙方亦同意不向第三方(特別是我們的競爭對手)披露機密資料。

### **次級分銷商**

我們的分銷商通常未被禁止聘用次級分銷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次級分銷商訂立任何協議或以其他方式直接建立關係，且我們對其並無控制權。相反，我們轉授分銷商權利以選擇彼等的次級分銷商，並直接與彼等磋商交易條款。與我們直接合作的分銷商負責管理其各自的次級分銷商，包括確保彼等於指定分銷區域內開展業務，並符合我們的整體銷售及分銷策略。倘我們發現次級分銷商有任何違規經營，我們僅會與相關負責分銷商溝通，要求有關分銷商採取糾正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分銷商及彼等次級分銷商嚴重違反我們的銷售政策，或涉及次級分銷商的任何重大索償或違規事件。

### **有關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政策及管理實踐**

#### *零售商及分銷商的产品退貨及更換政策*

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是買方與賣方的關係，因為零售商及分銷商通常獲得我們交付予彼等的產品所有權，且除有限的情況外，不允許退貨、更換或退款，包括以下情況：

- 我們可能允許零售商及分銷商退回質量缺陷或運輸過程中損壞的產品；及

- 如出現質量問題，除及時運送所需的更換產品外，我們會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緊密合作，透過雙方協議解決問題。各零售商及分銷商在處理缺陷產品時的具體安排可能會因個別情況而異，並由雙方透過商業討論釐定。

### 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選擇及評估

我們依循嚴格有針對的篩選流程識別可推動品牌發展及市場擴充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擁有一支專責團隊通過業務資質審核及市場調查組合評估各候選分銷商。具體而言，我們評估零售商或分銷商(i)於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及零售行業的專業知識；(ii)歷史銷售業績及經營規模；(iii)其銷售渠道的優勢、質素及本地化程度，尤其是本地市場滲透能力及零售執行力；(iv)團隊管理及售後支持能力；及(v)市場影響力及品牌發展潛力。我們旨在與擁有相同願景、能有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提供卓越終端用戶體驗的零售商及分銷商合作。

我們採用嚴格的標準通過年度評估衡量我們與現有零售商及分銷商的業務關係。除針對新零售商或分銷商的標準外，我們亦評估其年度採購目標達成率。我們可能與違反與我們所訂立協議的現有零售商或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

### 信貸政策

我們通常要求零售商及分銷商於預定交付前預先結算付款，且我們通常僅於收到付款後才向零售商及分銷商發送產品，因為我們認為要求預付款項可鼓勵零售商及分銷商及時零售或分銷我們的產品，並避免積壓過多存貨。倘我們授出信貸期，我們通常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授予最多60天的信貸期。我們認為，向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延長信貸期將為彼等提供流動資金，並支持彼等與我們發展長期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與我們授予零售商及分銷商的信貸期有關的重大逾期付款。

### 零售商及分銷商管理

維持穩定的零售商及分銷商網絡及與彼等的有效合作關係對於我們提高銷售業績及確保終端消費者滿意度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積極管理零售商及分銷商，以確保分銷網絡健康有序，減少零售商及分銷商之間的相互蠶食，避免渠道堵塞，並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

下文載列管理我們分銷商及零售商的管理政策及措施的主要方面：

- **報告**：對於採購規模較大的零售商及分銷商，我們要求彼等定期向我們報告其銷售數據。
- **支持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協助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其門店及／或地區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其中包括)提升品牌形象及推廣產品。該等營銷及推廣活動乃根據我們的整體營銷策略進行，以維持統一的品牌及產品形象。
- **合約合規性**：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協議明確禁止零售商及分銷商跨區域銷售。倘零售商或分銷商違反有關限制，我們有權終止有關協議及／或起訴零售商及分銷商要求賠償。
- **商業誠信**：我們將商業誠信放在首位，尤其是在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中。彼等須遵守所有法律(包括反賄賂法規)，且我們的協議嚴格禁止賄賂或貪污。倘發現任何非法或欺詐行為，我們將進行調查，並可能終止合作關係且要求賠償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違反商業誠信或反賄賂法律而對我們的業務或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 **實地考察及存貨檢查**：為監察零售商及分銷商的表現，我們的內部政策包括要求銷售代表對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隨機實地考察，監察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銷售表現及定價、以及營銷活動。

儘管我們的標準存貨管理安排通常未在合約中要求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詳細存貨報告，我們通過以下措施實現存貨管理政策目標，監控表現並降低存貨風險：

- (i) **透過預購溝通進行存貨評估**。對於較小的零售商與分銷商，我們將標準訂購與履約流程作為評估其存貨狀況的契機。通常在正式採購訂單發出前，該等合作夥伴會與我們進行溝通，商討並敲定關鍵商業條款，包括產品定價、訂購數量及交貨時程。此類定期互動使我們能及時掌握合作夥伴的採購需求。合作夥伴主動協商

並下達新訂單的行為，通常是下游需求與當前存貨需求的實質指標。這使我們能結合其近期訂單歷史評估存貨狀況，有助於在履行新訂單前降低存貨過剩風險。

- (ii) 協作銷售與促銷支持。為防範存貨積壓，我們持續關注合作夥伴的銷售表現。倘發現存貨過剩風險，我們都會協同合作夥伴制定促銷方案，加速產品流轉。

鑒於(i)據董事經向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包括Amazon VC)的存貨水平一直保持相對穩定且符合商業合理性；(ii)我們透過全面的預購溝通有效評估其他較小的零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的存貨水平；以及(iii)我們為合作夥伴提供協作支持以管理其庫存水平，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管理政策及實施措施能有效防範渠道囤貨及存貨滯銷風險。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質疑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

### 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

據我們所深知，我們的所有零售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除與我們一般的業務零售安排或分銷安排外，零售商及分銷商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本質上是買方與賣方的關係。彼等是我們的客戶，當彼等與各自的終端用戶交易時，並非代表我們行事，我們對彼等的日常運營並無管理控制權。零售商及分銷商在彼等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數量向我們下達訂單。一般而言，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的關係保持穩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深知，並無出現嚴重違反我們與零售商及分銷商訂立的協議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會有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欠佳表現，且彼等的不當行為或與我們業務關係的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防止渠道堵塞的措施

我們認為，我們的銷售符合實際消費者需求，且我們的產品在銷售及分銷網絡中的渠道堵塞風險較低，主要是因為(i)我們一般要求零售商及分銷商在我們向其交付產品之前支付全額款項；(ii)我們一般不允許退回出售予零售商及分銷商的產品，但有缺陷的產品除外；及(iii)儘管我們於協議中與若干零售商及分銷商設立了年度採購目標，但倘未達到該等目標，我們通常會採取協作方式，例如提供補貼或共同制定促銷策略，而非立即終止或威脅終止與彼等的相關協議。

基於上述措施，同時因我們與主要零售商及分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並無任何重大異常跡象，董事並未注意到我們的銷售與實際消費者需求不符的情況。

### 防止相互蠶食的措施

就銷售我們產品的部分地區而言，我們選擇有限數目的合資格零售商及分銷商，以向該等地區的當地零售商、次級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零售及分銷，並禁止跨地區銷售，以減少零售商及分銷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互相蠶食。為防止零售商及分銷商互相蠶食，我們已採取以下策略及內部控制政策：

- **渠道特定的產品配置**：我們為特定銷售渠道分配獨有的型號及包裝設計以避免交叉渠道銷售。
- **產品追溯體系**：我們採用基於產品序列號的追蹤機制，結合零售商及分銷商運貨記錄，追溯整個分銷網絡的產品流向，從而識別潛在的未經授權串貨行為。

## 業 務

### 於不同司法權區的銷售情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主要為日本、歐洲及北美。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日本 . . . . .	168,381	61.4	285,057	62.3	352,408	57.7	167,390	60.9	268,354	67.7		
歐洲 . . . . .	46,193	16.8	68,737	15.0	130,465	21.4	47,769	17.4	68,055	17.2		
德國 . . . . .	12,443	4.5	19,685	4.3	51,450	8.4	16,364	6.0	31,161	7.9		
英國 . . . . .	10,592	3.9	16,341	3.6	20,048	3.3	8,760	3.2	9,844	2.5		
其他歐洲國家 . . . . .	23,158	8.4	32,711	7.1	58,967	9.7	22,645	8.2	27,050	6.8		
北美 . . . . .	47,614	17.3	83,482	18.3	96,735	15.9	42,394	15.4	46,176	11.7		
美國 . . . . .	45,101	16.4	78,451	17.2	86,878	14.3	38,687	14.1	40,860	10.3		
其他北美國家 . . . . .	2,513	0.9	5,031	1.1	9,857	1.6	3,707	1.3	5,316	1.4		
世界其他地區 <sup>(1)</sup> . . . . .	12,409	4.5	19,988	4.4	30,316	5.0	17,468	6.3	13,709	3.4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附註：

(1) 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其中包括)澳大利亞、新加坡及韓國)，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為我們貢獻的收入甚少。

我們按地區開發及管理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並調整不同地區的營銷策略。例如，(i) 在日本，由於日本市場高度重視客戶服務，我們設立附屬公司及部門以支持客戶需求；(ii) 在歐洲，我們主要透過電商平台銷售產品，日益注重線下零售合作夥伴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國家及地區概無受到任何國際制裁。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面臨任何與制裁相關的風險。

### 生產及倉儲

#### 生產方式

我們的產品主要通過自營工廠進行內部生產。在較小程度上，我們將少量產品的製造

外判予第三方合約製造商。生產方式的選擇乃經過審慎考慮各種因素後確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核心技術的保密性、製造成本、技術複雜性及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主要產品類別實施以自主製造為主的模式，形成了良好的往績記錄及穩定的銷售。該方式使我們能夠於從開發到製造及銷售的整個產品全生命週期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

我們通常優先考慮自主生產包含我們核心技術的技術複雜的產品，如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該策略保護了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然而，當我們於2022年推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時，我們有策略地將初始生產外包予外部製造商，以減低初始生產風險。隨著市場反響良好及訂單量持續增加，我們於2023年將該等機器人的生產轉移至內部。

就我們生態系統內並無高度利用我們核心技術的互補產品(如循環風扇及若干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而言，我們與專業的外部製造合作夥伴合作。有關我們製造合作夥伴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 分包」一節。

### 生產流程

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以組裝為主。下表載明我們生產所涉及的一般生產流程。

預處理：	原材料的預處理包括組件組裝、輔料切割及軟件編寫等活動。這一階段涉及將原材料及預處理組件組裝成半成品主體單元。
組裝：	組裝過程包括將原材料及預處理組件組裝成半成品主體單元。
測試：	產品功能測試，確保所有功能正常運行。
包裝：	一旦半成品主體單元組裝完成，我們將其與配件一併包裝。
倉庫及交付：	將包裝產品入庫並按照客戶訂單出貨。

### 生產基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個生產基地，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陽區沙田鎮長安大道263號佰迪智谷科創園的廣東惠州生產基地，總佔地面積超過50,000平方米。

廣東惠州生產基地主要由兩個車間組成：(i)大型尺寸產品車間，該車間採用托盤運輸系統，主要用於生產高級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以及其他大型產品(如加濕器)；及(ii)中小型尺寸產品車間，主要用於生產我們具有穩定銷售記錄的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及感知與決策系統。該車間採用皮帶輸送線佈局，便於物料輸送及確保多種加工步驟的無縫集成。

為確保生產流程高效順暢，我們高度重視採購先進設備及維護生產設施。我們維護生產線及機器以符合中國國家標準，並定期對設備進行檢查。

所有的生產機器及設備歸我們所有。我們在中國採購生產機器及設備，不僅可降低採購成本，亦可確保設備供應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此外，通過與國內合格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能夠得到及時的技術支持和售後服務，促進生產的順利進行。我們通常就生產機器及設備委聘多名供應商，而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

我們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定期檢查，並為生產機器及設備制定維護制度。我們的維修人員進行維護，必要時我們會聘請特定機器製造商的維修團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生產流程並無因機器或設備故障而出現任何重大或長久中斷。

### 產能及利用率

就內部生產的營運而言，我們通常不僅考慮過往及現時業務量，亦考慮對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未來發展的預期及估計，以及我們為配合預期業務增長而規劃的產能。

##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生產流程主要以組裝為主。我們提供各種各樣的產品，每種產品都需要不同的組裝工藝。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生產車間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sup>(1)</sup>：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大型產品車間：</b>				
產能(件) <sup>(2)</sup> . . . . .	— <sup>(3)</sup>	76,000	228,000 <sup>(5)</sup>	125,000
產量(件) . . . . .	— <sup>(3)</sup>	67,590	180,360	102,886
利用率(%) <sup>(4)</sup> . . . . .	— <sup>(3)</sup>	88.9	79.1 <sup>(5)</sup>	82.3
<b>中小型產品車間：</b>				
產能(件) <sup>(2)</sup> . . . . .	2,800,000	2,800,000	5,600,000 <sup>(5)</sup>	2,800,000
產量(件) . . . . .	2,488,426	2,383,402	4,105,618	1,964,420
利用率(%) <sup>(4)</sup> . . . . .	88.9	85.1	73.3 <sup>(5)</sup>	70.2

**附註：**

- (1) 為保持統計一致性，我們所有的產品均以單位數量計算。我們製造多款產品，每款產品的生產時間均不同。根據我們的製造經驗，在大型產品車間生產一件產品通常平均需要1.6個工作時，在中小型產品車間生產一件產品通常平均需要0.2個工作時。
- (2) 在計算產能時，我們已作出若干假設及應用若干公式，詳情如下：  
  
產能指我們的生產基地於一年內的最大可生產數量，假設(i)每年有275個工作日；及(ii)每個工作日有8個小時。
- (3) 我們於2023年將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及其他大型產品的生產自第三方承包商轉移至內部。因此，該等產品於2022年並無生產活動。
- (4) 利用率按實際產量除以估計產能計算。
- (5) 於2024年，由於產品需求不斷增長以及原生產基地空間限制，我們將生產基地從深圳搬遷至惠州。由於此次搬遷，我們的大型產品以及中小型產品的生產能力均得到提升，惟導致相關利用率降低。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正在不斷擴大，我們力求盡可能把握更多的新市場機遇。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不斷開發新產品及服務，且我們設計的生產設施能夠為我們提供高產能，以便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不斷擴展做好準備。視乎當前的市場趨勢及需求，我們可能會將部分用於生產現有產品但尚未充分利用的產能重新分配予未來數量不斷增加的新產品及高性能產品。

### 物流、運輸及存貨管理

#### 物流及運輸

我們管理售予客戶的製成品運輸及交付，並聘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有關服務。物流服務提供商幫助我們(i)在我們的生產設施與倉庫之間運輸原材料及零部件；(ii)在全球運輸製成品；(iii)將製成品運輸至屬於我們客戶或服務提供商的指定倉庫，如Amazon，我們將存貨運送至其倉庫，而Amazon將代表我們向客戶配送訂單；(iv)為我們的產品於指定地區辦理清關手續，及(v)按照當地稅收法規為我們的進口貨物繳納適用增值稅、進口關稅及其他相關稅項。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一般會自行購買營運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物流能力的重大中斷或於交付過程中發生的任何重大遺失或失竊事件。

#### 存貨管理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倉儲及存貨管理系統，以確保高效營運及質量控制。我們的倉儲設施在策略上選址廣東惠州生產基地及若干境外地點，並設有專門存放原材料、在制品及製成品的區域，以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存貨管理。

我們實施嚴格的存貨控制程序，包括季度實物盤點，在此期間暫時停止生產以確保準確度。我們的財務人員監督盤點過程，以保持適當的記錄及問責。通過該等系統化的控制，我們實現頗高的存貨準確率。

為實現高效的存貨管理，我們將原材料分為A類(集成電路等核心組件)及B類(結構組件)，每類材料均有特定的處理協議及精度要求。我們存有有關存貨週轉率的詳細監控報告，並由指定人員負責跟蹤存貨變動及識別滯銷物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維持111.9天、76.8天、82.0天及90.5天的穩健存貨週轉天數。

我們的陳舊存貨管理系統採用結構化方法，將超過六個月未使用的物料分類為滯銷物料，而超過一年未使用的物料則會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可能撇銷。所有存貨撇銷均通過我們的辦公自動化系統執行正式批准流程，並需要適當的管理授權。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採購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採購系統，以確保在優化成本的同時，及時供應高質量的物料及組件。我們的專門採購團隊管理供應商關係、執行質量標準，並在整個採購過程中實施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業務的關鍵物料及零部件主要包括電子材料(包括半導體、電動機、電池)、結構組件(如塑膠及金屬部件)及包裝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通過與主要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分析市場狀況並及時調整價格，監控及管理原材料價格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物料、零部件供應延誤或短缺。

我們根據供應商控制程序實施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就新供應商而言，我們要求通過供應商資料調查表提交基本信息，包括營業牌照、資質證書及公司簡介。我們的採購團隊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初步評估，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核實其商業資質，審查其行業認證及是否符合監管要求，並評估其產能、技術能力及財務穩定性。

我們根據物料重要性及業務量將供應商分為幾大類別。對於處理關鍵組件、模塊及電池的關鍵物料供應商，製造商的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5百萬元，而分銷商及貿易商的註冊資本須不低於人民幣1百萬元。結構及電子材料供應商須維持最低註冊資本，製造商為人民幣1百萬元，分銷商及貿易商為人民幣0.5百萬元。對於包裝及輔料供應商，製造商必須維持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0.5百萬元。此外，戰略組件的供應商必須持有ISO9001質量管理認證，並根據需要獲得特定的產品認證。

我們對關鍵物料及組件的供應商進行全面的現場評估。我們的評估團隊通常由採購、質量控制及技術部門的代表組成。評估涵蓋多個方面，包括質量管理體系、產能及設備、技術專長和創新能力、供應鏈管理及財務穩定性。

### 供應商管理

我們根據供應商評估表維持一套系統化的供應商表現評估機制，根據多項標準對供應商進行評估，包括產品質量及一致性、準時交付表現、價格競爭力、技術支持及響應能力，以及環境及社會責任。基於評估結果，供應商將分為四類：戰略供應商、首選供應商、標準供應商及受限供應商。對於表現不佳的供應商，我們要求其制定糾正措施計劃，並監控改善進度。經改進後未能達到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可能會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刪除。

我們的採購流程遵循我們既定的採購控制程序。我們的工程師根據客戶訂單及公司預測分析生產要求，確定材料需求並提交採購請求。採購訂單在我們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中創建，由採購主管／經理審查，並發送至供應商。我們的採購團隊根據材料規格、品質要求及供應商的過往表現，從合格供應商名單中選擇合適的供應商。對於價格上漲，需要獲得部門主管及財務部門的額外批准。採購專員跟進訂單狀態以確保按時交貨。對於潛在的延誤，實施早期干預措施以盡量減少對生產的影響。於交付後，倉庫工作人員接收材料，而品質控制部門根據既定標準進行進貨檢驗。滿足品質要求的材料將入庫用於生產。

我們根據供應商類型及材料重要性與供應商維持多種付款安排。我們的標準付款條款包括對要求預付款的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安排、對特定材料類別的交付後付款，以及每月結算週期(信貸期通常為45天)。我們的付款流程遵循結構化方法。我們每月與供應商核對交付記錄。我們根據交付記錄及採購訂單核實發票，並根據協定的付款條款付款。

我們認為，系統化的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程序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定的供應鏈，同時確保及時供應高品質的材料及組件以滿足生產需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對經營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質量問題或供應中斷。

### 與供應商訂立的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部分主要供應商就產品中常用或應用的原材料、零部件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一般載有付款條件、質量要求、保修期及交付條款。我們通常並無最低採購承諾。就大部分供應商而言，我們按個別基準與彼等訂立個別採購合約／訂單及磋商價格、數量及付款條款，這符合行業的一般慣例。下表載列我們與供應商所訂立採購合約的常用主要條款概要：

詳情：	採購訂單一般列明規格、數量及價格。
交付：	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供應商通常負責自費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所有運輸風險。
保修期：	通常為24個月，取決於所提供零件的類型，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產品責任：	倘供應商的產品不符合規定的標準，該供應商應於收到通知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按照我們的要求提供退貨或更換服務，並承擔由此產生的所有費用。倘買方因供應商產品質量問題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受損失，我們有權要求供應商賠償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間接經濟損失。
付款條款：	按月結算，付款期限為30至60天。

### 主要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74.7百萬元、人民幣58.3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60.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1.4%、25.7%、24.0%及33.1%。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0.1%、7.2%、7.4%及9.0%。

##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詳情：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1.	深圳市辰米科技有限公 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 庭產品、消費電子產 品及醫療產品結構件 及模具的設計及製造	中國內地	結構件	2018年	60	18,261	10.1
2.	供應商A	該公司主要從事室內清 潔機器人及智能吸塵 器的設計及製造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 (全產品 製造)	2022年	預付款項	15,663	8.7
3.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 商務(包括消費品零 售)、雲計算、廣告、 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 能。其亦為其電商平 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 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物流及倉儲	2018年	貨到付款	15,541	8.6
4.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 料的分銷	中國內地	電子材料	2020年	45	13,948	7.7
5.	供應商B	該公司主要從事微型驅 動系統、精密塑料零 件及精密模具的研 發、生產及銷售。其 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 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中國內地	結構件(全產品 製造)	2020年	30	11,286	6.3
總計							74,699	41.4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物流及倉儲	2018年	貨到付款	16,337	7.2
2.	供應商C	該公司主要從事物聯網智能終端及數據存儲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為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生產合作夥伴)	2023年	45	13,025	5.7
3.	深圳市辰米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居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產品結構件及模具的設計及製造	中國內地	結構件	2018年	60	10,395	4.6
4.	北高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的分銷	中國內地	電子材料	2020年	45	9,722	4.3
5.	香港榮昇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	香港	物流	2021年	25至55	8,797	3.9
總計							<b>58,276</b>	<b>25.7</b>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物流及倉儲	2018年	貨到付款	21,804	7.4
2.	供應商D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產品的生產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 (全產品 製造)	2024年	60	18,251	6.2
3.	深圳市辰米科技有限 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庭產品、消費電子產品及醫療產品結構件及模具的設計及製造	中國內地	結構件	2018年	60	11,234	3.8
4.	供應商E	該公司主要從事輕質金屬結構件的精密生產及銷售	中國內地	結構件	2023年	45	9,953	3.4
5.	香港榮昇國際有限公司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供應鏈服務	香港	物流	2021年	25至55	9,313	3.2
總計							<b>70,554</b>	<b>24.0</b>

##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我們採購的主要 產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天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 總額百分比 %
1	供應商D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 產品的生產和組裝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生產 合作夥伴)	2024年	60	16,392	9.0
2	供應商F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 產品的生產和組裝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全產 品製造)	2021年	30	10,802	6.0
3	供應商G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 產品的生產和組裝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全產 品製造)	2023年	30	10,298	5.7
4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 公司，主要從事電子 商務(包括消費品零 售)、雲計算、廣告、 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 能。其亦為其電商平 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 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物流及倉儲	2018年	貨到付款	13,090	7.2
5	供應商H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 產品的生產和組裝	中國內地	分包服務(全產 品製造)	2024年	30	9,487	5.2
總計							<b>60,068</b>	<b>33.1</b>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分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若干分包商，包括(i)全產品製造商，我們向其外判若干產品的整個製造流程；及(ii)生產合作夥伴，我們向其外判製造流程的若干步驟。

我們與全產品製造商合作主要是為補充我們的產能。例如，對於並無足夠產能或考慮到成本效益的若干非核心產品(如補充我們產品生態系統的智能燈泡及其他智能家庭應用設備，如吸塵器)，我們或會外判該等產品予全產品製造商，以滿足客戶需求。於該等情況下，我們設計產品及解決方案，制定質量標準，並保留產品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全產品製造商根據我們的具體項目要求採購原材料，並根據我們的標準組織生產。我們向該等製造商採購製成品以供銷售，並採取檢查等措施以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委聘生產合作夥伴的主要目的是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若干非核心製造步驟，例如(i)表面貼裝技術流程，即我們委聘第三方將電子材料安裝於印刷電路板上；(ii)注塑成型，即我們委聘第三方使用我們的專有模具將塑料樹脂加工成指定形狀的元件；及(iii)預處理，我們委聘第三方將電線及元件部分組裝成子組件。於該等情況下，我們一般將組件或半成品運送至分包商工廠，隨後將由分包商完成外包的製造步驟並將組件或產品運返給我們。我們亦於生產期間及之後進行檢查以確保製造步驟符合我們的標準。

我們從眾多信譽良好的候選分包商中審慎挑選。我們就(其中包括)資格、技術技能、產品質量、工作場所安全及交付承諾評估潛在分包商。我們要求分包商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並密切監察其表現。倘分包商未能遵守我們的內部政策，我們可能終止與彼等合作或申索損害賠償。我們進行測試以確保所採購的產品符合產品規格、質量標準及客戶期望。我們一般與分包商維持長期關係，而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 業 務

---

與我們具代表性的全產品製造商及生產合作夥伴所訂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定價：**按採購訂單協定的價格供應產品及零件。
- 交付：**分包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指定地點並承擔相關開支及成本。
- 保修期：**通常為一年至三年，取決於所提供的產品及零件類型，雙方另有約定者除外。
- 產品責任：**全產品製造商一般會就彼等製造的產品缺陷引致的產品責任向我們作出彌償。若生產合作夥伴所供應的零件存在缺陷並因此而引發產品責任，其通常會就此對我們作出彌償。
- 付款條款：**通常為45至60天，包括但不限於個別安排（如部分預付款項及於交付時支付餘額）。
- 期限及終止：**一般為一年至三年，自動續期一年至三年，除非以書面通知終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0.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的6.1%、11.3%、6.5%、5.2%及11.2%。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分包商短缺的情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接獲客戶就分包商所製造或加工的產品質量提出的任何重大索償或投訴，亦未遭遇分包商在提供服務方面出現任何重大違約，導致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中斷。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任何分包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提供一貫優質及安全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設計並實施嚴格的監控及質量控制體系，以管理製造活動。我們的質量控制體系涵蓋業務營運所有環節，包括產品設計與開發、原材料及零部件採購、生產、包裝、存貨儲存、交付及售後服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往世界各地，且所需滿足的安全標準及質量要求各有不同，具體視售貨地點及／或消費地點而異。我們亦採用適當的質量控制體系，並委聘獨立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按各目標市場的相關標準對產品進行測試及認證。例如，我們的產品經過認證，以滿足不同市場的要求，確保符合區域標準。我們亦已實施ISO9001認證，並要求供應商提供不使用有害物質的證明文件。

我們設有一套涵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供應、產品製造、儲存、物流及銷售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質量保證團隊*：我們已設立質量保證團隊，主要負責建立、改進及執行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國家及全行業的質量標準。
- *質量檢查體系*：我們已建立全面的檢查體系，包括(i)現場檢查，涵蓋生產流程及製造質量；及(ii)抽樣及測試，確保產品於交付予客戶之前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及質量標準。
- *標準化的質量控制規則*：我們已實施涵蓋生產各個階段的全面質量控制程序。我們的質量控制流程包括生產線檢查及製造期間的現場質量檢查，以盡早識別及解決問題；生產完成後通過隨機抽樣及測試進行製成品檢查；及入庫前要求質量驗證的文件紀錄及審批程序。
- *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反饋*：我們密切關注客戶反饋，以識別潛在的質量問題，並及時對產品及製造流程進行改進。

- **供應商質量管理**：我們根據來料質量（要求高合格率以獲得資格免檢）、生產質量及協作定期進行供應商評估。對於外判生產，我們於供應商工廠派駐質檢人員，並進行裝運前檢查。
- **分包商管理**：在與分包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之前，我們進行資格評估。對於外判生產，我們實施品質控制流程，包括到分包商的工場現場檢查。於付運前，我們的質量保證團隊根據既定標準，對外觀、功能及包裝進行抽樣檢查。產品必須通過該等檢查方可出貨，任何不合格品均會根據我們的品質管理程序處理。

由於我們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產品安全及質量控制問題而面臨任何重大銷售退貨或任何重大產品責任或重大法律申索，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保修期通常僅限於不符合規定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協定質量標準的產品或服務缺陷或故障。若產品在保修期內出現故障，我們將安排免費維修或產品及／或服務置換。於保修期到期後，我們可以合理成本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

### 售後服務

我們認為，優質的售後服務是品牌聲譽及客戶滿意度的重要部分。我們的售後服務隨著產品組合的增長而不斷發展及優化，以確保全球用戶獲得及時、有效及以當地市場為導向的支持。

在我們的核心市場日本，我們通過三個主要渠道提供服務：通過應用程式聯繫及溝通、線上文字對話及直接電話溝通。所有日本客戶支持職能均由我們的內部團隊處理，以確保一致的服務質量及直接的反饋收集。對於其他全球市場，包括歐洲及北美，我們提供類似的多渠道服務方法，同時適應區域時差。我們設有內部客戶支持團隊，並有選擇地與業務流程外判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在不同時區提供及時的支持服務。

我們的服務網絡採用網絡型客戶關係管理系統以及我們的自開發系統，能夠有效地記錄、跟蹤及管理用戶關係。該系統使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需求，並憑利用數據獲得的洞見不斷提升用戶體驗。

---

## 業 務

---

我們提供的保修服務因產品類型及市場而異，以符合當地法規及行業標準。通過我們自營網站銷售的產品通常附帶30天無理由退貨政策。對於價值較高的機器人產品，經研發團隊遠程診斷後，由各銷售區域的合資格維修商提供維修服務。對於較小的機器人產品，我們通常通過更換貨物解決問題，以確保快速解決。對於通過Amazon VC銷售的產品，我們通常不負責產品退貨。然而，在若干情況下，例如缺陷產品，Amazon可能會根據相關協議要求退款或更換退貨項目，其中可能包括退貨運輸成本。對於通過Amazon SC銷售的產品，Amazon負責退貨及換貨，而我們則承擔Fulfillment by Amazon服務的相關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客戶投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售後服務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3.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回本公司的產品銷售總額分別達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2.3%、2.5%、3.3%及3.0%。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整體退貨率大致符合行業標準。

我們已實施系統化的方法，根據售後反饋不斷改進產品。我們每週舉行售後同步會議，收集及討論客戶反饋。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式設有專用的反饋入口點，可以向我們傳遞資訊。客戶支持代表在將問題轉發予相關研發團隊之前對問題進行分類，產品經理積極收集用戶反饋並與技術團隊溝通以實施必要的優化。此外，我們會定期更新服務政策，以符合目標市場標準，且所有售後服務團隊成員均接受產品知識及客戶溝通方面的培訓，以確保在不同地區提供一致的服務。

## 客戶

我們向終端消費者、零售商及分銷商銷售產品。據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該等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業 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9.6%、50.2%、47.4%及5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52.8%、38.9%、35.8%及44.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的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天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庭產品	2019年	90	145,080	52.8
2.	客戶A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製造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庭產品	2020年	預付款項	8,828	3.2
3.	客戶B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庭產品	2017年	15	3,930	1.4
4.	Thames Distribution B.V.	該公司主要從事智能家庭產品和消費電子產品的供應	荷蘭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庭產品	2022年	30	3,382	1.2
5.	WAKERS INC.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智能家庭服務	韓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庭產品	2019年	預付款項	2,765	1.0
總計							<u>163,985</u>	<u>59.6</u>

##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的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天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19年	90	178,186	38.9
2.	客戶C	該公司從事IT產品的零售及分銷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90	36,934	8.1
3.	客戶D	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預付款項	5,783	1.3
4.	FLH Co. Ltd.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定製化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中國台灣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1年	預付款項	4,379	1.0
5.	客戶B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貿易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17年	15	4,008	0.9
總計							229,290	50.2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的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收入金額	佔總收入的
						天數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19年	90	218,634	35.8
2.	客戶C	該公司從事IT產品的零售及分銷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90	45,713	7.5
3.	FLH Co. Ltd.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定製化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中國台灣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1年	預付款項	13,435	2.2
4.	客戶D	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預付款項	7,330	1.2
5.	客戶E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智能家居設備及現代科技產品的批發	波蘭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2年	預付款項	4,023	0.7
總計							289,135	47.4

##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地點	出售的產品類型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一般信貸期 天數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 百分比 %
1	Amazon	該公司為一家跨國科技公司，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包括消費品零售)、雲計算、廣告、數字流媒體及人工智能。其亦為其電商平台的參與者提供訂閱服務(如物流及倉儲)	美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19年	90	175,233	44.2
2	客戶C	該公司從事IT產品的零售及分銷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90	25,208	6.4
3	FLH Co. Ltd.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定製化智能家庭解決方案	中國台灣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1年	預付款項	7,849	2.0
4	客戶F	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電子及電工製品	德國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4年	部分預付款項及結餘於60天信貸期結清	2,396	0.6
5	客戶D	該公司主要從事零售業務	日本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其他智能家居產品	2023年	預付款項	1,109	0.3
總計							<u>211,795</u>	<u>53.5</u>

### 與客戶訂立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與零售商及分銷商訂立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

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致力培養與Amazon的關係。我們通過Amazon SC及Amazon VC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根據Amazon VC向Amazon銷售及通過Amazon SC下的在線市場進行銷售產生大部分收入。因此，Amazon一直且仍將是我們的重要銷售渠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通過Amazon SC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的29.1%、26.3%、28.4%、22.8%及22.8%。隨著我們在市場上立足，於2019年6月，Amazon聯繫我們加入日本Amazon VC，使得我們建立Amazon VC業務關係。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Amazon VC計劃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的52.8%、38.9%、35.8%、40.9%及44.2%。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我們持續的推廣及營銷工作提升了品牌知名度；(ii)擴大我們在Amazon國際市場的佔有率；(iii)於Amazon及時推出新產品；及(iv)通過對現有產品(如門鎖機器人及智能中樞)進行升級迭代及推出新的產品類別，我們持續增強家庭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陣容，擴大了我們的市場覆蓋面及吸引了更多的客戶群體。

我們通過Amazon SC及Amazon VC向相同的終端用戶(即Amazon線上消費者及購物者)銷售產品。根據Amazon SC，我們直接在Amazon市場上以零售價向購物者銷售產品，同時使用Amazon提供的若干服務。此外，我們亦從Amazon採購若干服務支持我們運營。該等服務主要包括與Amazon銷售活動相關的物流倉儲服務、營銷廣告服務，以及支持整體IT基礎設施的雲計算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Amazon採購相關服務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7百萬元、人民幣57.9百萬元、人民幣84.3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4.8百萬元。有關服務的關鍵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 **配送及倉儲服務：**我們通過Amazon SC在Amazon進行銷售時採用FBA服務。根據該服務的適用條款，Amazon將我們的存貨存儲於其配送中心，並處理由該服務履約訂單的揀貨、包裝、發貨、客戶服務及退貨事宜。針對此等服務，我們向Amazon支付(i)於訂單付運時收取及因產品品類、尺寸及重量而異的按單配送費；及(ii)每月存貨倉儲費。使用該服務亦需遵守Amazon關於存貨準備的政策(包括標

籤與包裝規範)。根據適用政策，於在Amazon的管理(例如存放在Amazon物流中心或交付予客戶時)下丟失或損壞的存貨，我們可能有資格獲得賠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Amazon採購的配送及倉儲服務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5.5百萬元、人民幣16.3百萬元、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13.1百萬元，約佔各期間銷售成本的8.6%、7.2%、7.4%、5.8%及7.2%。

- **營銷及廣告服務：**我們使用Amazon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通過Amazon促銷我們的產品。該等服務涵蓋多種廣告解決方案，例如贊助商品廣告，該服務能有效提升我們產品在客戶搜索結果頁和商品詳情頁的曝光度。通過運用該等工具，我們致力於增加產品頁面的流量，從而提升在Amazon平台的銷售額。根據適用條款，我們根據Amazon對廣告效果的衡量標準(例如我們的廣告獲得的點擊或展示次數)支付費用，我們須於付費後60日內提出任何費用相關申索。我們負責我們廣告賬戶下的所有活動並須確保我們的廣告材料符合Amazon的政策及適用法律。條款規定，Amazon可出於便利，提前15天通知終止服務，亦可因重大違規等原因立即暫停或終止我們使用服務。Amazon的責任限制在我們於索償前六個月內支付的總費用。此外，我們須就因我們的廣告內容或使用服務引起的若干第三方索償向Amazon進行賠償。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Amazon採購的營銷及廣告服務的相關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9.3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39.7百萬元、人民幣18.3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約佔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28.7%、20.6%、23.1%、25.8%及23.4%。
- **雲計算服務：**我們將AWS用作我們整體IT基礎設施的主要雲計算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將AWS用於編排後端服務的應用管理、固件更新等文檔的彈性數據存儲及管理用戶資料等結構化數據的資料庫服務。根據適用服務條款，費用一般根據我們的使用按月收取。根據條款，AWS須實施合理妥當的安保措施。我們可指定存儲我們內容的AWS區域，且AWS不會存取或將我們的內容從我們選定的區域移動，除非提供服務所需或法律規定。我們負責合理配置服務及我們自身內容的安全及備份。一方可因未補救的重大違約而終止協議。我們可隨時因任何理由終止，而為方便起見，AWS可提前至少30日通知終止。AWS的責任限於我們於申索前12個月內就相關服務支付的費用，條款免除AWS就我們數據的任何丟失或間接損害的責任。我們亦須就我們的內容或服務使用而引起的索償向AWS進行賠償。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我們使用AWS而產生的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22.8百萬元、人民幣12.5百萬元及人民幣6.8百萬元，分別約佔各期間研發開支的12.6%、15.0%、20.4%、22.0%及11.6%。

根據Amazon VC，我們按協定的批發價直接向Amazon銷售產品，批發價可能低於我們的零售價。於大型促銷活動期間，我們可能會根據與Amazon的協商提供額外折讓，然後由Amazon自行向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採用渠道分離策略防止在相同地區市場Amazon SC及Amazon VC渠道之間產生競爭。因此，從終端消費者角度而言，特定產品在給定地區通常通過SC或VC渠道提供，而非同時通過兩者提供。

在使用Amazon SC、Amazon VC或兩者兼用的情況下，我們的策略渠道選擇基於各市場的具體特徵定制，包括市場規模及品牌本地影響力。在日本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市場，我們同時採用Amazon SC及Amazon VC混合模式。我們於2017年開始在日本市場銷售，早期市場佈局使我們對當地消費者偏好與家居環境積累了深刻見解，這為確立並鞏固市場領導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在日本的強大品牌認知度與市場地位使我們既能通過Amazon SC渠道獲取更高利潤與管控權，又能借助Amazon VC渠道的規模優勢與資源支持。在市場份額較小的澳大利亞市場，我們僅採用Amazon VC渠道，而非Amazon SC渠道。此舉有助於我們利用Amazon的廣泛資源，同時降低本地運營投入。對於歐洲及北美等高增長潛力市場，我們初期專注於Amazon SC渠道而非Amazon VC渠道以保持銷售及營銷策略的靈活性與管控力。隨著往績記錄期間內業務規模擴大(尤其在歐洲)，我們相應調整了策略。於2025年10月，我們在歐洲啟動Amazon VC渠道銷售，依託日益增長的營收基礎加速市場滲透。

從終端消費者的角度來看，通過Amazon VC及Amazon SC進行的購買在Amazon網站上的呈現方式存在差異。倘通過Amazon VC渠道(例如於澳大利亞)銷售我們的產品，產品詳情頁面會標註Amazon為該產品的賣方。倘通過Amazon SC渠道銷售我們的產品，產品頁面會在我們的品牌或店鋪名稱下標註我們為賣方。因此，在日本，我們同時採用Amazon VC及Amazon SC渠道，終端消費者可通過查看商品詳情頁面的賣方信息來確定購買渠道。倘該頁面標註Amazon為賣方，則客戶乃通過Amazon VC渠道購買；而倘該頁面在我們的品牌或店鋪名稱下標註我們為賣方，則客戶乃通過Amazon SC渠道購買。

## 業 務

我們已與Amazon就SC及VC計劃訂立框架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mazon SC	Amazon VC
信貸控制及結算安排：	Amazon通常於客戶的訂單交付及收到付款後14天內通過直接存款將可用餘額匯予我們，經扣除使用Amazon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適用費用。	Amazon通常於發票開具當月結束後的60天內通過直接存款付款，經扣除使用Amazon所提供服務相關的適用費用。
國際物流安排：	我們安排將產品運輸至Amazon的Fulfillment Centers (FC)。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產品出售及交付予客戶為止。我們通常承擔產品損壞或損失的風險。	我們將產品交付予Amazon指定的承運人。當我們將產品交付予該承運人時，產品的所有權及損壞或損失風險將轉移至Amazon。
關稅：	我們承擔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Amazon承擔對我們產品徵收的關稅。
配送及倉儲服務：	我們通常使用Amazon的配送及倉儲服務，其中，Amazon代表我們將其倉庫的貨物運輸至我們的客戶處。	Amazon負責倉儲及配送服務。
產品退貨：	我們的客戶通常可以從Amazon收到產品後30天內退回購買的產品。	一般情況下，Amazon承擔產品退貨的責任。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mazon SC及Amazon VC下的上述安排及條款符合行業規範。

### 與Amazon合作的理由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的有利屬性（尤其是潛在的無限地域覆蓋、及時性及包容性）使電商平台成為智慧家庭行業（尤其是家庭機器人行業及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中日益重要的銷售渠道。我們於2017年開始通過線上渠道銷售產品，且此後一直專注於線上銷售渠道。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商市場由少數主要平台主導，Amazon是我們許多主要市場中最大的平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銷售額計算，Amazon在美國、歐洲及日本的電商總銷售額中分別佔比超過35%、15%及35%，在各相關市場的表現明顯

優於其他本土電商平台。在北美及歐洲市場，Amazon佔據主導地位，使其成為任何尋求大幅市場滲透品牌的關鍵渠道。同樣，在我們最大的市場日本，Amazon在電商活動中佔據主要地位。

一般而言，家庭機器人供應商(尤其是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供應商)主要通過Amazon在我們的主要市場銷售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頂端智能家庭應用設備的線上銷售中有很大一部分來自Amazon。Amazon是我們許多目標市場中最大的電商市場。因此，Amazon是智能家庭設備供應商開展線上零售業務最重要的電商市場。

Amazon龐大且多元化的客戶群使企業供應商可自該等經常線上購物的人群中獲得更多的市場曝光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專注於線上銷售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大多數情況下，Amazon是彼等主要線上零售渠道。因此，此為以Amazon作為主要線上零售渠道的市場參與者(如本公司)的行業慣例。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Amazon完善的審查系統及操作簡便的網站界面幫助Amazon不斷擴展其客戶群。憑藉與Amazon的關係，尤其是通過Amazon VC，我們可以獲得優質的營銷資源，同時與Amazon代表保持溝通獲得寶貴的市場洞見及營銷支持。因此，我們認為，與其他渠道相比，我們能夠於Amazon接觸更多客戶並提高品牌知名度。

考慮到Amazon的上述優勢，以及利用Amazon為我們在其平台上銷售的產品提供各種服務的裨益，我們通常使用Amazon的官方服務。例如，Amazon廣泛的倉儲及物流網絡使我們能夠體驗到物流的成本效益，而使用FBA服務則在及時性及成本效益方面具有優勢。同樣，與其他促銷服務相比，利用Amazon的促銷服務在其平台上進行銷售，可縮小營銷活動與實際購買轉換之間的差距，創造出從廣告投放到完成銷售的更順暢、更直接的途徑，從而提高廣告支出的效率及效果。

在保持於Amazon的穩健業務的同時，我們一直積極促進銷售渠道多元化，包括自營網站、其他電商市場以及零售商及分銷商，以擴大銷售渠道並分散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關於Amazon提供的服務，只要我們與Amazon的關係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我們預計將繼續使用該等服務。同時，對於Amazon提供的物流及倉儲服務以及營銷及廣告服務等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可比的第三方替代方案。

### 與Amazon建立穩固互惠的關係

自2018年開始透過Amazon SC及於2019年加入Amazon VC向零售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以來，我們與Amazon維持約七年的穩固業務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Amazon有共同利益。

- *就我們而言*：我們可利用Amazon的高用戶流量增加銷售額。當我們在Amazon上發佈產品時，可接觸到大量的消費者，其增加產品在終端消費者中的曝光率。此外，Amazon為我們提供便利的後端支持，並節省在物流、存貨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的成本及時間。因此，我們可於打造品牌及產品開發方面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此外，由於Amazon是全球最大、最可靠的電商網站之一，並且在全球範圍內運營其線上交易市場，因此與Amazon的合作有助於我們擴大在不同國家的客戶覆蓋面。憑藉高質量的產品及豐富的市場經驗，我們自2018年起已成為Amazon上評分最高的賣家。Amazon授予我們最佳合作夥伴獎及最佳合作夥伴大獎，這證明了我們的良好往績記錄。
- *就Amazon而言*：Amazon為第三方供應商／賣家提供了開放的電子商務市場，並為終端消費者提供了廣泛的產品選擇。我們認為，我們創新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有助於擴展及升級Amazon於智能家庭類別的產品供應，增強其對精通科技的終端消費者的市場吸引力。此外，我們的產品質量及正面的客戶反饋為Amazon向終端消費者提供高質量產品的聲譽作出了貢獻。

我們認為，與Amazon的關係於可見未來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自2018年以來，我們一直與Amazon保持穩定的關係。自開始營運以來，我們從Amazon獲得的收入日益穩定。與Amazon合作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Amazon的條款及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違反與Amazon之協議的行為，亦無任何暫停或終止我們於Amazon的線上門店的情況。未來我們致力確保遵守Amazon的條款及條件。因此，我們預計與Amazon的關係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主要通過指定的供應商經理及客戶經理與Amazon建立透明流暢的溝通渠道。

我們認為，與Amazon的此等溝通使我們能夠高效解決與Amazon合作過程中出現的問題，並增進與Amazon之間的相互了解。我們於2019年受邀加入Amazon VC。我們的產品於Amazon電商市場上的往績記錄有目共睹，於往績記錄期間在Amazon上銷量的顯著增長足以證明。我們認為，我們可以維持於Amazon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我們認為，Amazon能夠從我們技術先進及可靠的產品中受益，該等產品有助於豐富其產品目錄，並吸引精通科技的終端消費者。因此，我們認為，與Amazon的業務關係將保持穩定。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與Amazon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

董事認為，在我們與Amazon的關係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的可能性不大的情況下，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將能輕易以類似條款與其他電商市場合作：

- 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除Amazon以外的其他電商市場及零售商建立業務關係。Amazon以外渠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9.6%。同樣，Amazon以外渠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
- 我們持續促進線上銷售渠道多元化，包括非Amazon平台及自營網站。
- 我們擁有一支零售及營銷團隊，專注於擴大與連鎖零售商及分銷商的合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除Amazon以外，傳統零售商的線上商店對家庭機器人及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賣家而言乃重要的線上渠道。由於傳統零售商不斷發展其線上銷售渠道，因此彼等積極與家庭機器人品牌擁有人合作，以便豐富彼等線上產品組合；及
- 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能力令我們不斷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使產品對終端用戶具有強大吸引力。

### 減輕對Amazon依賴的能力及業務的可持續性

#### 減輕對Amazon作為關鍵客戶及銷售渠道的依賴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迅速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收入計，我們於日本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排名第一。為維持增長，我們已採取措施使銷售渠道多元化，並減少對Amazon的依賴。

我們就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擴大客戶群而不斷努力。多年來，我們相信已贏得終端消費者的信任及信賴以及廣泛的市場認可。我們認為產品備受歡迎和認可乃得益於產品的質量高、設計創新兼具美感，以及我們的產品開發能力。我們產品的客戶評價通常正面。我們認為，對產品滿意的客戶不僅可能會回購，並且會口口相傳推薦給其他用戶。根據SwitchBot App的後台數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SwitchBot App的所有用戶中約55.9%及35.7%已分別將我們兩款或以上及三款或以上產品與SwitchBot App連接。該等數字分別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48.2%及27.7%穩步上升，顯示我們較高的客戶保留率，並在我們的生態系統中提高產品採用率。我們相信，「SwitchBot」品牌在更廣闊的家庭機器人市場（尤其是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正日益受到認可。

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及創造更多潛在商機，我們開發出SwitchBot App，作為產品的中央控制界面，讓用戶控制及監控其智能設備。我們相信SwitchBot App會使客戶的日常生活更便利、更高效及更舒適，從而有助於提高產品的吸引力並擴大用戶群。我們亦參加國際貿易展覽會及參與知名國際產品設計競賽，以展示我們的作品、收集潛在客戶對我們理念的反饋，並提高我們的品牌意識以吸引潛在客戶。

此外，儘管Amazon為往績記錄期間最大的銷售渠道，我們並非僅局限於通過Amazon銷售產品。我們堅持靈活選擇銷售合作夥伴並拓展銷售渠道。自2019年開始，我們已與知名連鎖零售商及其他電商市場建立關係。憑藉成功的電商運營經驗、累積的物流服務資源及增加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決定進一步促進銷售渠道多元化，尤其透過Amazon以外的渠道。

我們亦專注於通過增加自營網站的銷售擴展銷售渠道。我們的自營網站於往績記錄期間穩步增長，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8.2%。自營網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

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我們的其他線上市場(除Amazon SC及我們的自營網站外，構成DTC渠道之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發展，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81.4%。該等其他線上市場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百萬元。我們認為知名品牌在第三方銷售渠道方面一般有較大獨立性。我們不斷改進產品設計，採納客戶意見，以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持續努力向Amazon以外的其他大型全國性零售商及分銷商增加我們的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功地與日本以及北美零售商建立了合作關係並擴大了合作範圍。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包括停用我們的賬號或預扣銷售所得款項)，導致無法透過Amazon銷售產品，我們將通過客戶經理或供應商經理與Amazon及時溝通。同時，我們將成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Amazon產品經理、法律及合規主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以就該狀況開始內部審查。我們將在必要時諮詢專業人士。我們將會向Amazon提交一份澄清或整改報告，以恢復我們賬號的交易或釋放銷售所得款項。倘該情況持續且問題無法於合理期間內獲解決，我們將從Amazon倉庫收回產品並於非Amazon渠道上轉售該等產品。倘Amazon預扣我們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有關預扣導致運營資金緊絀，則我們將尋求其他資金來源(如銀行融資)，從而補充營運資金。憑藉成功的電商運營經驗、積累的物流服務資源及增加的人力及財務資源，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將目前通過Amazon銷售的產品及時地以類似的條款重新定向到非Amazon渠道。

### **減輕對Amazon運營服務的依賴**

我們通過Amazon SC及Amazon VC自Amazon採購一系列服務支持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使用該等服務具有商業及戰略效益。由於Amazon擁有全球電商的領先市場份額，利用其綜合服務具有顯著優勢。然而，董事認為這種依賴關係風險可控，不會對業務可持續性構成過度威脅，我們保留及時以合理成本轉換至替代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為降低對我們自Amazon採購的服務的依賴，我們已制定以下策略：

- **配送及倉儲服務：**就通過Amazon的銷售使用配送及倉儲服務而言，我們採用FBA服務是因其依託Amazon廣泛的物流網絡所實現的成本與時效優勢。然而，我們亦與主要市場的第三方海外倉服務商保持聯繫。若我們停止使用FBA服務，我們可通過該等服務商，轉為採用商戶配送(FBM)模式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配送商品。儘

管FBA及FBM模式所提供的服務範圍通常大致相當，但由於與Amazon市場的高度整合，FBA的定價結構通常更具競爭力。儘管如此，FBM模式仍具有優勢，包括(i)我們對物流及存貨管理有更大的控制權，能夠根據訂單量靈活調整策略，有效優化成本；(ii)同一地理市場內的多個銷售渠道可以共享供應鏈資源，從而攤銷綜合物流和倉儲成本；(iii)我們能夠自主且統一地管理退貨及換貨；以及(iv)與終端消費者的直接互動有助於更有效的品牌管理及客戶關係維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存在通過Amazon SC渠道使用FBM模式進行銷售的情形。

- **營銷及廣告服務：**我們使用Amazon平台內營銷及廣告服務，因其貼近銷售終端的特性能夠高效促進客戶轉化。若需替代該服務，我們可通過利用搜索引擎及社交媒體營銷等站外廣告渠道從替代廣告商處獲取可資比較或更優惠條款以吸引消費者，並通過外部鏈接將其引導至Amazon產品頁面。儘管Amazon平台內廣告與平台外營銷的運作機制不同，我們認為兩者在驅動客戶流量與轉換率方面同樣有效。Amazon平台內服務旨在捕捉現有客戶需求，並在接近銷售點時影響購買決策；而平台外渠道（如搜尋引擎與社群媒體）則用於建立更廣泛的品牌認知，將新客戶流量導向Amazon平台上的產品頁面，而非僅聚焦於平台內潛在客戶。因此，儘管Amazon平台內廣告能憑藉強勁的用戶購買意圖發揮極高成效，平台外管道有時能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觸及更廣泛受眾。此外，我們具備成功運營此類站外營銷及廣告活動的經驗。
- **雲計算服務：**我們因AWS的全球市場地位、可靠性、可擴展性及全面的產品體系（我們認為此等特性能夠有效支撐我們的全球化運營及產品數據存儲處理需求）等因素而將其用作我們的主要雲基礎設施。此外，與Amazon生態系統的深度整合為

我們帶來顯著的協同效應。我們對多家其他大型全球雲服務提供商進行了全面評估並認為，鑒於雲計算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目前存在能夠滿足我們運營要求的具有可比性的替代方案。我們的評估結論如下：

- (i) **服務質量及覆蓋：**雖然AWS在其全球節點覆蓋的廣度上具有一定優勢，但其他提供商在我們核心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和北美）已具備足夠的服務能力和基礎設施。該等替代方案提供的服務穩定性、數據傳輸效率及技術支持回應能力，均能有效支撐我們現有產品組合與系統的運營需求。
- (ii) **商業條款：**根據我們的評估，可按不遜於我們目前的安排提供的商業條款（尤其是服務費）從替代供應商獲取相若服務。
- (iii) **遷移可行性：**我們當前對AWS的使用集中於應用管理、數據存儲及數據庫運營，此等服務均基於行業通用標準，不存在技術供應商鎖定的風險。我們已評估遷移至替代供應商的流程並估計可以合理成本完成遷移。為最大限度地降低潛在中斷風險，遷移工作可分階段實施。

因此，我們基於AWS在全球邊緣節點部署和多地域容災等領域的領先能力選擇繼續使用AWS是一項戰略決策，該決策能更好地支持我們未來向新興市場拓展的潛力。鑒於即使發生服務中斷或與AWS終止合作等小概率事件，我們仍能及時以合理成本切換至其他供應商，董事認為我們對AWS的依賴是可控的、基於商業考量，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連續性構成重大風險。

基於此等在履約、營銷及雲計算服務方面可用的可靠替代方案，董事認為我們對Amazon服務的依賴是可控的，不會對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構成重大風險。

### **業務可持續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預計到2029年，以零售額計算的市場份額總量將達到約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4.2%，主要歸因於對高質量家庭自動化體驗的需求持續增長、物聯網網絡技術的不斷進

步，以及相關技術的更成熟應用增強了家庭機器人的性能。董事相信，我們將可以憑藉競爭優勢，把握市場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及各類家庭機器人日益增長的需求。

儘管我們目前依賴於Amazon，然而鑒於(i)與Amazon的良好互利業務關係及於Amazon上表現良好且運營合規的可靠往績記錄；(ii)Amazon作為一個開放式電商市場的包容性；(iii)我們拓展銷售渠道的靈活性及努力；(iv)我們的客戶群不斷增長且持續努力吸引潛在客戶；(v)我們強大的品牌形象及創新的產品組合吸引客戶的興趣；及(vi)我們基於樂觀的市場前景維持業務的能力，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目前及將來均可持續發展。

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 概覽」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顯示來源於Amazon(包括Amazon VC及Amazon SC)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9%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約67.0%。該整體下降趨勢乃於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396.3百萬元的期間錄得。換言之，本集團通過除Amazon之外的渠道的銷售額增速快於本集團總收入的增速。該等結果顯示我們減少對Amazon的依賴的計劃有效以及我們業務的可持續性。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減少對Amazon的依賴的計劃，如繼續行之有效，可減少我們對Amazon的依賴以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並未過度依賴Amazon。

根據(i)審核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由Amazon產生的銷售呈下降趨勢的本公司財報表現；及(ii)就管理層減少本公司對Amazon的依賴的計劃及實施該計劃與管理層討論，聯席保薦人概無發現任何事項可令彼等質疑董事對本公司計劃減少對Amazon的依賴所持觀點的合理性，如繼續行之有效，可減少我們對Amazon的依賴以及我們的業務可持續性並未過度依賴Amazon。

###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方法專注於創建迅速傳播及可分享的內容，利用客戶作為營銷使者，而不是主要依賴付費媒體。這一策略通過口碑及社交媒體參與可產生有機增長，使我們能夠與相當規模的競爭對手相比，以相對精簡的營銷團隊及預算運營。我們強調創建令人難忘的內容，與用戶共鳴，突出產品體驗及用戶故事，瞄準能夠擴大我們訊息影響力的特定社群及網紅。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出色的業務開發技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運營及營銷團隊由151名人員組成。我們銳意與現有或新客戶保持及建立關係，從而探索我們產品的應用場景。為此，我們採取多方面的營銷措施，包括行業展覽、數字化營銷、內容營銷、搜尋引擎營銷及廣告活動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37.2%、29.9%、28.2%、25.8%及27.0%。

我們已建立強大的品牌標識，強調智能及創新、簡潔設計及用戶體驗、卓越質量，以及我們互聯的產品生態系統。我們將品牌建設的重點放在特定的消費者群體上，而不是廣泛的大眾市場認知度，從而實現更有效的資源分配及有針對性的信息傳遞。我們的目標人群及特定消費群體主要包括對創新、技術進步、智能家庭解決方案及旨在提升生活品質的先進電子消費品有濃厚興趣的終端消費者。

數字化渠道構成我們營銷策略的核心。我們在社交媒體平台上保持活躍，特別是在Instagram及YouTube等視覺內容平台上。我們創建高質量的內容展示產品應用場景及優勢，包括視頻、用戶推薦及教育內容。我們亦投資創建及培育用戶社區，鼓勵客戶在線分享彼等的體驗。

儘管數字化營銷是我們的重心，傳統營銷仍發揮著戰略作用。我們與科技及生活類型媒體保持聯繫，以獲得產品評論及專題報導。我們參加特定的行業活動及貿易展覽會，特別是在我們的關鍵市場。通過與高端零售商的合作，我們可獲得產品於店內佈局及展示的機會。

我們根據不同的區域市場調整營銷策略。在日本(我們最成熟的市場)，我們採用數字化及傳統方法，並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在歐洲，我們採用因地制宜的策略，同時與當地媒體合作。在北美，我們主要專注於電商渠道及影響力人物營銷。

## 業 務

我們的推廣策略包括季節性推廣，契合主要電商活動及季節性活動。我們為電商平台、直營網站及零售合作夥伴制定特定的推廣活動。我們的推廣策略包括產品搭配銷售、限時折扣、早鳥優惠、推薦計劃和提供促銷價格的訂閱模式。

我們通過多種方法衡量營銷效果，其中包括數據驅動方法、追蹤獲客成本、客戶旅程歸因、投資回報率分析及生命週期價值計算。我們的營銷團隊與運營及財務部門密切合作，確保營銷投資與整體業務目標保持一致。對於國際網紅推廣活動，我們實施正式的跟蹤及報告流程，且合作夥伴提供包括參與度指標及轉化數據的績效報告。

### 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Amazon採購若干服務，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均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向Amazon銷售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產生收入。同時，我們使用Amazon提供的物流及倉庫服務以處理我們使用其電商平台進行的銷售，並為此支付相關服務費。

誠如董事所確認，(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條款磋商乃按個別基準進行，且銷售及採購並無相互關連或相互附帶條件；及(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進行交易的條款相若，並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Amazon應佔收入及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日止六個月
收入 (人民幣千元) . . . . .	145,080	178,186	218,634	175,233
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	52.8	39.0	35.8	44.2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 . . . .	15,541	16,337	21,804	13,090
佔我們總採購額的				
百分比(%) . . . . .	8.2	7.7	6.0	6.3

### 競爭

我們面臨的競爭來自多間提供相似產品的企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幾年，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競爭已日趨激烈。當前，部分主要市場參與者已積累大量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且可在提供產品及服務的過程中將更多資源傾注於彼等平台的開發、推廣、銷售及支持。我們主要在產品價格、質量、行業經驗、技術、銷售渠道及品牌知名度上與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其他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供應商進行競爭。進入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包括(其中包括)：(i)技術架構壁壘，(ii)生態系統建設壁壘，(iii)產品開發壁壘，及(iv)品牌聲譽壁壘。有關該等壁壘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是一個快速發展的行業，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截至2024年，市場規模達到人民幣59億元，預計市場規模將達到人民幣707億元，2024年至2029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4.2%。

在這種競爭格局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佔據獨特的地位，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家在廣泛的家庭生活場景中實現家庭機器人系統全品類覆蓋的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一。此外，按2024年零售額計，我們於多個產品類別中處於領先地位。有關我們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董事預計，隨著策略的實施，我們的競爭優勢將得以鞏固並進一步提升業務。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段落。結合我們的競爭力及全球市場(尤其是日本、歐洲及北美)對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潛在需求增加，董事相信，儘管在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我們仍將能夠維持強大的市場地位。

### 季節性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季節性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會在假期及經營地區的其他傳統節日之前及期間推出更多銷售及營銷活動，以把握更多銷售機會。

我們的銷量於該等假期、節日及活動之前及期間通常會增加。我們的銷量通常於第四季度達到峰值，主要是受Amazon Big Deal Day、黑色星期五及我們市場的年終假日購物季等主要購物活動的影響。

因此，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四季度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全年總收入的32.6%、30.0%及26.1%。這種季節性模式要求我們謹慎管理存貨水平、產能及營銷資源，以滿足旺季的預期需求，同時避免在淡季存貨過多。

### 可持續發展路徑

我們已經展示了實現可持續盈利的明確軌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重大財務改善，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7.0百萬元收窄至2023年的人民幣16.4百萬元，並進一步收窄至2024年的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於2023年首次扭轉為正值，並於2024年增加至人民幣26.1百萬元。這標誌著我們可持續發展路徑上的關鍵里程碑，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淨額人民幣27.9百萬元，實現期內盈利。

我們相信，我們的可持續盈利路徑已明確定義，並將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收入穩定增長；(ii)毛利持續提高；及(iii)透過規模經濟實現營運槓桿，將降低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行政及研發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iv)改善經營現金流狀況；及(v)成本優化及盈利能力增強措施。

### 收入穩定增長

我們的收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我們的收入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這一顯著增長軌跡得益於我們對產品類別的戰略擴張及功能增強，而該等產品獲得日益增多的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認可。

我們戰略性地加大研發投資，以拓寬產品組合及增強其性能，顯著加強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持續的收入增長勢頭將由兩個關鍵因素推動：(i)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及不斷擴大的產品矩陣使收入來源多樣化，為未來增長奠定堅實基礎。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涵蓋所有產品類別的10多款產品，以及我們計劃於未來12個月內推出大約10款產品，包括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升級改進。例如，我們的AI陪伴機器人於2025年9月正式推出，目前正處於生產優化階段，而我們的人形家務機器人首個模型預計將於2026年1月底推出；及(ii)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正處於爆炸式增長階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自2024年至2029年，市場將以6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作為此快速發展行業的成熟參與者，我們處於非常有利的地位，可利用大量的市場機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渠道銷售策略已進行重大優化。於2022年，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及分銷渠道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6.8%、62.6%及0.5%。到2024年，這一比例分佈變為49.8%、40.1%及10.1%，反映出更均衡、更有彈性的渠道架構。該等渠道於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顯著：DTC為73.3%，零售為19.3%及分銷為587.1%，突顯我們的多渠道戰略於推動可持續增長方面的有效性。

與此同時，我們有系統地加強在主要市場的業務，於2022年至2024年，我們在日本、歐洲及北美分別取得44.7%、68.1%及42.5%的強勁收入複合年增長率。我們認為，我們在該等戰略市場的滲透仍處於初期階段，隨著我們於該等地區深化市場滲透並擴大客戶群，我們將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 快速提高毛利

我們的毛利實現強勁增長，由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1%。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顯著改善，由2022年的34.3%上升至2023年的50.4%，並進一步上升至2024年的51.7%。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

自2022年起，我們通過戰略性產品迭代、創新的新產品推出及系統性成本優化舉措，持續提高毛利率，其提升了產品組合，較高利潤的產品佔總收入的比例增加、關鍵產品類別的平均售價提升，以及銷售成本降低。有關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的詳細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一節。

我們的毛利率於2023年及2024年穩定在50%以上，表明了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產品戰略及營運效率措施的成功。這一穩健的毛利表現為持續盈利提供堅實的財務基礎，並使我們能夠繼續投資於創新及市場擴張，進一步鞏固我們於全球家庭機器人系統市場的競爭優勢及領導地位。

### 通過規模經濟實現營運槓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整體下降至37.2%、29.9%、28.2%、25.8%及27.0%，顯示營運效率有所改善。作為一個新興且快速增長市場的市場領導者，我們需要在早期階段加大營銷投入，向終端消費者宣傳我們的產品。然而，隨著我們銷售收入的增加，該等相關開支的相對佔比將下降。這一積極趨勢反映我們不斷增強的品牌認知度、更有效的營銷策略以及來自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口碑推薦的裨益。隨著我們的營銷活動變得更加有針對性及本地化，我們預計這一趨勢將持續，進一步優化我們的客戶獲取成本，同時保持於新市場的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7.6%、5.3%、5.3%、5.8%及7.8%。由於行政開支主要由一般行政成本組成，行政人員無需以與收入增長相同的速度增長，因此行政開支受益於顯著的規模經濟。這一佔比於2023年及2024年穩定在5.3%，顯示我們已建立有效營運架構，可平衡有效企業管治與成本效益。我們期望在保持效益的同時，有選擇地加強我們於關鍵戰略領域的行政能力，以支持可持續長期增長。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22.5%、19.5%、18.4%、20.6%及14.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研發開支效率方面取得逐步改善。儘管我們將繼續保持研發投入及研發支出的增長，但隨著我們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研發開支相對於收入的比例將繼續下降。這一趨勢反映我們日臻成熟的產品組合、日益高效的研發流程以及我們現有創新成果的商業化程度不斷提高。此外，由於我們的收入繼續以高於研發開支的速度增長，我們預計這一比例將進一步優化，而不會影響我們對技術進步及產品創新的承諾。我們的戰略重點仍為平衡審慎的研發投資與可持續增長，確保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同時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三項開支類別是我們除生產成本外最大的成本組成部分，其合併佔收入的比例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67.3%、54.7%、51.9%、52.2%及49.6%。隨著我們收入規模的不斷擴大，規模經濟將逐步顯現。我們預計這三項開支類別佔收入的百分比將保持下降趨勢，從而提高我們的淨利潤率。

###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07.0百萬元及人民幣31.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4.6百萬元。

往績記錄期間經營現金流量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變動。於2022年，大額現金流出人民幣107.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於2022年，我們於海外品牌發展、渠道拓展、新產品研發及營銷活動方面產生大額開支。儘管此等開支導致我們的年內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此等開支仍將強化我們的品牌認可度及提升我們的長期競爭力。於202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入淨額，原因是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乃由於毛利率增加。此改善反映我們於上一年度所採取措施的成績，即帶動2023年的收入增長。於2024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1.3百萬元，主要因支持業務擴充（例如存貨增加以支持擴大銷售活動）所需營運資金增加。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我們的成本優化及盈利能力增強措施

為提高盈利能力及加強流動資金狀況，我們已實施下列成本控制措施：(i)對於研發，我們通過利用跨產品線共享的核心技術優化資源配置，並計劃與學術機構合作，獲取外部研究能力及人才，從而提高開發效率；(ii)對於生產，我們採用標準化設計及模組化製造，實現零部件通用性及批量採購，提升自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元件時的議價能力。我們亦從設計階段優化產品架構，實現成本降低；及(iii)對於銷售及營銷，我們利用我們既定的品牌知名度及用戶群降低客戶獲取成本，包括通過我們在SwitchBot App內的在線商店，促進直接購買及重複訂單。我們通過海外國際網紅網絡及過往營銷經驗支援的有針對性的活動，進一步提高營銷效率。

## 近期有關關稅、出口管制及制裁的法規

### 關稅政策

美國政府已於2025年實施一系列行政措施，大幅升級對中國原產商品(包括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貿易限制。於2025年2月1日，根據題為「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成阿片類藥物供應鏈徵收關稅」的第14195號行政命令，對自中國的所有進口產品徵收10%的廣泛關稅，自2025年2月4日起生效。於2025年3月3日，這項所謂的芬太尼相關關稅進一步提高至20%。其後，美國於2025年4月2日頒佈了題為「透過對等關稅調整貿易行為以糾正導致美國每年商品貿易長期巨額逆差的問題」的第14257號行政命令，對所有國家的進口產品實施10%的最低關稅稅率，並針對包括中國在內的貿易嚴重失衡國家，建立特定國家的附加關稅制度。幾天之內，多種中國產品的特定國家關稅就提高到84%，隨後更升至125%，再加上20%的所謂芬太尼關稅，使大多數中國進口產品的關稅稅率達到145%。2025年5月12日，中美雙方在日內瓦進行雙邊談判後，宣佈達成為期90天的關稅回撤協議，將針對特定國家的關稅降至10%的基線，為期90天。於2025年8月11日，在持續談判期間，雙方宣佈將期限額外延長90天至2025年11月10日。於2025年11月4日，美國政府頒佈題為《依據美中經濟貿易安排調整對等關稅率》之行政命令，將中國特定商品加徵關稅之暫停措施延續至2026年11月10日；在此暫停期間，對中國原產商品徵收的10%互惠關稅仍持續生效。於2025年11月7日，美國政府發佈聯邦公報公告，將第14195號行政命令規定的芬太尼相關附加關稅從20%調降至10%，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因此，在暫停期間，適用於多數中國原產商品(包括符合涵蓋範圍之本公司產品)的綜合關稅負擔，將由10%互惠關稅加10%芬太尼相關關稅組成，並須遵守其他適用稅則、豁免條款及特定產品分類規定。有關(i)美國對中國進口商品發佈的政策變動；及(ii)中國對美國原產進口商品發佈的政策變動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 有關美國貨物進口的法律及法規 — 關稅」。美國的關稅與貿易政策會受到不斷演變的地緣政治動態、經濟優先事項及法規議程的影響而持續變更，且此類政策可能會在幾乎並無或根本無預先通知的情況下被修訂、擴大或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適用於我們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最高美國關稅率為63%。儘管我們不認為該等關稅將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但我們將密切監察有關該等關稅的發展。

我們認為對我們的若干產品徵收美國關稅預期不會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我們的業務已彰顯對關稅影響的韌性**

我們的業務對美國關稅影響的韌性體現在多個方面，包括我們成功的全球市場多元化、主要客戶的市場重點以及獨特的產品及營運優勢，均提供了競爭緩衝。

### **成功實施我們的市場多元化戰略**

我們持續實施全球市場擴張戰略，降低了我們對美國市場的依賴，並建立了多元化的全球收入基礎。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快速增長顯著增強了我們降低與美國市場相關潛在風險的能力。

儘管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在絕對值上持續增長，但相較於其他區域市場，其對我們整體收入增長的貢獻相對有限，因為我們的增長主要由日本及歐洲的更快擴張所推動。以下分析展示了我們市場多元化戰略的成效：

- 我們的總收入增加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33.4%，由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在此期間，來自美國的收入增長為人民幣8.4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86.9百萬元。相比之下，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增長達人民幣144.2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378.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523.0百萬元。因此，美國市場在此期間對我們總收入增長的貢獻僅為5.5%，而其餘94.5%的收入增長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具體而言，僅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增長金額，相當於2024年在美國產生的總收入的166.0%。
- 該趨勢於2025年上半年加速。我們的收入增加人民幣121.3百萬元，或44.1%，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對此增長貢獻人民幣2.2百萬元，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同時，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對此增長貢獻人民幣119.1百萬元，於同期內由人民幣236.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55.4百萬元。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市場在我們總收入增長中的份額進一步下降至1.8%，而餘下的98.2%收入增長則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來自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增长相當於2025年上半年在美國產生的總收入的291.5%。

由於我們成功的市場多元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美國銷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5.1百萬元、人民幣78.5百萬元、人民幣86.9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16.4%、17.2%、14.2%、14.1%及10.3%。儘管我們來自美國的絕對收入持續增長，但其在總收入中持續下降的比例彰顯我們在多元化市場佈局方面的成功，並減少了對美國市場的依賴。

### *美國以外市場的最大客戶銷售重點*

我們估計，我們主要客戶產生的美國關稅對我們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有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4.0百萬元、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89.1百萬元及人民幣211.8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9.6%、50.2%、47.4%及53.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佔各期間總收入的52.8%、38.9%、35.8%及44.2%。

據我們所知，前五大客戶均未僅向美國終端消費者銷售我們的產品。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包括我們透過其向日本及澳大利亞等非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的Amazon VC)均將其銷售重點完全放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訂單量、定價、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均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因施加美國關稅而收到五大客戶要求取消訂單或暫停交付產品的請求。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前五大客戶簽訂之現有合約均未規定因客戶應付關稅而進行價格調整，且概無前五大客戶提議納入此類關稅驅動之價格調整機制。我們認為該等情況充分反映我們的產品在品質與價格方面仍具競爭力，且美國關稅並未導致面臨類似關稅風險之競爭供應商出現重大業務損失。

### *我們擁有強大的產品定價能力*

我們創新的產品設計、持續升級、新型號推出以及領先的市場地位，共同賦予我們強大

的定價能力。這體現在我們能夠持續提升產品平均售價，同時實現銷量增長並在全球市場維持健康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產品的平均售價呈現穩定上升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銷量由2022年的約1.8百萬台增長至2024年的2.4百萬台。由於我們持續推出功能更強大、技術更先進的型號，我們關鍵產品的價格同步增長。例如，多功能家用機器人的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人民幣1,815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5元；而門鎖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則由2023年的人民幣283元上升至2024年的人民幣338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上升至人民幣434元。這種在不影響銷量增長的前提下實施價格上調的能力，彰顯了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強勁定價能力。

我們在美國市場維持強勁的產品定價能力，即使在2025年關稅上調的背景下仍展現出韌性。我們於美國市場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認為這充分彰顯了我們於該市場的定價能力。

我們來自美國市場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長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9百萬元。該收入增長主要受同期美國市場銷量提升所推動，縱使美國政府大幅提高對在中國內地製造產品的關稅，銷量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0.8千台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5千台。美國進口商、分銷商及終端消費者願意增加對我們產品的採購量，這充分證明了我們在美國市場擁有強勁的市場需求。

此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美國市場實現這一增長的同時，維持乃至提升了於該市場銷售的主要品類及主要型號的平均售價。就我們的窗簾機器人品類而言，我們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28元、人民幣392元、人民幣392元及人民幣448元，表明平均售價整體呈上升趨勢。具體而言，我們面向美國市場銷售的核心產品SwitchBot Blind Tilt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17元、人民幣339元、人民幣345元及人民幣382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穩定增長。同樣，我們的最新款窗簾機器人型號SwitchBot Curtain 3於2023年進入美國市場後，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06元、人民幣514元及人民幣518元。我們的手指機器人作為美國市場的另一款主要產品型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162元、人民幣160元、人民幣176元及人民幣175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相對穩定。此外，作為家庭機器人生態系統的中央「大腦」的智能中樞品類，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平均售價分別為人民幣221元、人民幣252元、人民幣290元及人民幣297元，呈現持續上升趨勢。我們智能中樞平均售價的增加主要得益於持續的產品迭代，以及推出功能更強大且更先進的新型號，這

使我們能夠在保持競爭力的同時，實現更高的定價水平。綜上所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品類層級及特定型號的平均售價變化表明，我們能夠實施審慎的價格調整（包括針對相同型號進行價格調整），從而在保持市場競爭力的同時，幫助減輕關稅上調對我們產品的不利影響。

### **先發優勢及營運實力**

我們相信，有利的行業趨勢與我們的核心戰略優勢相契合，可緩解美國關稅的潛在影響。隨著客戶追求提升單位價值，美國關稅環境加速了市場向高端創新產品的轉變。我們聚焦於技術創新與優質產品開發的戰略，使我們能夠把握此趨勢。

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奠基於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對消費者需求的深刻洞察，這為我們帶來顯著的先發優勢。透過開創並商業化全新產品類別，我們得以在競爭極小的情況下設定初始市場價格，這為抵禦潛在關稅相關成本增加提供了強大緩衝。例如，我們於2025年5月成功推出AI網球機器人Acemate。Acemate專為沉浸式擬人化訓練設計，開創了全新市場領域。於Kickstarter推出期間，Acemate已收到總額超過人民幣16.0百萬元的訂單，其中逾50%的訂單來自美國市場。即便在關稅高企的環境下，美國市場仍對此類創新產品表現強勁需求，彰顯了我們產品的競爭優勢。我們始終將新技術與創新設計理念相結合，開創全新產品類別，進而強化定價能力，使我們能夠維持足以抵銷關稅上調所致額外成本的價格水平。

此外，憑藉垂直整合與強健的供應鏈管理所賦予的營運靈活性，我們能夠持續調整採購及生產安排，以應對美國加徵關稅等不可預見事件，從而優化效率與成本。

因此，我們相信，結合有利的行業趨勢、先發優勢及營運靈活性，將大幅減輕美國關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美國關稅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彼等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疑慮的事項。

### 中國對等關稅對我們採購的影響

除對出口至美國市場的產品徵收關稅外，我們亦評估了中國對等關稅措施對我們自美國品牌供應商採購零部件的潛在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通過中國中介機構採購了極少量來自美國品牌供應商的零部件，主要包括(i)紅外接收器組件及(ii)用於充電及驅動芯片的若干集成電路。該等標準化、商品化的部件在市場上有多家替代供應商及品牌廣泛供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對該等美國品牌零部件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佔我們同期各期間總採購成本的極小部分。

我們採購的紅外接收器組件產自東南亞，而我們採購的相關充電及驅動集成電路則在中國製造及封裝。儘管該等零部件以美國品牌供應，但並非在美國製造，且就中國海關及關稅之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美國原產貨物。因此，該等零部件不受中國專門針對美國原產貨物進口實施的額外對等關稅措施約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該等零部件因中國對原產於美國的貨物實施對等關稅而產生任何額外關稅成本，且未因中美之間的關稅緊張局勢導致相關零部件採購價格出現重大上漲。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遭遇上述美國品牌零部件供應中斷或延遲的情況，亦未因中國關稅相關供應限制而被迫暫停或調整生產。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控供應格局，倘目前從美國品牌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遭遇中國不利關稅變動或供應中斷（例如，倘未來中國採取的措施擴展至美國品牌零部件的若干非美國產地），基於類似零部件的公開可得資料，我們認為可通過來自非美國品牌供應商或替代產地的同等功能產品替代該等零部件，且無需對產品進行重大技術修改，亦不會產生重大增量成本。

鑒於(i)目前從美國品牌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數量極少且總價值微不足道；(ii)該等零部件並非產自美國，因此直接受中國對美國原產商品實施的對等關稅措施影響有限；(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出現關稅引發的成本上升或供應中斷情況，及(iv)

可從替代供應商及產地隨時獲取替代零部件，故我們董事認為，現行及潛在中國對等關稅措施雖影響該等美國品牌零部件的採購，惟並未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供應鏈穩定性、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

美國政府已實施廣泛的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限制涉及若干國家、實體、個人及技術的交易，尤其是被視為對國家安全屬重要者。該等制度主要由：(i)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BIS」）依據出口管制條例（「EAR」）實施，包括BIS實體清單及其他BIS受限對象名單；及(ii)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OFAC」）實施，包括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SDN名單」）。BIS實體清單及OFAC SDN名單分別依據不同的法律框架運作，並引發不同類型的限制。通常情況下，被列入BIS實體清單將導致根據EAR對向清單所列對象供應、出口、再出口或轉讓若干美國原產物品的行為實施出口管制許可要求。與實體清單所列對象進行交易並非自動禁止，但可能需要獲得BIS的許可，於某些情況下，此類許可申請可能被推定為不予批准。相比之下，OFAC SDN名單指定的人士通常受到全面封鎖措施，即美國人士被廣泛禁止與SDN人員進行交易或往來，且任何位於美國管轄範圍內的SDN人員的任何財產或物業權益均須予以凍結。於某些情況下，非美國人士與SDN人員進行特定交易亦可能導致二級制裁風險。為便於參考，由BIS管理的受限對象名單統稱為「BIS名單」，而由OFAC管理的名單統稱為「OFAC名單」。

我們在我們的產品中使用若干半導體芯片，其中超過97%的相關半導體芯片為非美國品牌半導體，且均採購自非受限制供應商。董事認為，美國對我們使用該等芯片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相關的潛在風險甚微，且預期有關規例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觀點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

- (i) 我們的產品乃是為家庭環境而設計，主要售予普通終端消費者。嵌入該等產品的半導體芯片是作標準功能之用，例如計算、控制及跨產品生態系統無縫通信，而非軍事、航空或國防等高階或敏感應用。
- (ii)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告知，BIS及OFAC依據EAR實施的美國出口管制與制裁限制，出於國家安全考量，主要著重於限制取得先進半導體、敏感技術，以及涉及

受限制司法權區、實體、個人或最終用途的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所使用的半導體不屬於受強化出口管制限制之先進或敏感半導體類別。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OFAC名單指定之實體採購任何產品。
- (iv) 據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主要半導體供應商及其已確認的主要管理人員，均未出現在任何BIS名單或OFAC名單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採購極少量最初由BIS名單供應商製造的芯片(各年度／期間採購額佔比均低於0.1%)。此類採購乃透過採購中介機構進行，我們與該等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合約或商業關係。該等供應商可輕易由提供可比品質及條款半導體之替代供應商取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停止向相關供應商採購半導體。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採購活動不會觸發EAR下的美國出口管制限制。我們亦將定期監控BIS名單及OFAC名單的最新動態，倘任何變動影響供應商，我們將於必要時即時調整採購安排。
- (v) 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消費類產品不涉及軍事、擴散性或其他敏感用途，亦未採用可能引發出口管制或制裁的非法獲取技術進行開發。基於產品性質及所用半導體類別，我們的產品不受美國制裁法律或出口管制禁令約束，且採購與分銷活動均未觸發EAR或OFAC法規下的任何許可要求。
-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購的半導體中約3%為美國品牌芯片，該等芯片主要於亞洲生產。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EAR，倘外國製造的半導體(i)包含超過最低限額的美國管控成分，或(ii)屬於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範圍，則仍可能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根據董事可得資料及美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半導體不包含超過EAR限值的美國管控成分，亦非採用受EAR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約束的美國管制技術生產，因此被歸類為EAR99(適用於無需特定許可證要求的物項的非限制性出口管控分類)。

因此，基於我們半導體的產地、分類及供應商狀況，並參考我們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集團採購及使用該等半導體不會觸發EAR項下的許可要求或禁令限制，亦不會對我們的採購流程、營運或財務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合規風險或不利影響，且董事認為，當前的美國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未曾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嚴重限制我們業務的風險不高。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彼等概無發現任何致使彼等對董事上述觀點的合理性產生疑慮的事項。

### 小包裏關稅政策的影響

於美國，「小包裏關稅」制度通常指《美國關稅法》第321條項下的最低限額豁免，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條款允許直接運送至美國消費者的低價值包裹（價值800美元或以下）免徵關稅入境。由於我們的產品以散裝形式運往美國倉庫，並在當地配送予終端消費者，故此類運輸不屬於該最低限額小包裏制度的範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小包裏關稅政策對我們的採購成本、定價或利潤率均未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美國最低限額或進口關稅政策的任何變動，並適當調整其配送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日本出口了兩類產品及其他配件，適用最高關稅稅率為5.3%。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日本銷售該等加征關稅產品及配件貢獻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0.2%、3.0%、3.7%及10.1%。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須繳納關稅的產品及配件及其適用稅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美國關稅及日本關稅外，本集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受任何進口限制。

## 僱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共有640名僱員。截至同日，我們的630名僱員位於中國內地，10名僱員位於日本。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 . . . . .	278	43.4
生產 <sup>(1)</sup> . . . . .	161	25.2
運營及營銷 . . . . .	151	23.6
管理 . . . . .	50	7.8
<b>總計 . . . . .</b>	<b>640</b>	<b>100.0</b>

附註：

(1) 包括122名裝配線工人及39名中層生產人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吸引、招聘及留聘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旨在建立一個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他們與公司共同發展事業。此外，我們擁有有效的培訓體系，包括入職培訓及持續在職培訓，以加快學習進度並提高員工的知識和技能水平。我們的入職培訓涵蓋企業文化及政策、職業道德及職業安全等主題。我們的定期在職培訓涵蓋環境、健康及安全管理系統以及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強制性培訓。

為維持增長，我們定期檢討自身能力並調整員工隊伍，確保擁有合適的專才組合，以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績效獎金。我們認為，我們的聲譽、工作環境、培訓體系、薪酬待遇及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利於吸引合資格人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採用互聯網招聘、社會招聘、校園招聘及現有僱員內部推薦等招聘方法。在考慮及甄選合資格求職者時，我們會考慮彼等的教育背景、工作經驗、相關專業知識及特定技能，以及對空缺職位的需求及目標。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為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我們亦為部分董事及主要人員購買商業健康保險、為全部員工購買意外保險，並為我們員工境外出差期間購買綜合旅行保

險。花紅一般為酌情發放，部分基於僱員表現及部分基於我們業務的整體表現而定。我們亦計劃未來向僱員授予以股份為基準的激勵獎勵，以激勵彼等對我們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僱員並無成立任何工會。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工作關係融洽且成就頗丰，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根據若干全職僱員的實際工資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其全額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主要是因為彼等不願意合作。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總差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此不合規事件乃主要因部分全職僱員要求按較低標準而非其實際薪資為彼等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導致，因為彼等不願全額承擔彼等的相關供款部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分為僱主供款及僱員供款。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時，僱主及僱員均須作出各自的供款。僱員部分的供款直接自僱員的月薪扣除，這會導致僱員收到的薪資金額減少。因此，我們部分僱員不願按其實際薪資全額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若我們不按中國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我們可能被中國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支付未繳供款及自未繳之日起每日按未繳總額的0.05%計算的滯納金。若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糾正，我們可能被處以未繳總額一至三倍的行政罰款；及(ii)若我們不按中國法律法規繳納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能責令我們限期繳納未繳款額。若未在該限期內繳款，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部門未就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登記事宜採取行政行動或罰款，我們亦無接獲任何關於償付任何未繳逾期金額的命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相關政府部門的任何此類要求我們就未繳金

額為所有僱員全額作出供款的通知。此外，截至同日，就我們所知，我們的全職僱員並無對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政策提交任何投訴。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前述及根據現有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如我們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納，則我們日後遭受重大行政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

鑒於(i)根據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行政執法部門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社會保險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中國相關部門要求我們支付我們除已繳納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外任何金額的通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行政處罰；及(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知悉對我們提出的任何僱員投訴，亦未牽涉與僱員的關於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付款的任何勞資糾紛，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基於相關監管政策、上述確認及事實，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如我們於相關部門規定的時限內悉數繳納，則我們因未能為我們全部全職僱員全額繳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而遭受任何重大處罰的可能性微乎其微。根據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且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同意，毋須於我們的歷史綜合財務資料中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總差額計提相應撥備。

### 數據私隱及安全

我們認真對待數據私隱及安全，並致力於保護客戶及其個人信息的私隱。我們使用各種技術(包括加密、防病毒軟體及防火牆)保護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涵蓋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終端安全。我們不斷升級該等技術，以加強資訊安全管理，並實施嚴格措施以保護及確保客戶／會員數據的機密性。例如，我們已部署web應用防火牆及堡壘機，並實施數據加密技術及數據備份措施。我們亦採取嚴格的訪問控制措施、保留訪問日誌以供審核、及時攔截

和檢測異常行為，以防止數據洩漏及未經授權的訪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技術系統並無出現任何失靈或故障，以致對整體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涉及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傳輸及其他處理。我們的終端消費者主要通過SwitchBot App的在線功能及電子郵件與我們聯繫。我們收集的數據類型包括(倘適用)智能終端信息(例如型號及OS版本)、使用類型、設備運行日誌以及崩潰／錯誤報告。此外，由於智能物聯網設備運行的固有特性，無論終端消費者是通過電子郵件或SwitchBot App聯繫我們，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在正常使用過程中均會收集若干數據。該等數據在產品運行過程中通過自動收集，且對於設備按預期功能運行至關重要，例如包括通過雲端執行遠程指令、實現自動化場景及狀態監控等。於該情況下收集的數據包括(如適用)：使用記錄(例如設備開關狀態及操作日誌)、設備狀態信息(例如電池電量及網絡連接狀態)、環境傳感器數據(例如溫度及濕度)，及我們增強型移動機器人進行路線規劃與執行所需的空間及導航相關數據。雖然用戶在聯繫我們的客戶支持時可能會主動提供數據，惟前述設備事件及使用數據是在產品正常運行過程中被動收集，旨在實現並支持核心產品功能。

我們亦收集消費者支付信息作為購買記錄的一部分，以便在消費者進行消費時完成交易，並為消費者提供會員忠誠度福利。我們收集的消費者支付信息包括開票及交易詳情、聯絡及付運信息、支付方式及渠道信息及第三方支付賬戶信息。該等消費者支付信息僅針對通過我們自營網站進行的購買行為進行收集。對於該等自營網站交易，我們收集消費者支付信息作為購買記錄的一部分，以完成交易，並在適用情況下為客戶提供會員忠誠度福利。該等交易的實際財務處理由安全獨立的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處理，我們不會於自有服務器上存儲敏感財務憑證，如完整的信用卡號。對於通過第三方電商平台(如Amazon SC及其他在線市場)進行的銷售，無論歸類於我們的DTC渠道或零售商渠道，以及通過線下零售商及分銷商進行的銷售，我們通常不收集消費者支付信息。於該情況下，相關第三方平台、零售商或分銷商負責收集及處理消費者支付信息，而我們通常僅在必要範圍內接收與訂單履行相關的信息(如收件人姓名、收貨地址及電子郵箱)，用於配送及售後支持。我們收集的數據範圍僅限於運營相關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數據。

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我們通過發佈的私隱政策(可於我們的自營網站查閱)告知用戶我們的數據收集慣例，以及於收集任何個人數據之前取得用戶同意。用戶亦可通過已提供的渠道撤回其同意或要求訪問、更正或刪除其個人數據。

我們已實施若干客戶數據保護的政策及規則，例如客戶信息文件管理操作標準、計算機及軟件管理操作標準。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以及日本法律顧問、歐盟數據合規顧問與美國法律顧問(作為外部數據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制定一系列政策，包括信息安全管理政策、數據合規管理政策、用戶數據分類分級管理政策等。我們定期為僱員組織個人信息保護培訓，並與彼等簽訂保密協議。我們已委任數據保護專員全面監督我們的數據合規情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有關客戶數據私隱的重大違規、洩漏或糾紛。

此外，當向用戶提供服務時，我們可能會不時委聘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數據處理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存儲提供商、客戶支持服務提供商、獨立網站建置平台及物流提供商。為實現該等功能而共享的數據包括用戶註冊與設備詳情、購買與配送記錄及客戶服務日誌。然而，視頻內容仍採用端對端加密，以防止我們及該等服務提供商訪問。我們採用主動式、多層次防護策略，確保第三方遵守安全與數據保護要求，包括(i)我們已與有關第三方訂立數據保護協議(「數據保護協議」)，其規定彼等嚴格按照我們的指示處理數據，遵守安全義務，實施適當的安全防護措施，以及協助用戶行使其權利。倘發生數據洩露，我們將立即啟動應急響應方案，要求有關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找出洩露原因，實施糾正行動，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通知用戶；(ii)我們透過供應商準入、風險評估與安全實踐評估(如ISO/IEC 27001)及定期複評及加強監管(如需要)維持持續的第三方風險管理流程；(iii)我們採用日誌審計機制追蹤第三方及跨域訪問，通過持續監控與定期審查主動識別風險；(iv)我們在數據整個生命週期應用加密技術、網絡防護及系統安全控制；(v)我們定期開展測試審查與漏洞管理，確保第三方系統有效及安全事件可追溯；及(vi)我們對與第三方共享的數據實施最小化與去標識化處理，限制訪問許可權以降低洩露風險。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使用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引致的重大數據洩露、數據損失或未經授權使用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事件。

我們根據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有關數據私隱及安全的相關法律法規收集及保管終端消費者的個人資料。在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以及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歐盟數據合規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作為外部數據合規顧問)的協助下,我們已採取措施對該等資料保密,以確保監管合規性。具體而言,(i)我們遵循合法性、正當性及最小必要性的原則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我們已採納全面的隱私政策,為數據主體清晰透明地披露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情況、目的及類別。我們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法規,通過彈出通知等機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或依賴其他適用的法律依據;(ii)我們已制定數據本地化存儲策略,默認將個人信息存儲在本地站點。我們亦遵循最短的必要存儲期限,並在我們業務所需的最短期限內存儲數據;(iii)在委託第三方處理數據時,我們將與第三方簽訂數據保護協議,要求其履行數據保護義務;(iv)若為跨境數據傳輸,我們將根據主要司法權區的要求,開展跨境數據影響評估,採取安全技術措施,並通過簽署標準合約條款、徵得數據主體同意等方式,確保跨境數據流動的安全合規;(v)我們已建立數據主體權利回應機制,在私隱政策中訂明個人享有的權利(如知情權、查閱權、更正權及刪除權),並提供行使權利的渠道。

在優先採用數據本地化存儲策略(默認使用用戶所在區域的AWS節點)的同時,我們在若干情形下開展跨境數據傳輸,包括通過第三方平台或供應鏈的跨境流轉。為支持訂單處理、倉儲及交付,Shopify等電商平台或物流管理系統可能跨境傳輸數據。為確保跨境傳輸安全合規,我們實施以下措施:(i)合約保障。數據傳輸受標準合約條款或內部協議(明確傳輸目的、範圍及安全責任)管理;(ii)訪問限制。遠程操作受嚴格控制以防未授權訪問、編輯或下載;(iii)傳輸影響評估。對高風險傳輸進行評估,留存報告以供合規管理;及(iv)監督與審計。內部監控追蹤跨境數據傳輸以確保監管。

我們亦支持用戶通過SwitchBot App的線上功能行使權利。在內部,我們擁有順暢的用戶權利行使處理流程:我們在收到用戶請求後驗證用戶身份,將相關問題提交予內部相關部門(後台團隊、產品團隊、法律部門)進行評估,隨後向用戶提供反饋。

根據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顧問、日本法律顧問、歐盟數據合規顧問及美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分別於主要市場(即日本、歐洲及北美)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具體而言,(i)根據

中國數據合規顧問的意見，我們已按照中國法律實施網絡安全合規措施，目前不存在調查、執法行動或相關訴訟；(ii)根據日本法律顧問的意見，SwitchBot JP保有符合APPI要求的文件記錄及內部政策，運營實踐總體符合適用法律；(iii)根據歐盟數據合規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實施達到《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標準的保護措施，個人數據處理活動基本合規，體現體系化、結構化的隱私及合規框架；及(iv)根據美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發現重大不合規。目前不存在涉及消費者隱私、數據保護或洩露通報義務的待決或歷史索償、調查或執法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數據洩漏或數據遺失，亦無遭遇任何重大未經授權使用終端消費者個人資料的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或個人數據保護提出的任何質詢。

### 獎項及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在質量及受歡迎程度方面均獲得認可。我們獲得的部分重要獎項及認可載列如下。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5年	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SwitchBot Curtain
2024年	國家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臥安科技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3年	高新技術企業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 深圳市財政局及國家稅 務總局深圳稅務局	臥安科技
2023年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 企業	國家知識產權局	臥安科技
2022年	廣東省智能組網家居控制 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廣東省科學技術廳	臥安科技
2025年	Best in IFA Next	IFA柏林	AI陪伴機器人、Acemate AI網球機器人
2025年	Best in Emerging Tech	IFA柏林	AI陪伴機器人
2025年	2025年度最佳發明獎	《時代》周刊	Acemate AI網球機器人
2022年至 2023年	德國紅點獎	Red Dot GmbH & Co. KG	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 人、智能攝像頭、智能 中樞
2022年	最佳合作夥伴大獎	Amazon	SwitchBot JP
2022年至 2025年	iF設計獎	iF International Forum Design GmbH	窗簾機器人、增強型移動 機器人、智能中樞
2022年	美國傑出工業設計獎	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	門鎖機器人

## 業 務

頒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授機構／機關	實體／產品
2021年	最佳合作夥伴獎	Amazon	臥安科技
2021年	金點設計獎	台灣設計研究院	窗簾機器人
2020年至 2023年	優良設計獎	日本設計振興會	窗簾機器人、增強型移動 機器人、智能傳感器、 智能攝像頭、其他智能 家庭產品

###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i)於中國的191個商標、307項專利(包括54項發明專利)、22項軟件著作權及六項作品著作權；(ii)於其他司法權區的113個商標、四項專利(包括兩項發明專利)及一項作品著作權；及(iii)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三個域名。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採取以下主要措施保護知識產權，包括：(i)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以建立對知識產權的有效管理；(ii)適時登記、備案及申請知識產權所有權；(iii)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登記及授權狀況，並在發現與我們的知識產權出現任何潛在衝突時及時採取行動；及(i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中明確聲明與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有關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我們依賴專利、商業秘密、版權及商標法、許可協議、保密程序及技術措施保護業務中使用的知識產權。我們與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訂立保密安排，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流程。所有的研發人員均必須簽署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要求有關人員將彼等在受僱期間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轉讓予我們，並對我們的專有資料保密。

## 業 務

儘管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第三方仍可能未經同意取得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未經授權使用而招致的開支，可能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或因我們業務經營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引發針對我們的任何重大爭議或申索。

###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就業務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實體	牌照名稱	司法權區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臥安科技	海關進出口貨物 收發貨人備案	中國內地	2017年9月29日	— <sup>(1)</sup>
臥安科技	ICP備案	中國內地	2022年6月22日	— <sup>(1)</sup>
本公司	ICP備案	中國內地	2025年11月10日	— <sup>(1)</sup>

附註：

(1) 該牌照不需要重續。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已就在中國開展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屬有效且仍然有效。

我們已就在日本及美國開展業務取得所有重要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均屬有效且仍然有效。

我們須不時重續此類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一旦按照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提交相關文件，我們預計在該重續過程中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有關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多張保單，包括保障產品缺陷或故障引起的潛在索償的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自有車輛的車輛保險，以及包括社會保險及商業健康保險在內的僱員相關保險。

我們為中國、日本、歐洲及北美的業務購買保單。該等保單保障自然災害及若干意外所引致的損害風險。我們的大多數保單均適用標準免賠額、免責條款及限制條款。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保障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或被申索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的成本及業務中斷」。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取得任何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18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63,823.85平方米，於日本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2平方米。該等物業的租賃協議通常期限為兩至10年。我們租賃的物業主要用作生產、倉庫或辦公室用途。

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構成非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5%，亦無構成物業活動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佔我們總資產賬面值的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5章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而無需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即要求提供本集團土地或樓宇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

###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法律訴訟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可能會不時捲入法律訴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概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構成威脅而可能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 法律合規

我們須遵守中國及我們產品銷售所在的其他主要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且系統性的法律法規不合規事件，亦無發生任何董事認為整體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合規事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據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美國法律顧問及德國及歐盟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各主要市場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 有關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管治

我們完全了解本公司對社會的責任。我們身為企業公民，致力於經營所在地區就提高生活水平、富裕程度及生活質素作出貢獻。我們對保護環境作出堅定承諾，並推行多項社會責任舉措，展現我們身為企業公民的根基。我們已實施各項管治措施，以監督ESG相關政策的實施情況，這些政策已融入我們的標準運營程序中。我們亦計劃每年發表ESG報告，披露在ESG方面的工作和成果。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建立由ESG管理委員會、ESG秘書處及ESG工作小組組成的三級ESG管理組織架構。ESG管理委員會作為執行機構，主要專注於研究ESG相關法律事務，識別及管理有重大影響的ESG相關風險並評估ESG表現。ESG管理委員會轄下的ESG秘書處負責協調及推進ESG議題管理以及監督ESG相關信息披露。ESG工作小組作為ESG任務

的具體執行機構，負責推動實施及落實ESG議題，從各負責部門收集ESG議題的進度表現。每個議題獲指派一名各自部門的主管負責人。我們持續尋求機遇改進ESG措施，評估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識別業務內的ESG相關風險並採取緩解措施。

我們可能面臨因環境及氣候相關風險而產生的潛在財務虧損及非財務損害。該等風險包括：(i)過渡風險，即因遵守適用的環境法律法規以及嚴格的環境保護標準而產生的風險；及(ii)實際損害，即與天氣相關的急性事件及氣候模式的長期慢性變化所造成的損害。

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須遵守相關中國政府頒佈的環境保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一節。倘我們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及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或處罰。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更新，而任何更新均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成本並對我們的運營造成負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若未能遵守各種環境及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或會遭受罰款及處罰」一節。該等監管發展以及現有法律、法規及預期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活動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構成過渡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違反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或面臨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疏忽的指控，我們的聲譽及信譽將受到不利影響。這也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並降低對新投資者的競爭力。我們的商機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原因是我們可能因聲譽受損及喪失信譽而處於不利地位，而客戶可能不太願意向不可持續的供應商採購。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氣候變化對業務經營的潛在影響，如全球變暖、海平面上升及混亂的天氣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容易因旱災、水災、惡劣天氣及厄爾尼諾現象而受到「實際損害」的影響。該等實際損害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我們通過將信息和數據存儲在基於服務器的存儲系統中進行備份，從而將破壞性氣候事件的潛在影響及其對我們業務的潛在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進行緊急演習及培訓，提高僱員的風險防範意識及能力。此外，為減輕極端天氣對供應鏈的影響，我們加強對原材料市場的研究力度，評估市場走勢，建立合理、科學的安全存貨水平，確保公司生產經營平穩運行。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各附屬公司並無被指控嚴重違反任何環境或安全法律，亦無因嚴重違反中國環境或安全法律而令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處罰，以致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導致我們僱員死亡或重傷的重大事故。

### 環境保護與監測

我們注重環保意識，努力通過負責任地使用資源、減少浪費及保持碳中和足跡保護環境。

我們的生產過程主要涉及廢水、廢氣、固體廢物及噪音的排放，以及使用不同類型的化學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環境保護相關的必要登記。

### 我們的環境保護措施

我們將環境保護視為一項重要的企業責任，因此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措施，公佈各種有關環境合規事項的內部政策，並致力於將環保技術融入產品的設計及製造，以確保營運符合相關環境法律法規。下表載列我們的主要污染物、已採納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相關排放標準：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廢水	我們可能會產生生活廢水。我們的廢水主要由生產基地衛生間的衛生用水組成。根據排放標準，此類廢水無需特殊處理，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管理其廢水。	《污水綜合排放標準》 GB8978-1996

## 業 務

主要污染物	已採納的主要環境保護措施	排放標準
空氣污染物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空氣顆粒和其他空氣污染物。我們根據當地的排放控制法規收集、過濾和處理產生的空氣污染物，並通過煙囪排放經處理的空氣。我們亦在排放煙囪安裝監控裝置，與當地的環境監測中心相連，並由省級環保部門上傳及監控實時排放數據。	《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7-1996
固體廢物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可能會產生若干種固體廢物，主要包括金屬廢料及生活垃圾。我們收集經營過程中產生的金屬廢料，並將其運送到當地的回收中心。對於危險廢物，我們會聘用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處理代理商，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妥善加工及處理此類廢物。至於生活垃圾，我們將有關垃圾送往當地的垃圾處理中心。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及掩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20 《危險廢物填埋污染控制標準》GB18598-2019 《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GB18597-2023

我們致力提高及改善科技及服務，以履行對社區及環境的社會責任。於提供產品時，我們致力確保以高質及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提供所有產品及服務。

我們認為，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國家、地方及外國環境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與違反任何現有環境法律法規相關的任何重大處罰。

## 業 務

### 我們的環保表現

我們積極響應「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持續關注環境保護及生態文化發展。我們設定了環境保護指標以量化我們對環境保護所作的努力，並積極監測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本公司的環保表現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及密度</b>				
— 範圍一：直接排放 (噸) . . . . .	1.4	1.4	4.5	1.9
— 範圍二：能源間接排放 (噸) . . . . .	316.2	325.1	714.8	403.0
— 範圍三：其他間接排放 (噸) . . . . .	—	20.1	27.3	5.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 . . . .	317.6	346.5	746.7	410.6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 每人民幣百萬元總收入) . . . . .	1.2	0.8	1.2	1.0
<b>耗電量</b>				
— 耗電量 (兆瓦時) . . . . .	589.4	605.8	1,333.3	752.1
— 耗電量密度 (兆瓦時／每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 . . .	2.1	1.8	2.6	2.6
<b>耗水量</b>				
— 耗水量 (立方米) . . . . .	5,054.0	5,025.0	9,176.0	4,961.8
— 耗水量密度 (立方米／每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 . . .	18.4	11.0	15.0	12.5

### 我們的排放目標

我們計劃採用2024年以排放收入比率計算的溫室氣體排放設定減排目標。我們計劃(i)通過採用無紙化辦公實踐、鼓勵公共交通通勤以及過渡到可再生能源等舉措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降低5% (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ii)通過實施及時關閉電子設備電源及升級至高能效替代方案將耗電密度降低4% (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及(iii)通過張貼節水標誌、水資源循環及升級為節水型器具將耗水密度降低6% (以2024年為基準年，並以2029年為目標年)。

### 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納嚴格的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就供應商管理而言，我們推出一系列政策及規則。在選擇供應商過程中，我們亦會考慮供應商在健康、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表現和資質。倘供應商遇到涉及健康、安全及環保的特殊情況(例如任何事件或處罰)，我們會進行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供應商提供培訓及教育、限期整改、暫停或終止合作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供應商遭遇與健康、安全或環保相關的特殊情況。

### 反賄賂及反貪污

我們絕不容忍任何有違道德的商業行為，例如行賄、欺詐及貪污。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入職培訓，讓彼等了解反貪污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相應政策的最新情況。我們亦已制定舉報渠道，包括透過電話及電郵等，鼓勵僱員舉報任何違紀違規的貪污行為，並按照相關內部規定保護舉報人。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嚴重違反相關反貪污法律法規的情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因貪污或行賄問題而引致的訴訟或刑事罪行。

###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

在中國，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法規。為盡量降低事故風險及提高僱員對健康及安全問題的意識，我們已(i)指派專人負責處理生產安全事故及保存記錄；(ii)制定有關運營安全及處理事故的指引及手冊；(iii)開展培訓，包括入職培訓及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在履行工作職責時保持警覺，對其安全及健康負責；(iv)安裝消防安全設備；及(v)要求生產設施的各部門保存定期安全檢查、安全防護設備抽查、安全知識培訓簽到、氬氣管道點檢及設備維護記錄。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會對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事件、事故或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而遭受任何重大行政處罰。

###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利用業務和技術為社會創造價值。我們高度重視在建立社會價值及引領公眾公民責任意識方面的企業角色。以下載列我們為促進我們業務過程的積極社會影響而採取的主要行動：

- **透過產品創新賦能弱勢群體：**我們致力於提升行動不便人士（包括長者及殘障人士）的無障礙性及獨立性。我們的SwitchBot Curtain、SwitchBot Lock、及SwitchBot Bot等增強型執行機器人採用直觀的用戶介面及簡易安裝設計，讓用戶輕鬆實現家庭日常自動化。通過幫助特殊群體更便捷地管理居住環境，我們致力於減輕照護者負擔，推動构建更具包容性的社會。
- **透過智能能源產品支持碳中和：**我們的生態系統及產品專為優化家庭能效而設計。以智能中樞為例，當與智能傳感器及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產品協同工作時，用戶可根據即時環境數據和使用習慣，定制優化家庭能源使用方案。該方案不僅能提升能效與使用便捷性，更有助於降低整體碳排放，助力實現全球氣候目標與碳中和轉型。
- **通過行業學術合作培養人才：**我們積極與學術機構合作培養下一代技術專業人才。作為深圳大學的實習基地，我們為學生提供AI及機器人實踐培訓機會。透過該合作，我們助力培養行業人才及促進前沿技術創新在青年專業人才中的普及。

## 僱員關懷

我們謹守多元及包容的原則，並致力於發展平等且多元的僱傭環境，同時持續優化員工架構，以維持內外部的競爭力。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性別、年齡及職級劃分的員工總數組成。

性別 . . . . .	男性	264
	女性	376
年齡 . . . . .	> 45歲	5
	30歲 ≤ 45歲	280
	≤30歲	355
職級 . . . . .	高級管理層	7
	中級管理層	43
	員工	590

##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在協定範圍內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並就本集團的實體層面控制及各流程的內部控制報告事實結果，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信息及溝通、內部控制、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存貨、物流及成本管理、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管理、人力資源及工資管理、現金及財務管理、稅務管理、項目管理、IT系統的整體控制(包括數據及私隱保護)、研發管理、保險管理、生產管理、健康、安全及環保與合約管理等領域。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3月執行程序，並於2025年5月對我們因應內部控制顧問的發現及改進建議而採取的強化措施進行後續審閱。經考慮強化措施的實施情況及該後續審閱的結果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對於我們目前的營運環境而言屬充分有效。

我們已就運營的各個方面採取多項措施及程序，例如知識產權保護、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作為僱員培訓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定期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培

訓。我們亦通過內部控制人員就生產流程的各階段定期監察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實施情況。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管治)在我們的法律顧問的協助下，將於上市後定期審查我們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以下為我們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體系，監督審核流程，風險管理流程及外部審核職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一節。
- 我們已委聘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就上市規則相關事項向董事及管理團隊提供意見，服務期限至上市後首個財政年度結束。預期合規顧問將確保上市後的資金用途符合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以及針對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時提供合規支持及意見。
- 我們擬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上市後持續遵守我們主要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事項提供指引。我們將視需要適時安排由外部法律顧問及／或適當合資格機構提供各項培訓，持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中國法律法規最新動態。

### 風險管理

我們認識到風險管理對業務經營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面臨的主要運營風險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適用監管環境的變化、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管理預期增長及執行增長策略的能力以及與競爭對手競爭的能力。有關我們面臨的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體系，包含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各項政策及程序。根據風險管理政策，我們的主要風險管理目標包括：(i) 識別各類風險；(ii) 評估識別的風險並排序；(iii) 為不同類別風險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iv) 識別、監控及管理風險及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及(v) 執行風險應對措施。

董事會負責統籌管理業務營運中的整體風險。此外，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李輝女士、高秉強教授及王勇教授三位成員組成。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資質及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COVID-19疫情的影響

自2020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爆發給全球經濟帶來不確定性與挑戰。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COVID-19疫情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疫情導致全球運輸及供應鏈中斷，我們於2022年經歷物流成本的階段性上漲。但該等成本對整體財務表現的影響有限。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運輸及倉儲成本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12.2%、8.1%、9.1%、7.2%及7.0%。

儘管面臨疫情挑戰（特別是在2022年防疫限制措施實施期間），我們的業務運營與生產維持基本正常。於此期間，我們的關鍵業務指標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具體而言，SwitchBot App的用戶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19,315名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252,138名，增幅約為102.3%。同期，我們的銷量由2021年的1,381,412台增加至2022年的2,423,758台，增幅約為75.5%。該等強勁增長印證我們商業模式的韌性及我們產品需求的持續性。

隨著2022年末中國及海外市場主要COVID-19相關限制的解除，我們的業務延續了強勁增長態勢。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及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這一增長趨勢於我們的中期業績得以體現，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

### 概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4.53%的控股權益及投票權，由(1)其直接實益擁有的21.82%；(2)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由李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8.24%；及(3)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4.47%組成，就此而言，李先生有權根據一致行動協議的條款指示潘先生的投票及其他股東行動，而潘先生同意與李先生就需要行使本公司股東權利及董事權利(如適用)的所有事宜一致行動。上市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李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會約40.07%的控股權益及投票權，由(i)李先生直接實益擁有的19.64%；(ii)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實益擁有的7.41%；及(iii)潘先生實益擁有的13.02%組成。因此，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後的控股股東集團。

###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明確

控股股東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於上市完成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基於下列原因，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及履行職能：

- (1)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2)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3)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周詳考慮獨立且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法律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內部政策，本公司若干事宜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4)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團隊進行。除李先生及潘先生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乃獨立於控股股東，所有成員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及
- (5)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 企業管治」。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由各獨立部門組成，每個部門均有具體的職責範圍。我們亦已建立多項內部控制程序，促進業務有效運作。本集團在運作上並不依賴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本公司(透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其利益，並擁有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我們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開展業務。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有一套獨立財務制度。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主要財務經營由財務管理部門負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責，該部門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並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業務活動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約人民幣98.7百萬元的借款由李先生與本公司共同提供擔保。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債務」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本公司正與有關銀行進行磋商，預計李先生提供的擔保或保證將於上市後悉數解除。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擔保不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獨立性。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 企業管治

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來自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1) 倘將召開股東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2)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3) 倘董事合理徵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4) 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 (5) 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 (6)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如有）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 與控股股東集團的關係

---

- (7) 本公司將在年報或公告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議事項作出的決定及依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可充分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利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由股東於股東會選舉及委任，任期為三年，並可透過重選及重新委任連任。

### 董事會成員

下表載列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b>執行董事</b>						
李志晨先生	34歲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首席執行官	2015年 1月22日	2018年 10月18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管理及戰略 規劃	不適用
潘陽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技術官	2015年 1月22日	2018年 10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研發 及業務經營	不適用
胡治東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 財務官	2025年 3月18日	2025年 4月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 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不適用
楊明輝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兼法務 總監	2021年 6月11日	2025年 4月8日	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法 務及知識產權事宜	不適用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b>非執行董事</b>						
李澤湘教授	6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4月8日	2025年 4月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 業及策略意見	不適用
高秉強教授	73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0月18日	2018年 10月18日	負責向本集團提供專 業及策略意見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 董事</b>						
李輝女士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梁淑慧博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王勇教授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 12月30日	2025年 12月30日	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 意見	不適用

###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34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0月18日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其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2015年1月起擔任臥安科技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SwitchBot JP的代表董事、自2020年5月起擔任臥安香港的唯一董事、自2020年7月起擔任萬德香港的董事及自2020年11月起擔任SwitchBot US的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先生於機器人及電子工程技術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12年8月，其就職於Astralink Technology Pte Ltd，擔任電氣電子工程師，該公司為一家位於新加坡的具身產品及雲端IT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5年1月，李先生共同創辦臥安科技，並擔任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的歷史，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概覽」。

李先生20歲時於2011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於21歲時，彼於2012年7月進一步取得南洋理工大學電子學理學碩士學位。

李先生於2021年4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定為海外高層次人才。

**潘陽先生**，37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技術官。其自2018年10月18日起擔任董事，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經營。

潘先生於機器人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其於中國北京數碼視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079.SZ)開啟職業生涯，2011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現場可編程門陣列(FPGA)工程師，主要負責FPGA開發。於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期間，其於主要從事自動化生產及測試設備研發及銷售業務的公司深圳市卓訊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FPGA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開發。

潘先生於2011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電子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胡治東先生**，3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其於202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胡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11年10月至2014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於2016年6月至2025年3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胡先生於2011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並於2011年8月取得科廷科技大學(現稱科廷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其隨後於2023年12月取得康奈爾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4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2015年1月取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楊明輝女士**，45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法務總監。其於2021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知識產權事宜。其於2025年4月8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楊女士於知識產權行業領域擁有逾11年經驗。於2013年10月至2021年6月期間，其於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869.SZ)歷任多個職位，包括知識產權部經理及產品研發部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知識產權保護工作。

楊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6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的機械工程及自動化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其隨後於2023年1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知識產權法學碩士學位。楊女士於2008年10月取得深圳市人事局頒發的中國註冊工程師證書，並於2011年3月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頒發的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 非執行董事

**李澤湘教授**，博士，64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4月8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並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為機器人學及自動化領域的知名學者，於學術及研究界擁有逾36年經驗。李教授自1992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電子與計算機工程學系教授。彼於1998年在香港科技大學成立自動化技術中心，並自2015年起擔任香港科技大學機器人研究所的核心成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教授亦為創新科技領域的企業家及創業投資家。於1999年10月，其與(其中包括)高教授(亦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共同創辦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510.SZ)(「固高科技」)，並自其成立起一直擔任固高科技董事會主席。李教授為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的最終控制人，我們Pre-A輪融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李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機構任職。其曾於2008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的非官守成員。其亦曾於2017年4月至2021年4年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的成員。李教授現亦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產學研1+計劃」督導委員會的成員，任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1日止。

李教授於1983年8月自卡內基梅隆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經濟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其後於1985年5月取得數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12月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其於2008年獲頒授電氣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高秉強教授**，博士、太平紳士，73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其自2018年10月起獲委任為董事，並將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高教授為電機工程領域的知名學者，於學術界擁有逾40年經驗。於1995年至2005年期間，其獲委任並擔任香港科技大學工學院院長，直至於2005年退休，其後獲授予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學系榮休教授榮譽稱號。

高教授亦為一名企業家及創業投資家。於1999年10月，其與李教授(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共同創辦固高科技。其為Brizan Ventures LP的聯合創始人兼普通合夥人，該基金為一家投資於中國初創企業及新興企業的創業投資基金。其亦為多家跨國科技企業(例如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3.SH)及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3068.SH))的投資人。高教授為Brizan Ventures V(我們C輪融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最終控制人之一。彼亦透過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莞蘊和參與Pre-A輪融資、A輪融資及B輪融資。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高教授分別自2004年9月起擔任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HKEX：0097)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KEX：0012)、自2017年5月至2025年9月擔任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HKEX：1478)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偉易達集團(HKEX：03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高教授亦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上海概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88206.SH)的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2月至2025年8月擔任博通集成電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603068.SH)、自2020年12月起擔任思特威(上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3.SH)及自2021年6月起擔任固高科技(301510.SZ)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中國上市公司。

高教授自1997年6月起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其亦曾於香港政府多個諮詢機構任職，包括於1993年4月至1998年3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成員、於1994年1月至1999年7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研究資助局主席及於2023年2月至2025年2月期間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北部都會區諮詢委員會成員。

高教授於1974年自香港大學取得理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1978年及1982年自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取得電機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其獲頒授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會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女士**，4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女士於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於2004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其於位於中國上海的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企業風險管理及服務部擔任副總監，主要負責風險諮詢。於2012年2月至2016年4月期間，其擔任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分所的合夥人，並於企業風險管理諮詢部任職。於2016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其擔任德勤中國風險管理諮詢部合夥人。於2020年12月至2023年4月期間，其於螞蟻集團首席財務官團隊擔任研究員。自2023年7月起，其擔任上海念桐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副總裁。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李女士於1999年7月自中國紡織大學(現稱東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其後於2004年3月自東華大學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企業管理)。其於2005年7月獲接納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0年9月成為資深會員。其於2004年11月獲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其亦於2024年11月取得由上海市專業技術人才職稱考核認定委員會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梁淑慧博士**，4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博士於航空航天工程、學術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於2004年2月，其曾於MDA Space Missions(一家加拿大航空航天科技公司)工作，主要負責行星探測車運動及導航領域的研發工作。於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期間，其曾於香港中文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擔任講師。自2016年9月起，其加入香港科技大學，最後職位為於香港科技大學綜合系統與設計學部擔任工程教育副教授及高級講師。

梁博士亦為企業家。其於2011年4月共同創辦米納揚聲有限公司(一家總部位於香港的專業音響公司，提供應用領域涵蓋會議系統以至擴增實境的數字音頻解決方案)，並自2011年4月起擔任董事。

梁博士於2002年6月自滑鐵盧大學取得系統設計工程應用科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4年11月自多倫多大學航空航天研究所取得航空航天工程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10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電子及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王勇教授，37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25年12月30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教授於學術及研究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專注於微電子學及半導體技術領域。於2012年8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曾於其新加坡母校南洋理工大學擔任研究工程師，其後擔任研究員。於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其曾於德國IHP — 萊布尼茨創新高性能微電子研究所擔任研究員及項目負責人。自2018年8月起，其一直於電子科技大學信息與通信工程學院擔任教授兼博士生導師。

王教授於2010年7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分別於2013年4月及2016年5月自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電路與系統工程碩士學位以及電路與系統哲學博士學位。

###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的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李教授為(1)雲鯨智能創新(深圳)有限公司(「雲鯨」)董事、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主要從事掃地機器人及洗地機的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及(2)控制深圳市大疆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大疆」)10%以上股權的股東，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已於2025年8月推出新產品掃地機器人。

本公司董事認為，李教授於雲鯨及大疆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引起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重大競爭問題，原因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雲鯨、大疆與本集團的業務重點具有明顯區別。雲鯨主要專注掃地機器人業務，且大疆主要從事用於航空攝影及航拍的商用無人駕駛航空器(無人機)的銷售及製造，而本集團則提供廣泛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其中包括手指機器人、窗簾機器人、門鎖機器人及多功能家用機器人，與雲鯨的產品有所區分。因此，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鯨、大疆與本集團的產品種類具有差異性，並無重大重疊；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b) 李教授為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或管理。彼為一名風險投資家，其投資不同行業的各類創新科技企業，包括本公司、雲鯨及大疆。李教授的角色主要為戰略投資者且其對董事會的參與僅限於高層監督。據李教授所確認，彼於雲鯨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運營職位，且自2023年2月起已不再擔任大疆的董事；
- (c) 李教授已確認，(1)：倘其於雲鯨擔任董事職位或為主要股東，彼將作為本公司董事就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有責任防止產生利益衝突之事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2) 其將同樣會作為雲鯨的董事就可能與本公司產生利益衝突的事項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李教授完全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包括(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利益真誠行事，並避免其個人利益(包括其在雲鯨的職務)與本公司利益之間的實際或潛在衝突。若存在重大利益，李教授將作出全面披露，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放棄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或於會上投票；及
- (d) 李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其承諾在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對可能獲取的本集團任何機密或價格敏感資料嚴格保密。李教授尤其須對該等資料保密，除正當履行其非執行董事職責外，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作任何其他用途。該等保密義務於其委任終止後仍繼續適用，只要有關資料仍屬非公開且保密。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我們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亦已制定相關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潛在利益沖突，包括因類似李教授所處情況而產生的利益沖突，即董事可能同時於其他從事相關行業的公司中持有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職務。該等措施包括董事會層面的協議、利益沖突聲明、棄權安排以及持續監控，以確保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得到適當保障。

根據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本公司所做的工作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可能對上文所載董事的觀點產生懷疑的事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概無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權益。

###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及董事確認

李教授及高教授曾於香港或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或註銷前擔任董事。李教授及高教授均確認(1)該等公司於解散時均具備償付能力且並無營業；(2)該等被解散或註銷的公司於各自解散或註銷時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調查、違規行為、處罰或其他行政或監管程序；及(3)該等公司之解散並無對彼等招致任何負債或責任。

高教授曾於中國成立的以下公司各自因吊銷營業執照而被註銷前擔任董事：

註銷實體的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銷日期(按時間 順序排列)	於註銷實體 擔任的職位	狀態及原因
上海冰室龍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21日	董事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1)
北京方益積成電路設計 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17日	董事	吊銷營業執照 (附註2)

附註：

1. 高教授確認，上海冰室龍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任何不當行為。
2. 高教授確認，北京方益積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於營業執照被吊銷時具備償付能力，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該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任何不當行為。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經高教授進一步確認，上述公司被撤銷執照乃因業務停滯所致，且其本人不存在導致該等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任何不當行為。上述被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各自註銷時均未涉及任何重大調查、違規行為、處罰或其他行政或監管程序，且該等公司的註銷並無對其招致任何負債或責任。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任何證券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各董事已確認，其已於2025年5月9日就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用上市規則規定及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載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法律意見，且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及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聯繫，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獨立性的因素。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連同我們的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經營及管理。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及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志晨先生	34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15年1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戰略規劃	不適用
潘陽先生	37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5年1月22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業務經營	不適用
胡治東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25年3月18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管理	不適用
林海洲先生	35歲	首席運營官	2017年9月1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銷售及營銷職能	不適用
牟慶琦先生	33歲	首席營銷官	2019年5月1日	負責監督品牌發展、銷售策略及營銷管理	不適用
劉國輝先生	36歲	生產工程副總裁	2017年8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供應鏈管理	不適用
劉永良先生	40歲	人力資源副總裁	2021年7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有關李先生、潘先生及胡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海洲先生**，35歲，為我們的首席運營官。其於2017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運營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銷售及營銷職能。林先生於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先生於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2011年7月至2017年9月，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愛立信(中國)通信有限公司擔任技術支持工程師。

林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電子信息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牟慶琦先生**，33歲，為我們的首席營銷官。牟先生自2019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營銷官，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品牌發展、銷售策略及營銷管理。牟先生於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我們的董事。

牟先生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期間，其擔任深圳市廣懋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的營銷總監。於2018年8月至2019年3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其擔任深圳市萬普拉斯科技有限公司營銷項目經理。

牟先生於2014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工程學，副修商學)，並獲一級榮譽。

**劉國輝先生**，36歲，為本集團生產工程副總裁。其於2017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生產工程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供應鏈管理。劉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

劉先生於電子工程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7年8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其於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600316.SH)擔任電子設計師，主要負責飛行控制器硬件的設計。

劉先生於2011年7月取得哈爾濱工業大學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

**劉永良先生**，40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其於2021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副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2011年7月至2016年6月期間，其任職於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至2020年5月期間，其於一家主要從事線上企業對消費者零售的公司深圳市環球易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業務夥伴。於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期間，以及緊接加入本集團前，其於深圳市歡太科技有限公司(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公司)擔任高級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營運管理。

劉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武漢)行政管理專業學士學位，其後於2011年6月取得廈門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 聯席公司秘書

胡治東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

鍾明輝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鍾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彼於公司秘書、併購、財務報告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曾獲委任為多家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包括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HKEX：2460)、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HKEX：1313)及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HKEX：1274)。

鍾先生於2003年12月取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職責轉授予多個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務匯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可能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李輝女士、高秉強教授及王勇教授。李輝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E.1段的規定。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制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以及設立用以制定薪酬政策的正規透明程序，並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王勇教授、李輝女士、梁淑慧博士及胡治東先生，王勇教授擔任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設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動提供建議；(ii)物色、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董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及繼任規劃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先生、梁淑慧博士及王勇教授，李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本公司監事會的解散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21條，股份有限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董事會中設置由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已設立此等審核委員會的公司，無須設立監事會或委任監事。

本公司於2025年5月27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監事會的解散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體現監事會的解散。監事會應於上市後解散。

解散後，審核委員會應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包括但不限於監督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及保護股東權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加強董事會的效能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明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實現本公司戰略目標而言至關重要。為此，本公司將評估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潛在董事會候選人的遴選將以任人唯才為原則，考慮其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同時考慮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求。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以任人唯才為基準，按客觀標準評估候選人，同時妥為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互補的知識、技能及經驗，涵蓋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機器人技術等領域。我們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擁有不同的行業背景，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男性成員及三名女性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3歲至73歲。經全面評估董事會的成員資格、架構及組成後，我們認為董事會的配置均衡得當，董事擁有豐富多元的經驗及技能，有助提升我們的有效營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為持續促進各層級人員性別多元化，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主張，於遴選及推薦合適董事會委任人選時，上市後在可行情況下逐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的比例。我們亦銳意促進中高層員工招聘中的性別多元化，以培養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董事會繼任人選。我們的主要目標是致力實現符合持份者期望及全球最佳實踐的公平性別平衡。鑒於董事的獨特背景及我們的特定營運需求，我們相信，上市後的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原則。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每年將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i)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ii)與表現掛鈎的花紅；(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往績記錄期間離職的補償。

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估計合共不超過約人民幣4百萬元。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將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酬金待遇。上市後，董事會將接獲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該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薪酬。有關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薪酬資料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及9。

###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本公司諮詢以下相關事宜時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其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應自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度報告當日結束。

###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旨在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須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目前由李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有利於(1)確保本公司內部領導貫徹一致，(2)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率及有效地落實整體戰略規劃，及(3)促進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交流。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的平衡不會受到影響，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因應本公司整體情況，繼續檢討及考慮在適當時區分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深知及全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64,845	21.82%	43,648,450	19.64%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1,647,113	8.24%	16,471,130	7.41%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3)	2,893,423	14.47%	28,934,230	13.02%
潘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93,423	14.47%	28,934,230	13.02%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3)	4,364,845	21.82%	43,648,450	19.64%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	實益擁有人	1,647,113	8.24%	16,471,130	7.41%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	實益擁有人	1,361,060	6.81%	13,610,600	6.12%
Doumiao Technology Ltd. (「Doumiao Tech」)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4)	1,361,060	6.81%	13,610,600	6.12%
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GP (「CWB Startup GP」)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5、6)	1,234,159	6.17%	12,341,590	5.55%
李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6)	2,595,219	12.98%	25,952,190	11.68%
Brizan Ventures V	實益擁有人	1,944,590	9.72%	19,445,900	8.75%
高教授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944,590	9.72%	19,445,900	8.75%
鄺宇開先生 (「鄺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7)	1,944,590	9.72%	19,445,900	8.75%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蘇州源明 創業投資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南京源芯管理諮詢有限 公司 (「南京源芯」)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杭州毅謙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杭州毅謙」)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南京源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 (有限合夥) (「南京 源嶺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 權益 (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 主要股東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北京源為股權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北京 源為有限合夥」)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北京源芯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北京源芯」)	受控制法團 權益(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曹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8)	1,661,668	8.31%	16,616,680	7.48%

---

## 主要股東

---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所持所有股份中持有權益。
- (3) 李先生與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潘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李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並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的股權由Clear Water Bay Robotic Technology Investment (HK) Limited（「CWB Robotic Tech」）全資持有，而CWB Robotic Tech的股份由清水灣機器人投資有限公司（「清水灣機器人投資」）全資持有，清水灣機器人投資的股份由Doumiao Tech擁有67.67%。Doumiao Tech的股份全部由李教授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WB Robotic Tech、清水灣機器人投資、Doumiao Tech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湖智能的股權由盈瓴創投（中國）有限公司（「盈瓴創投」）全資持有，盈瓴創投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盈瓴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盈瓴」）全資持有，清水灣香港盈瓴的股份由CWB SP 16 Series-1 LP（「CWB SP 16」）全資持有。CWB SP 16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盈湖智能、盈瓴創投、清水灣香港盈瓴、CWB SP 16、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盈湖智能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蘊和的股權由清水灣香港創投有限公司（「清水灣香港創投」）全資持有，清水灣香港創投的股份由Clear Water Bay Startup Fund LP（「CWB Startup LP」）全資持有。CWB Startup LP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CWB Startup GP為普通合夥人，且李教授為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57%的合夥權益。CWB Startup GP的57%股份由李教授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清水灣香港創投、CWB Startup LP、CWB Startup GP及李教授各自被視為於東莞蘊和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zan Ventures GP V Limited為Brizan Ventures V的普通合夥人，其股權由高教授及鄺先生各持有50%。因此，高教授及鄺先生均被視為對Brizan Ventures V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 主要股東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的股權由南京源凱管理諮詢集團有限公司（「南京源凱」）全資持有，南京源凱的股權由南京源矩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源矩」）全資持有，南京源矩的約82.18%股權由杭州毅謙持有。杭州毅謙的全部股權由曹先生擁有；
- (ii) 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44.93%的合夥權益。南京源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源芯，南京源芯由曹先生最終控制；及
- (iii) 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為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其中約38.42%的合夥權益。北京源為有限合夥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北京源芯，北京源芯的股權由拉薩源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拉薩源馳」）全資持有，拉薩源馳的股權由曹先生全資持有。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源芯、南京源凱、南京源矩、杭州毅謙、南京源嶺有限合夥、南京源芯、北京源為有限合夥、北京源芯、拉薩源馳及曹先生被視為於蘇州源明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所持股份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任何額外H股）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基石投資

我們已與下文所載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認購相關數目的發售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有關發售股份可按發售價購買,總額約為700.0百萬港元(乃按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計算,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基石投資」)。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11,110,6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50.0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43.48%,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9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72.0港元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9,721,7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43.75%,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8.04%,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31%(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為8,641,500股H股,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8.89%,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i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33.82%,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8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 基石投資者

---

本公司認為，(i)基石投資將確保全球發售的市場推廣期開始時作出合理規模的可靠承諾，並為市場提供信心；及(ii)基石投資彰顯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及其業務前景的信心，並有助提升本公司的知名度。本公司通過本集團或整體協調人的業務網絡結識各基石投資者。基石投資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另行取得聯交所同意外，基石投資者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得認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並將於聯交所上市之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計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概無基石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ii)概無基石投資者僅憑其基石投資，即可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席位；及(iii)就上市規則第8.08(3)條而言，三大公眾股東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權將低於50%。

據本公司所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任何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之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事宜，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i)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董事、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為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而提供資金。

據本公司所知，並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獨立自主決定訂立基石投資協議，且其根據基石投資進行認購由彼等自有內部資源撥付，若基石投資者為基金或投資管理人，則由其代投資者管理資產撥付(除Wind Sabre外，相關股份認購可通過主經紀商提供的外部融資撥付，且無需將任何相關股份作為該融資的擔保抵押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主經紀商))。概無基石投資者或其股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基石投資者亦已確認，其已就基石投資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且基石投資無須取得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除按最終發

---

## 基石投資者

---

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相較於其他公眾股東並無任何優先權。經各基石投資者確認，除基石投資協議外，我們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任何附帶協議或安排，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基石投資者亦無因上市或與上市相關而獲授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會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導致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受影響（誠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所述）。經計及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的規定，以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酌情權後，為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認購需求，各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基石投資協議的條款按比例減少。分配予各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於本公司於2025年12月29日或前後刊發的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擁有酌情權，可將若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延遲至上市日期後交付，惟須符合該協議所載條件。實施此項延遲交付安排旨在便利國際發售的超額配售事宜。倘國際發售並無出現超額配售，則不會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延遲交收。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論H股是否延遲交付，均於本公司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繳付其認購的相關發售股份的股款。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下表載列基石投資的詳情：

#### 根據發售價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sup>(1)</sup>	將收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CF, LP	30,000,000美元	3,704,500	16.67%	1.67%	14.50%	1.64%
Cithara	20,000,000美元	2,469,600	11.11%	1.11%	9.66%	1.09%
Infini	15,000,000美元	1,852,200	8.33%	0.83%	7.25%	0.82%
China Orient EIF	7,000,000美元	864,300	3.89%	0.39%	3.38%	0.38%
China Orient MSMF	3,000,000美元	370,400	1.67%	0.17%	1.45%	0.16%
Wind Sabre	5,000,000美元	617,400	2.78%	0.28%	2.42%	0.27%
Yield Royal	4,980,000美元	614,900	2.77%	0.28%	2.41%	0.27%
Sage Partners	3,000,000美元	370,400	1.67%	0.17%	1.45%	0.16%
Sage Sunshine	2,000,000美元	246,900	1.11%	0.11%	0.97%	0.11%
<b>總計</b>	<b>89,980,000美元</b>	<b>11,110,600</b>	<b>50.00%</b>	<b>5.00%</b>	<b>43.48%</b>	<b>4.93%</b>

#### 根據發售價7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sup>(1)</sup>	將收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CF, LP	30,000,000美元	3,241,400	14.59	1.46	12.68	1.44
Cithara	20,000,000美元	2,160,900	9.72	0.97	8.45	0.96
Infini	15,000,000美元	1,620,700	7.29	0.73	6.34	0.72
China Orient EIF	7,000,000美元	756,300	3.40	0.34	2.96	0.34
China Orient MSMF	3,000,000美元	324,100	1.46	0.15	1.27	0.14
Wind Sabre	5,000,000美元	540,200	2.43	0.24	2.11	0.24
Yield Royal	4,980,000美元	538,000	2.42	0.24	2.11	0.24
Sage Partners	3,000,000美元	324,100	1.46	0.15	1.27	0.14
Sage Sunshine	2,000,000美元	216,000	0.97	0.10	0.85	0.10
<b>總計</b>	<b>89,980,000美元</b>	<b>9,721,700</b>	<b>43.75</b>	<b>4.37</b>	<b>38.04</b>	<b>4.31</b>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8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計算

基石投資者	認購金額 <sup>(1)</sup>	將收購之發售 股份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HACF, LP	30,000,000美元	2,881,200	12.97%	1.30%	11.27%	1.28%
Cithara	20,000,000美元	1,920,800	8.64%	0.86%	7.52%	0.85%
Infini	15,000,000美元	1,440,600	6.48%	0.65%	5.64%	0.64%
China Orient EIF	7,000,000美元	672,300	3.03%	0.30%	2.63%	0.30%
China Orient MSMF	3,000,000美元	288,100	1.30%	0.13%	1.13%	0.13%
Wind Sabre	5,000,000美元	480,200	2.16%	0.22%	1.88%	0.21%
Yield Royal	4,980,000美元	478,200	2.15%	0.22%	1.87%	0.21%
Sage Partners	3,000,000美元	288,100	1.30%	0.13%	1.13%	0.13%
Sage Sunshine	2,000,000美元	192,000	0.86%	0.09%	0.75%	0.09%
<b>總計</b>	<b>89,980,000美元</b>	<b>8,641,500</b>	<b>38.89%</b>	<b>3.89%</b>	<b>33.82%</b>	<b>3.83%</b>

附註：

- (1) 根據本招股章程「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匯率換算」一節所載匯率計算。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訂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1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
- (3)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投資而提供。

### HACF, L.P.

HACF,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獨立第三方HHLR Advisors, Ltd. (「HHLRA」)負責管理。概無任何單一有限合夥投資人持有HACF, L.P.30%或以上的經濟權益。

HHLRA與行業領軍企業合作，旨在與消費、工業、醫療保健及企業服務領域中具有可持續發展理念且富有前瞻性的公司建立合作。HHLRA為全球機構管理資本，包括非營利基金會、捐贈基金和養老金。

### **Cithara**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 (「Cithara Fun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獨立投資組合公司。Cithara Fund的目標是提供風險調整後的絕對回報，著重長期資本保值。Cithara Fund的投資經理為信庭投資國際有限公司(「信庭」)，信庭為一家於2016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獲許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信庭由獨立第三方張俊最終全資擁有。獨立第三方Song Yan為擁有Cithara Fund超過30%實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Cithara Fund的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持有30%或以上實益權益。

### **Infini**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Infini」)是一支擁有廣泛投資者基礎的多策略全權投資基金，由無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無極資本」)管理。無極資本在香港及阿布扎比設有雙重總部，已獲證監會及阿布扎比全球市場(ADGM)金融服務監管局(FSRA)發牌。無極資本由Infini Capital Global全資擁有，Infini Capital Global為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概無投資者持有Infini Capital Global 30%或以上的權益。概無投資者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

### **China Orient MSMF及China Orient EIF**

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東方國際」)擔任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China Orient MSMF」)之投資經理，該兩隻基金均於開曼群島註冊。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業務。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Orient EIF及China Orient MSMF的唯一管理股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基金30%或以上的權益。China Orient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Limited及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為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該公司為一家國有投資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並被授權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行使對主要國有金融企業的投資者權利及義務。

### Wind Sabre

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Wind Sabre」)為一隻於開曼群島成立的基金。Wind Sabre Fund SPC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而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為Wind Sabre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Wind Sabre Fund SPC由觀博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投資管理人控制,而觀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於香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Well Smart Developmen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是唯一持有該基金超過30%權益的投資者。並無單一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30%或以上的權益。

Wind Sabre可能向主經紀商取得外部融資,為其認購H股提供資金。若取得貸款,則將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進行。Wind Sabre將予認購的H股將不會作為該貸款的擔保抵押予主經紀商。

### Yield Royal

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Yield Royal Investment」)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際大宗商品貿易,並進行全球資本市場投資。目前,其投資領域覆蓋包括TMT、先進製造業、新經濟及生物製藥等在內的多個行業。Yield Royal Investment旨在實現長期穩定的價值回報。依托東南亞獨特的地理優勢,該公司將繼續推行資本支持及資源整合相結合的雙引擎戰略,賦能亞太地區及中國內地的高質量企業加速全球擴張。

Yield Royal Investmen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Gallantlion Resource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Gallantlion Resources Pte. Ltd.則由獨立第三方常紅娜女士全資擁有。

### Sage Partners及Sage Sunshine

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並由銳智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第9類持牌投資管理公司)管理。王斐先生是唯一持有超過30%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為一隻酌情管理基金,採用長期基本面投資策略,專注投資新興科技領域。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的投資者中,無任何一方持有其30%或以上權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及其管理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基石投資者

---

Sage Sunshine 1 Limited (「Sage Sunshine」)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工具，用於投資新興技術領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菲先生，彼為唯一持有Sage Sunshine超過30%權益的人士。據本公司董事所知，Sage Sunshin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交割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的認購義務須待(其中包括)以下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包銷協議中指明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生效並成為無條件(根據其各自的原條款或其後經訂約方以協議作出豁免或修改)，且上述包銷協議均未被終止；
- (b) 發售價已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全球發售的包銷商)協定；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各基石投資者認購的H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包括與各基石投資者認購H股相關的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前未被撤銷；
- (d) 任何政府部門均未頒行或頒佈任何禁止進行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中所擬進行的交易的法律，且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亦並無發出阻止或禁止進行有關交易的有效頒令或禁制令；及
- (e) 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之各項聲明、保證、承諾、承認及確認在所有方面為(截至各基石投資協議日期)及將為(截至交割(定義見各基石投資協議)及延遲交付日期(如適用))真實、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成份，且基石投資者並無違反有關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自上市日期(含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惟在若干受限情況下則除外，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所約束(包括禁售期限限制)。

---

## 股本

---

本節呈列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緊接全球發售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包括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將變為人民幣22,222,23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222,222,3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概 約百分比 %
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附註1)	200,000,000	90.00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u>22,222,300</u>	<u>10.00</u>
<b>總計</b>	<b><u>222,222,300</u></b>	<b><u>100.0</u></b>

附註：

- (1) 本公司已根據股東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將涉及合共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假設股份拆細已發生)，佔本公司於完成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全球發售(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0%。

## 股本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自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200,000,000	88.67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	22,222,300	9.85
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	<u>3,333,300</u>	<u>1.48</u>
<b>總計</b>	<u><u>225,555,600</u></u>	<u><u>100</u></u>

### 我們的股份

於H股全流通完成後，股份將僅包括H股。H股及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若干合格國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中國合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人士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非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H股僅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另一方面，非上市股份僅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轉讓。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股份。

H股及非上市股份兩者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就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將會享有相同地位。有關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而有關非上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人民幣支付。除了現金外，股息可能會以股份形式派付。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會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付。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股份形式派付的股息將會以額外非上市股份形式派付。

###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相關轉換、上市及買賣須向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及獲得聯交所批准。

###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H股全流通申請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聯交所上市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合規關鍵事項資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申請「H股全流通」。

本公司於2025年6月8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時申請了「H股全流通」備案，並依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非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12月5日發出的關於登記境外上市及「H股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1)本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最高數目，悉數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於聯交所主板上市；(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各股東(「H股全流通參與股東」)持有的合計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獲准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完成轉換後可於聯交所上市。

### 聯交所上市批准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及(ii)將自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上市及買賣，惟須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相關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履行下列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指示；及(2)使已轉換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 轉讓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份

根據中國公司法，於我們公開發行股份前的已發行股份，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股份須受此項法定限制所規限，不得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持股的變動情況。董事及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包括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股東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的其他限制或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股東會

有關我們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節選歷史財務資料及經營數據一併閱讀。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提供的資料。

### 概覽

我們是家庭機器人系統的全球提供商，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並致力於構建以智慧家庭機器人產品為核心的生態系統。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24年的零售額計算，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中排名全球第一，市場份額為11.9%，亦為領先的家庭機器人系統提供商，提供專為多種家庭生活場景設計的廣泛家庭機器人品類。我們的產品主要包括(i)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包括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如門鎖機器人、窗簾機器人及手指機器人)、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如多功能家用機器人)以及運動機器人；(ii)感知與決策系統，包括智能中樞、智能傳感器及智能攝像頭；及(i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如照明及電動工具及智能家電。我們以技術研發和產品創新為驅動核心，發揮集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的產業鏈優勢，持續加強家庭機器人技術在廣泛的家庭生活場景(覆蓋智能操控、家務勞動、智慧管家、養老護理、安全防護及能源管理)的應用及深耕，並不斷提升家庭場景覆蓋縱深及機器人智能自主學習和決策能力，為用戶提供完整豐富的家庭生活生態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取得顯著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609.9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0%。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我們的毛利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2022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3.1%。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分別達50.4%及51.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淨虧損狀況亦已顯著改善，由2022年的淨虧損人民幣87.0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淨虧損人民幣1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2024年的淨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27.9百萬元。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曾影響及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下文應與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我們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

我們的業務受到主要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支出模式的影響，尤其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收入67.7%、17.2%及11.7%的日本、歐洲及北美市場。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旨在提高人們的生活品質，屬於終端消費者的非必需消費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對宏觀經濟狀況、消費者信心、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水平及整體消費模式較為敏感。

GDP增長率、失業水平、通脹及可支配收入變化等宏觀經濟因素直接影響終端消費者對非必需品的消費行為，包括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例如，在經濟不確定、衰退或消費者信心下降期間，終端消費者可能會延遲或減少購買非必需物品，例如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或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價格承壓、競爭加劇，以及盈利能力降低。反之，利好的經濟條件、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消費者對智能家庭自動化及AI技術的興趣增加，則可能推動我們的產品需求，並支持溢價定價。此外，消費支出模式因經濟政策、利率或通脹變動而導致的轉變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產品的可負擔性及吸引力。

此外，家庭機器人行業的發展及成熟亦取決於諸多更廣泛的經濟因素，包括技術採用率、基礎設施發展以及對AI及物聯網技術的監管支持。經濟衰退亦可能影響我們零售合作夥伴及分銷商的購買力，可能影響彼等的庫存水平及銷售我們產品的意願。

此外，不同地區的經濟狀況可能存在顯著差異，而我們在各主要市場的表現也可能受到不同影響。例如，日本作為我們最大市場，其經濟狀況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產生不成比例的影響。我們任何主要市場的經濟政策、利率、通脹、就業水平及消費者情緒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以新產品把握市場機遇及提升經營業績的能力

我們在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市場中成功競爭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推出創新的產品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長主要由新產品推出所推動，包括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例如我們於2023年推出的SwitchBot K1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產品直徑計，此款產品為全球最小的激光掃地機器人）。該產品成為我們新的增長動力，自其推出以來推動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銷售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以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1百萬元。

我們持續擴展產品組合，但推出新產品類別可能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與挑戰。由於我們可能對該等新產品類別缺乏足夠經驗及相關客戶數據，因此可能難以預測及回應客戶需求與偏好。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及可能進行存貨撇減。我們亦可能面臨新產品類別較高的退貨率、收到更多客戶投訴，並面臨代價高昂的產品責任索賠，從而損害我們的品牌與聲譽及財務業績。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就新產品與供應商達成有利條款。

我們可能需要採取積極定價策略以爭取市場份額或在新產品類別中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難以在新產品類別中實現盈利，且即使實現盈利，利潤率亦可能低於預期，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收回推出該等新產品類別的投資。

###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Amazon S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百萬元、人民幣120.0百萬元、人民幣173.0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及人民幣9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9.1%、26.3%、28.4%、22.8%及22.8%。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Amazon VC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45.1百萬元、人民幣178.2百萬元、人民幣218.6百萬元、人民幣1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52.8%、38.9%、35.8%、40.9%及44.2%。因此，Amazon（通過Amazon VC）一直是我們最大的客戶，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繼續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表現及財務業績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與Amazon之間能否持續保持緊密的業務關係。

自2018年以來，我們與Amazon一直維持穩定的業務關係，且來自Amazon／通過Amazon產生的收入亦穩步增長。基於我們在Amazon平台上出色的往績銷售記錄、對

Amazon條款及條件的遵守，以及雙方互惠互利的關係，我們認為與Amazon的關係不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我們與Amazon的關係」一節。然而，若我們與Amazon的關係惡化、賬戶被關停，或Amazon的政策、收費結構的不利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研發能力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2.5%、19.5%、18.4%、20.6%及14.8%。我們的產品均源於研發投入，旨在提升用戶體驗並充分發揮產品的創新功能。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擴展及升級產品組合與產品供應，並對若干配備更精密先進家庭機器人技術的產品收取溢價，以提高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已開發三項核心家庭機器人技術，即機器人定位與環境構建技術、AI機器視覺控制技術及分佈式神經控制網絡技術。該等技術構成我們競爭優勢的基礎，並已整合至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中。有關該等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技術」一節。

然而，我們的研發工作未必成功或帶來預期的經濟效益水平。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新開發的技術應用於市場接受的產品，或及時利用該等技術把握市場機遇。具體而言，由於消費者偏好不斷轉變、技術革新及競爭等因素，我們在準確預測新產品市場需要時面臨挑戰。若我們的新產品未能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所產生的收入可能不足以覆蓋其開發產生的巨額研發開支。新開發技術或產品可帶來的經濟效益水平亦可能受我們的研發開支影響。我們可能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新產品，例如聘請額外研發人員及設立新研發中心。我們收回投資的能力亦取決於研發效率。高效的研發不僅減少成本，亦加快新產品的開發及上市，使我們能快於競爭對手搶佔市場機遇。若新產品銷售收入無法覆蓋額外研發開支，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收回投資。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有效性

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其中日本、歐洲及北美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包括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及分銷商渠道。我們的DTC渠道通常由各類電商平台(包括Amazon SC及我們的自營網站)組成。我們的零售商渠道主要包括Amazon VC及專營零售商等大型零售商，該等零售商直接向我們採購產品並銷售予終端消費者。我們的分銷渠道主要包括從我們採購產品並主要分銷予次級分銷商及零售商的分銷商。

我們一直積極拓展銷售渠道多元化，以降低對任何單一平台的依賴。Amazon以外渠道產生的收入已從2022年的人民幣49.7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Amazon以外的渠道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9.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7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持續擴大零售及分銷合作夥伴網絡，產品已進駐超過2,000間線下零售店。

維護及擴展銷售與分銷網絡的能力對我們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銷售渠道中斷、關鍵零售合作夥伴流失，或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分銷網絡，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能加強與現有合作夥伴的關係並建立新分銷渠道，將有助於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

### 維護我們產品的可信品牌形象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家庭機器人系統領域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出「SwitchBot」品牌。自推出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witchBot App的累計註冊用戶超過3.5百萬人，這印證了我們的品牌已獲得全球終端消費者的認可。我們的產品如失去消費者的信任，可能損害品牌價值，進而嚴重削減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能否維持在家庭機器人系統領域的可信品牌地位，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持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且創新的產品，以及通過市場推廣及品牌推廣活動提升品牌知名度。我們注重創作能引起用戶共鳴的令人難忘的內容，並針對特定社群及影響力人士進行推廣，以擴大品牌聲勢。

---

## 財務資料

---

尤其是，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形象的維護取決於終端消費者的評論及滿意度。在我們產品上架的電商平台上發佈的任何線上評論，或用戶對產品缺陷或不滿體驗的看法，即使與事實不符或僅基於個別事件，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降低品牌價值，削弱我們建立的信任及信譽，並對我們吸引新終端消費者或留住現有終端消費者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如果我們無法維護聲譽、提升品牌知名度或增強對我們產品的正面認知，我們可能難以維持及擴大客戶群，而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匯率波動

我們的綜合財務業績受匯率波動影響。我們的經營主要於中國、日本、歐洲及北美開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於中國生產以供國際銷售。人民幣與我們開展業務所使用的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大部分銷售以多種貨幣計值，包括日圓、歐元及美元，對應我們在日本、歐洲及北美的主要市場。我們主要以人民幣向供應商付款。由於我們在中國產生的大部分銷售成本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人民幣兌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外幣兌人民幣貶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產生負面影響，而外幣升值通常會對我們的毛利產生正面影響。

此外，我們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00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匯兌虧損增加主要由於2022年至2024年日圓兌人民幣貶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匯兌收益人民幣6.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此期間日圓兌人民幣升值。由於此等匯兌波動的影響，我們可能更難以察覺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的基本趨勢。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末，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我們的除稅前(虧損)/溢利(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及我們的權益對合理可能的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 .	5	1,017	1,0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 .	5	(1,017)	(1,017)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 . . . .	5	2,453	2,45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 . . . .	5	(2,453)	(2,4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 .	5	1,189	1,1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 .	5	(1,189)	(1,189)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 . . . .	5	4,903	4,9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 . . . .	5	(4,903)	(4,9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 .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 .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 . . . .	5	1,503	1,5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 . . . .	5	(1,503)	(1,5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 . . . .	5	5,345	5,3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 . . . .	5	(5,345)	(5,34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 . . . .	5	3,735	3,630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 . . . .	5	(3,735)	(3,830)

###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於編製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相關過渡性條文。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本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

---

## 財務資料

---

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估計

我們已識別若干我們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部分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管理層作出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相關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是對目前無法從其他來源輕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本集團就轉移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 銷售貨品

於資產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的某個時間點(通常於收到銷售合約協定的貨物後)確認銷售貨物收入。

---

## 財務資料

---

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產品的很大一部分銷往分銷商及零售商，彼等有權自行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分銷方式。收入於貨品按照銷售合約交付並由分銷商及零售商接受時予以確認。

根據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特定條件，我們可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按量提供返利。返利將抵扣客戶應支付的款項。為估算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我們採用最可能金額法。

DTC。我們通過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並由終端消費者接受時予以確認。我們根據實際交付時間、過往運輸需時經驗以及在線支付完成時間，估算終端消費者的收貨時間。

### 雲存儲服務

客戶於服務期間訂閱雲存儲服務。收入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於該時點同時取得並使用我們提供的便利。

### 退貨權

對於向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含退貨權的合約，我們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使用該方法能夠最有效預測我們將有權獲得的可變對價金額。為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我們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限制可變對價估計的規定。就預期將被退回的貨品（而非收入）確認負債。退貨權資產（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款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 . . . .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我們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

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我們作為出租人時，我們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我們的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租金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款項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內投資淨值等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約為我們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我們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

## 財務資料

---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此等不同課稅實體意圖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清或收回的每個

---

## 財務資料

---

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債務，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相互抵銷。

###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 . . .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 . . . .	19.0%至33.3%
電子設備及其他 . . . . .	19.0%至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短期存款。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確認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末的現值。貼現現值隨時間過去而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本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本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若干非金融資產的減值測試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12號，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非流動資產(存貨、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可能發生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我們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我們的虧損主要由於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是新興的技術密集型領域，其特點是需要大量前期研發及市場投資，因而需要持續進行研發及市場推廣。我們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在市場上推出的時間相對較短。鑒於我們錄得整體虧損的時間較長，故有減值跡象。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我們於各期末對有減值跡象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根據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我們主要從事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開發、製造及商業化。我們的管理集中，研發、採購、製造及生產以及銷售等活動均由主要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控制及管理，且本公司僅有一個經營分部。除金融資產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機器及租賃物業。持有該等資產的實體高度相關，不能被視作產生彼此之間大致獨立的現金流入。因此，除分布於不同實體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均分配至本集團，本集團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其界定為產生大致獨立現金流量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根據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進行現金流量預測。預算銷售額及利潤根據所獲得的過往資料及預期市場發展作出估計。所用折現率反映與我們有關的特定風險。根據減值測試結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大於各報告期末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因此毋須進行減值。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溢利淨額人民幣27.9百萬元，標誌著由虧損狀況成功扭轉為盈利狀態。此結果表明我們核心資產的盈利能力已大幅提高。相較於2024年減值測試期間使用的盈利預測，實際經營表現已超過預期，且概無發現負偏差。此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市場、經濟或技術環境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2025年市場利率亦未

## 財務資料

對行業產生影響。鑒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並無潛在資產減值的任何跡象，以及考慮到2024年末的減值測試確認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我們毋須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該等資產進行額外的減值測試。

###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 . . .	274,597	457,264	609,924	275,021	396,294
銷售成本 . . . . .	(180,458)	(226,726)	(294,327)	(136,183)	(181,541)
<b>毛利 . . . . .</b>	<b>94,139</b>	<b>230,538</b>	<b>315,597</b>	<b>138,838</b>	<b>214,753</b>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 . .	6,787	8,342	9,111	4,578	10,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	(102,104)	(136,698)	(171,894)	(70,969)	(106,829)
行政開支 . . . . .	(21,006)	(24,139)	(32,372)	(15,936)	(30,864)
研發開支 . . . . .	(61,761)	(89,192)	(112,022)	(56,737)	(58,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 . . .	(136)	(798)	151	(120)	(490)
其他開支 . . . . .	(431)	(2,100)	(6,836)	(10,886)	(1,964)
財務成本 . . . . .	(2,422)	(2,240)	(4,409)	(1,738)	(2,165)
<b>除稅前(虧損)/溢利 . . . . .</b>	<b>(86,934)</b>	<b>(16,287)</b>	<b>(2,674)</b>	<b>(12,970)</b>	<b>24,126</b>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49)	(89)	(400)	(671)	3,777
<b>年/期內(虧損)/溢利 . . . . .</b>	<b>(86,983)</b>	<b>(16,376)</b>	<b>(3,074)</b>	<b>(13,641)</b>	<b>27,903</b>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 . . .	(86,983)	(16,376)	(3,074)	(13,641)	27,903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及經調整EBITDA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等財務計量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當中會撇除若干項目的影響。我們亦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用於以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及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 財務資料

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以類似名稱所呈列的計量比較。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為此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相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年/期內(虧損)/溢利。我們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經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調整的EBITDA。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年/期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86,983)	(16,376)	(3,074)	(13,641)	27,903
加：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sup>(1)</sup> . . . . .	3,378	4,181	4,181	2,091	5,041
上市開支 . . . . .	—	—	—	—	11,261
年內經調整淨(虧損)/溢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 . . .	(83,605)	(12,195)	1,107	(11,550)	44,205
加：					
銀行貸款利息 . . . . .	—	—	1,275	104	80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利息 . . . . .	666	749	698	325	398
租賃負債利息 . . . . .	1,756	1,491	2,436	1,309	964
所得稅開支/(抵免) . . . . .	49	89	400	671	(3,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 .	3,005	5,113	9,589	4,229	5,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	10,430	11,451	10,988	5,124	4,594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222	676	1,646	822	1,940
減：					
利息收入 . . . . .	1,647	1,560	2,058	864	550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 . . . .	(69,124)	5,814	26,081	170	54,144

附註：

(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屬非現金性質。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87.0百萬元、人民幣16.4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

---

## 財務資料

---

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及淨溢利人民幣27.9百萬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虧損主要與以下開支有關：(i)加強我們的核心技術及產品及服務組合以維持我們於家庭機器人系統行業的既有地位產生的研發開支；(ii)加強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擴大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iii)我們的行政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淨利潤人民幣27.9百萬元。扭虧為盈乃主要因我們擴大業務營運，核心產品利潤率較高、產品組合轉向高利潤率產品及持續實施成本優化措施令核心產品毛利率改善，因此收入顯著增長。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狀況改善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利潤乃主要因以下因素的共同作用：

- (i) 我們產品的市場滲透率提高，可由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顯著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證明，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9.0%。同樣，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
- (ii) 既有核心家庭系統產品類別的銷售額持續增長、產品組合持續優化及高利潤率新產品成功上市，共同推動我們整體毛利率從2022年的34.3%提升至2023年的50.4%及2024年的51.7%，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上升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
- (iii) 有效及高效的營銷活動，通過依託成熟的品牌影響力、完善的營銷模式，致使運營槓桿因收入增速快於相關支出而改善。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7.2%降至2023年的29.9%及2024年的28.2%，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比例分別為25.8%及27.0%，而同期收入持續增長；
- (iv) 審慎戰略性研發投入，我們認為這是維持技術領先及長期增長的關鍵。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2.5%、19.5%及18.4%，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為20.6%及14.8%，體現我們在選擇具有強大商業化前景的項目時所採取的審慎策略以及我們能夠保持成本效益成功將技術進步轉化為收入增長；
- (v) 銷售渠道的優化及專注於高利潤率DTC渠道的戰略。DTC渠道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36.9%提升至2023年的46.2%及2024年的49.8%。同樣，我們DTC渠道產生的收入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財務資料

的43.7%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4.8%。該等DTC渠道的毛利率高於我們於同期的整體毛利率，從而促進整體毛利及毛利率改善；及

- (vi) 跨關鍵區域的戰略性市場擴張，尤其可由我們在歐洲的快速增長充分印證，我們於該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6.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3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68.1%)，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 收入

#####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其中包括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及感知與決策系統；及(ii)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6百萬元、人民幣457.3百萬元、人民幣609.9百萬元、人民幣275.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3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 . . . . .	229,146	83.4	416,334	91.0	546,960	89.7	251,225	91.4	348,845	88.0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 . .	139,896	50.9	255,091	55.7	347,869	57.1	175,239	63.8	237,735	60.0
— 靈活型技巧機器人 . . .	139,896	50.9	198,345	43.3	237,579	39.0	117,071	42.6	173,623	43.8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 . .	—	—	56,746	12.4	110,290	18.1	58,168	21.2	64,112	16.2
— 感知與決策系統 . . . . .	89,250	32.5	161,243	35.3	199,091	32.6	75,986	27.6	111,110	28.0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 服務 <sup>(1)</sup> . . . . .	45,451	16.6	40,930	9.0	62,964	10.3	23,796	8.6	47,449	12.0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附註：

- (1)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電控設備及智能家庭應用設備以及其他產品與服務的銷售收入。

## 財務資料

###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銷往全球超過90個國家及地區，其中日本、歐洲及北美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最大的市場為日本，分別貢獻我們總收入的61.4%、62.3%、57.7%、60.9%及67.7%。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日本 . . . . .	168,381	61.4	285,057	62.3	352,408	57.7	167,390	60.9	268,354	67.7
歐洲 . . . . .	46,193	16.8	68,737	15.0	130,465	21.4	47,769	17.4	68,055	17.2
德國 . . . . .	12,443	4.5	19,685	4.3	51,450	8.4	16,364	6.0	31,161	7.9
英國 . . . . .	10,592	3.9	16,341	3.6	20,048	3.3	8,760	3.2	9,844	2.5
其他歐洲國家 . . . . .	23,158	8.4	32,711	7.1	58,967	9.7	22,645	8.2	27,050	6.8
北美 . . . . .	47,614	17.3	83,482	18.3	96,735	15.9	42,394	15.4	46,176	11.7
美國 . . . . .	45,101	16.4	78,451	17.2	86,878	14.3	38,687	14.1	40,860	10.3
其他北美國家 . . . . .	2,513	0.9	5,031	1.1	9,857	1.6	3,707	1.3	5,316	1.4
世界其他地區 <sup>(1)</sup> . . . . .	12,409	4.5	19,988	4.4	30,316	5.0	17,468	6.3	13,709	3.4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附註：

- (1) 世界其他地區包括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如澳大利亞、韓國及新加坡)，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為我們貢獻的收入甚少。

### 轉讓定價安排

我們已於日本、美國及香港建立全資附屬公司以促進我們的國際銷售。我們的新加坡全資附屬公司SWITCHBOT PTE. LT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始業務營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經營實體臥安科技向該等日本、美國及香港海外附屬公司出售製成品，隨後通過DTC、零售及分銷渠道向客戶分銷產品。

本集團價值鏈內主要經營實體的職能概列如下：

- **臥安科技**：為本集團主要研發及經營實體，發揮戰略管理、研發、採購、生產及營銷等主要職能。其承擔相應的重大風險，包括研發風險、市場風險及存貨風險，分享本集團的剩餘損益。

- *SwitchBot JP*、*SwitchBot US*、*Wonderlabs US*、萬德香港及臥安香港（「國際銷售實體」）：為負責本集團內日常國際分銷及銷售職能的銷售實體。發揮有限職能及承擔有限風險，例如有限的信貸及貨幣風險，被定位為有限風險分銷商。
-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轉讓定價評估

我們的集團內交易受各個司法權區的轉讓定價法律規限，這通常要求相關方按同等於獨立各方之間進行公平交易的條款進行交易。為確保我們符合相關法規，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轉讓定價指引，我們委任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以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

根據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交易淨利潤法為測試我們集團內交易公平交易性質的最適當方法。根據該方法，我們將我們的國際銷售實體作為測試對象，將其經營利潤率與從事可比業務的獨立第三方公司的經營利潤率進行比較，以確定符合公平交易原則的區間。

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告知，於2022年，本集團處於早期市場擴展階段，採取密集投資策略獲取市場份額，在技術密集型智能機器人行業初期出現經營虧損是常見的商業現象。重要的是，本集團整體於2022年亦錄得淨虧損，證明我們國際銷售實體產生虧損是因這一集團整體策略而非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直接導致。由於虧損符合整體業務策略且隨後我們恢復盈利，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2022年的轉讓定價安排被稅務部門質疑的風險較低。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就各期間進行基準分析。基於該等分析，我們的國際銷售實體的經營利潤率被確認在合理範圍內，該範圍乃參考相同司法權區可比獨立公司的利潤水平確立，符合其盈利能力與其承擔有限風險職能相匹配的立場。

##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將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我們國際銷售實體的實際經營利潤率與可比公司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四分位區間進行對比的基準分析：

期間	實體	可比公允範圍 (經營利潤率)	實際經營 利潤率	結論
2023年 . .	臥安香港	-0.71%至3.63%	0.35%	在範圍內
	萬德香港	-0.71%至3.63%	0.50%	在範圍內
	SwitchBot JP	1.05%至5.17%	2.02%	在範圍內
	SwitchBot US/ Wonderlabs US <sup>1</sup>	-0.08%至4.71%	0.87% (匯總)	在範圍內
	2024年 . .	臥安香港	0.13%至3.86%	1.36%
	萬德香港	0.13%至3.86%	0.27%	在範圍內
	SwitchBot JP	1.95%至5.38%	2.49%	在範圍內
	SwitchBot US	0.60%至4.44%	0.93%	在範圍內
2025年 上半年 . .	臥安香港	0.29%至5.33%	4.88%	在範圍內
	萬德香港	0.29%至5.33%	1.48%	在範圍內
	SwitchBot JP	2.31%至6.01%	4.95%	在範圍內
	SwitchBot US	1.03%至4.10%	3.27%	在範圍內

附註：

- (1) 自2023年開始，Wonderlabs US的業務已整合至SwitchBot US，促進了SwitchBot US與Wonderlabs US之間高度運營協同及整合。因此，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對該等實體進行匯總分析。我們美國實體的總經營利潤率處於按公平原則釐定的範圍。Wonderlabs US自2024年起已終止業務營運，因此不包含在後續分析中。

基於以上分析，我們的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我們國際銷售實體的利潤水平符合其有限風險職能特徵，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安排符合公平原則。因此，獨立轉讓定價顧問認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轉讓定價風險較低。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的國際銷售實體概無遭受相關稅務

## 財務資料

部門質疑我們轉讓定價政策的任何問詢或書面通知。鑒於獨立轉讓定價顧問進行的分析及相關稅務部門並無提出任何質疑，董事認為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的轉讓定價風險較低。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

我們已建立全渠道銷售及分銷網絡，此乃根據銷售產品的各個市場量身定製。我們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整體包括DTC渠道、零售商渠道及分銷渠道。在DTC渠道，我們透過多個主要電商平台（包括Amazon SC等）或我們的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消費者銷售產品。在零售商渠道，我們主要向全國性零售商銷售產品，包括Amazon VC及專賣零售商，該等零售商直接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售予終端消費者。在分銷渠道，我們主要向分銷商銷售產品，分銷商向我們購買產品並將其主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次級分銷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DTC渠道 . . . . .	101,182	36.9	210,965	46.2	303,732	49.8	120,391	43.7	177,469	44.8
— Amazon SC . . . . .	79,817	29.1	120,043	26.3	173,020	28.4	62,732	22.8	90,386	22.8
— 自營網站 . . . . .	20,460	7.5	60,793	13.3	88,688	14.5	35,836	13.0	60,588	15.3
— 其他在線市場 . . . . .	905	0.3	30,129	6.6	42,024	6.9	21,823	7.9	26,495	6.7
零售商渠道 . . . . .	172,115	62.6	204,783	44.7	244,824	40.1	125,628	45.7	183,008	46.2
— Amazon VC . . . . .	145,080	52.8	178,186	38.9	218,634	35.8	112,447	40.9	175,233	44.2
— 其他零售商 . . . . .	27,035	9.8	26,597	5.8	26,190	4.3	13,181	4.8	7,775	2.0
分銷渠道 . . . . .	1,300	0.5	41,516	9.1	61,368	10.1	29,002	10.6	35,817	9.0
總計 . . . . .	<u>274,597</u>	<u>100.0</u>	<u>457,264</u>	<u>100.0</u>	<u>609,924</u>	<u>100.0</u>	<u>275,021</u>	<u>100.0</u>	<u>396,294</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製造產品的元件及零件；(ii)運輸及儲存成本，主要指產品的運輸及倉儲成本；(iii)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活動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v)外包成本，包括分包至第三方的製造工作所產生的費用；(v)製造開支，主要指工廠租金、公用事業、生產設備折舊及其他間接生產成本；及(vi)存貨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0.5百萬元、人民幣226.7百萬元、人民幣294.3百萬元、人民幣136.2百萬元及人民幣181.5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以及各組成部分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原材料 . . . . .	107,875	59.9	132,230	58.2	173,632	59.1	89,714	65.9	102,885	56.7
勞工成本 . . . . .	15,569	8.6	17,110	7.5	25,963	8.8	8,749	6.4	17,627	9.7
製造開支 . . . . .	5,494	3.0	7,369	3.3	14,488	4.9	5,110	3.8	7,445	4.1
外包成本 . . . . .	10,997	6.1	25,535	11.3	19,265	6.5	7,093	5.2	20,306	11.2
運輸及倉儲成本 . . . . .	33,468	18.5	36,874	16.3	55,340	18.8	19,804	14.5	27,580	15.2
存貨減值撥備 . . . . .	7,055	3.9	7,608	3.4	5,639	1.9	5,713	4.2	5,698	3.1
<b>總計 . . . . .</b>	<b>180,458</b>	<b>100.0</b>	<b>226,726</b>	<b>100.0</b>	<b>294,327</b>	<b>100.0</b>	<b>136,183</b>	<b>100.0</b>	<b>181,541</b>	<b>100.0</b>

### 敏感性分析

以下為我們對以下因素影響的敏感性分析：(i)產品銷售的波動；及(ii)原材料成本的波動。以下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用途，表示倘相關變量增加或減少至所示範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可能造成的影響。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的敏感性分析說明上述各項目增加或減少5%及10%對我們本年度利潤的潛在影響。雖然敏感性分析中應用的假設波動比率都不等同於歷史波動，但我們相信，應用上述項目5%及10%的假設波動，是就這些變化對我們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進行了有意義的分析。由於計算中應用及涉及的假設較多，以下敏感性分析僅供說明之用，實際結果可能與以下說明不同。

### 產品銷售的假設波動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變動	+/-5%	+/-10%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3,730	27,460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22,863	45,726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30,496	60,992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19,815	39,629

## 財務資料

### 原材料採購成本的假設波動

截至下列年度／期間除稅前利潤變動	+ /-5%	+ /-10%
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7,842	15,684
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8,749	17,498
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 . .	15,460	30,920
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9,007	18,014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人民幣230.5百萬元、人民幣315.6百萬元、人民幣138.8百萬元及人民幣214.8百萬元。於同期，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4.3%、50.4%、51.7%、50.5%及54.2%。

### 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家庭機器人系統										
產品 . . . . .	85,505	37.3	218,943	52.6	292,589	53.5	128,710	51.2	192,620	55.2
—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 . . . .	57,800	41.3	127,545	50.0	175,227	50.4	86,274	49.2	125,499	52.8
— 靈活型技巧										
機器人 . . . . .	57,800	41.3	109,567	55.2	135,491	57.0	66,840	57.1	104,204	60.0
— 增強型移動機器人 . . . . .	—	—	17,978	31.7	39,736	36.0	19,434	33.4	21,295	33.2
— 感知與決策系統 . . . . .	27,705	31.0	91,398	56.7	117,362	58.9	42,436	55.8	67,121	60.4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 . . . . .	8,634	19.0	11,595	28.3	23,008	36.5	10,128	42.6	22,133	46.6
總計 . . . . .	<u>94,139</u>	<u>34.3</u>	<u>230,538</u>	<u>50.4</u>	<u>315,597</u>	<u>51.7</u>	<u>138,838</u>	<u>50.5</u>	<u>214,753</u>	<u>54.2</u>

(未經審核)

## 財務資料

### 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銷售渠道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DTC渠道 . . . . .	61,082	60.4	139,571	66.2	197,640	65.1	80,029	66.5	114,141	64.3
— Amazon SC . . . . .	48,185	60.4	84,687	70.5	119,168	68.9	44,379	70.7	60,286	66.7
— 自營網站 . . . . .	12,339	60.3	38,702	63.7	53,866	60.7	22,937	64.0	37,307	61.6
— 其他在線市場 . . . . .	558	61.7	16,182	53.7	24,606	58.6	12,713	58.3	16,548	62.5
零售商渠道 . . . . .	32,643	19.0	76,390	37.3	98,309	40.2	50,535	40.2	87,403	47.8
— Amazon VC . . . . .	24,910	17.2	69,786	39.2	88,429	40.4	45,924	40.8	84,385	48.2
— 其他零售商 . . . . .	7,733	28.6	6,604	24.8	9,880	37.7	4,611	35.0	3,018	38.8
分銷渠道 . . . . .	414	31.8	14,577	35.1	19,648	32.0	8,274	28.5	13,209	36.9
總計 . . . . .	94,139	34.3	230,538	50.4	315,597	51.7	138,838	50.5	214,753	54.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4.6百萬元及人民幣10.4百萬元。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由當地政府機關提供，用於我們的研發工作、業務成果，以及支持我們作為專業創新企業的營運；(ii)利息收入，主要指我們的銀行存款所賺取的利息；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主要包括結構性存款的回報。

我們的其他收益主要為(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主要來自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ii)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此乃由於我們遷移營運以更好地配合業務擴張而提早終止若干租賃協議；及(iii)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乃主要由於轉租租賃物業的若干未使用部分，優化資產使用。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 . . . .	1,647	1,560	2,058	864	550
有關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 . . . .	12	21	154	75	70
政府補助 <sup>(1)</sup> . . . . .	4,955	4,692	4,233	3,072	3,2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 . . .	—	21	1,679	—	344
其他 . . . . .	165	494	304	182	81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 . . . .	8	—	391	104	—
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 . .	—	1,554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 . .	—	—	292	281	—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 . . . .	—	—	—	—	6,058
<b>總計 . . . . .</b>	<b>6,787</b>	<b>8,342</b>	<b>9,111</b>	<b>4,578</b>	<b>10,364</b>

附註：

(1) 我們已收到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乃作為對已發生之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向我們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於該等補助可予收取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平台佣金費用，主要指就產品銷售向Amazon等電商平台支付的費用；(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指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獎金；(iii)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主要包括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的網上廣告、內容創作成本及攝影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售後開支，主要包括保修服務成本及客戶支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71.9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8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平台佣金費用 . . . . .	13,803	13.5	23,281	17.0	31,486	18.3	11,895	16.8	15,952	14.9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22,912	22.5	32,135	23.5	30,955	18.0	13,825	19.5	19,221	18.0
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 . . . . .	54,339	53.2	59,721	43.7	82,230	47.8	34,885	49.1	53,116	49.7
折舊及攤銷 . . . . .	2,539	2.5	3,542	2.6	3,266	1.9	1,428	2.0	1,201	1.1
售後服務 . . . . .	5,121	5.0	13,646	10.0	17,100	10.0	6,035	8.5	12,833	12.1
其他 <sup>(1)</sup> . . . . .	3,390	3.3	4,373	3.2	6,857	4.0	2,901	4.1	4,506	4.2
<b>總計 . . . . .</b>	<b>102,104</b>	<b>100.0</b>	<b>136,698</b>	<b>100.0</b>	<b>171,894</b>	<b>100.0</b>	<b>70,969</b>	<b>100.0</b>	<b>106,82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收款手續費、辦公室開支、物業及裝修開支及代理服務費。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主要與行政人員的薪金及花紅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專業服務費用，主要指法律、審計及諮詢服務費用；(iii)稅項費用，主要指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適用稅項；(iv)行政資產折舊及攤銷；及(v)公用事業、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主要包括辦公室用品、電訊及物業管理費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人民幣32.4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12,482	59.4	15,815	65.5	20,863	64.5	10,221	64.0	12,432	40.3
專業服務費用 . . . . .	3,765	17.9	1,938	8.0	2,504	7.7	1,492	9.4	14,252	46.2
稅項費用 . . . . .	436	2.1	993	4.1	2,668	8.2	1,237	7.8	848	2.7
銀行行政收費 . . . . .	232	1.1	356	1.5	565	1.7	329	2.1	177	0.6
折舊及攤銷 . . . . .	1,152	5.5	1,708	7.1	2,262	7.0	1,118	7.0	971	3.1
公用事業、辦公室及物業管理開支 . . . . .	2,170	10.3	2,126	8.8	2,292	7.1	1,036	6.5	1,777	5.8
其他 <sup>(1)</sup> . . . . .	769	3.7	1,203	5.0	1,218	3.8	503	3.2	407	1.3
<b>總計 . . . . .</b>	<b>21,006</b>	<b>100.0</b>	<b>24,139</b>	<b>100.0</b>	<b>32,372</b>	<b>100.0</b>	<b>15,936</b>	<b>100.0</b>	<b>30,864</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商務招待費、保險費等雜項費用。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主要與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相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服務費用，主要指雲端服務平台費用、產品安全及性能的認證測試費用，以及技術諮詢服務費用；(iii)研發活動所需的材料及消耗品，特別是用於新產品開發及生態系統擴展的材料及消耗品；及(iv)主要與研發活動折舊成本相關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1.8百萬元、人民幣89.2百萬元、人民幣112.0百萬元、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 . . . . .	41,933	67.9	61,878	69.4	74,596	66.6	37,239	65.7	41,062	69.9
服務費用 . . . . .	10,256	16.6	16,276	18.2	25,552	22.8	13,498	23.8	9,660	16.5
材料及消耗品 . . . . .	4,017	6.5	4,477	5.0	5,024	4.5	2,407	4.2	3,741	6.4
折舊及攤銷 . . . . .	3,546	5.7	3,751	4.2	3,738	3.3	1,930	3.4	1,775	3.0
其他 <sup>(1)</sup> . . . . .	2,009	3.3	2,810	3.2	3,112	2.8	1,663	2.9	2,441	4.2
<b>總計 . . . . .</b>	<b>61,761</b>	<b>100.0</b>	<b>89,192</b>	<b>100.0</b>	<b>112,022</b>	<b>100.0</b>	<b>56,737</b>	<b>100.0</b>	<b>58,679</b>	<b>100.0</b>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與研發活動直接相關的差旅費、公用事業及辦公室費用。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主要由於往績記錄期間日圓兌人民幣貶值產生；(ii)非經營性開支，主要指設施搬遷及提早終止租賃協議產生的開支；(iii)投資虧損，乃主要因匯率變動令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所致；及(iv)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主要指遠期外匯合約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3	0.7	1,619	77.1	6,494	95.0	10,766	98.9	—	—
非經營性開支	245	56.8	28	1.3	342	5.0	23	0.2	—	—
投資虧損	54	12.6	453	21.6	—	—	97	0.9	1,153	5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虧損	129	29.9	—	—	—	—	—	—	811	41.3
合計	<u>431</u>	<u>100.0</u>	<u>2,100</u>	<u>100.0</u>	<u>6,836</u>	<u>100.0</u>	<u>10,886</u>	<u>100.0</u>	<u>1,964</u>	<u>100.0</u>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租賃辦公室、倉庫及製造工廠租賃負債利息；(ii)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及(iii)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利息，主要指保理安排產生的財務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相關服務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1,756	72.5	1,491	66.6	2,436	55.3	1,309	75.3	964	44.5
銀行貸款利息	—	—	—	—	1,275	28.9	104	6.0	803	37.1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利息	666	27.5	749	33.4	698	15.8	325	18.7	398	18.4
合計	<u>2,422</u>	<u>100.0</u>	<u>2,240</u>	<u>100.0</u>	<u>4,409</u>	<u>100.0</u>	<u>1,738</u>	<u>100.0</u>	<u>2,165</u>	<u>100.0</u>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開支)／抵免

所得稅(開支)／抵免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所得稅(開支)／抵免包括(i)即期稅項，包括年／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估計應付稅項或應收款項；及(ii)遞延稅項，其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納稅所用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其於損益內確認。我們須按實體基準就於我們居住及經營所在的稅務管轄區產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所得稅乃基於各稅務管轄區的既定稅率釐定。

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須就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我們的附屬公司臥安科技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質須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核一次。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其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合共導致合併法定所得稅率約23.2%。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我們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49,000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 . . .	49	89	400	671	2,318
遞延所得稅 . . . . .	—	—	—	—	(6,09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 . .	<u>49</u>	<u>89</u>	<u>400</u>	<u>671</u>	<u>(3,777)</u>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糾紛或未決稅務問題。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5.0百萬元增加44.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6.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

- (i) 我們新產品的市場滲透及核心產品類別的銷售持續提升。具體而言，靈活型技巧機器人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1百萬元增長48.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3.6百萬元，主要由於SwitchBot Lock Ultra等新推出的產品獲市場接納。我們的感知與決策系統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0百萬元增長4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主要由於Meter Pro (CO2)等新產品銷售持續增長；
- (ii)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的增長，其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長9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乃由於蓄電池循環風扇及落地燈等產品的銷售迅速擴大，用戶採用率及付費訂閱率增長導致雲存儲服務的經常性收入增加；
- (iii) 在關鍵地區進行戰略性市場擴充。來源於我們的最大市場日本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4百萬元增長60.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8.4百萬元，得益於強大的品牌認知度及本地銷售渠道的強勁增長。歐洲市場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增長4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乃由於一體化的智能家庭生態系統在市場逐漸普及，尤其是在德國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強勁增長90.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2百萬元；及
- (iv) 我們的銷售渠道持續增長及優化。直接銷售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4百萬元增長47.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7.5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網站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長69.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百萬元。零售商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5.6百萬元增長45.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0百萬元，主要由於Amazon Vendor

---

## 財務資料

---

Central計劃的收入由人民幣112.4百萬元增長55.8%至人民幣175.2百萬元。分銷渠道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長23.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8百萬元，主要由於通過日本主要分銷商產生的銷售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3百萬元增長3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2百萬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2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5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i)外包成本由人民幣7.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3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外包更多生產活動予分包商，以補充我們的產能，滿足快速增長的客戶需求以及按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促進我們新推出產品的初步市場驗證；(ii)原材料及運輸成本增加與銷量的增量相符；及(iii)勞工成本增加，乃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自2024年下半年以來生產人員人數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8百萬元增加5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8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核心產品的毛利率提升，乃由於主要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1.2%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5.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毛利率提升：(a)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其同期毛利率由57.1%增加至60.0%，乃主要由於門鎖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增加約32.6%及窗簾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2.4%；及(b)感知與決策系統，其同期毛利率由55.8%增加至60.4%，乃主要由於智能傳感器的平均售價增加約47.3%，以及智能中樞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7.9%。該平均售價提升乃由於我們的戰略聚焦於技術更先進及更高端的產品以及市場成功接納新發佈的高價值型號產品(例如SwitchBot Lock Ultra及SwitchBot Hub 3)。此外，我們的平均售價受到日圓兌人民幣(我們的呈報貨幣)升值的積極影響，乃由於日本為我們的最大市場；(ii)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由於利潤率較高的靈活型技巧機器人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總收入的42.6%增加至2025年同期佔總收入的43.8%，與此同時，利潤率較低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收入貢獻由同期佔總收入的21.2%減少至佔總收入的16.2%，其進一

---

## 財務資料

---

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i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實施的全面成本優化措施，有利於降低銷售成本及提升毛利率。有關成本優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可持續發展路徑—我們的成本優化及盈利能力增強措施」一節。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確認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乃以日圓計值，而此期間日圓兌人民幣升值。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6.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廣告、推廣及業務開發開支由人民幣34.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53.1百萬元，乃因增加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的整體收入增長及新產品推廣活動，例如於2025年5月推出AI網球機器人；(ii)隨著銷量增加而增加的售後服務費及平台佣金。儘管我們的平台佣金費總額增加，但該費用佔我們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由14.1%減少至同期的13.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DTC銷售渠道並通過另一提供較Amazon更低佣金率的電商平台增加銷售額。由於此期間該平台於DTC銷售額(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的佔比持續提升，我們的平台佣金費佔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因此下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因期內銷售團隊擴大及銷售人員的工資增加。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專業服務費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包括有關建議上市的開支；及(ii)僱用福利開支增加，乃因期內管理團隊擴大以支持業務增長及行政人員的工資增加。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及人民幣58.7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歸因於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符合期內收入增長。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上半年錄得非經常性的重大匯兌虧損人民幣10.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開支主要包括(i)於期內結清的有關若干遠期外匯合約的虧損；及(ii)未償還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虧損，均由期內日圓兌人民幣升值導致。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的利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獲得新的長期銀行貸款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該增加被租賃負債的利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抵銷。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物業的租金費率降低。

### 除稅前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3.0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3.8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0.7百萬元。我們於2025年上半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主要由於我們確認期內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1百萬元。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源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此差異主要來自合併財務報表時，對銷公司內部交易未實現利潤所致。該遞延稅項抵免部分被期內溢利增加導致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3百萬元所抵銷。

### 期內溢利／(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錄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內溢利人民幣27.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虧損人民幣13.6百萬元。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9.9百萬元，增幅為33.4%。該增長主要由於：

- (i) 我們近期推出的產品的市場滲透。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6.7百萬元增加94.4%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SwitchBot K10+ Pro及SwitchBot S10；
- (ii) 既有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類別的銷售持續改善，其中靈活型技巧機器人產品及感知與決策系統的收入分別增長19.8%及23.5%，乃由於核心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的算法優化及硬件迭代，以及我們智能中樞及智能傳感器的持續普及；
- (iii) 於重點地區進行戰略市場擴張。日本市場的收入增長23.6%，得益於持續的市場擴張及渠道優化工作。歐洲市場實現89.8%的增長，得益於場景驅動的生態系統整合所帶來的對多設備需求的增加，從而推動了我們門鎖機器人及智能傳感器的快速普及。尤其是，於德國產生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9.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51.5百萬元，增長率為161.4%。北美地區增長率為15.9%，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上側重高價值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銷售，該等產品已獲得北美市場終端消費者的廣泛認可。來自世界其他地區（如澳大利亞等市場）的收入增長了51.7%，乃由於我們拓展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 (iv) 銷售渠道的優化及拓展，包括(a)通過加強在線平台銷售及推廣工作提升市場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推動DTC渠道收入增長44.0%，(b)通過加強與日本主要分銷商的合作，分銷渠道收入穩步增長，及(c)其他線上市場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日本一家當地領先的電商平台合作，並於2024年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品牌知名度及市場滲透。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4.3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生產活動擴張及銷量增長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製造開支以及運輸及儲存成本增加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外包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所抵銷，這由於我們戰略性地決定將先前外包予第三方承包商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若干製造活動轉入內部所致。實施該轉變旨在優化生產成本、加強質量控制及提高我們的製造能力，以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增加3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5.6百萬元，這與同期收入增長基本一致。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略微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7%。這一改善主要歸因於我們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其中來自功能增強、零售價較高及利潤率改善的產品類別的收入貢獻增加，而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毛利率較高的高端型號門鎖機器人及智能中樞於2024年全年的銷售增加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新投資收入人民幣1.7百萬元，包括人民幣結構性存款以及外幣計價的掉期及遠期合約。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1.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支付予電商平台的平台佣金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31.5百萬元，與銷量增長相符。儘管我們的平台佣金費總額增加，但該費用佔我們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23年的15.5%減少至2024年的14.6%，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豐富我們的DTC銷售渠道並通過另一提供較Amazon更低佣金率的日本電商平台增加銷售額。由於2024年該平台於DTC銷售額(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的佔比持續提升，我們的平台佣金費

---

## 財務資料

---

佔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因此下降；(ii)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2.2百萬元，用於線上營銷活動及內容創作；及(iii)由於銷量增加，售後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用於保修服務及客戶支持。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員工人數，以及相應的人員成本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0.9百萬元；及(ii)由於同期業務收入增加及毛利提高導致附加費增加，稅項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7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整個生態系統中的核心技術快速提升以及產品迭代及開發，導致(i)由於我們增聘研發人員，僱員福利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74.6百萬元；及(ii)服務費用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用於使用AWS以支持我們從產品設計、代碼開發至測試及模型構建的研發工作流程。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與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撥回人民幣0.2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去年減少，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應減少。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在此期間日圓對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由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5百萬元。我們亦於2024年產生人民幣0.3百萬元的非經營

---

## 財務資料

---

性開支，主要因將生產設施從廣東省深圳市搬遷至惠州市產生，搬遷為擴充產能所必需，並導致我們先前於深圳的生產設施相關租賃協議提前終止。

###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新增銀行融資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發展，產生新銀行貸款利息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的生產設施擴建，租賃負債利息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4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3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00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儘管我們整體處於虧損狀況，但我們仍因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利潤而產生所得稅。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百萬元。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4.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3百萬元，增幅為66.5%。該增長主要歸因於：

- (i) 新產品的推出，尤其是我們增強型移動機器人，其銷售額於2023年為人民幣56.7百萬元，其中包括推出SwitchBot K10+，該產品以產品直徑計為全球最小的激光掃地機器人，迅速獲得市場認可；
- (ii) 既有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類別的銷售持續改善，其中靈活型技巧機器人產品收入由人民幣139.9百萬元增加41.8%至人民幣198.3百萬元，其中包括窗簾機器人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7.0百萬元，主

---

## 財務資料

---

要由於核心產品線通過算法優化及硬件迭代的持續升級。此外，感知與決策系統的收入增長80.7%至人民幣161.2百萬元，主要由於推出新款先進智能中樞產品，包括SwitchBot Hub 2(具有附加功能及更強大性能)，該產品於2023年產生人民幣58.0百萬元的收入，加上我們智能傳感器收入的強勁增長；

- (iii) 於重點地區進行戰略市場擴張。日本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長69.3%至2023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乃由於加強及擴大我們於日本市場的競爭優勢，以及我們積極推進本地銷售渠道的多元化，包括與大型零售商建立新合作夥伴關係。歐洲市場實現48.8%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經拓展的分銷網絡及不斷提高的消費者意識。北美市場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長75.3%至2023年的人民幣83.5百萬元，以及來源於美國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5.1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78.5百萬元，同時通過加強營銷及推廣活動，世界其他地區新興市場的收入增長61.1%；及
- (iv) 銷售渠道的優化及拓展，其中DTC渠道的收入從人民幣101.2百萬元增加108.5%至人民幣211.0百萬元，乃由於(a)我們專注為自營網站創造及引導線上流量及潛在客戶，其收入從人民幣20.5百萬元增加197.1%至人民幣60.8百萬元，及(b)我們於2023年開始與日本一家當地領先的電商平台合作，導致其他線上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0.9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30.1百萬元。零售商渠道收入由人民幣172.1百萬元增加19.0%至人民幣204.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拓展零售商網絡，將上述主要市場中的大型零售商納入其中。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0.5百萬元增加2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7百萬元。這一增長主要歸因於(i)隨著對我們產品的更高需求，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以及運輸及儲存成本的增加；及(ii)由於我們通過第三方製造商擴大產能以滿足快速增長的需求，外包成本從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5.5百萬元。然而，與我們的收入增長相比，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較低，這反映出我們提高了成本效率及規模經濟。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4.1百萬元大幅增長14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5百萬元，超過我們同期的收入增長。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3%大幅提高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於同年，我們的毛利增長超過我們的收入增長，乃由於我們的毛利率提升，其乃主要由於：

- (i) 我們產品組合的有利轉變。利潤率較高的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52.6%，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的83.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總收入的91.0%。同時，利潤率較低的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的收入貢獻，其於2023年錄得毛利率28.3%，由同期佔總收入的16.6%減少至佔總收入的9.0%，由此提升收入架構中利潤率較高產品的比例；
- (ii) 核心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的毛利率由2022年的37.3%增加至2023年52.6%。其乃主要由於2023年推出技術先進的產品及增加其市場滲透，其普遍具有更高的毛利率。這反映在以下項目的毛利率增加：(a)靈活型技巧機器人，其毛利率由2022年的41.3%增加至2023年的55.2%，主要由於相較於2022年，2023年門鎖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增加25.2%及窗簾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增加18.9%。門鎖機器人及窗簾機器人的平均售價增加乃主要由於2023年相繼推出SwitchBot Lock Pro及SwitchBot Curtain 3等新產品，以及進行價格調整減輕日圓貶值產生的外匯風險；及(b)感知與決策系統，其毛利率由2022年的31.0%增加至2023年的56.7%，主要由於相較於2022年，2023年智能中樞的平均售價增加125.9%以及智能攝像頭的平均售價增加35.3%。智能中樞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在2023年推出SwitchBot Hub 2，先進的技術及複合功能使其平均售價遠高於先前型號，而智能攝像頭的平均售價增加乃由於我們戰略轉向提升產品售價以增加產品毛利率及降低外匯風險；及
- (iii) 全面的成本優化舉措。我們實現全面的成本優化乃通過(a)標準化設計，實現了元件通用化及批量採購，由此進一步提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元件時的議價能力；(b)模組化生產，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減少我們的勞工成本；及(c)戰略成本管理舉措，據此，我們積極用諸多國產元件(包括半導體等)替代國外產品。此等舉措導致銷售成本的增長速度低於收入的增長速度，反映出成本效率的提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3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增加人民幣1.6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轉租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未使用部分，優化資產使用。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支付予電商平台的平台佣金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13.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與銷量增長基本相符。儘管我們的平台佣金費總額增加，但該費用佔我們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由2022年的17.1%減少至2023年的15.5%，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開始通過另一提供較Amazon更低佣金率的日本電商平台銷售產品，以豐富我們的DTC銷售渠道。由於2023年該平台開始產生DTC銷售額(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且佔比持續提升，我們的平台佣金費佔DTC渠道(不包括我們的自營網站)銷售額的百分比因此下降；(ii)僱員福利開支由人民幣22.9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1百萬元，原因為2023年收入增長強勁，我們擴大了銷售團隊，並向銷售團隊支付更高的獎金；(iii)售後服務由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乃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保修服務亦有所擴展；及(iv)廣告、推廣及業務發展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59.7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加強了在線營銷活動。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而擴大員工人數，以及相應的人員成本增加，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5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ii)由於業務收入增加及毛利率提高，稅項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iii)由於管理團隊的壯大而需要擴大辦公空間，折舊及攤銷由2022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部分被專業服務費用由2022年的人民幣3.8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而該費用減少乃由於2022年因戰略規劃諮詢服務產生一次性財務顧問費，2023年則未產生該費用。

---

## 財務資料

---

###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在核心技術升級及產品開發方面的投入，導致僱員福利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61.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增聘研發人員以支持算法開發及硬件設計。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收入增長及客戶群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日圓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3,000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6百萬元。

### 財務成本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9百萬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

###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000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000元。如上文所述，儘管本集團整體處於虧損狀況，但我們仍因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而產生所得稅。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0百萬元大幅改善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4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我們過往主要通過股權融資所得資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貸款及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6,994)	24,621	(31,278)	(32,804)	29,1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169)	(13,743)	(90,656)	(8,781)	55,1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26,826	(24,411)	60,595	26,485	43,8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6,663	(13,533)	(61,339)	(15,100)	128,10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38,706	145,265	130,177	130,177	62,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 . . .	(104)	(1,555)	(6,501)	(11,201)	6,6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 及現金列示 . . . . .	145,265	130,177	62,337	103,876	197,065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主要受經營業績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0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86.9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反映(a)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10.4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正調整人民幣7.1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正調整人民幣3.4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46.8百萬元，主要反映(a)存貨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0.1百萬元；及(c)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部分被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8.6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49,000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6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6.3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31.0百萬元，主要反映(a)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11.5百萬元；(b)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正調整人民幣7.6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5.1百萬元；及(d)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正調整人民幣4.2百萬元；(iii)營運資金正面變動人民幣8.7百萬元，主要反映(a)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56.9百萬元；(b)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4.5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89,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1.3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出主要是由於(i)除稅前虧損人民幣2.7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38.2百萬元，主要反映(a)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11.0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9.6百萬元；(c)匯兌差額的正調整人民幣6.5百萬元；及(d)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正調整人民幣5.6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68.4百萬元，主要反映(a)存貨增加人民幣86.8百萬元；(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部分被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89.2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4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9.2百萬元。該現金淨流入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4.1百萬元；(ii)營運資金變動前正調整總額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反映(a)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的正調整人民幣5.7百萬元；(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的正調整人民幣5.6百萬元；及(c)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的正調整人民幣5.0百萬元；(iii)營運資金負面變動人民幣15.7百萬元，主要反映(a)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1.8百萬元及(b)存貨增加人民幣44.8百萬元，部分被(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及(b)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74.2百萬元所抵銷；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0.2百萬元。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包括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購買無形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7.8百萬元；(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3.7百萬元；及(ii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無形資產人民幣4.9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存放定期存款人民幣4.3百萬元，部分被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4.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0.7百萬元，主要反映(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18.0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7.7百萬元；及(iii)存放受限制現金人民幣22.8百萬元，部分被(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65.7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7.4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55.1百萬元，主要反映(i)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4.3百萬元；及(ii)提取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7.5百萬元，部分被(i)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百萬元；(ii)資產收購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6百萬元所抵銷。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涉及(i)新籌銀行貸款；(ii)償還銀行貸款；(iii)股東出資；及(iv)租賃付款資本部分的本金部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26.8百萬元，主要反映(i)來自B+輪融資的股東出資額人民幣200.0百萬元；及(ii)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新增借款人民幣118.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借款人民幣78.6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1.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4百萬元，主要反映(i)償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借款人民幣156.9百萬元；及(ii)租賃負債付款人民幣12.6百萬元，部分被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新增借款人民幣146.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60.6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新增借款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88.1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借款人民幣189.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3.8百萬元，主要反映(i)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新增借款人民幣73.3百萬元；(ii)股份發行所得款項人民幣59.1百萬元；及(iii)新增銀行貸款人民幣58.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所得借款人民幣74.2百萬元；(i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4.8百萬元；及(iii)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5.9百萬元。

### 營運資金充足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融資活動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經考慮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有借款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的董事認為，經審慎詳細查詢後，本集團有足夠的可動用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當前需求。

## 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重要項目的說明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6月30日	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 . . .	83,589	82,437	163,637	202,746	216,164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45,103	62,091	45,815	133,035	65,67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 . . . . .	16,873	22,124	22,989	30,229	46,3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8	—	54,391	—	68,000
受限制現金 . . . . .	824	510	15,917	900	2,853
定期存款 . . . . .	3,103	2,562	2,909	2,947	14,2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	<u>145,265</u>	<u>130,177</u>	<u>62,337</u>	<u>197,065</u>	<u>157,072</u>
<b>流動資產總值 . . . . .</b>	<b><u>294,765</u></b>	<b><u>299,901</u></b>	<b><u>367,995</u></b>	<b><u>566,922</u></b>	<b><u>570,405</u></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 . . .	27,677	44,330	28,587	137,492	162,074
合約負債 . . . . .	3,202	3,558	4,553	7,682	28,8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20,122	32,674	43,151	66,054	65,15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 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29	—	68	420	—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40,207	30,200	91,250	37,938	10,410
租賃負債 . . . . .	11,270	12,344	11,641	7,945	10,500
撥備 . . . . .	6,479	14,200	20,487	22,011	21,922
應付所得稅 . . . . .	—	—	—	2,101	2,737
<b>流動負債總額 . . . . .</b>	<b><u>109,086</u></b>	<b><u>137,306</u></b>	<b><u>199,737</u></b>	<b><u>281,643</u></b>	<b><u>301,616</u></b>
<b>流動資產淨值 . . . . .</b>	<b><u>185,679</u></b>	<b><u>162,595</u></b>	<b><u>168,258</u></b>	<b><u>285,279</u></b>	<b><u>268,789</u></b>

有關贖回權的會計處理詳情，請參閱本節「— 股本及權益總額」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擴大營運規模及提高員工薪酬，導致應付薪金增加；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量增長所致，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因我們部分結算有關銀行貸款而減少人民幣10.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因銷量增加而增加人民幣17.0百萬元，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5.1百萬元所抵銷，該減少主要源於我們為應對業務的迅速擴張及經營開支增加而動用現金資源。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人民幣81.2百萬元，主要由於繼2023年強勁的銷售表現後，我們預期市場需求將持續強勁，因此增加了原材料及製成品庫存水平，並透過銷售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等多種新款高價值產品擴充我們的產品線；(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5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中國合資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優化我們的現金管理；及(ii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用作外匯衍生工具的保證金，部分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67.8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採購及製造活動，增加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流動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我們獲得該等貸款主要用於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及營運資金需求；(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導致應付薪金及應付稅項增加；及(iii)撥備增加人民幣6.3百萬元，乃由於銷售增長所致，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5.7百萬元所抵銷，乃由於我們於年底前向供應商結清若干未付發票。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超過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流動資產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3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取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活動所得款項以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導致銷量增加；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3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及製成品的庫存，以支持擴張銷售活動以及預計未來增長。其部分被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4.4百萬元所抵銷，此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及贖回，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以及受限制現金減少人民幣15.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外匯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解除。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9.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8.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增加採購原材料及服務，以支持擴張的業務經營；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計工資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其部分被計息銀行貸款減少人民幣53.3百萬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按計劃償還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5.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68.8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總值的增加。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6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570.4百萬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2百萬元，主要由於2025年第三季度我們向若干新供應商支付了更高預付款項，用於Acemate等新推出產品的備貨；(ii)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考慮到中長期美元定期存款產品的利率相對較高，我們將部分資金配置於該類產品；及(iii)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中國合資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以優化我們的現金管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67.4百萬元部分抵銷了該等增加，主要由於第二季度是零售商備貨高峰期(乃由於零售商為第三季度的主要銷售活動作準備)，而相關應收款項隨後已結算。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1.6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2025年7月起開始採用銀行承兌匯票(通常期限為六個月)結算部分應付款項；及(ii)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1.1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新Acemate產品及其他新產品的預售而收取預付款。

## 財務資料

###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主要包括電子材料、塑膠及包裝材料；(ii)在製品，即製造過程中的部分完工產品；(iii)製成品，即已完工可供銷售的產品；及(iv)在途貨物，即已付運但尚未交付予客戶的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人民幣82.4百萬元、人民幣1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2.7百萬元，佔截至相關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的28.4%、27.5%、44.5%及35.8%。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 . . .	30,475	30,700	63,366	72,567
在製品 . . . . .	26	4,386	3,837	13,957
製成品 . . . . .	50,032	37,427	87,355	112,491
在途貨物 . . . . .	<u>3,056</u>	<u>9,924</u>	<u>9,079</u>	<u>3,731</u>
<b>總計 . . . . .</b>	<b><u>83,589</u></b>	<b><u>82,437</u></b>	<b><u>163,637</u></b>	<b><u>202,746</u></b>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83.6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主要由於(i)原材料由人民幣30.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63.4百萬元，以支持我們擴大產品供應；及(ii)製成品由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7.4百萬元，反映我們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推出新產品及滿足2025年預期需求增長的策略決定。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2.7百萬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5百萬元，反映我們為SwitchBot Hub 3等新產品推出而進行的戰略儲備，以及籌備2025年7月的Amazon Prime Day等大型銷售活動；及(ii)原材料由人民幣63.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72.6百萬元，以支持該等產品預期銷售增加所需的生產。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u>111.9</u>	<u>76.8</u>	<u>82.0</u>

附註：

(1) 某一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111.9天下降至2023年的76.8天，主要歸因於2023年期間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與此同時，我們對生產安排實施策略性調整，以滿足該等增加的需求，使我們的存貨水平在上述需求增長的情況下仍能保持穩定。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76.8天增加至2024年的82.0天，主要由於我們增加存貨水平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的策略性決定所致。該增長亦受到我們擴展至新的更高價值產品類別（如增強型移動機器人）的影響，而有關擴展在市場推廣階段需要額外的安全庫存。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0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0.5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策略性決定為籌備2025年7月的Amazon Prime Day等大型銷售活動而增加庫存水平。有關增加亦歸因於推出新產品，其需更高的初始存貨水平。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 .	79,885	75,955	158,999	192,426
1年以上 . . . . .	<u>3,704</u>	<u>6,482</u>	<u>4,638</u>	<u>10,320</u>
<b>總計 . . . . .</b>	<b><u>83,589</u></b>	<b><u>82,437</u></b>	<b><u>163,637</u></b>	<b><u>202,746</u></b>

##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問題。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中的人民幣109.9百萬元或54.2%已於其後被出售或使用。

### 貿易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透過我們各種銷售及分銷渠道所銷售產品應收客戶的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 .	45,161	62,702	46,288	133,9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	(58)	(611)	(473)	(905)
<b>總計 . . . . .</b>	<b>45,103</b>	<b>62,091</b>	<b>45,815</b>	<b>133,035</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人民幣62.7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及人民幣133.9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的整體銷售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提前下達訂單，而相應的應收款項其後於2024年底前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售予Amazon等主要客戶以及日本主要分銷商的銷售額大幅增長，乃由於傳感器及攝像頭產品的強勁銷售額以及成功推出門鎖機器人類別的新產品。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別為人民幣58,000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 財務資料

### 週轉天數及結算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43.0	43.0	32.6	41.5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相關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與特定客戶的貿易條款為賒銷，賒銷期最長為90天。我們致力於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最小化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43.0天及43.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43.0天減少至2024年的32.6天，主要由於我們DTC渠道產生的收入增長速度快於零售渠道的收入。DTC渠道通常要求終端消費者於貨物發貨前結清款項，而我們通常會向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32.6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5天，主要由於向關鍵零售及分銷客戶（例如Amazon及一名日本重要分銷商）的銷售大幅增長，我們通常會延長授予彼等的信貸期，大部分該等銷售於2025年上半年結束時產生。我們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

###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我們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訂立一項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逾期付款達150天，我們可能須向銀行補償利息虧損。董事認為，我們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我們繼續悉數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的賬面值。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安排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百萬元、人民幣146.9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73.3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安排已轉讓且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始賬面值及已確認的相關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或99.7%已於其後結算。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主要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ii)可收回增值稅，主要包括可用於抵銷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iii)退貨權資產；(iv)預付其他稅項；及(v)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人民幣22.1百萬元、人民幣2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即期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可收回增值稅 . . . . .	5,650	11,571	9,667	14,968
預付其他稅項 . . . . .	891	1,224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 .	—	—	—	1,798
退貨權資產 . . . . .	291	407	728	619
預付款項 . . . . .	8,895	6,957	10,260	8,238
分租淨投資 . . . . .	80	405	375	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sup>(1)</sup> . . .	1,126	1,669	2,083	4,52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減值 . . . . .	(60)	(109)	(124)	(286)
<b>總計</b>	<b>16,873</b>	<b>22,124</b>	<b>22,989</b>	<b>30,229</b>

附註：

(1)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可於一年內收回。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可收回增值稅由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6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主要由於臨時時間差異所致，即我們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於2023年底就增加的材料採購支付大筆進項增值稅，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收取相應的銷項增值稅以抵銷該等進項增值稅。由於我們主要將產品出口至境外，此時間差異與我們的業務模式相符；由於我們將更多的生產活動轉入內部，需要預付外部分包商的款項減少，使得預付款項由2022年的人民幣8.9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的人民幣7.0百萬元，部分抵銷了上述款項的增加。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為滿足2025年預期持續強勁的產品需求而擴大年末備貨規模，使得預付供應商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增加人民幣15.0百萬元，乃由於就預計2025年持續強勁的銷售(尤其是7月的Amazon Prime Day等大型促銷活動)而增加採購，使得已付進項增值稅增加；(ii)確認有關建議上市的遞延上市開支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增加，乃主要由於相關租賃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故將租賃及裝修按金人民幣2.0百萬元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維持較低水平，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中的人民幣15.9百萬元或52.2%已於其後結算。

## 財務資料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由中國合資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如外匯掉期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投資。進行投資後，我們會定期密切監控該等投資的表現及公允價值。

由於該等金融資產並非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亦非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持有，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8,000元、零、人民幣54.4百萬元及零。2024年的大幅增加乃由於我們投資於中國合資格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及贖回，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融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				
列賬 . . . . .	—	—	54,000	—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				
值列賬 . . . . .	8	—	17	—
遠期外匯掉期，按公允價值				
列賬 . . . . .	—	—	374	—
總計 . . . . .	<u>8</u>	<u>—</u>	<u>54,391</u>	<u>—</u>

於上市後，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

### 訂立外匯衍生工具的背景

為降低我們若干以日圓等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匯兌風險，我們不時與中國具備資質的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外幣期權合約。我們亦與銀行訂立外匯掉期合約，以降低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產生的利率波動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我們訂立該等交易並非出於投機投資目的。

於典型外匯遠期協議中，一方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按預定匯率向另一方購買一定金額的外幣，以降低外匯波動產生的風險水平。於典型外匯期權中，買方獲得於特定日期當日或之前按預定匯率兌換貨幣的權利(而非義務)。於典型外匯掉期中，雙方同意初期以一種貨幣的特定金額兌換為等值的另一種貨幣，其後於未來日期按預定匯率反向兌換。

### 庫務政策

我們已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資金管理政策。

- **現金管理**：我們維持合理的現金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並用短期盈餘資金購買保本型銀行金融產品以優化回報，同時保障流動資金。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活動完全側重於通過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掉期管理外匯風險。我們投資的唯一目的是降低風險而非投機。
- **管治及內部控制**：所有庫務活動均按結構化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包括清晰的授權等級及職責劃分，確保符合內部控制政策及減輕財務風險。

通過遵守上述庫務原則，我們已建立流動資金管理框架，旨在滿足我們的資本要求、維持財務穩定、管理風險敞口並提供足夠的靈活性以應對運營需求。

### 外匯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已就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外匯掉期合約實施全面外匯風險管理政策。具體而言：

- 我們的政策遵循風險中性原則，優先通過營運安排及結算方式降低自然風險；
- 外匯衍生工具交易應與我們的生產及營運活動保持一致，並應限於管理業務營運的實際貨幣風險敞口，而非用於投機；
- 所有交易必須與具備相關資質的獲批金融機構進行；

---

## 財務資料

---

- 我們的財務及安全部負責識別外匯風險敞口並制定適當策略，相關策略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及
- 我們維持結構化的內部控制，設有明確的授權層級及職責分離，以確保妥善風險管理。

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方針旨在防範不利匯率波動，同時保持營運靈活性。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45.3百萬元、人民幣129.8百萬元、人民幣62.3百萬元及人民幣197.0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i)包括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及股權融資新一輪注資在內的融資活動產生的重大所得款項淨額；(i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及(iii)於下文所述的若干衍生合約到期後，將受限制現金重新分類至現金及銀行結餘。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計值。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我們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受限制現金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5.9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該等受限制現金用作我們購買的外匯衍生工具的保證金，在衍生工具到期後，該等現金將不受限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大幅增加，反映出我們於2024年末增加使用內部現金資源作為外匯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受限制現金後續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該等外匯衍生合約到期，導致全部解除先前由金融機構持有的相應保證金。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 .	145,265	129,820	62,263	196,990
定期存款 . . . . .	3,103	2,919	2,983	3,022
受限制現金 . . . . .	<u>824</u>	<u>510</u>	<u>15,917</u>	<u>900</u>
	149,192	133,249	81,163	200,912
減：				
受限制現金 <sup>(1)</sup> . . . . .	(824)	(510)	(15,917)	(900)
原到期日逾三個月的定期 存款：				
—即期 . . . . .	<u>(3,103)</u>	<u>(2,562)</u>	<u>(2,909)</u>	<u>(2,947)</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b>	<b><u>145,265</u></b>	<b><u>130,177</u></b>	<b><u>62,337</u></b>	<b><u>197,065</u></b>

附註：

- (1)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15,917,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用作我們購買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而該等合約將於衍生產品到期後不受限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審慎的水平，以滿足日常業務營運的需求。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持續減少，主要由於：(i)我們投資存貨擴充，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ii)增加產品研發投資；(iii)將資金分配至結構性存款投資，以實現更高回報；及(iv)增加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支持我們的外匯風險管理活動。

## 財務資料

###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供應商的款項，用於購買我們產品的原材料及部件。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以30至60天的期限結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7.7百萬元、人民幣44.3百萬元、人民幣28.6百萬元及人民幣137.5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由於(i)採購量增加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及(ii)由於我們的採購量增加及議價能力提高，我們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延長，導致2024年底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加。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採購模式的變化，我們於2024年上半年集中存貨囤積活動，以適應我們的製造前置時間及內部物流要求，這導致我們於2024年底前向供應商結清大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進而使得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37.5百萬元，主要由於大幅及戰略性增加採購原材料。存貨積壓乃集中於2025年第二季度籌備大型促銷活動，包括7月的Amazon Prime Day銷售活動。由於該等採購乃於臨近期末時做出，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大部分相應的應付款項尚未支付。該策略性的採購時間調整，使我們能更有效地滿足預期增加的年底銷售需求。有關該等核心技術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季節性」一節。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根據交易日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 . . .	27,563	44,078	28,258	137,208
1年以上 . . . . .	<u>114</u>	<u>252</u>	<u>329</u>	<u>284</u>
總計 . . . . .	<u><b>27,677</b></u>	<u><b>44,330</b></u>	<u><b>28,587</b></u>	<u><b>137,492</b></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sup>(1)</sup> . . . . .	60.9	58.0	45.2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日數計算。
- (2)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45.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5天，主要由於為籌備2025年7月的Amazon Prime Day進行戰略採購及儲備大量原材料以供於2025年上半年結束前進行生產。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表示我們向供應商支付現金所花費的平均時間。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133.9百萬元或97.4%已於其後結算。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薪資、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薪資 . . . . .	14,750	22,753	25,113	19,816
其他應付稅項 . . . . .	3,135	4,630	7,900	11,195
其他應付款項 . . . . .	2,237	5,291	10,138	12,142
應付資產收購款項 . . . . .	—	—	—	16,083
應付上市開支 . . . . .	—	—	—	6,818
<b>總計 . . . . .</b>	<b><u>20,122</u></b>	<b><u>32,674</u></b>	<b><u>43,151</u></b>	<b><u>66,054</u></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增加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隊伍擴大及績效花紅(通常於年末後分發)增加所致；(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因業務擴張導致納稅義務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與營銷開支、招聘服務及其他開支增加有關。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薪資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隊伍進一步擴大及績效獎金增加所致；(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業務擴張導致納稅義務增加；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反映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相關開支持續增長。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6.1百萬元，主要由於(i)確認戰略性活動相關的新增應付款項，包括收購的若干資產約人民幣16.1百萬元，以推動我們的業務擴張，以及有關上市的應計開支人民幣6.8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經營應付款項持續增加，與我們的業務增長一致。該整體增長部分被應付工資減少所抵銷，乃主要由於2025年上半年結清年終表現花紅。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人民幣32.5百萬元或49.1%已於其後結算。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0.1百萬元、零、人民幣68,0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指在履行義務前從客戶收到的銷售貨品預付款項。合約負債於我們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我們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合約負債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客戶墊款</b>				
銷售貨品 . . . . .	3,202	3,558	4,553	7,682
<b>總計 . . . . .</b>	<b>3,202</b>	<b>3,558</b>	<b>4,553</b>	<b>7,682</b>

儘管2023年銷售增加，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合約負債仍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與同期我們收入增長的整體趨勢基本一致。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通過我們的自營網站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大幅增加。由於我們的合約負債主要包括線上訂單付款（商品尚未交付予客戶及由客戶接受），臨近期末的銷量增加導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合約負債結餘相應增加。

### 撥備

我們的撥備主要包括產品保修撥備及退款負債。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撥備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 <sup>(1)</sup> . . . . .	5,763	12,828	18,171	20,119
退款負債 <sup>(2)</sup> . . . . .	716	1,372	2,316	1,892
	<b>6,479</b>	<b>14,200</b>	<b>20,487</b>	<b>22,011</b>

附註：

- (1) 我們通常就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的保修服務，涵蓋保修期內因缺陷導致的常規維修。保修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經驗估計。我們將持續審閱該估計基礎，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

## 財務資料

---

- (2) 退款負債指因客戶擁有退貨並獲退還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或應收)對價的權利而產生的義務。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更新對退款負債(及相應交易價格變動)的估計。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撥備分別達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4.2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2.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撥備增加主要由於業務運營的增長以及相應的銷量增加。尤其是，2023年推出的功能更複雜的增強型移動機器人也助推撥備金額的增長。隨著產品組合及客戶群的擴大，我們根據歷史維修率、退貨模式及銷量，按照公司政策估算12至24個月的保修義務及潛在退款責任，並增加撥備金額。

### 若干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項目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固定裝置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添置機器及設備以擴大產能，部分被人民幣5.1百萬元的折舊費用所抵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擴大產能，添置人民幣19.9百萬元的機器及設備。具體而言，為支持於年內發佈多款新產品，我們投資約人民幣11.8百萬元用於生產移動增強型機器人的新模具。該等添置部分被人民幣9.6百萬元的折舊費用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1.8百萬元。

####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指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主要包括辦公室空間、研發設施及生產設施。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39.3百萬元。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主要由於新租賃協議(包括我們位於廣東省惠州市的生產設施的10年期新租約)增加人民幣29.4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折舊費用人民幣1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人民幣11.0百萬元及因我們合併業務而終止深圳工廠租賃而減少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部分被新租賃協議(包括惠州生產設施的擴張)增加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修訂，其導致我們辦公室物業的優惠租金減免及折舊支出。

###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資本化的研發開支、商標及專利以及我們不時收購的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9.4百萬元及人民幣31.5百萬元。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持續資本化研發項目的開發開支。我們的無形資產進一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持續資本化我們的開發開支；及(ii)收購若干商標，以支持我們的研發項目。我們的無形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購如下所述若干無形資產。

於2025年6月，臥安科技與獨立第三方燕園四十五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燕園」)簽訂協議，據此，臥安科技同意收購燕園的若干資產，主要包括技術及商標。本次交易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包含六項專利申請案及兩項商標，收購對價(不包括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3.5百萬元及人民幣18,000元。所取得之專利申請主要涉及運動機器人組件架構設計、硬件結構及機器人控制技術。本次收購前，我們持續投入運動機器人所需相關技術的研發，已具備人工智能自主決策、視覺演算法控制及機器人運動控制等核心技術能力。本次收購進一步補充了運動機器人組件架構、硬件結構及運動控制功能的專利儲備，將進一步支持該等機器人的技術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

## 財務資料

### 股本及權益總額

根據於有關期間之前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1,390,789股普通股(指公積資本化之前的股份數目)，錄得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9.68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上述協議，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本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5月26日，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本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本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2025年5月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 . . . .	588,473	671,402	802,034
流動負債總額 . . . . .	697,559	808,708	1,001,771
流動負債淨額 . . . . .	(402,794)	(508,807)	(633,776)
虧絀淨額 . . . . .	(379,947)	(475,001)	(604,529)

## 財務資料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期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財務成本 . . . . .	21,342	82,929	130,632	53,425	625,029
淨虧損總額 . . . . .	(108,325)	(99,305)	(133,706)	(67,066)	(597,12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 . .	(0.96)	(0.85)	(1.14)	(0.57)	(3.66)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 資本開支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無形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3百萬元、人民幣14.3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59	9,461	17,717	5,591
購買無形資產 . . . . .	1,527	4,877	5,514	148
資產收購 . . . . .	—	—	—	7,500
<b>總計 . . . . .</b>	<b>9,286</b>	<b>14,338</b>	<b>23,231</b>	<b>13,239</b>

## 財務資料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44	1,334	2,421	1,235

資本承擔指截至特定日期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 債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 . . . .	40,207	30,200	106,264	98,659	73,150
租賃負債 . . . . .	34,826	53,106	51,917	45,160	60,863
應付關聯方結餘 . . . . .	16	16	16	—	—
總計 . . . . .	75,049	83,322	158,197	143,819	134,013

### 計息銀行貸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30.2百萬元、人民幣106.3百萬元、人民幣98.7百萬元及人民幣73.2百萬元。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10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i>即期：</i>												
銀行貸款 —						2.90-3.00	2025年1月至	62,771	—	—	—	—
有擔保 <sup>(1)</sup> . . . . .							2025年4月					
銀行貸款 —	1.08	2023年	40,207	0.98	2024年	30,200	1.75	2025年	24,479	2.26	2025年	23,635
已保理貿易應收												
款項 <sup>(2)</sup> . . . .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			—			—	2.6	2024年12月至	4,000	2.24-2.60	2025年9月至	14,303
部分 — 有擔保 <sup>(3)</sup> . . . . .								2025年9月			2026年6月	2,240
											2025年12月至	10,410
											2026年9月	
總計 — 即期 . . . . .			<u>40,207</u>			<u>30,200</u>			<u>91,250</u>			<u>37,938</u>
												<u>10,410</u>
<i>非即期：</i>												
銀行貸款 —			—			—	2.6	2026年8月	15,014	2.24-2.60	2026年8月至	60,721
有擔保 <sup>(3)</sup> . . . . .											2027年3月	2,240
											2026年12月至	62,740
											2027年10月	
總計 — 非即期 . . . . .			<u>—</u>			<u>—</u>			<u>15,014</u>			<u>60,721</u>
												<u>62,740</u>
總計 . . . . .			<u><u>40,207</u></u>			<u><u>30,200</u></u>			<u><u>106,264</u></u>			<u><u>98,659</u></u>
												<u><u>73,150</u></u>

**附註：**

- (1) 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擔保，其中(i)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8,832,000元由本公司擔保，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擔保於相關貸款到期後已解除；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3,939,000元由本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承擔連帶責任擔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擔保於貸款到期後已解除。
- (2) 其指保理安排項下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之負債，該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末尚未被終止確認。該貸款由本公司、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承擔連帶責任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 (3) 該貸款由本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承擔連帶責任擔保。有關擔保預期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有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人民幣289.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6.6百萬元為已承諾額度。

###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室、研發設施及製造場地的租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一般租期介乎兩至10年的樓宇訂立若干長期租賃合約。

##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人民幣34.8百萬元、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60.9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sup>(1)</sup> . . . . .	11,270	12,344	11,641	7,945	10,500
非流動 <sup>(2)</sup> . . . . .	<u>23,556</u>	<u>40,762</u>	<u>40,276</u>	<u>37,215</u>	<u>50,363</u>
<b>總計</b> . . . . .	<b><u>34,826</u></b>	<b><u>53,106</u></b>	<b><u>51,917</u></b>	<b><u>45,160</u></b>	<b><u>60,863</u></b>

附註：

- (1) 一年內應付的租賃負債。
- (2) 超過一年的期間內應付的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主要由於總額為人民幣29.4百萬元的新租賃協議，包括惠州的10年期生產設施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租賃付款及因我們合併業務而提前終止若干租賃協議所致。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由於(i)定期租賃還款；及(ii)租賃修訂導致下調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負債，減少該等物業的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在此期間簽訂了一份新增租約，並延長了若干現有租約的期限。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尚未償還債務均無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出現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還款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

### 債務聲明

除「一 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10月31日起，除本節「一 債務」及「一 或然負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存在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財務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的任何可變權益。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我們的股權掛鈎及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酬金外，我們與主要管理人員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我們的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我們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及期間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b>盈利比率</b>				
收入增長率(%) <sup>(1)</sup> . . . . .	不適用	66.5	33.4	44.1
毛利增長率(%) <sup>(2)</sup> . . . . .	不適用	144.9	36.9	54.7
毛利率(%) <sup>(3)</sup> . . . . .	34.3	50.4	51.7	54.2
淨(虧損)／利潤率(%) <sup>(4)</sup> . . . . .	(31.7)	(3.6)	(0.5)	7.0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 量) <sup>(5)</sup> . . . . .	(25.2)	1.3	4.3	13.7
<b>流動資金比率</b>				
流動比率 <sup>(6)</sup> . . . . .	2.7	2.2	1.8	2.0
<b>資本比率</b>				
資產負債比率 <sup>(7)</sup> . . . . .	0.5	0.6	1.0	0.7

附註：

- (1) 收入增長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2) 毛利增長率按相關年度／期間的毛利增長除以上一年度／期間毛利並乘以100%計算。
- (3) 毛利率按毛利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4) 淨虧損／利潤率按權益股東應佔年／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5)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按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入並乘以100%計算。
- (6) 流動比率乃根據截至相關年度／期間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年／期末權益總額。

### 盈利比率

有關我們盈利比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

###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2.7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及(iii)產品保修撥備增加，共同導致我們的流動負債增長速度超過流動資產增長速度。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貸款大幅增加；(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減少；及(iii)我們的產品保修撥備持續增加，同時存貨水平大幅增加。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1.8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2.0，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共同導致流動資產增速快於流動負債增速。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0.5及0.6。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0.6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0，主要由於(i)因需要為我們的業務增長提供資金而導致計息銀行貸款大幅增加；以及(ii)權益總額相對穩定。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約1.0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約0.7，乃主要由於持續的融資活動導致總權益的增速快於負債總額的增速。

###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面臨若干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 股息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我們目前並無股息政策。上市後並無預期或預定的股息派付率。根據公司法，公司僅可在完全彌補先前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除稅後利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完全彌補相關累計虧損之前，我們不得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然而，我們可能會以資本盈餘或通過減資來彌補累計虧損。一旦本公司穩定盈利並實現正向經營現金流量，我們將考慮實施股息政策，該政策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收入及利潤、財務狀況、現金需求、業務計劃、未來前景、現行市況、法定及監管限

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該等股息。股息政策一經實施，董事會將不時予以檢討。

###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因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我們的上市開支總額(包括包銷佣金)將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相當於95.1百萬港元)。估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4.2百萬元預期將於截至2025年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而剩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52.2百萬元預期將於上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市開支預期包括人民幣55.8百萬元的包銷費用、保薦人費用及上市申請費用以及人民幣30.6百萬元的非包銷相關開支(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5.8百萬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

### 無重大不利變動

在進行充分且董事認為適當之盡職審查工作，並經過適當且審慎之考量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 財務資料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應 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sup>(2)(4)</sup>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應 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 應佔每股股份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sup>(3)(4)</sup>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3.00港元計算 . . .	259,592	1,201,471	1,461,063	6.57	7.2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72.00港元計算 . . .	259,592	1,378,637	1,638,229	7.37	8.1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81.00港元計算 . . .	259,592	1,555,804	1,815,396	8.17	8.9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91,101,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1,509,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3.00港元、72.00港元或81.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H股，以及將轉換為H股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6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63.0港元至81.0港元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04.9百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1. 約1,000.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66.5%)將用於持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進一步開發與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相關的關鍵技術及產品。

#### (a) 研發關鍵技術及產品

約775.1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1.5%)將用於為研發若干關鍵技術及產品撥資。詳情如下：

關鍵技術／產品	研發重點	擬定裨益及應用	估計 完成時間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先進的機器人 定位技術	開發機器人定位及環境感知能力，包括(i)三維地圖融合技術(整合多個機器人構建的地圖)；(ii)三維佔據柵格地圖構建(用於機器人三維避障)；及(iii)三維空間物體運動預測(用於預判三維空間中的運動趨勢)，使機器人能在動態場景中規避障礙物。	該技術擬用於我們的未來增強型執行機器人品類，包括人形家務機器人及AI陪伴機器人，使機器人能更高效及精準的執行任務及在三維空間移動。	2028年	138.5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鍵技術／產品	研發重點	擬定裨益及應用	估計 完成時間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先進的AI機器 視覺控制技 術及邊緣計 算技術	開發邊緣計算與干預能力，包括(i)基於視覺的目標感知、行為感知、場景感知與意圖感知技術(用於實現更深入的環境理解)；(ii)基於大語言模型的推理與預測技術(使AI能夠基於預期場景作出決策)；及(iii)視覺語言模型的優化與本地部署及配套硬件開發(用於處理家庭環境中的視覺信息及自然語言指令，並生成相應的動作觸發)。	該技術擬用於我們當前及日後的產品，包括SwitchBot AI hub及AI陪伴機器人，賦能本地部署可支持100多項家庭視覺語言任務的視覺語言模型，同時更好地保護用戶隱私及通過邊緣計算提高經營效率。	2028年	141.6
基於視覺 — 語言 — 動作(VLA) 模型的人形 家務機器人	開發基於VLA模型的人形家務機器人，通過端到端系統整合環境感知、語言理解與動作執行。該機器人將利用多模態傳感器感知周邊環境，並通過語義理解將自然語言指令解析為可執行任務。該機器人支持語義導航(基於構建的語義地圖實現自主移動)並在複雜場景作出多模態決策(通過傳感器閉環反饋動態調整動作)。	該技術擬用於人形家務機器人，使機器人能完成各項家庭任務，例如整理物品、遞送物件和折疊衣物等。	2028年	359.7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關鍵技術／產品	研發重點	擬定裨益及應用	估計 完成時間	估計成本 (百萬港元)
面向家庭任務的 低成本機器 人抓取／ 操作技術	開發面向家庭任務的低成本機器人 抓取及操作技術，包括：(i) 適配 家庭場景雙編碼器、無框力矩電 機、減速箱及控制系統的家用機 械臂與靈巧手關節模塊方案；(ii) 機械臂運動控制算法，包括參數 辨識、動力學、運動學及柔順機 械臂算法；(iii) 基於攝像頭及深 度傳感器的機械臂閉環控制算 法，包括反饋算法；及(iv) 基於視 覺 — 語言 — 動作模型的家務 執行算法，包括Transformer與 Diffusion Policy的機械臂軌跡規 劃、基於強化學習的軌跡跟蹤及 靈巧手控制算法。	該技術擬用於我們當前及日 後的增強型執行機器人產 品，包括上述人形家務機 器人，使其更適合家庭場 景的同時保持成本效益。	2028年	135.3

### (b) 設立高標準機器人資料獲取設施

約180.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2.0%)將用於建立一個高標準的機器人資料獲取工廠，專門用於迭代優化我們的VLA模型。該設施將模擬多樣化的家庭環境，並將用於系統地收集及批註大規模、多任務的真實機器操作數據，以構建高品質、基於場景的數據集，顯著提高我們的機器人在執行任務時的泛化能力及智能水平，並為算法訓練提供核心數據支持。該設施預計將在約三年期間內全面部署，並將分階段開發。我們預計該設施將於2026年底開始初步運

營。全面部署後，該設施預計將支持約500個標準化家庭單元的模擬，並通過約1,000個家庭機器人系統設備進行並行數據收集及培訓，從而形成大規模、高效的「數據飛輪」基礎設施，用於我們VLA模型的持續迭代及優化。

### **(c) 新設研發中心**

約44.6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在中國內地及香港設立研發中心。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就研發中心實施雙基地運營模式：(i)香港基地：我們擬於香港科技大學等頂尖創新樞紐附近租賃物業。該基地將發揮全球人才優勢，開展前沿具身機器人控制算法研究，包括VLA算法、模仿學習算法、強化學習算法及Sim2Real技術，同時用於開拓機器人新應用領域，開發並落地更多家庭場景算法，構建具身機器人運行數據集，通過獨立數據系統形成算法迭代與場景應用的良性循環，打造強力數據飛輪效應；及(ii)中國內地合作基地：我們擬於一流高校集群周邊租賃物業。該基地將重點利用國內高校資源、工程人才與供應鏈協同優勢，投資方向聚焦人工智能產業化及低成本設計研究，配置工業級驗證設備以加快技術商業化進程。我們預計於2026年底前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完成該等研發基地的建設。

2. 約297.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9.8%)將用於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地區覆蓋及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

### **(a) 提升我們於若干現有關鍵市場的佔有率**

約129.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8.6%)將用於擴大我們於日本、歐洲及北美等現有市場的銷售渠道及市場份額。對於(i)日本市場，我們擬鞏固於日本市場的領導地位及提高我們家庭機器人系統的滲透率，方式為(a)強化Amazon等線上平台，增加廣告投放及優化旗艦店管理。我們計劃指定專責管理團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實施詳細的廣告評估機制以改善廣告表現並進行促銷活動以增加品牌曝光度；(b)推出延保及保險服務以提高客戶留存率；(c)拓展線下渠道，包括戰略性的賣場展示及部署線下專業銷售人員以及在東京、大阪等主要城

市實施精準地鐵廣告投放；及(d)優化供應鏈以提升維護效率並降低產品退換成本；(ii)對於歐洲市場，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提升知名度，搶佔快速增長區域的市場主導地位：(a)在Instagram、YouTube等平台開展精準廣告投放，針對不同國家人群的偏好推出本土化產品；及(b)提高售後服務效率以提升客戶體驗。我們計劃部署先進的AI客戶服務解決方案，結合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精簡我們的運營及減少人工處理，並建立本地化服務團隊以縮短響應時間及提升客戶整體體驗；及(iii)對於北美市場，我們計劃(a)加大Google及Facebook平台的數字廣告投入；(b)優化自營網站搜索引擎，提升曝光度及自然流量；及(c)與知名科技博主合作進行產品測評與功能演示。

### **(b) 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

約76.2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5.1%)將用於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在核心商圈設立線下體驗店，讓終端消費者能夠獲得產品的第一手體驗；(ii)開發基於場景的內容營銷，製作並投放品牌視頻廣告；(iii)贊助行業展覽及本地化社區活動，介紹推廣「高效智能生活」及「機器人改善家庭生活」的觀念；及(iv)將達人合作從科技領域拓展至生活方式及居家安全領域。

對於我們開設線下體驗店的計劃，我們擬(i)通過採用店中店或店內體驗區模式利用我們現有的零售商渠道。例如，我們可在零售店內利用現有產品佈局設置店內體驗區，升級現有展示形式，並按需要指派專人進行現場產品展示及諮詢；及(ii)設立獨立旗艦體驗店，配備專職人員監督其運營。該等旗艦店將作為附近店中店體驗區的標桿，為提升線下零售業績提供參考模式。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我們計劃於未來一到兩年內開設50至100家店中店或店內體驗區，以及2家旗艦店。我們計劃在主要市場（包括日本、歐洲及北美）的一線城市高流量區域或高銷售率地區開設此類店中店。此外，我們計劃於日本東京及大阪開設旗艦店。我們的選址通常基於對關鍵標準的全面評估，包括（其中包括）地理位置、與目標客戶群的契合度、每平方米銷售效率，以及實現有效區域市場覆蓋的能力。若運營順利，該等店舖將永不撤店。

就實施時間而言，(i)對於旗艦店，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第四季度至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選址評估及設計規劃，並於2026年正式開始運營；及(ii)對於店中店或店內體驗區，我們預計於2026年至2027年完成相關翻新及升級工程。

### **(c) 加強零售分銷渠道**

約47.4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1%）將用於加強零售及分銷渠道，方式為在現有零售商渠道開設限時促銷體驗專區，並拓展與一線零售及分銷渠道的合作，提升主流門店覆蓋率。

### **(d) 擴大於其他新興市場的銷售**

約44.6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0%）將用於拓展香港及澳大利亞等若干新興市場的銷售發展，重點瞄準中產階級人口集中、老齡化問題突出及勞動力成本相對較高的地區。

## **3.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約56.9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3.8%）將用於償還(i)按年利率2.24%計息的中信銀行部分未償還定期貸款，其將分別於2025年12月21日、2026年6月21日、2026年12月21日及2027年3月30日到期分期償還；及(ii)按年利率2.24%計息的中國銀行部分未償還定期貸款，其將分別於2026年3月21日、2026年9月21日、2027年3月21日、2027年9月21日、2027年9月30日及2027年12月2日到期分期償還。我們認為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該等貸款將有助於我們節省利息費用，優化我們的資本架構及提升我們的整體財務狀況。

### 4. 一般營運資金

約150.5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低於或高於指示價格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倘發售價按每股H股81.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定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95.0百萬港元。倘發售價按每股H股63.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定價，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95.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1,735.9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包銷佣金及其他費用及開支，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72.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本節披露的相同比例使用，而不論(i)發售價是否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定價及(ii)超額配股權是否獲行使。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會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法定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短期計息存款。於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 香港包銷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222,3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惟須按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進行。

在各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的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隨後並無終止，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1) 聯席保薦人及／或整體協調人獲悉：
  - (i). 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根據中國證監會適用規則及規定向或將向中國證監會作出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形式的任何函件、備案、信件、通信、文件、答覆、承諾及提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統稱「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通知、公告、廣

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屬或已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任何相關文件中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按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宜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如適用)任何訂約方(於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施加除外)遭施加或將遭施加的任何責任遭違反；或
- (iv).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保證人」)任何一方須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發生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一般事務、管理、業務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貿易或其他方面)或表現構成或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保證人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遭違反，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協議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予批准或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或授出有關批准但於其後撤回、限制(惟根據慣常情況則除外)或保留有關批准；或
- (vi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x).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本招股章程或刊發本招股章程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x). 本公司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銷售任何發售股份及／或超額配股權股份；或
  - (xi). 提出呈請或頒令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集團公司」）清盤或清算，或任何集團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將任何集團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任何集團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任何集團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ii). 在與任何基石投資者簽訂協議後，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重大部分訂單或該等基石投資者的任何重大投資承諾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
  - (xiii). 任何執行董事離職、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擔任董事或任何政府部門對任何執行董事（因其職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任何有關調查或採取任何有關行動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中國、香港、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並非包銷商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罷工、災難、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海嘯、火山爆發、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H5N1）、豬流感（H1N1）、H7N9、中東呼吸綜合症、冠狀病毒或其相關或變種疾病）或運輸中斷或延誤）；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地方、地區、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情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出現上述任何事項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中止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於各情況下，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連串事件或情況而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本集團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撤銷貿易優惠或為其利益採取上述行動；或
- (vii). 涉及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於H股的投資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的匯率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該等風險實際發生；或

---

## 包 銷

---

- (ix). 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威脅或針對任何集團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上市規則或適用中國證監會規則；或
- (xi). 任何集團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有否就此投保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申索)而令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開展任何針對執行董事(以其董事身份)的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中國證監會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有效要求於訂明的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債項或任何集團公司須承擔的任何債項；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上述各情況單獨或整體：

- (i).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境況或前景或風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 包 銷

---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市場接受度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令或將令或可能令按計劃履行或實施或繼續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或全球發售或推銷全球發售或按發售文件擬定的條款及方式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變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切實際，否則導致其中斷或延誤；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令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首六個月期間」)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會訂立任何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的協議(不論有關H股或證券的發行會否在交易開始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任何情況除外。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我們及聯交所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承諾，其不會並將促使由其控制的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 (a) 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日起至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中以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證券(「相關股份」)，或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額外六個月期間內(「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如緊隨該出售或在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

---

## 包 銷

---

使或強制執行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之成員，或將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之日起至自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

- (a)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押記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作為真誠商業貸款，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質押或押記連同已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有關其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將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我們此等指示。

倘我們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我們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根據當時上市規則的規定按照上市規則盡快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如下。

###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包括當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

---

## 包 銷

---

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方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及除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外，本身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股份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此設立任何質押、抵押、留置權、按揭、購股權、限制、優先認購權、衡平權、出售權、質押、所有權保留、擔保權益、索償、優先購買權、股本權益、第三方權利或與以上所述類似的權益或權利或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的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的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保留安排)(「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上述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落實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

於各情況下，不論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上文第(i)、(ii)或(iii)段所述之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交易，本公司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確保其不會令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

###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據此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各自承諾，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

- (1)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之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控制公司(統稱為「受控制實體」)不會：(a)對其直接或間接通過其受控制實體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要約配發、發行、出售、訂約或協議配發、發行、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對上述股份或證券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託管任何相關證券；或(b)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任何相關證券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c)訂立或進行與上文第(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第(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交易，於各情況下，均不論第(a)、(b)或(c)分段所述的前述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
- (2)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不會訂立上文第(1)段所述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以致於緊隨按照該交易的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連同其他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3)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其訂立上文第(1)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其須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假市情況；及

- (4) 其會並會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及其他受控制實體會就其或登記持有人及／或其他受控制實體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全部限制及規定。

### 彌償

各保證人同意共同及個別彌償聯席保薦人、聯席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因彼等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同意促使買方(否則自行)購買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之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 超額配股權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我們按與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相同之價格另行配發及發行最多3,333,300股H股(相等於全球發售初步發售規模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 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之後一段限期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來應有的水平，惟須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穩定價格及超額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

### 包銷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2.25%的包銷佣金(「固定費」)。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資本市場中介人支付一筆最高為全部發售股份(包括將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發售股份)發售價格2.25%的獎勵費(「酌情費」)。因此，固定費與酌情費(若全額支付)之比約為50:50。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被支付予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

我們應付的佣金及費用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獎勵費)以及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等開支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86.4百萬元(相當於95.1百萬港元，並假設發售價為72.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銀團成員活動

我們於下文載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包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可能個別進行的多項活動，該等活動並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之一部分。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1)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惟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指定聯屬人士(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除外)無論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涉及發售股份之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先可能適用價格以外之水平；及
- (2) 彼等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市場行為失當條文，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縱股價及操控股票市場之條文。

銀團成員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是與世界各國有聯繫之多元化財務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他人利益從事廣泛之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主事人身份

---

## 包 銷

---

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專屬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衍生權證等證券)，該等交易以H股作為其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對沖活動，包括直接地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該等活動均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進行，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股在內之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之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之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發行任何上市證券(以H股作為其相關資產)而言，無論於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相關交易所之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者(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作為證券之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亦將產生H股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出現。此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市場價格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且無法估計此情況每日發生時產生之結果。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持有一定數目之H股。

除發售價外，包銷商銷售的發售股份買家或須根據相關法律及購買所在國家的慣例繳納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全球發售包括(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按下文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2,222,3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20,000,000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閣下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如符合資格)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於香港及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投資者須指明彼等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將予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按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重新分配。

###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項批准其後並無在H股開始於聯交所上市前遭撤銷；
- (ii)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豁免任何條件)，且該責任未根據相關協議條款予以終止，

於各情況下，上述條件須在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上述條件在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達成。

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分別須(其中包括)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會立即通知聯交所。我們會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知。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不計利息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退還申請人。同時，我們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項下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

我們預期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就發售股份派發H股股票。然而，該等H股股票僅會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預期為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

### 定價及分配

#### 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另有公佈(如下文所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並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 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81.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發售價低於81.0港元，則會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將須列明彼等預備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定價過程」，預計將持續至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發售價預期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

倘因任何理由，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倘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行事)認為適當，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的上午前，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發售股份數目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促使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刊登有關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公告。該通知亦將包括確認或修改(如適用)目前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中披露的營運資金聲明、所得款項用途及發售統計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低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本公司亦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將於作出該變更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資料。發售價如經協定，將在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須首先予以取消，隨後在FINI上重新發售。

在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留意，調低發售價指示性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會刊發。倘未有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倘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協定發售價，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分配

在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將根據多項因素釐定如何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有關投資者預期會否有可能在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有關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並擬按將會導致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H股，以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的水平而定。分配基準可能會視乎申請人申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或會（如適用）包括抽籤，即意味著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高於其他申購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於我們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以中文及英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及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公佈結果」一段載述的方式通過各種渠道公佈。閣下應注意，我們網站及網站上載述的所有資料均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之部分。

###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是全數包銷的公開發售(須就定價達成協議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其他條件(包括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可按發售價在香港認購初步提呈發售的2,222,300股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受限於發售股份在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考慮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相等份額的兩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僅供分配用途：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及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乃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後釐定的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111,1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H股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

整體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決定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根據下一段落所述之分配上限，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整體協調人可酌情(惟並無義務)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數額將全部或部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以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則根據《指南》第4.14章，最多1,111,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3,333,3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且最終發售價應定於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63.0港元)。

鑒於發售股份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符合《指南》第4.14章第2段項下所載機制B及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條文，故毋須強制回補或重新分配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披露於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其預計將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刊發。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90%（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受限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之前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約9%。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我們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歐洲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在符合S規例規定及依據S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登記規定的離岸交易中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 他預計將對國際發售股份存在大量需求的投資者配售。有意投資者可能需要承諾及確認彼等未曾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該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自簽署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最多達3,333,300股額外H股，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約15%。該等股份將按國際發售項下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超額分配及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時段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一切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且穩定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倘獲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允許）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公開市場應有的水平。於市場上購買H股須符合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後第30日結束。可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3,333,300股H股（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情況；(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便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的情況；(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情況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H股；(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購買而持有的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H股的好倉；
- (ii). 未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會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結清任何相關好倉可能對H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iv). 為支持H股價格而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可能會下跌，H股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落；
- (v).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或之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H股價格會保持等於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及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vi).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的競投或交易，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H股時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天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買賣，股份代號為6600。

###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我們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可供閱覽。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內容與本招股章程相同。

###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並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結束。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下列申請渠道之一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白表eIPO服務	<a href="http://www.eipo.com.hk">www.eipo.com.hk</a>	希望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出EIPO申請	不願收到實物股票的投資者。申請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上述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不同。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人士，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倘閣下是為其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則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則閣下即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閣下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即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完成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閣下提出申請)，前提是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並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於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 就個人／聯名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就公司申請人而言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sup>2</sup>
- 身份證明文件的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順序排列：
  - i. LEI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書；或
  - iv. 其他等效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附註：

1.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須提供有效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還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的要求。尤其是，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並無持有香港身份證。
2. 必須使用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且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字(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將只接受英文或中文名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次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公司申請人，如果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號。
3.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身份資料(「客戶身份資料」)。如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合投資計劃)，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人基金(如適用)的上述客戶身份資料。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聯名賬戶持有人的數量上限為4人。
5.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須提供：(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6. 倘閣下不提供該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倘閣下作為非上市公司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對於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及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酌情考慮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是否接納有關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絕。

### 4.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獲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獲成功配發時應繳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買賣單位申請。請參閱下表中各指定買賣單位的應付金額。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H股81.0港元。

倘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釐定)為閣下的申請預付資金。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將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的代理人)通過記減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賬戶安排支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以了解閣下所選H股數目的應繳金額。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申請時應付的相關最高款額。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申請認購的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sup>(2)</sup> 港元
100	8,181.69	2,000	163,633.76	10,000	818,168.86	300,000	24,545,065.50
200	16,363.38	2,500	204,542.21	20,000	1,636,337.70	400,000	32,726,754.00
300	24,545.07	3,000	245,450.65	30,000	2,454,506.56	500,000	40,908,442.50
400	32,726.75	3,500	286,359.10	40,000	3,272,675.40	600,000	49,090,131.00
500	40,908.44	4,000	327,267.55	50,000	4,090,844.26	700,000	57,271,819.50
600	49,090.13	4,500	368,175.98	60,000	4,909,013.10	800,000	65,453,508.00
700	57,271.82	5,000	409,084.43	70,000	5,727,181.96	900,000	73,635,196.50
800	65,453.51	6,000	490,901.31	80,000	6,545,350.80	1,000,000	81,816,885.00
900	73,635.20	7,000	572,718.20	90,000	7,363,519.66	1,111,100 <sup>(1)</sup>	90,906,740.93
1,000	81,816.89	8,000	654,535.08	100,000	8,181,688.50		
1,500	122,725.32	9,000	736,351.96	200,000	16,363,377.00		

附註：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 5. 禁止重複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為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按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的規定於申請中提供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導致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禁止透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兩種渠道提出重複申請，且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股份。

### 6.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作為我們代理的整體協調人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申請)將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代表閣下開立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或，視情況而定，閣下與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就發出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遵守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股份發售及出售股份的限制，及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
- (v)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於作出申請時僅依賴其中所載資料及聲明(或視情況而定，促使閣下作出申請)，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vi) **同意**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作夥伴、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將不會對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 (vii) **同意**就本節「— G.個人資料 — 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一段所述之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披露閣下的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可能需要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其他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 (在不損害閣下的申請(或(視情況而定)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ix) **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任何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 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時間及方式公佈結果的通知書予以證明；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節「—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於閣下申請的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b) 閣下不習慣或將不會習慣接受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由 閣下持有的H股的指示；
- (xiv)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 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倘 閣下為自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的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通過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H股證券登記處的申請渠道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2)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B. 公佈結果

####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途徑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二十四小時，自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至2026年1月4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有條件配發予該等申請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其中包括)的完整名單將於 <a href="http://www.iporesults.com.hk">www.iporesults.com.hk</a> (或 <a href="http://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a> ) 白表eIPO服務頁的「分配結果」內展示。	
	聯交所網站 <a href="http://www.hkexnews.hk">www.hkexnews.hk</a> 及我們的網站 <a href="http://www.onero.cn">www.onero.cn</a> 將提供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 852 2862 8555 — 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2026年1月2日(星期五)及2026年1月5日(星期一)期間某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期間

若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可自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登入FINI，全天24小時審閱分配結果，並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分配差異。

###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晚上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結果。

### C. 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獲分配予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申請的人士：

#### 1.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銷。

####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期間不批准H股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將屬無效：

- 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或
- 倘聯交所於申請截止日期後三週內通知我們有關較長期間，則在最多六週的較長期間內。

####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閣下可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了解何為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不完整；
- 閣下的付款(或資金確認，視情況而定)有誤；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受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 5. 倘配發股份未能交收款項：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獲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向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存在貨幣結算失敗的風險。**倘若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未能結算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履行責任的原因，並要求該名未能履行責任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有關未能履行的責任。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結算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若結算失敗，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閣下將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完成款項結算而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未能完成款項結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概不負責。

###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收取一張H股股票，惟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交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H股股票將僅在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被行使，方會於該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申請股款結算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的權利予以保留。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寄發／領取股票

(除非於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香港懸掛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寄送至香港結算，否則本公司應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根據雙方協定的應變安排安排寄送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閣下可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安排」。)

#### 以閣下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或以 上發售股份的實 物H股股票

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領取。

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

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附註：倘閣下未於上述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閣下名義發行的 1,000,000股以下 發售股份的實物H 股股票

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時間：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白表eIPO服務

### 香港結算EIPO渠道

#### 閣下繳付的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	受限於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責任方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之間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 E. 惡劣天氣安排

### 申請名單的開放及截止時間

倘香港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超級颱風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申請名單將不會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

改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惡劣天氣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營業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關閉。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延遲開始／截止申請名單可能導致上市日期延後。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onero.cn](http://www.onero.cn) 作出及刊發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

##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則H股證券登記處將作出適當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便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進行買賣。

倘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例如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下午或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到香港證券登記處辦公室領取。

倘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懸掛惡劣天氣信號：

- 就以閣下名義發行的少於1,000,000股發售股份的實物H股股票而言，本公司將於惡劣天氣信號減弱或取消後郵局重新營業時(例如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或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彼等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會延遲收取H股股票。**

### F.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閣下權利及權益。

### G. 個人資料

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由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收集和持有關乎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此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身份識別信息及閣下的身份資料。向香港結算作出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已閱覽、了解並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的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所提供資料不準確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確認H股的任何重複申請；
- 促進香港發售股份搖號中籤；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為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履行職能以及運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要求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目的使用個人資料並可將個人資料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法例、規則或法規所規定者，包括為聯交所管理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履行其監管職能的目的；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或擬與其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 5. 保留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所需時間內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以達成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的註冊地址送交公司秘書，或向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主任提出。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 緒言

我們謹此就第I-4至I-93頁所載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3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供載入就 貴公司股份首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而編製。

##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負責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用於有關情況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取得充分恰當的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其他解釋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小於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可識別執行審計工作時或會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我們並未發現上述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違反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的情況。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表明 貴公司並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 I 歷史財務資料

###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據此編製)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74,597	457,264	609,924	275,021	396,294
銷售成本		<u>(180,458)</u>	<u>(226,726)</u>	<u>(294,327)</u>	<u>(136,183)</u>	<u>(181,541)</u>
毛利		<u>94,139</u>	<u>230,538</u>	<u>315,597</u>	<u>138,838</u>	<u>214,75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787	8,342	9,111	4,578	10,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104)	(136,698)	(171,894)	(70,969)	(106,829)
行政開支		(21,006)	(24,139)	(32,372)	(15,936)	(30,864)
研發開支		(61,761)	(89,192)	(112,022)	(56,737)	(58,67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36)	(798)	151	(120)	(490)
其他開支		(431)	(2,100)	(6,836)	(10,886)	(1,964)
財務成本	6	<u>(2,422)</u>	<u>(2,240)</u>	<u>(4,409)</u>	<u>(1,738)</u>	<u>(2,16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86,934)	(16,287)	(2,674)	(12,970)	24,126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49)</u>	<u>(89)</u>	<u>(400)</u>	<u>(671)</u>	<u>3,777</u>
年/期內(虧損)/溢利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元 列示)	12	<u>(0.76)</u>	<u>(0.14)</u>	<u>(0.03)</u>	<u>(0.12)</u>	<u>0.17</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內(虧損)／溢利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102)</u>	<u>70</u>	<u>(3)</u>	<u>(381)</u>	<u>585</u>
年／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87,085)</u>	<u>(16,306)</u>	<u>(3,077)</u>	<u>(14,022)</u>	<u>28,488</u>
以下各方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085)	(16,306)	(3,077)	(14,022)	28,488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u>—</u>
	<u>(87,085)</u>	<u>(16,306)</u>	<u>(3,077)</u>	<u>(14,022)</u>	<u>28,48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316	11,427	21,701	21,778
使用權資產	15	31,030	46,912	45,788	39,325
無形資產	14	1,671	5,872	9,740	31,509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	6,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386	10,357	7,308	5,0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403</u>	<u>74,568</u>	<u>84,537</u>	<u>103,758</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83,589	82,437	163,637	202,746
貿易應收款項	19	45,103	62,091	45,815	133,0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873	22,124	22,989	30,22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8	—	54,391	—
受限制現金	22	824	510	15,917	900
定期存款	22	3,103	2,562	2,909	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45,265	130,177	62,337	197,065
流動資產總值		<u>294,765</u>	<u>299,901</u>	<u>367,995</u>	<u>566,92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27,677	44,330	28,587	137,492
合約負債	26	3,202	3,558	4,553	7,6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20,122	32,674	43,151	66,05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21	129	—	68	420
計息銀行貸款	25	40,207	30,200	91,250	37,938
租賃負債	15	11,270	12,344	11,641	7,945
撥備	27	6,479	14,200	20,487	22,011
應付所得稅		—	—	—	2,101
流動負債總額		<u>109,086</u>	<u>137,306</u>	<u>199,737</u>	<u>281,64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5,679</u>	<u>162,595</u>	<u>168,258</u>	<u>285,27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2,082</u>	<u>237,163</u>	<u>252,795</u>	<u>389,037</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	—	15,014	60,721
租賃負債	15	<u>23,556</u>	<u>40,762</u>	<u>40,276</u>	<u>37,21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3,556</u>	<u>40,762</u>	<u>55,290</u>	<u>97,936</u>
資產淨值		<u>208,526</u>	<u>196,401</u>	<u>197,505</u>	<u>291,10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	—	—	20,000
實繳資本	28	1,483	1,483	1,483	—
儲備	29	<u>207,043</u>	<u>194,918</u>	<u>196,022</u>	<u>271,101</u>
		208,526	196,401	197,505	291,101
非控股權益		<u>—</u>	<u>—</u>	<u>—</u>	<u>—</u>
權益總額		<u>208,526</u>	<u>196,401</u>	<u>197,505</u>	<u>291,101</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2年1月1日	1,205	129,543	5,164	(43,679)	—	92,233
年內虧損	—	—	—	(86,983)	—	(86,98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102)	(10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86,983)	(102)	(87,08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3,378	—	—	3,378
股東出資	278	199,722	—	—	—	200,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483</u>	<u>329,265*</u>	<u>8,542*</u>	<u>(130,662)*</u>	<u>(102)*</u>	<u>208,526</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於2023年1月1日	1,483	329,265	8,542	(130,662)	(102)	208,526
年內虧損	—	—	—	(16,376)	—	(16,376)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0	7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6,376)	70	(16,3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4,181	—	—	4,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1,483</u>	<u>329,265*</u>	<u>12,723*</u>	<u>(147,038)*</u>	<u>(32)*</u>	<u>196,401</u>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83	329,265	12,723	(147,038)	(32)	196,401
年內虧損	—	—	—	(3,074)	—	(3,074)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	(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3,074)	(3)	(3,0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4,181	—	—	4,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u>1,483</u>	<u>329,265*</u>	<u>16,904*</u>	<u>(150,112)*</u>	<u>(35)*</u>	<u>197,505</u>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基礎的					匯兌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1,483	329,265	16,904	(150,112)	(35)	197,505
期內虧損	—	—	—	—	27,903	—	27,903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85	58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7,903	585	28,48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30)	—	—	—	5,041	—	—	5,041
股東出資	—	1,009	—	—	—	—	1,00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92	(2,492)	—	—	—	—	—
發行股份	38	—	59,020	—	—	—	59,058
公積資本化	17,470	—	(17,470)	—	—	—	—
於2025年6月30日	<u>20,000</u>	<u>—</u>	<u>370,815*</u>	<u>21,945*</u>	<u>(122,209)*</u>	<u>550*</u>	<u>291,101</u>

\* 該儲備賬包括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分別為人民幣207,043,000元、人民幣194,918,000元、人民幣196,022,000元及人民幣271,101,000元。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83	329,265	12,723	(147,038)	(32)	196,401
期內虧損	—	—	—	(13,641)	—	(13,641)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381)	(38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3,641)	(381)	(14,0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2,091	—	—	2,091
於2024年6月30日	<u>1,483</u>	<u>329,265</u>	<u>14,814</u>	<u>(160,679)</u>	<u>(413)</u>	<u>184,470</u>

##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86,934)	(16,287)	(2,674)	(12,970)	24,126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	2,422	2,240	4,409	1,738	2,165
利息收入	5	(1,647)	(1,560)	(2,058)	(864)	(550)
有關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5	(12)	(21)	(154)	(75)	(7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	136	798	(151)	120	490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	7,055	7,608	5,639	5,713	5,698
匯兌差額淨額	7	3	1,619	6,494	10,766	(6,058)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30	3,378	4,181	4,181	2,091	5,041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	—	(292)	(281)	—
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5	—	(1,554)	—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	—	(21)	(1,679)	—	(3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虧損	7	54	453	—	97	1,15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收益)/虧損		(8)	—	(391)	(104)	3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虧損	7	129	—	—	—	4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3,005	5,113	9,589	4,229	5,567
無形資產攤銷	14	222	676	1,646	822	1,9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7	10,430	11,451	10,988	5,124	4,594
		<u>(61,767)</u>	<u>14,696</u>	<u>35,547</u>	<u>16,406</u>	<u>44,563</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增加	(25,883)	(6,456)	(86,839)	(104,972)	(44,807)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0,127)	(174,475)	(172,835)	(101,036)	(161,84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8,623	156,934	189,249	76,283	74,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6,584)	(4,629)	22	(9,665)	(3,296)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834)	16,653	(15,743)	92,303	108,905
合約負債增加	2,025	356	995	410	3,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9,147	12,552	10,477	(5,526)	6,519
撥備增加	<u>812</u>	<u>7,721</u>	<u>6,287</u>	<u>2,157</u>	<u>1,524</u>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u>(108,588)</u>	<u>23,352</u>	<u>(32,840)</u>	<u>(33,640)</u>	<u>28,885</u>
已收利息	1,643	1,358	1,962	841	499
已付所得稅	<u>(49)</u>	<u>(89)</u>	<u>(400)</u>	<u>(5)</u>	<u>(217)</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06,994)</u>	<u>24,621</u>	<u>(31,278)</u>	<u>(32,804)</u>	<u>29,16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	202	96	23	51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18,000)	—	(30,000)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29	65,679	(97)	84,34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	68	—	20
結算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4)	(582)	—	—	(1,2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59)	(9,461)	(17,717)	(10,280)	(5,591)
購買無形資產	(1,527)	(4,877)	(5,514)	(94)	(148)
資產收購	31	—	—	—	(7,500)
轉租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86	90	486	286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 所得款項	8	1	—	—	—
存放定期存款	(3,718)	(4,296)	(4,354)	(1,440)	(2,947)
提取定期存款	615	4,837	4,007	2,562	2,909
存放受限制現金	(1,322)	(1,314)	(22,837)	(6,038)	(2,480)
提取受限制現金	498	1,628	7,430	6,297	17,4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u>(13,169)</u>	<u>(13,743)</u>	<u>(90,656)</u>	<u>(8,781)</u>	<u>55,114</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新增借款	118,830	146,927	183,528	82,879	73,347
新增銀行貸款	—	—	88,065	28,020	58,024
來自己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已付 利息	(666)	(749)	(698)	(325)	(398)
已付利息	—	—	(1,275)	(104)	(80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59,058
股東出資	200,000	—	—	—	1,009
償還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借款	(78,623)	(156,934)	(189,249)	(76,283)	(74,191)
償還銀行貸款	—	—	(6,280)	(720)	(64,785)
支付上市開支	—	—	—	—	(1,497)
租賃按金增加	(1,712)	(1,038)	(643)	(658)	(89)
租賃按金減少	—	—	340	—	—
租賃負債付款	<u>(11,003)</u>	<u>(12,617)</u>	<u>(13,193)</u>	<u>(6,324)</u>	<u>(5,855)</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淨額	<u>226,826</u>	<u>(24,411)</u>	<u>60,595</u>	<u>26,485</u>	<u>43,820</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06,663	(13,533)	(61,339)	(15,100)	128,10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706	145,265	130,177	130,177	62,3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u>(104)</u>	<u>(1,555)</u>	<u>(6,501)</u>	<u>(11,201)</u>	<u>6,627</u>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265</u>	<u>130,177</u>	<u>62,337</u>	<u>103,876</u>	<u>197,06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65	129,820	62,263	102,359	196,990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u>—</u>	<u>357</u>	<u>74</u>	<u>1,517</u>	<u>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145,265</u>	<u>130,177</u>	<u>62,337</u>	<u>103,876</u>	<u>197,065</u>

##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附屬公司	16	<u>56,153</u>	<u>70,335</u>	<u>74,517</u>	<u>79,526</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6,153</u>	<u>70,335</u>	<u>74,517</u>	<u>79,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2,494	930	1,618	874
貿易應收款項	19	16,846	23,133	11,067	23,1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60,569	245,193	230,862	249,54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1	—	—	18,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u>98,260</u>	<u>28,993</u>	<u>6,047</u>	<u>62,570</u>
流動資產總值		<u>278,169</u>	<u>298,249</u>	<u>267,594</u>	<u>336,08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116	33,109	4,323	5,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2	258	285	5,986
應付所得稅		—	—	—	2
流動負債總額		<u>258</u>	<u>33,367</u>	<u>4,608</u>	<u>11,7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77,911</u>	<u>264,882</u>	<u>262,986</u>	<u>324,2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064</u>	<u>335,217</u>	<u>337,503</u>	<u>403,819</u>
資產淨值		<u>334,064</u>	<u>335,217</u>	<u>337,503</u>	<u>403,819</u>
權益					
股本	28	—	—	—	20,000
實繳股本	28	1,483	1,483	1,483	—
儲備	29	<u>332,581</u>	<u>333,734</u>	<u>336,020</u>	<u>383,819</u>
權益總額		<u>334,064</u>	<u>335,217</u>	<u>337,503</u>	<u>403,819</u>

##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10月1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2025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深圳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的設計、開發、製造及商業化。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末，李志晨先生、潘陽先生及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貴集團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或倘於香港境外註冊成立，具備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似的特徵)，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地點及日期及 營業地點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d))	中國內地 2015年1月22日	人民幣32,000,000元	100%	—	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臥安(深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內地 2023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開發系統
臥安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香港 2020年5月4日	200,000港元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 PTE. LTD.(附註(a))	新加坡 2022年11月21日	10,000新加坡元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萬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c))	香港 2018年3月16日	10,000港元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株式会社(附註(a))	日本 2020年9月24日	5,000,000日圓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WONDERLABS INC(附註(a))	美國 2017年1月23日	1,000美元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SWITCHBOT INC(附註(a))	美國 2021年10月11日	4,000美元	—	100%	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艾思機器人(深圳)有限公司(附註(a)(e))	中國內地 2025年6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元	—	55.20%	開發、製造及銷售家庭機器人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家庭機器人產品及配件

附註：

- (a) 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或屬新註冊成立。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Lun Man Ho Clemen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審核。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Jerry Chow & Co.審核。
- (c)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企業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已由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Honesty CPA & Co.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已由於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深圳天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截至報告日期，該實體的註冊資本尚未支付。

## 2.1 編製基準

就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的普通股而言，根據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終止 貴公司授予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訂立的補充協議，如本報告附註28所述，該等權利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有關財務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於編製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已採納自2025年1月1日起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性條文。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各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末的公允價值計量。

###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所涵蓋期間的財務資料。附屬公司指由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能夠透過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 貴集團現時能夠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當 貴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按與 貴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持續綜合入賬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 貴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的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並無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入賬。

倘 貴集團失去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有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由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 貴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應佔部分按 貴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採納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貴集團尚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貴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迄今為止，貴集團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除外）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惟不大可能對貴集團於初始應用期間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將影響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資料中的披露。貴集團將持續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財務資料的影響。

## 2.3 重大會計政策

###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若干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礎為假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所在主要市場進行，或如無主要市場，於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並假設市場參與者以符合其最佳經濟利益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資產，或將資產售予以最高及最佳方式使用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採用適用於有關情況且有充足數據以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通過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層級內級別之間是否發生轉移。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非金融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貴集團會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過往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逾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 關聯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的家族近親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是以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中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項目。如須每隔一段時間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乃按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固定裝置	19%至33.3%
電子設備及其他	19%至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有關期間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有關期間末進行檢討。

#### 商標

購買的商標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5年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

**專利技術**

已購買的專利技術初步按成本確認及計量。成本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7.5年內攤銷。

**軟件**

購買的辦公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商業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對所有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並就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確認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於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的估計成本。使用權資產以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樓宇 2至10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獲行使，則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含實物定額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所隱含利率難以釐定，故 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的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短期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對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每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 貴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賃乃歸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列賬，並基於其經營性質而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按相同方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或然租金乃於賺取租金之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之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之現值予以資本化，並呈列為與租賃內投資淨值等額的應收款項。有關租賃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於損益確認，以於租期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當 貴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時，轉租乃參考主租約之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主租約為 貴集團應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則 貴集團將轉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倘屬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不論業務模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式。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源於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更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中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終止確認(即從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轉付」安排而於並無重大延誤下悉數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已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對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概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屬於合約條款不可或缺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對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風險剩餘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 貴集團作出評估時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貴公司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即大幅增加。

貴集團視合約付款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考慮持有的任何信貸加強措施前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貴集團亦可能視該金融資產為違約。金融資產於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可予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應用下文詳述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第1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上升，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2階段 — 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惟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3階段 — 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惟並非購買或原生信貸減值)，且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方法

就不包括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當 貴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時， 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 貴集團不會監測信貸風險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貴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 分類為權益及金融負債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指以下負債(a) (i)向另一實體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義務；或(ii)在可能對實體不利的條件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合約義務；或(b) (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非衍生工具合約，且實體有責任或可能須就此交付可變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或(ii)將來須用或可用實體自身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但以固定數量的自身權益工具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進行結算的衍生工具合約除外。

權益工具是指能證明擁有某個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剩餘權益的合約。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其後計量視乎以下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其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購回為目的而產生，則分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負債亦包括貴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已分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除外。持作買賣負債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收取的任何利息。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按極不相同條款的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該項交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有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予抵銷，而其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的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而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持有而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界定的短期存款。

### 撥備

撥備於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可能需要未來資源流出以清償該責任時予以確認，前提是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

當貼現的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預期償付該責任所需未來開支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已貼現現值金額於損益中計入財務成本。

貴集團就保修期內出現缺陷的一般維修計提產品銷售保修撥備。貴集團就該等保證類保修作出的撥備基於銷量以及有關維修及退貨量的過往經驗初步確認。與保修有關的成本會每年修訂。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的金額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並考慮貴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就財務申報而言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可動用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而進行有關交易時既不會影響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損益，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很可能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有關期間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清償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截至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將結算或收回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 政府補助

於能夠合理保證將收到政府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有關補助按公允價值確認。當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於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 收入確認

#####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確認的金額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對價。

倘合約內的對價包括可變金額，則對價金額按 貴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至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估計。可變對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得以解決，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入撥回時為止。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資產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根據銷售合約的約定於接收貨品後確認。

銷售貨品 — 分銷商及零售商

貴集團產品的很大一部分銷往分銷商及零售商，彼等有權自行決定於其指定地理區域銷售的產品的價格及分銷方式。收入於貨品按照銷售合約交付並由分銷商及零售商收貨時予以確認。

根據銷售合約中約定的特定條件，可向分銷商及零售商提供批量返利。返利將抵扣客戶應支付的款項。為估算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採用最可能金額法。

銷售貨品 — 直接面向客戶（「DTC」）

貴集團通過電商平台及自營網站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收入於貨品交付並由終端客戶收貨時予以確認。 貴集團根據實際交付時間、過往運輸需時經驗以及在線支付完成時間，估算終端客戶的收貨時間。

(b) 雲儲存服務

客戶於服務期間訂閱雲儲存服務。收入於訂閱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於該時點同時取得並耗用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c) 退貨權

當合約向客戶提供可於特定期間的退貨權時， 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將不會退回的貨品，因為此方法最能預計 貴集團將有權收取的可變對價金額。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限制可變對價的估計，以釐定可包含於交易價格的可變對價金額。就預期退回的貨品，則確認負債，而非收入。 貴集團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退貨權資產（及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 合約負債

當 貴集團在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根據合約履約(即將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為收入。

### 合約成本

除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於符合以下全部標準時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的合約或預期訂立的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的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與向客戶轉讓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一致的方式有系統地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退貨權資產

退貨權資產乃就 貴集團收回預期將由客戶退回的貨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資產按將退回貨品的先前賬面值，減收回貨品的任何預期成本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潛在跌幅進行計算。 貴集團就預期退貨水平的任何修訂以及退回貨品價值的任何額外跌幅更新資產的計量。

###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就退回來自客戶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部分或全部金額之責任確認，及按 貴集團最終預期其須退回客戶的金額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對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向對 貴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 貴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對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股份獎勵的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概率加權預期回報法及估值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8。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連同相應的權益增加於達成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期間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於各有關期間末直至歸屬日期前就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的屆滿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開支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計及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內反映市場績效條件。獎勵附帶但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的公允價值中反映及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存在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則當別論。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獲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且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開支會按最少金額確認，猶如條款未經修訂。此外，倘於修訂日期計量，任何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於其他方面有利於僱員，則應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 其他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 中國內地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營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款項時於損益扣除。除每月供款外，供款一經繳付， 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義務。

###### 日本

貴集團向當地的獨立基金繳存固定供款，該基金有責任向已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根據定額供款計劃計算的金額確認為負債，且相應支出計入當期損益。

#####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 中國內地

貴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 貴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有關該等基金之 貴集團負債於各期間受應付供款限制。

###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 報告期後事項

倘 貴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接獲有關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會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 貴集團將調整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發生的任何調整事件，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發生的非調整事件， 貴集團將不會更改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件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 外幣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內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於初步入賬時使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有關期間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就因終止確認與預付對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而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而言，為釐定初步確認該等項目所用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預付對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有多筆預付或預收款項， 貴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對價的交易日期。

若干境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與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差額除外。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境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於現金流量產生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境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當年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與估計相關的判斷除外)：

#### 開發開支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在下列情況下資本化並作遞延處理：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其有意完成該項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 貴集團可證明該項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備完成該項目的可用資源；及能夠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金額須使用判斷及估計。

#### 確認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釐定所得稅撥備須在與所得稅有關的若干事項未獲地方稅務局確認時，對若干交易的未來稅項處理方法作出判斷。管理層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作出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項處理方法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例的所有變動。

倘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虧損，則可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可能實現的時間及水平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 估計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具有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要風險)載述如下。

#### 陳舊及呆滯存貨撥備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狀況，並對根據銷量預測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的陳舊及呆滯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有關銷量預測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或手頭訂單及基於過往經驗所作出於可見未來的估計銷量以及機器人行業的現行市況編製。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陳舊及呆滯存

貨的可變現淨值。有關估計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就陳舊及呆滯存貨計提撥備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於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確認的存貨賬面值及存貨減值。

####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區、客戶類型及評級劃分)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 貴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 貴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矩陣，從而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導致製造行業的違約數量增加，過往違約率將予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情況變化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表示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8披露。

#### **評估資本化開發開支的可使用年期**

於評估產品投入商業生產時資本化開發成本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時， 貴集團會根據過往經驗或產品的市場需求變動考慮相關產品的預期壽命等因素。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根據管理層的經驗作出。

####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故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 貴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按類似期限及以類似抵押品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 貴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需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 貴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計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存在減值跡象的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以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約束性銷售

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為基準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貴集團並非根據其服務及產品劃分業務單位，且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並不包含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整體審閱貴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 (a)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本	168,381	285,057	352,408	167,390	268,354
歐洲	46,193	68,737	130,465	47,769	68,055
北美	47,614	83,482	96,735	42,394	46,176
其他*	12,409	19,988	30,316	17,468	13,709
	<u>274,597</u>	<u>457,264</u>	<u>609,924</u>	<u>275,021</u>	<u>396,294</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 其他包括超過40個國家及地區，包括澳洲、韓國及新加坡，各自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貢獻的收入相對微不足道。

######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u>145,080</u>	<u>178,186</u>	<u>218,634</u>	<u>112,447</u>	<u>175,233</u>

##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u>274,597</u>	<u>457,264</u>	<u>609,924</u>	<u>275,021</u>	<u>396,294</u>

## 客戶合約收入

## (a) 細分收入資料

貨品或服務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增強型執行機器人	139,896	255,091	347,869	175,239	237,735
感知與決策系統	89,250	161,243	199,091	75,986	111,110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	<u>45,451</u>	<u>40,930</u>	<u>62,964</u>	<u>23,796</u>	<u>47,449</u>
	<u>274,597</u>	<u>457,264</u>	<u>609,924</u>	<u>275,021</u>	<u>396,294</u>
收入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274,262	456,460	608,769	274,558	395,134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u>335</u>	<u>804</u>	<u>1,155</u>	<u>463</u>	<u>1,160</u>
客戶合約總收入	<u>274,597</u>	<u>457,264</u>	<u>609,924</u>	<u>275,021</u>	<u>396,294</u>

\* 其他智能家庭產品與服務主要包括智能照明設備、智能電控設備及智能家庭應用設備的銷售收入，以及雲存儲服務收入。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已確認收入：					
銷售產品	<u>1,177</u>	<u>3,202</u>	<u>3,558</u>	<u>3,558</u>	<u>4,317</u>

(未經審核)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貨品**

履約責任隨產品交付及接受而履行。付款一般於交付予分銷商及零售商起2個月內到期，其中DTC渠道的付款通常通過線上付款平台進行結算。

**雲儲存服務**

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內，並根據所使用的時間計費。

由於 貴集團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內，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披露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647	1,560	2,058	864	550
有關轉租投資淨額的融資收入 (附註20)	12	21	154	75	70
政府補助*	4,955	4,692	4,233	3,072	3,26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投資收入	—	21	1,679	—	344
其他	165	494	304	182	81
	<u>6,787</u>	<u>8,342</u>	<u>9,111</u>	<u>4,578</u>	<u>10,364</u>
<b>收益</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8	—	391	104	—
轉租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1,554	—	—	—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	292	281	—
匯兌差額收益淨額	—	—	—	—	6,058
	<u>6,787</u>	<u>8,342</u>	<u>9,111</u>	<u>4,578</u>	<u>10,364</u>

\* 貴集團已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該等補助(因用於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成為應收款項，未來將不會產生相關成本)已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6.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	1,275	104	803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利息	666	749	698	325	398
租賃負債利息	1,756	1,491	2,436	1,309	964
	<u>2,422</u>	<u>2,240</u>	<u>4,409</u>	<u>1,738</u>	<u>2,165</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0,224	226,377	293,833	135,970	180,967
所提供服務成本		234	349	494	213	574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14	222	631	1,177	588	1,416
本年度開支		61,761	89,192	112,022	56,737	58,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3,005	5,113	9,589	4,229	5,5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0,430	11,451	10,988	5,124	4,594
無形資產(不包括遞延開支)攤銷***	14	—	45	469	234	52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	1,619	6,494	10,766	(6,058)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15	331	122	88	41	55
金融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19	24	553	(138)	95	43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減值撥回)	20	112	245	(13)	25	58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7,055	7,608	5,639	5,713	5,69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 價值虧損****		—	—	—	—	39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虧損****		129	—	—	—	42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投資虧損****		54	453	—	97	1,153
產品保修撥備*****	27	5,121	13,646	17,100	6,035	12,833
上市開支		—	—	—	—	11,261
核數師酬金		12	12	42	—	18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附註8))					
— 工資及薪金	82,110	108,200	127,479	57,311	69,372
— 退休金計劃供款	4,834	6,096	8,556	5,476	6,4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2,159</u>	<u>2,721</u>	<u>2,721</u>	<u>1,361</u>	<u>3,414</u>
總計	<u>89,103</u>	<u>117,017</u>	<u>138,756</u>	<u>64,148</u>	<u>79,266</u>

\* 已售存貨成本的披露金額包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於損益中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及「其他開支」或「其他收入及收益」。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成本」。

\*\*\*\*\* 該等金額於損益中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 8.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30	2,885	3,341	1,658	2,905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349	1,691	1,394	678	72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3	164	223	100	14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219	1,460	1,460	730	1,627
	<u>5,241</u>	<u>6,200</u>	<u>6,418</u>	<u>3,166</u>	<u>5,399</u>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掛鉤 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附註(i))	400	230	23	—	653
潘陽先生 (附註(ii))	398	230	22	—	650
劉國輝先生 (附註(ii))	416	246	23	517	1,202
林海洲先生 (附註(iii))	471	286	28	431	1,216
牟慶琦先生 (附註(iv))	338	203	20	77	638
小計	<u>2,023</u>	<u>1,195</u>	<u>116</u>	<u>1,025</u>	<u>4,359</u>
監事					
劉延飛先生 (附註(vi))	507	154	27	194	882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 (附註(ii))	—	—	—	—	—
王蓓女士 (附註(iii))	—	—	—	—	—
王晗女士 (附註(iv))	—	—	—	—	—
余煬傑先生 (附註(iii))	—	—	—	—	—
小計	<u>—</u>	<u>—</u>	<u>—</u>	<u>—</u>	<u>—</u>
總計	<u>2,530</u>	<u>1,349</u>	<u>143</u>	<u>1,219</u>	<u>5,241</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附註(i))	458	299	26	—	783
潘陽先生 (附註(ii))	463	299	25	—	787
劉國輝先生 (附註(ii))	453	366	26	517	1,362
林海洲先生 (附註(iii))	498	329	30	672	1,529
牟慶琦先生 (附註(iv))	469	287	28	77	861
小計	2,341	1,580	135	1,266	5,322
監事					
劉延飛先生 (附註(vi))	544	111	29	194	878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 (附註(ii))	—	—	—	—	—
王蓓女士 (附註(iii))	—	—	—	—	—
王晗女士 (附註(iv))	—	—	—	—	—
張星辰先生 (附註(v))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2,885	1,691	164	1,460	6,2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附註(i))	709	54	70	—	833
潘陽先生 (附註(ii))	528	322	29	—	879
劉國輝先生 (附註(ii))	498	315	29	517	1,359
林海洲先生 (附註(iii))	524	330	33	672	1,559
牟慶琦先生 (附註(iv))	494	308	30	77	909
小計	2,753	1,329	191	1,266	5,539
監事					
劉延飛先生 (附註(vi))	588	65	32	194	879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 (附註(ii))	—	—	—	—	—
王蓓女士 (附註(iii))	—	—	—	—	—
王晗女士 (附註(iv))	—	—	—	—	—
張星辰先生 (附註(v))	—	—	—	—	—
翁德明先生 (附註(v))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3,341	1,394	223	1,460	6,4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 (附註(i))	424	20	39	—	483
潘陽先生 (附註(ii))	283	129	14	—	426
胡治東先生 (附註(vii))	513	69	9	707	1,298
楊明輝女士 (附註(vii))	278	46	15	41	380
林海洲先生 (附註(iii))	278	130	15	336	759
劉國輝先生 (附註(ii))	269	127	14	258	668
小計	2,045	521	106	1,342	4,014
監事					
劉延飛先生 (附註(vi))	386	44	14	97	541
鄭旻晟先生 (附註(viii))	261	59	14	81	415
牟慶琦先生 (附註(iv))	213	98	11	107	429
于嘉力先生 (附註(ix))	—	—	—	—	—
小計	860	201	39	285	1,385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 (附註(ii))	—	—	—	—	—
王蓓女士 (附註(iii))	—	—	—	—	—
王晗女士 (附註(iv))	—	—	—	—	—
李澤湘先生 (附註(vii))	—	—	—	—	—
翁德明先生 (附註(v))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2,905	722	145	1,627	5,399

##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與表現 掛鉤的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晨先生(附註(i))	320	19	27	—	366
潘陽先生(附註(ii))	267	159	13	—	439
劉國輝先生(附註(ii))	245	156	14	258	673
林海洲先生(附註(iii))	260	164	16	336	776
牟慶琦先生(附註(iv))	249	153	15	39	456
小計	1,341	651	85	633	2,710
監事					
劉延飛先生(附註(vi))	317	27	15	97	456
非執行董事：					
高秉強先生(附註(ii))	—	—	—	—	—
王蓓女士(附註(iii))	—	—	—	—	—
王晗女士(附註(iv))	—	—	—	—	—
張星辰先生(附註(v))	—	—	—	—	—
小計	—	—	—	—	—
總計	1,658	678	100	730	3,166

## 附註：

- (i) 李志晨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自2018年10月起生效。
- (ii) 潘陽先生及高秉強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18年10月起生效。劉國輝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
- (iii) 林海洲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2月至2025年4月。王蓓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11月至2025年4月。余煬傑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1年5月至2023年12月。
- (iv) 牟慶琦先生及王晗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2年3月至2025年4月。牟慶琦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任期自2025年4月至2025年5月。
- (v) 張星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翁德明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任期自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
- (vi) 劉延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18年10月起生效。

(vii) 胡治東先生、楊明輝女士及李澤湘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viii) 鄭旻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4月起生效。

(ix) 于嘉力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自2025年5月27日起生效。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透過股份激勵平台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該等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已於損益內確認)已於授出日期釐定，而載於有關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中的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薪酬披露。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 貴公司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除非執行董事外，在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三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既非 貴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兩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46	1,168	1,210	609	673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530	573	597	298	26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5	66	72	35	3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045	1,045	1,045	523	1,202
	<u>2,686</u>	<u>2,852</u>	<u>2,924</u>	<u>1,465</u>	<u>2,173</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未經審核)	
1,000,000港元以下	—	—	—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1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u>2</u>	<u>2</u>	<u>2</u>	<u>2</u>	<u>2</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兩名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就彼等向貴集團提供服務而獲授股份獎勵，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披露。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釐定，已於歸屬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載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載於上述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

## 10. 所得稅

貴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繳納所得稅。

###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的企業所得稅撥備根據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應課稅利潤的25%的法定稅率計提。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所得稅。該資格須每三年經中國相關稅務機關審核。

##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屬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實體，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的稅率繳稅，而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的稅率繳稅。

## 日本

就日本的附屬公司而言，法定資本不超過100,000,000日圓的合資格實體適用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首8,000,000日圓的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繳稅，其餘下的應課稅溢利按23.2%的稅率繳稅，此外，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還需繳納地方企業稅、營業稅、居民稅及地方企業特別稅。

##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須按21%的稅率繳納法定的美國聯邦企業所得稅，且美國附屬公司亦須繳納相應司法權區的州份所得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49	89	400	671	2,318
遞延所得稅	—	—	—	—	(6,095)
年／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49</u>	<u>89</u>	<u>400</u>	<u>671</u>	<u>(3,777)</u>

按優惠稅率及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計算的預期所得稅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實際所得稅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6,934)</u>	<u>(16,287)</u>	<u>(2,674)</u>	<u>(12,970)</u>	<u>24,126</u>
按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21,734)	(4,072)	(669)	(3,243)	6,032
有權享有較低法定所得稅稅率的實體	8,929	230	(1,557)	(2,900)	(4,985)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調整	—	13	26	26	—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225)	(316)	(657)	(708)	(1,620)
就合資格研發開支的額外可扣稅津貼	(7,388)	(9,261)	(11,817)	(6,108)	(6,877)
暫時差額及尚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9,913	12,906	14,440	13,258	2,871
不可扣稅開支	<u>554</u>	<u>589</u>	<u>634</u>	<u>346</u>	<u>802</u>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支出/(抵免)	<u>49</u>	<u>89</u>	<u>400</u>	<u>671</u>	<u>(3,77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貴集團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可於2022年按100%從應課稅所得額中額外扣除合資格研發開支。資本化開發成本攤銷的額外扣除百分比為200%。

## 11. 股息

貴公司概無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股息。

##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根據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轉制為股份公司前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已繳足股本已於2025年4月轉制為股份公司後按相同轉換比率1:1悉數轉換為股本而釐定。就計算每股(虧損)/盈利而言，於2025年5月自資本儲備轉增的股份，被視為已於2022年初(呈列的最早期間)之前發生。

由於貴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攤薄對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人民幣千元)	<u>(86,983)</u>	<u>(16,376)</u>	<u>(3,074)</u>	<u>(13,641)</u>	<u>27,903</u>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					
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2,274</u>	<u>117,192</u>	<u>117,192</u>	<u>117,192</u>	<u>163,069</u>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按每一股股份分拆為10股股份為基準的股份拆細，其於緊接上市前生效。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2,783	2,992	1,668	7,443
累計折舊	(793)	(701)	(208)	(1,702)
賬面淨值	<u>1,990</u>	<u>2,291</u>	<u>1,460</u>	<u>5,741</u>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990	2,291	1,460	5,741
添置	2,503	3,265	1,820	7,588
出售	—	(8)	—	(8)
年內計提折舊	(1,094)	(1,315)	(596)	(3,005)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3,399</u>	<u>4,233</u>	<u>2,684</u>	<u>10,316</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5,286	6,246	3,488	15,020
累計折舊	(1,887)	(2,013)	(804)	(4,704)
賬面淨值	<u>3,399</u>	<u>4,233</u>	<u>2,684</u>	<u>10,316</u>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5,286	6,246	3,488	15,020
累計折舊	(1,887)	(2,013)	(804)	(4,704)
賬面淨值	<u>3,399</u>	<u>4,233</u>	<u>2,684</u>	<u>10,316</u>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3,399	4,233	2,684	10,316
添置	560	5,665	—	6,225
出售	(1)	—	—	(1)
年內計提折舊	(1,552)	(2,693)	(868)	(5,113)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406</u>	<u>7,205</u>	<u>1,816</u>	<u>11,427</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5,844	11,912	3,488	21,244
累計折舊	(3,438)	(4,707)	(1,672)	(9,817)
賬面淨值	<u>2,406</u>	<u>7,205</u>	<u>1,816</u>	<u>11,427</u>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5,844	11,912	3,488	21,244
累計折舊	<u>(3,438)</u>	<u>(4,707)</u>	<u>(1,672)</u>	<u>(9,817)</u>
賬面淨值	<u>2,406</u>	<u>7,205</u>	<u>1,816</u>	<u>11,427</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406	7,205	1,816	11,427
添置	1,142	17,317	1,404	19,863
出售	—	—	—	—
年內計提折舊	<u>(1,506)</u>	<u>(6,928)</u>	<u>(1,155)</u>	<u>(9,589)</u>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u>2,042</u>	<u>17,594</u>	<u>2,065</u>	<u>21,701</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6,987	29,228	4,892	41,107
累計折舊	<u>(4,945)</u>	<u>(11,634)</u>	<u>(2,827)</u>	<u>(19,406)</u>
賬面淨值	<u>2,042</u>	<u>17,594</u>	<u>2,065</u>	<u>21,701</u>
<b>貴集團</b>				
	傢俬及 固定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6月30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987	29,228	4,892	41,107
累計折舊	<u>(4,945)</u>	<u>(11,634)</u>	<u>(2,827)</u>	<u>(19,406)</u>
賬面淨值	<u>2,042</u>	<u>17,594</u>	<u>2,065</u>	<u>21,701</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042	17,594	2,065	21,701
添置	883	4,974	—	5,857
資產收購(附註31)	—	22	—	22
其他減少	—	—	(254)	(254)
期內計提折舊	<u>(702)</u>	<u>(4,433)</u>	<u>(432)</u>	<u>(5,567)</u>
匯兌調整	<u>—</u>	<u>—</u>	<u>19</u>	<u>19</u>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223</u>	<u>18,157</u>	<u>1,398</u>	<u>21,778</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7,870	34,224	4,661	46,755
累計折舊	<u>(5,647)</u>	<u>(16,067)</u>	<u>(3,263)</u>	<u>(24,977)</u>
賬面淨值	<u>2,223</u>	<u>18,157</u>	<u>1,398</u>	<u>21,778</u>

## 14. 無形資產

## 貴集團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2年12月31日</b>				
於2022年1月1日				
成本	—	22	366	388
累計攤銷	—	(22)	—	(22)
賬面淨值	—	—	366	366
於202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366	366
添置	—	—	1,527	1,527
年內計提攤銷	—	—	(222)	(222)
於202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1,671	1,671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	22	1,893	1,915
累計攤銷	—	(22)	(222)	(244)
賬面淨值	—	—	1,671	1,671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3年12月31日</b>				
於2023年1月1日				
成本	—	22	1,893	1,915
累計攤銷	—	(22)	(222)	(244)
賬面淨值	—	—	1,671	1,671
於202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	—	1,671	1,671
添置	2,990	250	1,637	4,877
年內計提攤銷	(25)	(20)	(631)	(676)
於202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65	230	2,677	5,872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	272	3,531	6,793
累計攤銷	(25)	(42)	(854)	(921)
賬面淨值	2,965	230	2,677	5,872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4年12月31日</b>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2,990	272	3,531	6,793	
累計攤銷	(25)	(42)	(854)	(921)	
賬面淨值	<u>2,965</u>	<u>230</u>	<u>2,677</u>	<u>5,872</u>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965	230	2,677	5,872	
添置	—	185	5,329	5,514	
年內計提攤銷	(298)	(171)	(1,177)	(1,646)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攤銷	<u>2,667</u>	<u>244</u>	<u>6,829</u>	<u>9,740</u>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2,990	457	8,860	12,307	
累計攤銷	(323)	(213)	(2,031)	(2,567)	
賬面淨值	<u>2,667</u>	<u>244</u>	<u>6,829</u>	<u>9,740</u>	
	商標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 人民幣千元	開發開支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25年6月30日</b>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2,990	457	—	8,860	12,307
累計攤銷	(323)	(213)	—	(2,031)	(2,567)
賬面淨值	<u>2,667</u>	<u>244</u>	<u>—</u>	<u>6,829</u>	<u>9,740</u>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攤銷	2,667	244	—	6,829	9,740
資產收購(附註31)	18	—	23,543	—	23,561
添置	—	148	—	—	148
期內計提攤銷	(150)	(115)	(259)	(1,416)	(1,940)
於202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2,535</u>	<u>277</u>	<u>23,284</u>	<u>5,413</u>	<u>31,509</u>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3,008	605	23,543	8,860	36,016
累計攤銷	(473)	(328)	(259)	(3,447)	(4,507)
賬面淨值	<u>2,535</u>	<u>277</u>	<u>23,284</u>	<u>5,413</u>	<u>31,509</u>

## 15. 租賃

##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擁有多項樓宇項目的租賃合約。樓宇租賃的租期通常為2至10年。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情況如下：

## 貴集團

## 樓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9,035	31,030	46,912	45,788
添置	12,425	29,442	16,991	—
折舊支出	(10,430)	(11,451)	(10,988)	(4,594)
終止	—	—	(7,071)	(1,987)
轉租使用權資產	—	(2,079)	—	—
匯兌調整	—	(30)	(56)	118
	<u>          </u>	<u>          </u>	<u>          </u>	<u>          </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賬面值	<u>31,030</u>	<u>46,912</u>	<u>45,788</u>	<u>39,325</u>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1,648	34,826	53,106	51,917
添置	12,425	29,442	16,991	—
年／期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756	1,491	2,436	964
終止	—	—	(7,363)	(1,987)
租賃付款	(11,003)	(12,617)	(13,193)	(5,855)
匯兌調整	—	(36)	(60)	121
	<u>34,826</u>	<u>53,106</u>	<u>51,917</u>	<u>45,160</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賬面值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1,270	12,344	11,641	7,945
非流動部分	<u>23,556</u>	<u>40,762</u>	<u>40,276</u>	<u>37,215</u>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有關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331	122	88	55
租賃負債利息	1,756	1,491	2,436	9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	<u>10,430</u>	<u>11,451</u>	<u>10,988</u>	<u>4,594</u>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12,517</u>	<u>13,064</u>	<u>13,512</u>	<u>5,613</u>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2中披露。

####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將其若干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由於轉租期與總租賃的租期大致相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

貴集團終止確認與其轉讓予轉租承租人的總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並確認於轉租的投資淨額，從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轉租收益人民幣1,554,000元。

貴集團確認的轉租投資淨額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0披露。

### 16. 投資附屬公司

####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投資成本	56,153	70,335	74,517	79,526

### 17. 存貨

####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475	30,700	63,366	72,567
在製品	26	4,386	3,837	13,957
製成品	50,032	37,427	87,355	112,491
在途貨物	3,056	9,924	9,079	3,731
	<u>83,589</u>	<u>82,437</u>	<u>163,637</u>	<u>202,746</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11,857,000元、人民幣14,511,000元、人民幣13,481,000元及人民幣13,267,000元。

####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在製品	2,204	370	—	—
製成品	290	560	1,310	550
在途貨物	—	—	308	324
	<u>2,494</u>	<u>930</u>	<u>1,618</u>	<u>874</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已扣除撇減約人民幣4,154,000元、人民幣7,265,000元、人民幣5,255,000元及人民幣3,950,000元。

##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未變現的公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55	—	—	—	—	4,35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76	—	—	—	—	57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31	—	—	—	—	4,93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2,344	—	—	—	—	2,3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75	—	—	—	—	7,27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206)	—	—	—	—	(20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69	—	—	—	—	7,069
期內(扣除自)/計入損益的遞延 稅項	(1,042)	157	225	5,651	47	5,038
於2025年6月30日	6,027	157	225	5,651	47	12,107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4,355		4,355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575</u>	<u>1</u>	<u>576</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30	1	4,931
年內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345</u>	<u>(1)</u>	<u>2,344</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275	—	7,275
年內(計入)/扣除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u>(264)</u>	<u>58</u>	<u>(20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11	58	7,06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u>(999)</u>	<u>(58)</u>	<u>(1,057)</u>
於2025年6月30日	<u><u>6,012</u></u>	<u><u>—</u></u>	<u><u>6,012</u></u>

就呈列目的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下文為財務呈報目的分析 貴集團遞延稅項結餘：

##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淨值	<u>—</u>	<u>—</u>	<u>—</u>	<u>6,095</u>

並未就下列各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65,615	222,653	280,124	281,325
可扣減暫時差異	<u>20,183</u>	<u>32,869</u>	<u>39,388</u>	<u>48,233</u>
	<u><u>185,798</u></u>	<u><u>255,522</u></u>	<u><u>319,512</u></u>	<u><u>329,558</u></u>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00,182,000元、人民幣158,151,000元、人民幣220,374,000元及人民幣233,829,000元，可用於抵銷於未來一年至十年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於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63,856,000元、人民幣64,066,000元、人民幣59,750,000元及人民幣47,496,000元，可無限期結轉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日本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77,000元及人民幣436,000元。該等虧損可用於抵銷於未來一年至十年產生虧損的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並未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我們認為不太可能動用上述項目抵銷應課稅溢利。

## 19. 貿易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161	62,702	46,288	133,94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58</u>	<u>611</u>	<u>473</u>	<u>905</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45,103</u>	<u>62,091</u>	<u>45,815</u>	<u>133,035</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846	23,133	11,067	23,10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u>	<u>—</u>	<u>—</u>	<u>—</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6,846</u>	<u>23,133</u>	<u>11,067</u>	<u>23,105</u>

\* 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貴集團與若干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90天內。貴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分別有84.81%、61.88%、63.56%及74.07%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最大客戶有關。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收入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45,103</u>	<u>62,091</u>	<u>45,815</u>	<u>133,0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u>16,846</u>	<u>23,133</u>	<u>11,067</u>	<u>23,105</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34	58	611	473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u>24</u>	<u>553</u>	<u>(138)</u>	<u>432</u>
於年／期末	<u>58</u>	<u>611</u>	<u>473</u>	<u>905</u>

於各有關期間末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天數計算。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目前條件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下文載列有關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44,876	0.09%	42
逾期：			
1年內	282	4.61%	13
1至2年	<u>3</u>	<u>100.00%</u>	<u>3</u>
	<u>45,161</u>	<u>0.13%</u>	<u>58</u>

於2023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60,753	0.61%	369
逾期：			
1年內	1,765	3.29%	58
1至2年	<u>184</u>	<u>100.00%</u>	<u>184</u>
	<u>62,702</u>	<u>0.97%</u>	<u>611</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45,081	0.54%	243
逾期：			
1年內	997	2.01%	20
1至2年	<u>210</u>	<u>100.00%</u>	<u>210</u>
	<u>46,288</u>	<u>1.02%</u>	<u>473</u>

於2025年6月30日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率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以下賬齡的貿易應收款項：			
即期	133,243	0.51%	685
逾期：			
1年內	489	2.45%	12
1至2年	61	100.00%	61
2至3年	147	100.00%	147
	<u>133,940</u>	<u>0.68%</u>	<u>905</u>

#### 轉讓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其正常業務的一部分，貴集團已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該安排」），並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轉讓予一家銀行。根據該安排，倘任何貿易債務人延遲付款達150天，貴集團可能須向銀行賠償利息損失。董事認為，貴集團已保留重大風險及回報，包括與該等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貴集團繼續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及相關銀行貸款的全部賬面值。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該安排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就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收取的銀行貸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8,830,000元、人民幣146,927,000元、人民幣183,528,000元及人民幣73,347,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該安排已轉讓且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原始賬面值及已確認的相關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0,207,000元、人民幣30,200,000元、人民幣24,479,000元及人民幣23,635,000元。

由於貴集團就已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銀行貸款及已收銀行現金，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時，現金付款首先支付予貴集團，且同時轉讓予銀行。因此，現金結算於現金流量表中以相同金額同時呈列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

##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可收回增值稅	5,650	11,571	9,667	14,968
預付其他稅項	891	1,224	—	—
遞延上市開支	—	—	—	1,798
退貨權資產	291	407	728	619
預付款項	8,895	6,957	10,260	8,238
轉租投資淨額 (附註)	80	405	375	36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1,126</u>	<u>1,669</u>	<u>2,083</u>	<u>4,52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u>(60)</u>	<u>(109)</u>	<u>(124)</u>	<u>(286)</u>
	<u>16,873</u>	<u>22,124</u>	<u>22,989</u>	<u>30,229</u>
<b>非流動</b>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238	3,930	3,688	1,715
轉租投資淨額 (附註)	147	3,386	3,084	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u>171</u>	<u>3,407</u>	<u>874</u>	<u>608</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u>(170)</u>	<u>(366)</u>	<u>(338)</u>	<u>(234)</u>
	<u>3,386</u>	<u>10,357</u>	<u>7,308</u>	<u>5,051</u>

附註：於有關期間內轉租投資淨額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301	227	3,791	3,459
添置	—	3,633	—	—
利息增加 (附註5)	12	21	154	70
現金收入	<u>(86)</u>	<u>(90)</u>	<u>(486)</u>	<u>(200)</u>
於12月31日/6月30日的 賬面值	<u>227</u>	<u>3,791</u>	<u>3,459</u>	<u>3,329</u>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	405	375	367
非流動部分	<u>147</u>	<u>3,386</u>	<u>3,084</u>	<u>2,962</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流動</b>				
可收回增值稅	3,086	8,965	8,256	8,237
遞延上市開支	—	—	—	1,798
預付款項	4,263	1,003	78	1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218	235,218	222,522	239,309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u>2</u>	<u>7</u>	<u>6</u>	<u>5</u>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	<u>*</u>	<u>*</u>	<u>*</u>	<u>(1)</u>
	<u>160,569</u>	<u>245,193</u>	<u>230,862</u>	<u>249,540</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估計應收附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極低。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倘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基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該等款項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計量。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18	230	475	462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7)	<u>112</u>	<u>245</u>	<u>(13)</u>	<u>58</u>
於年／期末	<u>230</u>	<u>475</u>	<u>462</u>	<u>520</u>

## 2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 貴集團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列賬	—	—	54,000	—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列賬	8	—	17	—
外匯掉期，按公允價值列賬	—	—	374	—
	<u>8</u>	<u>—</u>	<u>54,391</u>	<u>—</u>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遠期外匯合約，按公允價值列賬	129	—	—	33
外匯期權，按公允價值列賬	—	—	68	387
	<u>129</u>	<u>—</u>	<u>68</u>	<u>420</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貴公司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列賬	—	—	18,000	—

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分類及計量，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及定期存款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5,265	129,820	62,263	196,990
定期存款	3,103	2,919	2,983	3,022
受限制現金	824	510	15,917	900
	<u>149,192</u>	<u>133,249</u>	<u>81,163</u>	<u>200,912</u>
減：				
受限制現金*	(824)	(510)	(15,917)	(9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即期	<u>(3,103)</u>	<u>(2,562)</u>	<u>(2,909)</u>	<u>(2,94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265</u>	<u>130,177</u>	<u>62,337</u>	<u>197,065</u>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101,657	10,062	18,834	60,328
美元	19,089	22,828	20,824	99,072
日圓	23,642	97,146	38,462	38,674
歐元	2,476	1,950	2,051	1,471
加元	696	384	391	495
英鎊	1,224	612	260	653
其他	408	267	341	219
	<u>149,192</u>	<u>133,249</u>	<u>81,163</u>	<u>200,912</u>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結餘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信譽良好的銀行。

- \*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824,000元、人民幣510,000元、人民幣15,917,000元及人民幣900,000元，用作貴集團購買外匯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而該等合約將於衍生產品到期後不受限制。

##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260	28,993	6,047	62,570
	<u>98,260</u>	<u>28,993</u>	<u>6,047</u>	<u>62,5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260	28,993	6,047	62,570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98,260	6,005	4,827	1,985
美元	*	1,068	121	60,585
日圓	*	21,920	1,099	*
	<u>98,260</u>	<u>28,993</u>	<u>6,047</u>	<u>62,570</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

## 23.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77	44,330	28,587	137,492
	<u>27,677</u>	<u>44,330</u>	<u>28,587</u>	<u>137,492</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7,563	44,078	28,258	137,208
超過1年	114	252	329	284
	<u>27,677</u>	<u>44,330</u>	<u>28,587</u>	<u>137,4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至2個月內償付。

## 貴公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6	493	3,189	5,7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2,616	1,134	75
	<u>116</u>	<u>33,109</u>	<u>4,323</u>	<u>5,808</u>

於各有關期間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6	33,109	3,107	5,708
超過1年	—	—	1,216	100
	<u>116</u>	<u>33,109</u>	<u>4,323</u>	<u>5,808</u>

##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4,750	22,753	25,113	19,816
其他應付稅項	3,135	4,630	7,900	11,195
應付資產收購款項 (附註31)	—	—	—	16,083
應付上市開支	—	—	—	6,818
其他應付款項	<u>2,237</u>	<u>5,291</u>	<u>10,138</u>	<u>12,142</u>
	<u>20,122</u>	<u>32,674</u>	<u>43,151</u>	<u>66,054</u>

###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23	236	236	90
其他應付稅項	2	4	6	—
應付上市開支	—	—	—	4,534
其他應付款項	17	18	16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u>	<u>—</u>	<u>27</u>	<u>1,347</u>
	<u>142</u>	<u>258</u>	<u>285</u>	<u>5,986</u>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25. 計息銀行貸款

## 貴集團

	2022年		於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人民幣 千元	實際 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	—	—	2.90-3.00	2025年	—	—	—
銀行貸款 — 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	1.08	2023年	40,207	0.98	2024年	30,200	1.75	2025年	23,63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擔保***			—		2.6	2025年	4,000	2.24-2.6	2026年
總計 — 即期			<u>40,207</u>			<u>30,200</u>		<u>91,250</u>	<u>37,938</u>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		2.6	2026年	15,014	2.24-2.6	2027年
總計 — 非即期			—			—		15,014	60,721
總計			<u>40,207</u>			<u>30,200</u>		<u>106,264</u>	<u>98,659</u>

\* 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人民幣23,939,000元由 貴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擔保，以及於2024年12月31日，貸款金額人民幣38,832,000元由 貴公司擔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擔保於貸款到期後已解除(附註35)。

\*\* 其指保理安排項下已轉讓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負債，該等負債於有關期間末尚未被終止確認(附註19)。該貸款由 貴公司、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擔保(附註35)。有關擔保預計將於上市之日或之前解除。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該貸款由 貴公司及李志晨先生擔保(附註35)。有關擔保預計將於上市之日或之前解除。

## 26. 合約負債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銷售貨品	<u>3,202</u>	<u>3,558</u>	<u>4,553</u>	<u>7,682</u>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流動負債	<u>3,202</u>	<u>3,558</u>	<u>4,553</u>	<u>7,682</u>
	<u>3,202</u>	<u>3,558</u>	<u>4,553</u>	<u>7,682</u>

## 27. 撥備

##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修撥備(a)	5,763	12,828	18,171	20,119
退款負債(b)	<u>716</u>	<u>1,372</u>	<u>2,316</u>	<u>1,892</u>
	<u>6,479</u>	<u>14,200</u>	<u>20,487</u>	<u>22,011</u>

(a) 貴集團一般就其若干產品向客戶提供12至24個月保修，以對於保修期內出現的缺陷進行一般維修。保修撥備的金額根據銷量以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的經驗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進行檢討並適時予以修訂。

產品保修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325
額外撥備(附註7)	5,121
年內已動用金額	<u>(3,68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u>5,763</u>
於2023年1月1日	5,763
額外撥備(附註7)	13,646
年內已動用金額	<u>(6,581)</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u>12,828</u>
於2024年1月1日	12,828
額外撥備(附註7)	17,100
年內已動用金額	<u>(11,757)</u>
於2024年12月31日	<u>18,171</u>
於2025年1月1日	18,171
額外撥備(附註7)	12,833
期內已動用金額	<u>(10,885)</u>
於2025年6月30日	<u>20,119</u>

(b) 退款負債指退貨權產生的責任，以退回自客戶收取(或應收)的部分或全部對價。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更新其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的估計。

## 28. 股本／實繳資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股本

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	—
於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	2,492	2,492
發行股份(每股人民幣1元)***	38	38
公積資本化(每股人民幣1元)****	17,470	17,470
於2025年6月30日	20,000	20,000

實繳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05
股東出資*	278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1,483
於2025年1月1日	1,483
股東出資*	1,009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2,492)
於2025年6月30日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取來自四名投資者的出資人民幣200,000,000元。有關出資分別增加實繳資本人民幣278,000元及資本公積人民幣199,722,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收到應收 貴集團控股股東的已認購股本人民幣1,009,000元。

\*\* 於2025年4月，貴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改制基準日期，貴公司的淨資產(包括實繳資本、資本公積及累計虧損)已轉換為2,492,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轉換的淨資產超出普通股面值的部分已計入 貴公司的資本公積。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已收到投資者出資人民幣59,058,000元，使股本及資本公積分別增加人民幣38,000元及人民幣59,020,000元。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通過按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將資本公積人民幣17,470,000元轉增股本，並向股東發行17,470,325股新股份。

於2025年5月27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該等股份拆細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屆時 貴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200,000,000股股份。

根據於有關期間之前訂立的股東認購協議，於2022年3月23日及2025年5月26日，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合共1,390,789股普通股(指公積資本化之前的股份數目)，錄得淨現金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89.68百萬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根據上述協議，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特別權利，其中包括贖回權。

於整個有關期間， 貴公司授予的贖回權均未獲行使。

於2025年5月26日， 貴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隨後訂立補充協議，協定 貴公司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已被不可恢復地終止，且自始無效。經計及 貴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監管框架及規管補充協議的法律後，董事認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呈列為權益乃屬恰當。

倘 貴公司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出的贖回權於2025年5月訂立補充協議前作為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的金融負債入賬，則：

(i) 贖回金融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及虧絀淨額將為：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贖回金融負債	588,473	671,402	802,034
流動負債總額	697,559	808,708	1,001,771
流動負債淨額	(402,794)	(508,807)	(633,776)
虧絀淨額	(379,947)	(475,001)	(604,529)

(ii)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財務成本、年/期內淨虧損及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將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與贖回金融負債有關的					
財務成本	21,342	82,929	130,632	53,425	625,029
淨虧損總額	(108,325)	(99,305)	(133,706)	(67,066)	(597,126)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以人民幣元列示)	(0.96)	(0.85)	(1.14)	(0.57)	(3.66)

**29. 儲備****貴集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i) 資本公積**

貴集團的資本公積指實繳資本價值與已收對價之間的差額。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儲備，有關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30。

**(iii) 匯兌波動儲備**

貴集團的匯兌波動儲備指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貴公司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如下：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9,543	5,164	(1,985)	132,722
年內虧損	—	—	(3,241)	(3,24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241)	(3,241)
股東出資	199,722	—	—	199,7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378	—	3,378
於2022年12月31日	<u>329,265</u>	<u>8,542</u>	<u>(5,226)</u>	<u>332,581</u>
於2023年1月1日	329,265	8,542	(5,226)	332,581
年內虧損	—	—	(3,028)	(3,02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028)	(3,0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81	—	4,181
於2023年12月31日	<u>329,265</u>	<u>12,723</u>	<u>(8,254)</u>	<u>333,734</u>
於2024年1月1日	329,265	12,723	(8,254)	333,734
年內虧損	—	—	(1,895)	(1,895)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895)	(1,89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4,181	—	4,181
於2024年12月31日	<u>329,265</u>	<u>16,904</u>	<u>(10,149)</u>	<u>336,020</u>
於2025年1月1日	329,265	16,904	(10,149)	336,020
期內溢利	—	—	1,233	1,23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33	1,2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5,016	—	5,016
發行股份	59,020	—	—	59,020
公積資本化	(17,470)	—	—	(17,470)
於2025年6月30日	<u>370,815</u>	<u>21,920</u>	<u>(8,916)</u>	<u>383,819</u>

##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於2019年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僱員對貴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萬德創新科技(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萬德創新」)已告成立並指定為股份激勵平台，用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貴集團對萬德創新並無控制權。

於2018年9月，萬德創新以人民幣138,886元的對價認購貴公司138,886股股份。萬德創新亦以人民幣1.00元分別自李志晨及潘陽收購41,668股及27,779股貴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20日、2021年7月1日、2022年8月31日、2025年1月31日及2025年3月18日，貴集團分別授出147,619份、12,659份、18,389份、17,639份及17,313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於未來四年內分批歸屬。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首次公開發售條件達成與否。首次公開發售條件將於貴公司普通股於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時達成。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人民幣0.00元至人民幣722.26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估計。下表載列所用公允價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

	2019年 12月20日	2021年 7月1日	2022年 8月31日	2025年 1月31日	2025年 3月18日
無風險利率(%)	3.10	2.40–2.91	1.73–2.38	1.24–1.40	1.55–1.64
波幅(%)	不適用	39.80	38.39	42.37	42.64

於有關期間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人民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	0.08	156,706
年內授出	46.03	18,389
於2022年12月31日	4.91	175,095
於2023年1月1日	4.91	175,095
年內沒收	150.57	1,020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4.05	174,075
於2025年1月1日	4.05	174,075
期內授出	363.99	34,952
期內沒收	287.50	900
於2025年6月30日	63.27	208,127

\* 購股權數目指公積資本化之前的股份。

上述交易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分別確認股份獎勵開支人民幣3,378,000元、人民幣4,181,000元、人民幣4,181,000元、人民幣2,091,000元及人民幣5,041,000元。

### 31. 資產收購

於2025年6月，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臥安」)與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燕園四十五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燕園」)訂立協議，據此，臥安已同意自燕園收購目標資產，包括商標、專利技術及電子設備，總對價人民幣25百萬元。總對價中的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已分別於2025年6月及2025年8月支付予燕園，以及剩餘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包括增值稅)預計將於2025年9月結清。

於2025年6月30日，該協議所載交割條件已獲達成，目標資產相關的實體資產及所有相關材料已交付並由臥安接納，以及已提交申請轉讓商標及專利技術予臥安，並由主管部門受理。董事認為，貴集團已取得資產控制權，並根據按各項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比例分配的對價，已確認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23,561,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不包括增值稅)。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與樓宇物業租賃安排有關的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2,425,000元、人民幣29,442,000元、人民幣16,991,000元、人民幣16,981,000元及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將其部分使用權資產轉租予第三方，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貴集團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633,000元，並確認轉租投資淨額人民幣2,079,000元，因而產生轉租收益人民幣1,554,000元。

####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下表載列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於或將於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來自己保理 貿易應收 款項的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31,648	31,64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541	—	(11,003)	28,538
新租賃	—	—	12,425	12,425
利息增加	666	—	1,756	2,42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u>40,207</u>	<u>—</u>	<u>34,826</u>	<u>75,033</u>

	來自己保理 貿易應收 款項的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756)	—	(12,617)	(23,373)
新租賃	—	—	29,442	29,442
利息增加	749	—	1,491	2,240
匯兌變動	—	—	(36)	(3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u>30,200</u>	<u>—</u>	<u>53,106</u>	<u>83,306</u>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419)	80,510	(13,193)	60,898
新租賃	—	—	16,991	16,991
終止	—	—	(7,363)	(7,363)
利息增加	698	1,275	2,436	4,409
匯兌變動	—	—	(60)	(60)
於2024年12月31日	<u>24,479</u>	<u>81,785</u>	<u>51,917</u>	<u>158,18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479	81,785	51,917	158,18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242)	(7,564)	(5,855)	(14,661)
新租賃	—	—	—	—
終止	—	—	(1,987)	(1,987)
利息增加	398	803	964	2,165
匯兌變動	—	—	121	121
於2025年6月30日	<u>23,635</u>	<u>75,024</u>	<u>45,160</u>	<u>143,819</u>

	來自己保理 貿易應收 款項的計息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0,200	—	53,106	83,3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未經審核)	6,271	27,196	(6,324)	27,143
新租賃(未經審核)	—	—	16,981	16,981
終止(未經審核)	—	—	(6,851)	(6,851)
利息增加(未經審核)	325	104	1,309	1,738
匯兌變動(未經審核)	—	—	(188)	(188)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36,796</u>	<u>27,300</u>	<u>58,033</u>	<u>122,129</u>

##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331	122	88	41	55
融資活動內	<u>11,003</u>	<u>12,617</u>	<u>13,193</u>	<u>6,324</u>	<u>5,855</u>
	<u>11,334</u>	<u>12,739</u>	<u>13,281</u>	<u>6,365</u>	<u>5,910</u>

## 33. 資產質押

有關 貴集團受限制現金及已保理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2及附註19。

## 34. 承擔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u>1,344</u>	<u>1,334</u>	<u>2,421</u>	<u>1,235</u>

## 35. 關聯方交易

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下人士為與 貴集團有重大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 (a) 關聯方的姓名及關係

姓名	關係
李志晨先生	董事
劉延飛先生	董事

##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 貴集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劉延飛先生*	4	5	5	—
李志晨先生*	<u>12</u>	<u>11</u>	<u>11</u>	<u>—</u>
	<u>16</u>	<u>16</u>	<u>16</u>	<u>—</u>

\* 非貿易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

## (c)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12月31日			於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志晨先生	34,823	30,200	67,432	98,659
潘陽先生	<u>34,823</u>	<u>30,200</u>	<u>24,479</u>	<u>23,635</u>

上述擔保均為免費提供，期限為2022年至2027年。關聯方提供的擔保預計於上市時或之前解除。

**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贖回權**

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17年10月至2025年5月期間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授予贖回權。根據 貴公司與股東於2025年5月訂立的另一份補充協議，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授予的贖回權將於緊接上市日前終止。

貴公司並無就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可能未能履行其就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授予的贖回權的相關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因此，由於李志晨先生及潘陽先生的贖回權並不構成 貴公司的任何義務，故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未就該等權利錄得任何金融負債。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29	2,901	3,338	1,640	3,058
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1,517	1,929	1,688	832	7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9	169	228	102	18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u>1,106</u>	<u>1,347</u>	<u>1,347</u>	<u>674</u>	<u>1,627</u>
	<u>5,301</u>	<u>6,346</u>	<u>6,601</u>	<u>3,248</u>	<u>5,608</u>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8。

##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8	—	54,391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45,103	62,091	45,815	133,035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361	8,915	8,768	9,049
受限制現金	824	510	15,917	900
定期存款	3,103	2,562	2,909	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265	130,177	62,337	197,065
	<u>198,656</u>	<u>204,255</u>	<u>135,746</u>	<u>342,996</u>
<b>金融負債</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9	—	68	42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677	44,330	28,587	137,49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37	5,291	10,138	35,043
租賃負債	34,826	53,106	51,917	45,160
計息銀行貸款	40,207	30,200	106,264	98,659
	<u>104,947</u>	<u>132,927</u>	<u>196,906</u>	<u>316,354</u>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28。

## 3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貴集團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原因為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貴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部於各有關期間末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應用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經理審閱及批准。每年會就年度財務報告與貴公司董事對估值程序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訂約方於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已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用貼現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計算。

### 公允價值層級

#### 金融資產：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8	—	8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及衍生金融工具	—	54,391	—	54,391

#### 金融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29	—	129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68	—	68

於2025年6月30日

	使用下列數據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市場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420	—	420

### 38.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 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 貴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自經營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種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有關。 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混合運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債務以管理其利息成本。 貴集團的政策是將若干計息銀行借款維持於浮動利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約100%的長期計息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目前， 貴集團並無就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及貴集團的股權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股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圓	50/(50)	(201)/201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日圓	50/(50)	(151)/151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50)	(409)/409	—
日圓	50/(50)	(122)/122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50/(50)	(147)/147	—
日圓	50/(50)	(118)/118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導致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兌換 貴集團開展業務所用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價值變動而產生)及 貴集團的權益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減少)/增加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17	1,01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17)	(1,017)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2,453	2,45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2,453)	(2,45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189	1,18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189)	(1,189)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4,903	4,9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4,903)	(4,90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025)	(1,02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1,503	1,503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1,503)	(1,503)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5,345	5,34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5,345)	(5,345)
倘人民幣兌日圓貶值	5	3,735	3,630
倘人民幣兌日圓升值	5	(3,735)	(3,830)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知名且信譽良好的人士進行交易。 貴集團的政策為，欲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所有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 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現金以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最大風險敞口相當於該等工具的眼面值。

##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 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其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末階段分類。

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5,161	45,161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4,591	—	—	—	4,591
受限制現金	824	—	—	—	824
定期存款	3,103	—	—	—	3,1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5,265</u>	<u>—</u>	<u>—</u>	<u>—</u>	<u>145,265</u>
	<u>153,783</u>	<u>—</u>	<u>—</u>	<u>45,161</u>	<u>198,944</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2,702	62,702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9,390	—	—	—	9,390
受限制現金	510	—	—	—	510
定期存款	2,562	—	—	—	2,5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0,177</u>	<u>—</u>	<u>—</u>	<u>—</u>	<u>130,177</u>
	<u>142,639</u>	<u>—</u>	<u>—</u>	<u>62,702</u>	<u>205,341</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46,288	46,28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9,230	—	—	—	9,230
受限制現金	15,917	—	—	—	15,917
定期存款	2,909	—	—	—	2,9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37	—	—	—	62,337
	<u>90,393</u>	<u>—</u>	<u>—</u>	<u>46,288</u>	<u>136,681</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33,940	133,94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9,569	—	—	—	9,569
受限制現金	900	—	—	—	900
定期存款	2,947	—	—	—	2,9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7,065	—	—	—	197,065
	<u>210,481</u>	<u>—</u>	<u>—</u>	<u>133,940</u>	<u>344,421</u>

\* 於未逾期且未有資料顯示有關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時，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項工具考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情況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7,677	—	27,67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124	—	12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237	—	2,237
租賃負債	12,660	24,746	37,406
計息銀行貸款	40,632	—	40,632
	<u>83,330</u>	<u>24,746</u>	<u>108,076</u>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4,330	—	44,33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291	—	5,291
租賃負債	15,929	45,419	61,348
計息銀行貸款	30,498	—	30,498
	<u>96,048</u>	<u>45,419</u>	<u>141,467</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587	—	28,58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68	—	6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0,138	—	10,138
租賃負債	13,512	47,010	60,522
計息銀行貸款	93,643	15,479	109,122
	<u>145,948</u>	<u>62,489</u>	<u>208,437</u>

於2025年6月30日

	12個月以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7,492	—	137,4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之金融負債	420	—	42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5,043	—	35,043
租賃負債	9,569	43,211	52,780
計息銀行貸款	38,814	62,128	100,942
	<u>221,338</u>	<u>105,339</u>	<u>326,67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出現變動。

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341,168</u>	<u>374,469</u>	<u>452,532</u>	<u>670,680</u>
負債總額	<u>132,642</u>	<u>178,068</u>	<u>255,027</u>	<u>379,579</u>
資產負債比率*	<u>39%</u>	<u>48%</u>	<u>56%</u>	<u>57%</u>

\* 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40.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25年6月30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如下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節所載資料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並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以闡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子完成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 應佔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於 2025年6月30日 應佔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63.00港元計算	259,592	1,201,471	1,461,063	6.57	7.2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72.00港元計算	259,592	1,378,637	1,638,229	7.37	8.11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81.00港元計算	259,592	1,555,804	1,815,396	8.17	8.99

附註：

-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擁有人於2025年6月30日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91,101,000元(經扣除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31,509,000元)。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63.00港元、72.00港元或81.0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損益中扣除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經作出上述段落所述的調整後，基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2,222,300股H股，以及將轉換為H股的200,000,000股非上市股份計算得出，當中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該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62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人民幣」)，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相同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能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 (6) 本公司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全文。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我們已對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所載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並已就該財務報表刊發會計師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我們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此次受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貴公司全球發售股份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進行，僅作說明用途。故此，我們概無就該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否如所呈列者發生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恰當地遵循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狀況。

此聘約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2月18日

##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照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納稅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概述若干相關稅務規定，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計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且概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此論述不涉及投資於H股的一切可能稅務後果，亦不計及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或須遵守特別規定。因此，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投資於H股的稅務後果。此論述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生效的法律及相關詮釋，而所有法律及詮釋可予變更或調整，且可能有追溯影響。

此論述並無說明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任何方面的中國稅項。務請有意投資者向其財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

## 中國內地稅項

### 股息涉及的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一般按統一稅率20%徵收預扣所得稅。同時，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征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減按50%計入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收稅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股權的25%或以上，而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等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繳所得稅須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為預扣代理人，預扣代理人應在每次繳納或到期時扣繳款項或到期款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條約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非中國居民企業H股持有人派付2008年起之獲利產生的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6年12月12日發佈並生效的《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予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的股息徵稅，惟該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而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符合其他條件的，則該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主要以獲得有關稅項利益為目的所作的安排或交易。

###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項下的稅收優惠待遇，採取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方式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議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36號文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免徵增值稅。

根據上文的規定，如持有人為非居民個人，在出售或處置H股時獲豁免中國增值稅；若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而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未必須繳付中國增值稅，但如果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持有人則可能須繳付中國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須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得之收益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61號文」)，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來自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61號文將持續生效。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所得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條約或協議減免。

###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

按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收入，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其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於2016年11月5日頒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生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中國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不得預扣所得稅，應納稅額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直至2027年12月31日。

###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的所列舉憑證，是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憑證。因此，對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中國境外的非中國投資者購買及處置H股。

### 遺產稅

截至本文件日期，根據中國法律，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

##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所有境內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均須按照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並將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延續深圳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對設在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的符合條件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征收企業所得稅。為享受上述優惠政策，企業需符合的條件是指以《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中規定的產業項目為主營業務，且其主營業務收入佔收入總額60%以上。跨境物流業務劃分為《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21版)》的第一類「現代物流業」產業項目，故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

和組裝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中國單位或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例如運輸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1%，除另有規定外，銷售服務的稅率為6%。

根據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或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或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 轉讓定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關聯方交易須遵守公平原則。倘關聯方交易未能遵守公平原則而導致企業的應課稅收入減少，則稅務機關有權自不合規關聯方交易發生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作出合理調整。

根據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關聯方交易的金額超出若干上限的企業須於各稅務年度編製其關聯方交易的同期資料並按要求向稅務機關提交。

###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規定。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移不予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餘下限制予以取消，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國企業，可根據董事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在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的行政審批事宜已被取消。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所在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境外上市登記手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文件或公司債券發售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機構有權根據業務經營的實際需要，在資本賬目下結算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根據有關政策與銀行酌情辦理結算。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最高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本附錄載列有關中國公司及證券的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我們的主要法律法規概述，無意涵蓋對有意投資者而言重要的所有資料。有關具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於1982年12月4日實施，並於2018年3月11日最新修訂）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以及中國政府簽訂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照和指導作用。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於2000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下稱「全國人大」）及其常務委員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的立法權力。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國家機關、民事、刑事及其他事項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和修訂除須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訂，但相關補充和修訂不得與該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各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各自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

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各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根據法律和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的決定和命令，在各自部門的許可權內制定部門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和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實施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有權對法院審判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進行解釋，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適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解釋。國務院及其部委亦有權對其頒佈的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對地方性法規的解釋權歸頒佈有關法律的地方立法和行政機構。

## 中國的司法體系

根據《憲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2018年修訂)》，中國的司法體系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人民法院分為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高級人民法院監督初級、中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各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人民法院採用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就地方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或裁定提出上訴。人民檢察院可根據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倘在規定時間內當事人並未提出任何上訴而人民檢察院亦無提出抗訴，則該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是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若最高人民法院對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或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本級人民法院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於1991年採納，並於2023年最新修訂及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對提出民事訴訟的條件、人民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民事訴訟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或裁定的執行程序均有規定。在中國境內進行民事訴訟的各方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首先由被告住所所在地的法院審理。合同各方也可以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擁有司法管轄權的人民法院須為在原告或被告的住所所在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署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地點的法院，惟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和義務。倘若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的法院可對該外國的公民和企業實行對等的限制。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必須委託中國的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裁定，當事人必須履行。若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拒絕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中國的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相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予申請延期執行或撤銷。尚在規定期限內，該方仍未履行法院發出執行許可的判決，則法院可根據另一方的申請對該方強制執行。

當事人請求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不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直接向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或者按照互惠原則，請求外國法院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或裁定也可由人民法院依據中國執行程序就有關承認與強制執行而與相關外國訂立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認為該判決

或裁定的承認或執行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及公眾利益。

### 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和法規：

- 公司法，該法於1993年12月29日經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正或修訂，最新修訂的公司法已於2024年7月1日實施；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有關境外發行的《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市場發行並上市證券的，應當參照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該指引於2006年3月16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最新修訂版本於2025年3月28日頒佈並實施。

下文載列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文概要。

### 通則

「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按股份劃分。公司對其自身債務的責任以其擁有的全部財產為限，股東對公司的責任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

##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採用發起方式或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由1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己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30日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在成立大會召開15日前將召開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成立大會可處理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和監事會成員等事項。成立大會所作任何決議案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

董事會應於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有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東為成立公司從事民事活動時，法律後果由公司承擔。設立時的股東因履行公司設立職責造成他人損害的，公司或者無過錯的股東承擔賠償責任後，可以向有過錯的股東追償。

##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按其估價出資。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則投入的資產必須評估作價，核實財產。

## 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份發行須基於公平公正原則。同類股份必須具有同等權利。同一時間發行的同一類股份必須基於相同的條件以相同的價格發行。股票可以按面值或溢價發行，但不可以低於面值發行。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其可以外幣或人民幣籌集資金及分派股息。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股份的，須於提交發行及境外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及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股份應當以背書方式或者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應在股份轉讓後將受讓人的姓名登記在股東名冊。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就職後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所持公司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對單個股東可在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並無限制。

### 記名股份

公司發行的股份應為記名股份。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發行的，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

- (1) 公司名稱；
- (2)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發行的時間；及
- (3)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發行無面額股的，股票代表的股份數。

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還應當載明股票的編號，由法定代表人簽名，公司蓋章。發起人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標明「發起人股票」字樣。

###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股東會應對批准新股種類及數額、新股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以及發行不計入註冊資本的無面額股所取得的資本金額作出決議。新股發行募足股款後，應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予以公告。公司公開發行股票，應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登記，並公告招股章程。已發行股份獲全面認購並募足股款後，公司應發佈公告。

股份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1)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2) 減少註冊資本必須經股東會批准；
- (3) 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其債權人減少股本事宜，並須於有關批准減少股本的決議案獲通過後30日內於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刊發減少股本公告；
- (4) 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5) 公司須向有關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手續。

## 購回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但為下列目的之一而購回股份則除外：(i)減少其註冊股本；(ii)與持有其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iv)公司向在股東會上就與其他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公司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vi)股份購回是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保護股東權益所必需的。

因前述第(i)及(ii)項原因收購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公司於上文第(iii)、(v)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的，應當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依照上文第(i)項規定收購股份後，須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於(ii)項或(iv)項所規定的情形下購回的股份，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於(iii)項、(v)項或(vi)項所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後，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於上文第(iii)、(v)或(v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下購回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包括：

- (1) 出席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3) 查閱及複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4) 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
- (5)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6)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及
- (7) 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所認購的股份數額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任何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任何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管理機構，根據公司法行使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1) 選舉或更換董事和監事(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
- (2)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3)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4)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6)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7)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更改公司形式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
- (8) 修改公司章程；及
- (9)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須每年召開一次。根據公司法，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形，公司應在情況發生後兩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議：

- (1) 董事人數不足法律規定人數或不足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2) 公司未彌補的總虧損達公司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3)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臨時會議；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要求召開時；或
- (6)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開，董事長主持；倘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副董事長主持大會；倘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大會。

倘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監事會應及時召集及主持股東會；倘監事會不召集及主持，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及主持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的通告應列明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審議的事項並於大會召開20日前派發予各股東。臨時會議的通告應於大會召開15日前派發予各股東。

公司法對股東會構成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並無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惟非普通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膺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大會主持及出席大會的董事應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成員為三人或以上。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在任期內辭職而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公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

- (1)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2) 執行股東會通過的決議；
- (3)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4)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5) 制訂增減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6) 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立；
- (8) 決定委任或罷免公司經理及其薪酬，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委任或罷免副經理及公司財務負責人；
- (9)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10)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 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10日前向全體董事及監事發出會議通告。代表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監事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由一半或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的決議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董事應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如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授權另一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授權書內應載明對代其出席會議代表的授權範圍。倘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並致使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該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但如經證明董事在投票表決是否通過決議時曾表明異議，且異議有記載於會議記錄，該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 董事的資格

公司法規定，下列人員不得出任董事：

- (1)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的人；
- (2)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3)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4)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或
- (5)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此外，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倘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須委任董事長，亦可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經全體董事過半票數選出。董事長須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並審視董事會決議案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須協助董事長工作。若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副董事長須履行有關職責。若副董事長無法履行職責或不履行職責，由半數以上董事提名的董事須代為履行有關職責。

## 監事會

股份有限公司可設立監事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實際比例須由公司章程規定，但公司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監事的三分之一。監事會中公司的職工代表由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出任監事。

監事會須任命一名主席，並可任命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須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須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若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由半數以上監事提名一名監事召開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在正式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公司監事會須至少每六個月舉行一次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須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通過。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

- (1) 檢查公司財務狀況；
- (2)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3)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糾正相關行為；

- (4)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5) 向股東會提出議案；
- (6) 根據公司法相關條文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7)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提出質詢或建議。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及(在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公司可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設立由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與職能，以豁免設立監事會或監事的規定。根據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應設立審計委員會以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與職能。

#### 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

經理作為無表決權的列席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如為上市公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董事、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權力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且不得挪用公司的財產。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1) 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2) 將公司資金存入以其個人名義或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3) 就第三方與公司的交易自行收取佣金；
- (4) 擅自披露公司商業秘密；或
- (5)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造成損失須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各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收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時，公司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時，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惟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主管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編製。

根據公司法，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議20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但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應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依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和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應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須予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公司；(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公司被責令關閉或撤銷；或(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不能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持有代表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照情況予以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ii)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在上述第(i)、(ii)、(iv)或(v)項所述情況下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件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倘逾期不成立清算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

- (1) 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製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
- (2) 通知、公告債權人；
- (3) 處理公司與清算有關的未了結業務；
- (4)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5) 清理債權、債務；
- (6)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7)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告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須申報與其申索的債權相關的所有事項，並提供證明。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債務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提交公司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資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清繳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予股東。清算期間，公司繼續存續，但僅可開展與清算有關的經營活動。公司的財產在按前述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規定的財務狀況表和資產清單後，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將清算報告呈報公司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後，報告應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在存續期間並無產生任何債務，或已清償全部債務，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依照法規以簡易程序註銷公司登記。

###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匯編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這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處理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存管、清算和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解決事宜。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開始生效，並分別於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6月29日、2014年8月31日及2019年12月28日修訂或修正。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規範(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義務和責任等。《中國證券法》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中國證券法》第224條規定，境內企業必須遵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才能將股份在境外上市。目前，發行和買賣境外發行的股份(包括H股)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監管。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應當自提交境外發行上市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將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相關資金的匯兌及跨境流動，應當符合國家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和跨境人民幣管理等規定。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於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開始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7年9月1日修訂。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以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規例之前，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倘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方法，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除非仲裁協議被認定為無效。

根據《仲裁法》及《民事訴訟法》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倘仲裁一方未能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裁決。倘仲裁的程序或仲裁庭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或倘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超出仲裁委員會的管轄範圍，則人民法院可以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執行中國仲裁庭就並非身在或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一方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以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執行。同樣地，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也可以按照互惠原則或中國簽訂或參加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及執行。中國根據於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決議承認於1958年6月10日通過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紐約公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須得到《紐約公約》所有其他成員國的承認及執行，但是在某些情況下，《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向其提出執行仲裁申請的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只會根據互惠原則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會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由契約性及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應用《紐約公約》。

香港及最高人民法院之間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問題達成一項安排。於1999年6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採納《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自2000年2月1日起生效），以及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

補充安排》，根據該等安排，中國仲裁機構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於中國執行。

####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4年1月25日發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除根據有關安排第三條不適用的民商事案件判決之外，可在兩地認可和執行的判決涵蓋了2024年1月29日或之後由各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出的判決。相互認可和執行的判決內容包括金錢判項、非金錢判項。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採納，並將於H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之主要條文概要。本附錄的主要目的是就可能上市提供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覽，因此，當中可能並無載列所有對可能上市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 股份及註冊資本

### 1 發行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所有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股份，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元。

公司發行的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簡稱為「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份面值，以人民幣及港元認購及買賣。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公司發行的並未在任何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股份稱為「非上市股份」（包括公司股東於境外上市前所持的非上市股份、於境外上市後在中國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公司發行的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

經聯交所批准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後，公司非上市股份股東可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將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2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其經營和發展需要，依照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經股東會決議，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I) 向非特定投資人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投資人配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將資本公積轉為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准許、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法。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上市規則、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不得回購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用於設立僱員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准許的其他情況。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3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根據法律、法規轉讓。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職後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同類別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自離職之日起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股東會

### 4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登記系統記錄為準。H股的股東名冊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所提供的資料為準。

### 5 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但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股東對特定事項不參加表決的除外；
-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含H股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和財務報告，查閱符合法定要求的公司會計賬簿和憑證；
- (VI)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據所認購的股份數目和認購方式繳納認購金額；
-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據適用法律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 6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董事的報酬；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提交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應計虧損方案；
- (IV)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VI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6條規定的關連交易；
- (XI)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價值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僱員持股計劃；
- (XI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公司的累計虧損達到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書面請求(按一股一票為基礎)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 兩名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會議時；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7 大會的召集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通知(含補充通知)的公告應當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

經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投贊成票，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書面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具投票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或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應當遵守前款規定。

## 8 股東大會的提案和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或以上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臨時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宣佈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非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者超出股東大會的職權範圍。

除前款另有規定外，召集人不得修改前述通知所列之提案，亦不得在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增加任何新提案。如果公司召開週年大會，則應在會議召開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提議考慮的事項以及會議的日期和地點通知所有登記股東。臨時會議應至少在會議召開前15日通知股東。就根據本章程細則刊發通知而言，公告的刊發日期是指公司或公司聘用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有關通知送達郵政局以供投寄的日期。在計算發佈通知的天數時，應排除預定的會議日期。

## 9 股東大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派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派代理人，由委任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任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I) 委託人姓名或名稱、所持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II) 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
- (III)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項審議提案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IV) 委託書的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V) 委任股東簽名(或蓋章)；委任股東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VI) 列明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所持股份數額；
- (VII) 如委派數名代理人，委託書應註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所持股份數額。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因任何原因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不存在副董事長職務，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核委員會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審核委員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審核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共同推舉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10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至少過半數通過。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累計虧損方案；
- (III) 選舉和罷免非職工代表的董事會成員，及確定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和其他財務報表；
- (V) 公司年度報告；
- (VI) 聘用、終止公司會計師事務所及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 (VII) 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
- (VIII)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和第46條規定的關聯交易；
- (IX)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事項。

就組織章程細則而言，「股東」包括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
-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處置重大資產或者向第三方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總資產的30%；

(V) 股份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普通決議認定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士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士負責的合約。

## 董事會

### 11 董事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指參與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參與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的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應當包括一名職工代表。該職工代表應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以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不得任用不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董事，不得授權不符合任職條件的人員實際行使相關職權，而違反規定。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則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產生，並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以及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董事應當承擔受信責任，採取積極措施避免與公司之間的利益衝突，避免利用其職務便利謀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受信責任：

- (I) 不得侵佔公司資產，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II) 不得將公司的任何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不得利用職權索取、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
- (IV) 未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獲得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的批准，不得直接或間接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屬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士，與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時，適用前款規定；
- (V)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身或他人利益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以下情況除外：(i)該商業機會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決議通過；或(ii)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禁止公司利用該商業機會；
- (VI) 董事不得為自身或者為他人從事或經營與公司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除非該商業機會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其批准；
-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受信責任。

董事違反本章程細則任何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

董事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須共同與個別地履行受信責任及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即每名董事在履行其董事職務時，必須：

- (I) 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
- (II) 為適當目的行事；
- (III) 對公司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公司負責；
- (IV) 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V) 全面及公正地披露其與公司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
- (VI) 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公司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 (VII) 以應有的自由裁量權、謹慎、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VI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X)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X)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XI) 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

(XII)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 12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居住在香港。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定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計劃以及上市方案；
- (VI)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制定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公司股份出售、回購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召集人)；

- (XI)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獎懲事項；
- (X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政策；
- (XIII) 制定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V) 制定採納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提案；
- (XV)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V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I)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XVIII) 決定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公司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以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項；
- (XI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並經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安排，如根據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作出決議事項，除第(V)、(VI)、(XIII)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分為例行會議和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應在例行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和臨時會議召開前10日以書面形式通知所有董事。

除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 13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委員會等相關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規定的職責，專門委員會的任何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審核委員會應當行使中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財務資料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監控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II)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I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

(IV)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評估，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提名或者罷免董事；

(II)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III)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包括薪酬釐定機制、決策程序、支付、代扣及追回安排，並將下列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II)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僱員持股計劃，包括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達成；

(III)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附屬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IV)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 高級管理人員

### 14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可委任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以及一名財務總監。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由董事會任免。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以及董事會明確委任擔任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士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的任期為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約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總監、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15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 16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相關分配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負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應計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17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和中國有關國家規定的獨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公司其他財務報告驗證，聘期一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18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家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時，應當就財產的分割問題達成一致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依照公司法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19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於60日內在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章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相關證據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20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要求修改章程細則。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通知和公告

### 21 通知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郵件方式送出；
- (III)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IV) 遵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在公司網站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
- (V) 以公告方式進行；
- (VI) 公司或接收人事先同意或接收人收到通知時同意的其他形式；或
- (VII) 公司股份上市地的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形式。

即使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在符合公司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本章程細則第1款第(4)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各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件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大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 22 公告

本公司已指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作為刊發公司公告及規定披露的其他資料的媒體。

##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8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4月25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寶安區西鄉街道麻布社區海城路5號前城商業中心1706室。

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25年7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鍾明輝先生為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向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方面的概覽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集團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5年4月8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即發起人）於我們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將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b) 於2025年6月3日，37,500股新股份發行予Brizan Ventures V，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492,175元（分為2,492,1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人民幣2,529,675元（分為2,529,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c) 於2025年5月27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1)通過將人民幣17,470,325元的資本公積按各股東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各股東發行17,470,325股新股份，使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已由人民幣2,529,675元(分為2,529,675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及(2)股份拆細，即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且該股份拆細將於緊接上市前生效，此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將由當時的全體股東按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持有。
- (d)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2,222,230元，分為222,222,300股H股。
- (e) 緊隨股份拆細、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的註冊股本將增至人民幣22,555,600元，分為225,555,600股H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股本概無變更。

### C. 股東會就全球發售通過的決議案

於2025年5月27日舉行的股東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於緊接上市前採納並實施股份拆細，及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該等H股於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經全球發售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而授予國際包銷商(或其代表)的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的15%；

- (c) 向中國證監會申請H股全流通，使該等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並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同時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 (d)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為上市而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e)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 D.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盈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Brizan Ventures V LP、天津雲泰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ENTECH CHINA ASIA SICAR、南京清科樂鈦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萬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安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股東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協定股東權利；
- (b) 本公司、臥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臥安(深圳)軟件技術有限公司、臥安科技有限公司、SwitchBot PTE. Ltd.、萬德創新科技有限公司、WONDERLABS, Inc.、SwitchBot株式會社、SWITCHBOT, Inc.及Brizan Ventures V LP、李先生、潘先生及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投資協議，據此，Brizan Ventures V LP同意(i)購買，而李先生同意出售6,25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ii)購買，而潘先生同意出售6,250股本公司股份，對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iii)認購本公

司額外註冊資本人民幣37,500元，對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餘款計入本公司資本公積；

- (c) 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Brizan Ventures V LP、東莞松山湖國際機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盈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蘊和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雲泰創新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VENTECH CHINA ASIA SICAR、南京清科樂欽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源明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高瓴辰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鴻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財智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朗科萬山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調創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南昌)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珠海安勝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深圳市財智創贏私募股權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就終止或暫停特殊權利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終止協議；
- (d) 本公司、HACF, L.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港元；
- (e) 本公司、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 — Bosideng Industry Investment Fund SP、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20,000,000美元的港元；
- (f) 本公司、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15,000,000美元的港元；
- (g) 本公司、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Enhanced Income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7,000,000美元的港元；

- (h) 本公司、中國東方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China Orient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3,000,000美元的港元；
- (i) 本公司、Wind Sabre Fund SPC(代表及為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行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5,000,000美元的港元；
- (j) 本公司、Yield Royal Investment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4,980,000美元的港元；
- (k) 本公司、Sage Partners Master Fun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3,000,000美元的港元；
- (l) 本公司、Sage Sunshine 1 Limited、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16日的基石投資協議，內容有關按發售價認購股份，總額為相當於2,000,000美元的港元；及
- (m) 香港包銷協議。

##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中國	9	67105715	2033年4月27日
2.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中國	9	79530275	2035年1月27日
3.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中國	7	75755486	2034年7月13日
4.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中國	11	65184145	2032年11月27日
5.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香港	9	306173721	2033年2月20日
6.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香港	7	305860765	2032年1月16日
7.	SwitchBot	臥安科技	美國	9	7376350	2034年5月7日
8.	SwitchBot	臥安科技	日本	9	1658350	2032年3月21日
9.	SwitchBot	臥安科技	日本	7	6577817	2032年6月24日
10.	SwitchBot	臥安科技	美國	7	6943437	2033年1月3日
11.	SwitchBot	臥安科技	歐洲聯盟	9	1658350	2032年3月21日
12.	SwitchBot	臥安科技	歐洲聯盟	7	018689523	2032年4月20日
13.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大韓民國	9	40-2345690	2035年4月15日
14.	<b>SwitchBot</b>	臥安科技	大韓民國	7	40-2013016	2033年4月26日
15.	SwitchBot	臥安科技	英國	9	WO0000001658350	2032年3月21日
16.	SwitchBot	臥安科技	英國	7	UK00003779112	2032年4月20日

##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類別	授予日期
1.	開關智能控制裝置以及開關智能控制方法	臥安科技	中國	2018800783084	發明	2022年8月26日
2.	低功耗藍牙通信方法、電子設備、網絡和存儲介質	臥安科技	中國	2018800919154	發明	2023年6月27日
3.	具身機器人建圖方法、具身機器人系統及控制設備	臥安科技	中國	2025105810130	發明	2025年7月8日
4.	清潔路徑規劃方法、清潔機器人及介質	臥安科技	中國	202411036125X	發明	2024年11月15日
5.	智能家居設備及其控制模型的訓練方法和應用方法	臥安科技	中國	2024114182795	發明	2025年1月28日
6.	清潔機器人及其任務自學習方法和控制方法	臥安科技	中國	2024114182808	發明	2025年2月28日
7.	具身機器人的定位方法、裝置、具身機器人和存儲介質	臥安科技	中國	2025102945403	發明	2025年5月13日
8.	具身機器人控制系統的地圖構建方法、具身機器人及介質	臥安科技	中國	2025102993750	發明	2025年7月22日

序號	專利說明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申請類別	授予日期
9.	具身機器人及其避障控制方法、裝置及程序產品	臥安科技	中國	2025103096610	發明	2025年5月30日
10.	具身機器人的協同工作方法、系統和具身機器人	臥安科技	中國	2025109212530	發明	2025年9月9日

###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witch-bot.com	臥安科技	2026年9月18日
2.	switchbot.jp	SwitchBot JP	2027年4月30日
3.	onero.cn	本公司	2026年10月29日

###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授予日期
1.	SwitchBot設備控制軟件(IOS版)	臥安科技	中國	2021SR0855944	2021年6月8日
2.	SwitchBot設備控制軟件(Android版)	臥安科技	中國	2021SR0856050	2021年6月8日

## C. 僱員持股平台

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作為一項購股權計劃運行。根據規管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規則，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於計劃有效期內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僱員；(2)於計劃有效期內已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諮詢服務協議的顧問；(3)於計劃有效期內被本公司認定為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營運、管理、產品開發、業務表現或未來發展具有重要作用或重大影響的個人。透過行使購股權，相關參與者有權成為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通過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8,333,000份購股權，其中1,0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人民幣1元的註冊資本（「相關購股權」）。假設所有已授出的購股權均獲行使，則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208,333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1,260元，其合夥人結構如下：

姓名	職位	身份	註冊資本	估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截至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 (附註1)	合夥權益配額 (假設相關 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	估合夥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假設相關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附註2)
李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 執行官	普通合夥人	21,900	16.68%	1	0.00%
林海洲先生	首席運營官	有限合夥人	23,809	18.14%	34,487	16.55%
劉國輝先生	生產工程副總裁	有限合夥人	55,392	42.20%	63,491	30.48%
牟慶琦先生	首席營銷官	有限合夥人	4,762	3.63%	10,551	5.06%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現有僱員	有限合夥人	25,397 (附註3)	19.35%	99,803 (附註4)	47.90%
總計：			<u>131,260</u>	<u>100%</u>	<u>208,333</u>	<u>100%</u>

附註：

1. 計算方法為相關有限合夥人認購的註冊資本除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131,260元。
2. 計算方法為相關有限合夥人可認購的註冊資本(假設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除以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註冊資本總額，即人民幣208,333元(假設相關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3. 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四名有限合夥人。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向139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3. 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 董事合約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任期自2025年4月8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5年12月15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等委任函的初步任期自委任函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始終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任何一方均有權提前不少於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B. 董事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i)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ii)與表現掛鉤的花紅；(iii)退休金計劃供款；及(iv)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於同期，概無董事已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概無就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人民幣4百萬元。

## 4.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及H股全流通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概無董事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關聯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 H股全流通完成後(假設 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非上市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H股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64,845	21.82%	43,648,450	19.64%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2)	1,647,113	8.24%	16,471,130	13.02%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3)	2,893,423	14.47%	28,934,230	7.41%
潘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93,423	14.47%	28,934,230	13.02%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附註3)	4,364,845	21.82%	43,648,450	19.64%
李教授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4)	2,595,219	12.98%	25,952,190	11.68%
高教授	本公司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附註5)	1,944,590	9.72%	19,445,900	8.75%

附註：

-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擔任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兼執行管理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萬德創新僱員持股平台所持全部股份中持有權益。
- 於2022年9月8日，李先生與潘先生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潘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在李先生為本公司股東期間，單方面遵循李先生的投票指示行使其表決權，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一致投票。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彼等各自的直接實益權益外，李先生及潘先生各自亦被視為於其他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教授被視為於Brizan Ventures 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教授被視為於松山湖機器人研究院、盈湖智能及東莞蘊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獲本公司授出或已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

## B. 主要股東

除下文及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H股上市後隨即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 5.其他資料 — H.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將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期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其他資料

### A. 已付或應付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所披露者外，概無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費或其他與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有關的其他特別條款於緊接本招股章程發佈前兩年內授出。

### B.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 C.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可能對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D.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上市及買賣。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將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有關上市的保薦人向其支付費用合共6百萬港元。

**E.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F.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G. 發起人**

有關發起人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公司發展及主要股權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H.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名稱	資格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事宜的法律顧問
TMI Associates	本公司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	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Rödl & Partner	本公司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
Studio Legale De Berti Jacchia Franchini Forlani	本公司有關歐盟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
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 公司	行業顧問

## I.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H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名列上文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J.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每名買方及賣方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意持有H股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概毋須就H股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K.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L.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M. 關聯方交易**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5所述，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

**N.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限制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O.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集團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的任何股份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b) 本集團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 (f)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及
- (h)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P.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 1.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I.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各重大合約副本。

## 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我們網站[www.onero.cn](http://www.onero.cn)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本集團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中國數據合規事項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數據合規事項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g)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TMI Associates就法律及合規事宜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見；
- (h) 我們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TMI Associates就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日本法律備忘錄；
- (i) 我們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The Law Office of Mark A Kerstein就法律及合規事宜出具的美國法律意見；
- (j) 我們有關德國及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Rödl & Partner就法律及合規事宜出具的德國及歐盟法律意見；

- (k) 我們有關歐盟法律的法律顧問Studio Legale De Berti Jacchia Franchini Forlani就數據合規事宜出具的歐盟法律意見；
- (l) 我們有關美國對外投資規則的法律顧問Holman Fenwick Willan LLP出具的法律意見；
- (m) 我們的行業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的資料乃摘錄自該行業報告；
- (n) 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連同其非官方英譯本；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所述重大合約；及
- (q)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3.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A.董事合約詳情」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視情況而定)。

# **OneRobotics**

**OneRobotics (Shenzhen) Co., Ltd.  
臥安機器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